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二十三册

1956年4月—8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第23册/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6

ISBN 978-7-01-012025-6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88728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二十三册

1956年4月—8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680毫米×960毫米1/16 印张:30.75

字数:319千字 印数: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25-6 定价:97.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漏字添补用〈〉、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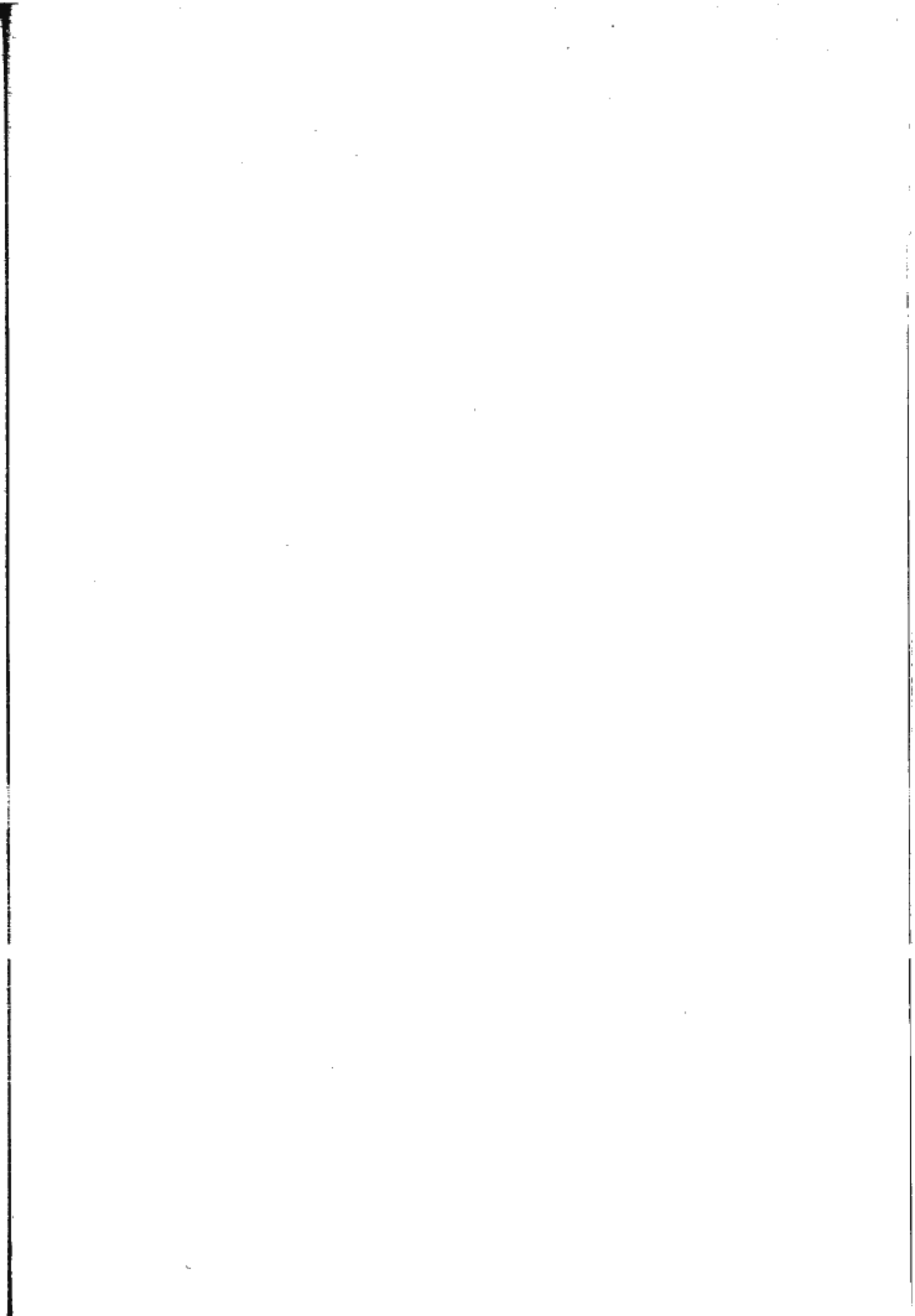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批转浙江省委关于开展绿化运动月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报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日）…………… 1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勤俭办社的联合指示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日）…………… 7
- 中共中央转发商业部党组关于对城市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14
-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统战部、中央宣传部关于帮助民主人士、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办法
（一九五六年四月九日）…………… 23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先进生产者运动的情况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日）…………… 32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农村坟墓、丧葬使用棺木的方针和方法问题给山东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日）…………… 39
- 中共中央关于木船合作化有关问题给四川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三日）…………… 40

- 附一：四川省委批转省交通厅分党组关于木船合作化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 41
- 附二：国务院四办对云南省委对资改造五人小组关于手工业劳动者组织合作社时资产处理问题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50
-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情况第八次简报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三日) 52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六年五一节宣传内容和纪念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三日) 58
-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组织部关于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四日) 65
- 中共中央关于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四日) 74
- 中共中央关于公私合营及私营企业一九五五年度盈余分配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六日) 77
- 中共中央批转地方工业部党组关于私营工业改造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八日) 79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护林防火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八日) 88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修改一九五六年双轮双铧犁
产销计划指标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九日) 91
- 中共中央关于抽调干部和工人参加原子能建设工作的
通知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93
- 中共中央关于退还工商业者在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中
增资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96
- 中共中央关于机关、企业内部被管制的反革命分子的
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98
- 中共中央摘转水利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六年全国水利
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99
- 中共中央摘转中国农业水利工会分党组关于拖拉机站
工作和国营牧场工作的两个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105
- 中共中央批转鞍山市委关于深入职工家庭、宿舍发动
群众解决职工生活困难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109
- 中共中央摘转上海市杂肥处理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121
-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石家庄地委关于强制农业社订购
报刊和滥用民力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 125

中共中央批准劳动部党组关于最近伤亡事故和加班
加点的严重情况及意见的报告 127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深入改造
农村私营商业做好供销业务的报告 133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向国外供应稿件工作的
情况和改进意见的报告 140
 (一九五六年五月五日)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委关于检查商业工作的情况与
改进商业工作的意见报告 145
 (一九五六年五月七日)

中共中央关于将四川藏区叛乱和平定情况如实告诉
西藏考察团给四川省委的电报 155
 (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一九五六年一月份
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的请示报告 163
 (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

中共中央对中央赴藏代表团党组关于代表团工作情况
报告的批示 164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日)

工作者给河北省委的复电

中共中央关于资方人员可以评选先进生产者或先进

-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关于解决高级知识分子中
一部分人社会活动过多和兼职过多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日) 165
-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省委对济宁地委关于春耕生产中
加强救灾工作的意见的批示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二日) 169
-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争取侨眷安于乡居减少
向外流动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173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高级知识分子入党情况的
报告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178
-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委关于认真做好小麦预分工作的
通知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182
- 中共中央转发争取还在资本主义国家留学生回国工作组
关于争取还在资本主义国家留学生回国的工作报告
(第五号)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日) 186
- 中共中央关于中缅境界碑被破坏和移动问题给云南
省委的复电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90
-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批转农业银行省分行党分组
关于农业贷款基金掌握运用的请示及河南省人委
财粮贸办公室党组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91

- 中共中央批转邮电部党组、文化部党组关于将国家机关、团体、部队、企业、学校等私人阅读的报刊实行自费订阅的报告指示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97
-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公私合营企业工资会议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日) 199
- 中共中央批转福建省委关于如何争取农业社百分之九十社员增加收入对各地的建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 202
- 中共中央关于退还工商业者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增资问题的补充指示
 (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 210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解决阿訇生活问题的临时办法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六月八日) 212
-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加强党对社会主义竞赛的领导广泛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四日) 215
- 中共中央转发谭震林关于湖南攸县农村情况的报告和河北省委关于省农业和副业产值中各项产物所占比例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四日) 230
- 中共中央批转农产品采购部党组关于召开第一次各省(市)、自治区农产品采购厅局长会议情况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 234

- 中共中央关于学习改造我们的学习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七日) 246
- 中共中央关于公私合营及私营企业的盈余分配问题
给江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249
- 附:江西省委关于公私合营及私营企业的盈余分配问题的
请示
(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 250
- 中共中央关于印度共产党高士提出的赫鲁晓夫对斯大林
批评等问题的回复意见给驻印度大使馆的电报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252
- 中共中央批转周恩来关于工资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254
- 中共中央关于征收失业工人救济基金问题给上海市委的
批复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264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地主在城镇多余宅房问题给山东
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265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广西中越边境过境土地问题的具体
办法给广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266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职工物质生活的
基本情况及现存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267

280	中共中央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房产估价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
282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接待参加我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兄弟党代表团机构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
284	中共中央关于夏收分配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
286	中共中央关于增加贷款事给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中央的 电报 (一九五六年七月四日)
290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召开各省市宣传部文艺 处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五日)
292	中共中央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等关于处理投案自首 分子的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五日)
299	中共中央批转部分地区干部带头挖坟墓引起群众不满的 情况简报 (一九五六年七月六日)
302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局办公室关于当前蚕桑生产和养猪 问题的两个材料 (一九五六年七月七日)
304	中共中央批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批复伊犁区党委 关于医生入社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八日)
315 (一九五六年七月八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党费收支情况和今后
党费使用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九日) 317
-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加强民间和私营文化
事业、企业领导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日) 321
- 中共中央批转农业部党组等关于全国水土保持工作
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日) 337
- 中共中央关于安排原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候的
私方在职人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日) 343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工业交通部关于党委工业
工作部的组织和工作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二日) 346
- 中共中央印发彭德怀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结论的
一部分——目前军队领导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 359
- 中共中央批准地质部党组关于设立省(自治区)地质局
和地质管理总局的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四日) 371
-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召开小商小贩代表会议的
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四日) 374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藏族、彝族地区的粮食等问题给四川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七日) 382

中共中央批转黑龙江省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九日) 383

中共中央批转王观澜关于江苏、浙江两省农村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389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统战部关于帮助民主党派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几个民主党派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会议的情况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396

中共中央关于报纸执行转载上级党报批评稿件问题给黑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398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转发省妇联党组对当前妇女工作中的几个问题和解决的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399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时防止千篇一律、形式主义的通报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405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对资改造小组的报告及国务院拟发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406

- 中共中央转发吉林省委批转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各业务
部门向农业生产合作社乱派任务的检查报告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417
- 中共中央批转人民日报编辑委员会关于改进工作办法的
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427
- 中共中央批转刘格平、谢扶民的报告和全国人大民族
委员会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各民族社会历史
情况调查研究工作的初步规划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429
-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手工业合作社年终盈余分配和
专业联社经营业务情况的调查材料
(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 436
-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工作安排问题给广东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439
- 中共中央批转云南省委关于认真领导工资改革工作的
指示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三日) 441
- 中共中央关于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关问题给青海
省委的复电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 447
-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有关事项的
通知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 449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宝成铁路通车后工资标准的
调整问题给四川省委并省人委的批复
450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八日)
-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关于神职人员与教牧人员加入
农业社问题的报告
452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中共中央关于接待参加我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
兄弟党代表团的指示
455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中共中央批转贾拓夫关于公私合营工业改造汇报会议的
报告
457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外调职工工作的检查报告的
指示
468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 中共中央同意河北省委关于改变农业合作化情况报告
制度的请示
470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中共中央转发劳动部党组关于解决城市失业问题的
意见的报告
471 (一九五六年八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批转浙江省委关于 开展绿化运动月工作中 几个问题的通报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日)

各省、市、区党委：

浙江省委关于开展绿化运动月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报，中央认为其中所提出的问题是及时的，值得重视的，对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措施也是好的。现将原通报转发各省（区）供参考。今年造林，受去年种苗准备不足所限，为此，各地应有计划地适当地组织劳动力按计划需要，按造林规格进行采种、选种、育苗，办好苗圃，整好造林地，为秋冬造林和明年后年造林做好准备。对于前几年所造的幼林，并须组织抚育，以促其更好地成长，万勿只追求造林数量，不顾质量，而使劳动力形成浪费。希各省（区）党委将春季造林工作，认真加以检查督促，并望将情况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日

(附原报告)

浙江省委关于当前开展绿化运动月 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报

各地(市)委、县(市)委并报中央、上海局：

自从省委山区工作会议后,各级党委对绿化工作已经普遍引起重视。大部分县已经将绿化运动月中的具体任务布置到区、乡,部分地区已经开始形成群众性的绿化运动。据兰溪、寿昌、平阳、奉化、孝丰等二十二个县试点乡的统计,共发动了群众十万人,造了用材林七万二千八百亩,油茶林一万三千七百亩,村旁、河旁零星种树二百二十一万株,铁路、公路两旁种树一百七十四万株。在这些地方已经形成群众性的绿化运动。但是,根据各地电话回报和派下去的工作组的检查,当前绿化运动中存在着以下几个问题,需要各级领导切实注意研究与解决：

(一)最突出的问题是不少地区在绿化活动中,忽视造林的规格和质量。如常山县的酆酺〔酆酺〕乡、开化县的青阳乡,农民所采集的野生苗木,很多不符合规格要求;在植树的时候,挖穴太浅太小,使苗木的须根不能伸展,有些刚种好的树苗就翻倒,使树苗的成活率大大降低。造成这种现象的基木原因:第一是由于在开展绿化运动前的准备工作做得不够充分。不少乡、村没有进行统盘规划,根据山地的不同土质、坡度与向阳情况,合理安排林地与树种;没有认真地总结当地群众丰富的造林经验与宣传推广先进的造林技术;思想发动也不够充分,就仓促铺开,严重影响造林的质量。第二是有不

少合作社在采苗、造林的报酬上不够合理,只是按照挖野生苗和种树的数量来计算劳动报酬,没有规定严格的质量标准。因此,许多社员为了多赚工分,只追求数量,不顾质量。再次,在造林的劳动组织上,不少地区采取大呼隆的办法,强调单独组织青年造林突击队,甚至将青年造林作为义务劳动,不计报酬。这种办法不仅影响社内劳动力的统一调配,打乱了社内林地与树种的规划,尤其是青年一般都缺乏造林的经验,事先又没有很好地组织学习技术,单凭热忱,光顾种,不顾活,种完树苗就丢开不管了。这样下去,必然会劳民伤财,造成极坏影响。

根据以上情况,如何保证造林的规格质量,使所种的各种林木的成活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经成为当前绿化运动中的中心问题。为此,各地必须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在造林以前,必须充分做好一切准备工作。除了建立绿化运动的领导组织外,还应该充分发动群众,根据国家计划的需要与本地区的具体条件,制订绿化的规划,合理划分林地,确定树种。同时,必须广泛地宣传造林技术,认真地总结群众的造林经验,采取典型示范、参观、展览等办法,使所有农民都懂得造林技术。这是保证造林成活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重要关键。第二,必须在合作社内合理解决造林中的评工记分问题,普遍推广“按件计酬”制。在劳动定额中既要规定数量,又要规定质量,把造林的技术规格订入劳动定额中去。同时,应该强调层层建立责任制,把造林任务由社包到队,由队包到人。并建立检查验收与奖惩制度,对达到造林技术规格和质量的社员,应当给予适当表扬;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当由原种

树的小队或者社员进行加工补苗,切实做到“保种、保活、保养”。第三,在造林的劳动组织上,必须以合作社的生产队为单位,把老年、壮年、青年劳动力进行混合编队,根据合作社的绿化规划,进行造林。这样可以使有经验的农民带动没有经验的农民,边种、边教、边学,通过实践提高群众的造林技术。第四,各级领导机关,在检查造林工作的时候,不仅要检查造林的数量,更重要的是检查质量,必须反对那种虚夸表面成绩,不讲实际效果的错误做法。

(二)有些地区对当前的农业备耕与绿化工作没有进行合理的安排,因而各项生产挤成一堆,使劳动力过分紧张,顾此失彼。有的地区单纯只抓住农业备耕工作,忽视绿化运动,同时也有少数地区不适当地增加绿化任务,使劳动力安排不过来,因而影响了备耕工作的进行。惊蛰已过,春耕播种时间已十分紧迫,而绿化工作又具有强烈的季节性,如果清明以前不完成绿化计划,就会影响林木的成活率。因此,山区各级领导必须迅速妥善地安排各项生产,明确掌握以春耕生产和绿化造林两不误的原则,合理地安排劳动力,在保证完成备耕和绿化任务的前提下,再将多余的劳动力,投到交通建设及其他工作上。必须认真帮助农林业生产合作社加强计划管理,制订周密的农、林业生产的季节计划和小段行动计划,充分挖掘劳动力的潜在力,特别应该注意发动妇女劳动力参加生产,并不断地改进合作社的经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提高社员的劳动生产率与劳动利用率,这是保证春耕生产与造林绿化任务顺利完成的关键。

(三)绿化运动中的种苗问题,由于各地积极寻找苗源,采

取枝条扦插、挖野生苗移栽等办法,大体上可以满足需要。但是也有少数地区还存在着苗木不足的困难,主要是没有及时地做好苗木的调剂工作,例如常山县醴酪〔猷辂〕乡到现在缺苗的情况仍旧非常严重,柑桔原计划种二百七十七亩,共需要苗木六千八百一十株,由于苗木不足,目前只种三千六百一十五株;桑树原计划种二十五亩,需要桑苗四千五百株,也因缺苗只种了五百株。如果不迅速解决,必将影响造林任务的完成。因此各地必须对本地区苗木的余缺情况普遍进行一次检查,并迅速地做好地区之间的苗木调剂工作,层层建立责任制。凡社与社之间,由乡领导上负责调剂,并且合理地划分挖野生苗的地点;县与县之间,由专署负责调剂;专区之间,由省(市)行政部门负责调剂。在调剂苗木中,必须注意保护幼苗,起苗的时候必须保证做到全根,运苗的时候应当妥善保护苗木,防止损伤。并且严格贯彻执行“起、运、种”三联制,做到随起随运,随到随种,这样,才能提高林木的成活率。此外,凡已经签订调出苗木合同的县,应该反对本位主义,切实履行合同的規定。

(四)绿化运动月的任务能否保证完成,关键是在于各级党委能否加强对绿化工作的领导。从现在的情况看,大部分地委、县委已经采取各项有力措施,具体地领导绿化运动的开展。但是,也有少数县、区党委,对绿化工作没有认真地进行布置,或者光有布置而无检查,存在着一般化的领导作风;有的县没有看到基本上实现初级形式的合作化以后的有利条件,对发展林业与特产经济作物重视不够,不去依靠合作社与群众力量克服困难。这种领导情况,必须迅速改变,以便在各

级党委和广大农民的共同努力下,保证胜利地完成今年绿化运动月中的各项任务。

中共浙江省委

一九五六年三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勤俭 办社的联合指示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日)

(一)一九五五年下半年以来,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展很快。现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农业合作化,集体所有制的和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已经在农业经济中占据了绝对优势的地位,农业生产的生产关系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质量,一般也是好的。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普遍高涨,就是合作社质量较好的有力证明。农民合作起来,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力的利用率有了很大的提高,农民中间蕴藏着的巨大的潜在力量开始发挥出来。许多事情,在过去是不敢想象的,或者认为是办不到的,现在已经成为广大农民群众的实际行动。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坚持了勤俭办社的方针,把巨大的潜力首先集中地用于发展生产。这就充分表明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无比的优越性。

(二)但是,在农业生产合作社迅速发展和农民群众热情高涨的情况下,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出现了铺张浪费、滥用民力的现象。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少数干部和积极分子爱排场,摆大摊子,合作社成立不久,就忙于并村庄、盖新房、修俱乐

部、修办公室,购置大量的和贵重的文化娱乐用品、桌椅板凳和托儿所用的小孩玩具,非生产性的开支过大。同时,生产开支也不注意经济核算,购置过多的或者现时并不需要的大型农具和运输工具,大量投资兴办那些过早的基本建设。有的合作社定购的双铧犁超过需要,有的合作社只需要两辆胶轮大车而买了五辆,还有的合作社买了载重汽车而把现有的大车闲置起来。诸如此类的例子,还可以举出不少。另一方面,上级机关的若干业务部门也产生一种错觉,以为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所提的十二年的规划可以在两三年内一蹴而就,因而布置的任务过多,要求过急。他们只计算自己一个部门所布置的任务,认为合作社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是可以胜任的,而不了解许多业务部门所布置的任务加在一起,合作社就没有力量同时兴办。还有些部门提出的任务是分批分期推进的,但是由于大家都选择那些办得较好的合作社首先试办,结果也使这些合作社负担太重,应接不暇。有一些合作社,去年冬季以来就派出成批的劳动力忙于架电线,修公路,修运动场,派人担任义务邮递员,到县受国防体育、文化娱乐、卫生和扫盲等项训练。据河北省反映,这类事情,要在合作社记劳动日的就有十几种之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这种严重浪费,有的已经影响了冬季生产和春耕工作,有的还在影响着当前的春耕,已经招致了群众的顾虑和不满。上述的错误,不论是合作社本身所发生的,或者是上级机关的业务部门所布置的,都必须立即纠正。如果说,现在还有一批社员看到合作社很红火,对于上述的浪费情况还不很在意;可是,到秋后算账,即使合作社的总收入有很多的增

加,但是因为要扣除大量开支,社员的收入却不能增加,甚至减少,那就必然会引起社员更多更大的不满,并且可能影响到明年生产的积极性。

(三)因此,首先要求各地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广泛深入地宣传勤俭办社的方针,使每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干部和全体社员都能够切实了解和坚决执行这个方针。个体农民组成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小生产变成大生产,由个体经营变成集体经营,确实需要添置一些生产资料,进行一些生产性的基本建设,但是必须根据生产的需要,分清先后缓急,必须根据生产发展的程度和投资扩大再生产的能力,量力而为。如果花费过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从事长期才能取得效益、才能收回成本的基本建设,使当年每个劳动日的报酬降低,并且使合作社负债过重,利息开支过大,从而减少了社员的实际收入,必将引起社员的不满。因此,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初办的一两年内,公积金还不多的时候,不应当过多地兴办长期才有收益的基本建设。合作社的文化福利事业,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举办,有一部分是当前应当举办也可以举办的(例如临时性的托儿站、夜校),则应当力求节省,简单朴素。绝不能在合作社成立不久,就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兴办文化福利事业。合作社的文化福利费应当从已经积累起来的公益金中开支;如果确实必要可以预先借支,但是预先借支的数目不能超过预计当年可能积累的公益金的半数。为了避免合作社铺张浪费,开支过大,必须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作社的财务计划和计划外的开支必须按照合作社章程的规定,提交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四)各级党政机关的各个业务部门和青年团、妇联会等人民团体,都必须了解: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所提出的各项任务,是在十二年内奋斗的目标,应当按照各地不同的情况,分批分期分项目地逐步实现,绝不能一下子全面展开,要求在两三年之内全部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中心要求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力的利用率,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的生产;至于乡村的交通、邮电、文化、体育、卫生和改善居住条件等等,只能在生产提高的基础上逐步发展,绝不能刚刚实现合作化,就大量耗费农民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到处兴办这些事业。一般说来,对于成立不满两年的、生产没有显著增长的合作社,不应当要求它们兴办这些事业,以便它们集中力量搞好生产,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规定:任何部门,动员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员从事非生产活动的时候,都不能要求农业生产合作社给从事此种活动的人记劳动日,给以报酬。凡属中央一级的业务部门要求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出钱出力举办公的事,应当一律由国务院第七办公室统一平衡以后,经国务院批准下达,不得条条直接下达。各省市县也应当仿照这种办法,加以平衡和控制。

(五)为着适应于发展农业生产需要,必须更合理地改进农业贷款的发放工作。目前,有的地方贷款指标过大,积压着大量的贷款,放不出去,而另一些地方分到的贷款指标不足,合作社迫切要求贷款又贷不到。有些合作社贷到了大量的基本建设贷款,浪费于非生产性的开支和当前并不必要的基本建设,而另一些合作社连必要的生产周转贷款也贷不到。农民加入合作社以后,不能自由地到社外打短工和进行临时

性的副业生产,减少了临时收入,他们要求按月或者按季预支劳动报酬的一部分,以解决日常生活中零星支出的需要。这种要求是合理的,农业银行应当为解决农民的这一要求而给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一定数目的贷款,不应当简单地认为这是生活贷款而拒绝贷给。总之,要求农业银行一方面善于利用大量的农贷来支持农业生产合作社,支持农业生产,另一方面又要加强对合作社贷款用途的审核工作,根据勤俭办社的原则,定出一定的贷款办法,来帮助克服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铺张浪费。同时,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鼓励社员向社投资以发展社的生产,向他们讲清政策,打消他们的顾虑,给他们的投资以应得的利息;但是,绝不能采取冻结社员在信用社的存款和干涉社员个人消费的办法。这种办法,实际上对争取社员向社投资是不利的,对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也是不利的。

(六)开辟生产门路,发展副业生产,经营多种经济,是勤俭办社方针的重要内容之一。然而,有些合作社单纯强调农业生产,忽视副业生产,对社员的劳动时间控制太死,把劳动力过分地集中于农林水利的基本建设,使农民习惯经营的一些副业生产和手工艺生产陷于停顿状态。结果,既减少了合作社和社员的副业收入,又影响了城乡经济交流。另一方面,有的地方机械地规定乡村中分散的手工业者必须单独组成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不准他们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甚至连农业生产合作社盖房用的砖瓦石灰,也不准自烧自制自用。结果,既限制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副业生产,又使乡村中分散的手工业者陷于两难的境地,打击了乡村手工业。这两种情况,都必须立即加以改变。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在不影响农业生产

的前提下,根据当地需要和可能的条件,积极发展副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在产销统一平衡的原则下,应当允许农业生产合作社兼营手工业。除了城镇中的手工业者和乡村中比较集中的以从事手工业生产为主的手工业者,单独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外,应当允许乡村中分散的和以农业为主兼营手工业的手工业者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至于农业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组织之间的分工、联系和统一规划等问题,由农业部、手工业管理部门协商拟出具体办法,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七)在大力反对保守思想以后,有些县、区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规定的增产指标过高,脱离实际。应当根据实际的可能,把过高的指标适当降低下来,放在可靠的基础上。否则,指标不切实际,大家心里都认为完不成,就反而失去了促进社员努力增产的积极作用;或者主观上相信是能够完成的,而到秋收的时候,结果完不成,差得很远,势必打击群众的积极性。同时,过高的不可靠的增产指标,还可能引起多花点钱不在乎的心理,这就助长了合作社的铺张浪费。因此,要求各地党政领导机关,深入农村,切实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反对保守思想和充分发掘农民中间的潜在力量的同时,把增产指标和各项相应的措施定在积极而又可靠的基础之上;并且坚决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把原定的过大的生产投资和非生产性的开支切实加以削减。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指出:“就是要充分发动社员勤劳生产,扩大生产范围,发展多种经营,进行细致工作。俭就是要厉行节约,降低生产成本,反对铺张浪费。”这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经营方针,必须切实遵

守。只有这样,才能使各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真正做到增加生产,降低成本,增加社员收入,从而在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的第一年,创造一个良好的开端,有利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提高和进一步的发展。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商业部党组关于对城市

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

几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商业部党组三月二十八日《关于对城市私营商业社会主义

改造中几个问题的报告》是正确的,发给各地参照执行。

中央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关于对城市私营商业社会主义 改造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中央并毛主席:

兹将今年三月商业部召开的全国各省市商业厅局长会议

对目前城市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几个问题的讨论意见

报告如下:

(一)全国各大城市和不少小城市都已经一次批准城市私

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工作进展的步骤很快,总的情况是好的,但也发生了一些问题。问题主要表现在:对各种类型的私营商店如何具体地进行安排和经济改组,缺乏必要的研究和准备,各地区、各部门对于应当怎样去进行经济改组,认识还不完全一致。因此,不少地方的商业部门对不雇工的,或只雇了一两个工人的小商店规定了固定工资,取消了他们过去分别单独核算的办法,实行统一核算,使他们经营积极性不高,依靠国家吃大锅饭;不恰当地并店,使居民购买不便。银行过早地实行货币管理,使这些小商店不能向原有的进货关系去进货。物价部门在统一规定市场价格中,没有注意到优质优价的原则,使得有些商品质量降低;对于零星商品的批零差价规定得过紧,没有注意到销售零星商品占用劳动力较多,因而零星商品的批零差价必须大于值钱的大商品的特点,使有些公私合营商店和小商小贩收入减少,甚至因此而难于维持。有些专业公司和公股代表,没有经过充分研究,过早地改变了原有私营企业的进、销货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此外,商业工作和工业、手工业的联系十分密切,在工业、手工业改造中某些不完全妥当的措施,势必也要影响商业;在手工业组织起来以后,把有些应该分散生产的产品不恰当地集中起来生产,把有些应该分散出售,自由订价的商品改成了统一加工订货,统一订价。过去手工业者是十分关心市场销路和产品质量的,现在有些人不大关心了,这是使得零星商品品种减少,花色减少,原来干零活的手工业者不再承揽零活的原因之一。在小工厂方面,也有一些类似的情况。根据各地的反映,在停止这些混乱现象的继续发展上,

中共中央一月二十六日的电报指示和二月初国务院公开发布的决定,起了很大的作用。各地在接到这个指示以后,一般已经转入对各行各业具体情况的较细致地调查研究,以便根据中央和国务院指示的各项原则,积极而慎重地进行经济改组工作。

(二)在城市商业经济改组中最大的问题,是必须明确规定对不雇佣工人的或只雇佣一个工人的小商店的改造形式问题。

小商店的形式,是我国商业中一种特别发达的形式。小商店的营业额,在社会商业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特别是百货、杂货、烟、酒、食品杂货、油盐酱醋、饮食业等与居民日常生活关系十分密切的行业,小商店的营业额,可以占到该行业全部营业额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小商店的户数,远远超过资本主义商店的户数,在大城市中约占坐商总户数的百分之七十,在中、小城市中所占的比重更大。小商店的分布面很宽,与居民接近,一般有较固定的主题;出售商品很零星;没有固定的作息时间,随时可以做生意;对熟悉的消费者可以赊销,可以送货;有不少小商店依靠家庭的辅助劳动。对于这些小商店的改造工作,应当根据他们经营的商品的特点和他们在商品流通中的不同作用,区别对待。我们在对小商店的改造中,必须一方面注意通过全面的统筹安排来维持他们的生活和经营,并注意发挥他们的经营积极性,另一方面注意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管理,防止和克服他们的投机行为;必须一方面注意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改造他们,逐步改变他们的性质,另一方面注意在改造中不要使消费者感到不便,要继续保持这

些小商店使消费者购买便利的优点。

有一部分小商店,是可以适当合并或适当集中的,这些小商店经营的商品,一般不属于人民日常需要的商品。其中一部分是经营生产资料的(例如医疗器械、印刷材料、电气材料等),一部分是经营不为人民每天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例如文化教育用品、乐器、钟表眼镜等)。有少数商品,例如绸布、西药,虽然与人民生活关系很密切,但适宜于开较大的商店,花色品种齐全,便于挑选,也可以适当合并与集中。合并与集中有两种办法,一种是把小商店合并于公私合营定股定息的资本主义商店(大带小),一种是把几家小商店合并起来,组织公私合营商店或合作商店。凡是合并、集中了的小商店,都应当定股定息,独立核算,逐步实行计件工资制。

以上这些小商店,行业虽然不少,但户数不多。在小商店中户数最多的,是日用杂货、食品杂货、油盐酱醋、纸烟等几个行业,他们分布最广泛,与居民联系最密切,而且互相兼营,这些小商店除了个别的以外,一般是不能合并或集中的。现在有些地方合并、集中了一部分,使居民感到很大不便,其中有些已经退回去了,有些正在酝酿退回。对于这一类小商店,应当明确规定,通过代销的形式进行改造,逐步做到他们经营的商品大部分代销,小部分自营(从手工业者和农贸市场直接进货),使他们通过代销,取得相当于工资的手续费,把代销的形式,作为公私合营的一种形式,仍然挂公私合营的招牌。他们的货架、柜台、桌椅目前仍然可以归他们私有,由他们从代销手续费所得中自己去添置修补,这样他们在使用上更节省,而且可以减少国家一大笔投资。对于这一类小商店,有些地

方已经定股定息,发了固定工资,应当改成代销。有些地方把他们组织成合作商店,实际上仍然是分散经营,自负盈亏,也可以考虑改成代销。

饮食业的小商店(面铺、小饭铺)为数很多,在北京,其营业额约占全部饮食业营业额的三分之一,他们不能代销(因为他们自己加工),其中有一部分比较集中的可以组织起来合营并店,定股定息或参加合作食堂,但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不能合并组织(他们的分散存在,对居民非常方便),只能在国营专业公司的管理下由他们自营。国营专业公司的管理包括:(1)确定营业额;(2)分配货源;(3)规定价格和质量标准;(4)其他,如卫生条件等。估计这种在国营专业公司管理下自营的形式,在饮食业的小商店中还要保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

对于以上各种类型的小商店除并店、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或合作商店外,都应当把他们按地区、按行业组织成互助小组,由专业公司或其区管理处设专人领导。这些互助小组的工作是:(1)进行政治教育;(2)在进货上互助(不是完全统一进货,而是为了调节劳动力,进行互助);(3)逐步举办福利事业(在代销手续费中提成)补助生老病死及伤、残的需要;(4)配合国营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以上的分析一般是适用于大城市和中等城市的。至于五六万人口以下的县城和小城市,则和大、中城市的情况有些不同。小城市的特点是:面积小,街道短,热闹,街道只有一两条,多半是在十字路口、集市附近,商店的生意主要靠农民进城,而不是靠本地居民。在小城市的分散的居民区,由于购买

力低,商店很少,多半是摊贩。因此在小城市里,小商店的合并和集中的条件,比大、中城市要好一些。我们对小城市商业的改造办法,是集中在大街闹市上的商店,一般可以采取并店、合营或组织合作商店的办法,把小商店并成较大的商店,有些不同行业的商店,只要经营品种相接近(例如烟和酒),也可以合并。此外,也还有一些由于分散供应当地居民而不宜于合并、集中的小商店,可以同大、中城市一样,采取代销和大部分代销,小部分自营的方法,进行改造。由于农村商业网的发展,在小城市中有一部分行业,过去是依靠下乡收购或下乡供货的,例如干鲜果品、废品等,现在发生了困难,对于这些困难行业,应当结合城乡商业网的调整,在当地党政的统一领导下,结合供销合作社统一安排。其中,有些人可以到县以下的集镇和乡村去做小商贩,或者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并兼营一部分代购代销的业务。浙江省委规定了每八十户农村居民应当有一个小商店,河北省委规定了每一百二十户农村居民应当有一个小商店。我们认为这种规定是好的,各地可以根据当地的经济情况,具体规定。

(三)在城市商业经济改组中另一个重要问题,是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商店或小商店在经营上的优良特点的问题。所谓优良特点,是指:(甲)加工和销售质量高的商品(在食品和饮食业中这种情况很多,在工业品中也有一部分)。(乙)专业经营或着重经营某一类商品,其中有若干商品是国营公司不经营的。在公私合营后,我们必须保持这些商店的商品质量和经营的优良特点。除了在思想上应当明确认识这些优良特点是民族遗产的一部分,必须加以继承、发扬外,还必须在组

织上采取以下的办法:

(1)指定原来的经理或副经理或最有经验的职工专门主持这件工作。

(2)对他们自己生产的或自己组织加工的产品,应当贯彻执行优质优价政策。质量好的商品,价格可以比一般商品高一些,使生产和销售质量好的商品的单位,能获得比正常利润稍多一些的利润。

(3)保证其特有的原料供应。除商业部门应当注意保证外,其他原料供应部门,例如粮食部、农产品采购部,也应当加以注意。

(4)凡原来为这些商店加工的手工业或小工厂,应当拨给他们作为附属工厂,作为这个公私合营企业的一个组成部分。(5)尽可能逐步实行计件工资制度,不可能实行计件工资制度的,应当实行奖励工资制度。

(四)除了以上两个主要问题以外,我们还讨论和解决了以下几个问题:

(1)为了实现城市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在国营商业的组织机构方面,必须进一步专业分工。商业部门过去管理的是主要商品、主要行业,对社会上许多行业情况还不很清楚。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后,我们已深刻地感觉到现有的组织机构已经不能适应领导社会上各行各业的需要,迫切需要成立若干个新的专业公司,使社会上各行各业,都有专门机构负责领导。有人设想不必把公司进一步专业分工,只要成立几个一揽子的商业厅或商业局,就可以了,我们认为这种想法是不全面的,如果实行这种想法,就

一定会招致商品品种的简化和服务方式的简化,不利于扩大商品流通。

(2)对于小商品的批零差价,应当作必要的调整,因为出售这些小商品花费的劳动力多,因此批零差价和代销手续费,都应当高于值钱的大商品。目前公私合营商店和小商店零售价高于国营商店的,暂时不要变动。各地应当责成同业公会根据过去的资料和目前的情况,议定合理的批零差价和代销手续费幅度(在没有同业公会的地方,可以责成工商联或组织同行业的某些有代表性的私商来协商),报告专业公司和商业局审查批准施行,可以突破原来商业部规定的小商品批零差价百分之十八到百分之二十五的幅度。

(3)国营商店和公私合营定股定息的商店之间,应当有适当的分工:1. 实行定股定息后,在一个行业范围内,资金、劳动力、营业额都可以统筹调剂。2. 在商品经营上应当作必要的分工。3. 在某一地段的商业网设置上,可以作必要的分工和调节。分工的目的:(甲)便利消费者的购货;(乙)适当减轻目前国营商店过分拥挤,某些公私合营商店生意清淡的不平衡状况;(丙)便于具有优良特点的公私合营定股定息商店继续保持与发挥其特点。

(4)在服装鞋帽等行业中,有一部分手工业产品是不适宜于由国营商店加工包销的,这些产品应当由手工业合作社自销,以保存手工业者关心市场销路和产品质量的特点。经营这些手工业产品的小商店,可以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为社员,他们的店铺可以改成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门市部;也可以不参加手工业合作社,而成为手工业合作社的代销店,由手工

业合作社去负责管理和改造。

以上各点是否有当,请中央指示。

商业部党组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统战部、中央宣传部 关于帮助民主人士、资产阶级 分子进行政治学习和 理论学习的办法

(一九五六年四月九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并告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同意中央统战部、中央宣传部《关于帮助民主人士、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办法》,现在发给你们,请你们参照执行。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已于三月二十八日发布一个公开的决定。这是当前统一战线工作中的一项中心工作,望有关党委抓紧领导,并且解决应当解决的问题。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四月九日

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央宣传部关于帮助 民主人士、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政治 学习和理论学习的办法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

为了帮助各方面民主人士(包括各民主党派人士,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政协各级委员会中的无党派民主人士,工商界民主人士,宗教界民主人士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从思想上实现“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变革,并且使他们中间的一部分人逐步学习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去观察事物和处理问题,应当根据自愿原则,分别不同对象,根据当地情况,采取各种办法,帮助他们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对不愿参加学习或者不愿参加某种学习的人,不要勉强他们参加。

第一,由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它的各级地方委员会继续组织学习座谈会(学习会),吸收各方面的民主人士参加学习。学习的内容主要是时事和政策问题。在没有设立人民政协的县、市,也应当尽可能地组织这种学习。

第二,由人民政协的全国委员会、直辖市委员会、省会所
在市委员会和其他有条件的市委员会,开办业余政治学校(例如夜大学),吸收民主人士和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等机
关的干部参加学习。业余政治学校可以陆续开设“中国革命史”、“政治经济学”和哲学等项课程,应当根据学员的政治水

平和文化水平来选择教材。如果条件许可,可以同时开设两门或者三门课程,供学员选择。

这种学校也可以委托当地适当的高等学校、干部学校举办。

第三,由人民政协各省委员会开办短期政治学校,吸收县、市的民主人士入学,学习政治理论的基础知识和时事政策的基本问题。每期半年左右。

这种学校也可以由政协同其他机关联合举办,或者委托适当的高等学校、干部学校举办。

第四,仿照高级党校的办法,在北京设立社会主义学院,吸收和高级党校的学员职务或者级别大体相当的民主人士(包括在中央的和地方的)分期分批入学,每期定为一年。

学习内容,第一期暂行规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和“中国革命史”三门课程为必修课,还可以适当地增加其他选修课程。此外,还要组织一些重要的时事、政策的学习。

社会主义学院由政协全国委员会委托中国人民大学办理,由中央统战部负实际指导的责任。

第五,和高级党校的学员职务或者级别大体相当的民主人士,如果不进社会主义学院学习,可以参照党内高级干部离职短期学习的办法,依照每个人的自愿,有计划地实行每年离职短期学习(两个月左右),选择社会主义学院的课程,进行自修。自修可以和他们所在机关的我党高级干部一起编组,或者另行编组,不愿意编组的,也可以不编组。对于他们的自修,有必要的时候,应当进行适当的辅导。

对于准备参加社会主义学院学习和离职短期学习的民主人士名单,需要通盘考虑,由中央统战部、中央宣传部商同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提出。

第六,在国家机关、学校和企业任职的民主人士,愿意参加人民政协组织的学习,还是愿意参加所在机关组织的学习,由他们自己选择。

第七,宗教界人士除参加时事和政策的学习外,有愿意参加学习理论的,可以让他们参加,但是不要动员他们勉强参加。

第八,民主人士的家属,根据可能和自愿,可以参加上列第一、第二和第三项的学习。

(二)

对于资产阶级分子,从今年最近几个月开始,争取以两年的时间,帮助他们从认识上解决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个当前阶段社会发展规律的关键问题,也就是帮助他们从认识上初步地以至大体地实现“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变革。为此,需要帮助他们学习三门课程:(1)当前阶段的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知识(对于一般人员编辑通俗的政治常识课本,对于有相当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的骨干分子,采用或者编辑政治经济学和政治理论的适当课本);(2)企业改革的基础知识(应当有教材);(3)当前的重要时事和政策(应当有教材)。

为了争取以两年的时间完成这项艰巨的工作,应当采取下列办法:

第一,开办短期讲习班。应当把讲习班当做主要的方式,使能够集中学习的资产阶级分子,分期分批轮流学习一次(一部分要求参加而又不妨碍企业生产经营的小业主和一部分要求参加的资方人员家属也可以参加)。各直辖市、省会所在市应当尽可能开办这种讲习班;其他有需要开办这种讲习班的市、县,可以在当地开办,也可以由专署所在的市统一举办,吸收专署所管的县、市的资产阶级分子参加。各地举办讲习班,应当作出统一规划。在统一规划下,由专业局、专业公司、工商联(同业公会)、民建会、妇联、青联等有关方面联合举办或者单独举办(由专业局、专业公司为主开办的讲习班,应当要民建会和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尽可能参加;由工商联和民建会等为主开办的讲习班,应当要专业局或者专业公司尽可能参加)。讲习班可以根据参加人员的不同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分为两级或者三级,也可以不分级。学习时间每期两个月到四个月。每期要开多少班,由各地根据需求和可能决定。讲习班的教员和辅导员,由各地统战部和宣传部负责动员和组织各方面适宜的人来担任,包括从各民主党派和资产阶级骨干分子中挑选和训练一批。

讲习班的规划和筹备工作,各地应当尽快地着手进行,争取在一九五六年七月以前,把讲习班办起来。

第二,对于需要参加短期讲习班的资产阶级分子,在他们参加之前,可以参加工商联或者合营企业所组织的时事和政策的学习,或者参加其他适当方式的学习,由各地看情况处理。当他们参加了短期讲习班以后,怎样进一步地组织他们学习,目前还没有经验,下列几项办法可以参酌采用:(1)吸收

他们和所在企业的干部、职工一道进行一般的时事和政策的
学习。企业内干部、职工的理论学习,如果课程适合于他们的
情况,也应当尽可能吸收他们一道学习。(2)对于有相当的政
治水平和文化水平的骨干分子,吸收他们参加当地政协办
的业余政治学校,学习适合于他们的课程。(3)由工商联(同
业公会)、民建会、妇联、青联等方面为他们举办学习班,学习
适当的科目。这种学习班可以联合举办,也可以单独举办。

第三,对广大的小工商业者(主要指自产自销、加工订货、
经销代销、自营的小业主和小资本家等)继续由工商联以各种
适当的方式(包括讲习班、学习组、报告会、讲演会等),组织他
们学习。学习内容除时事、政策外,还可以适当地增加政治常
识课和业务课。那些不能参加短期讲习班的资本主义工商业
者的家属、小业主和少数资产阶级分子,也可以参加这一类的
学习。

(三)

对散在社会上的旧中、上层分子(包括从清代到国民党反
动统治时期的旧军政人员、旧知识分子和以上两方面人士的
一部分家属,怎样从他们中间划出不应该参加学习的反革命
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由当地统战部 and 公安局商量处理),由人
民政协地方委员会会同各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的地方组
织,组织他们学习。学习的内容以时事、政策为主,有的也可
以参加政治理论的学习。学习的方式,应当采取多样的适合
于他们的方式进行,如报告会、讲演会、座谈会、学习小组等。

(四)

关于学习的领导和组织：

第一，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设立学习委员会(没有设立政协地方委员会的县(市)和大镇，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究竟在哪些地方设，哪些地方不设，由省委、区党委具体决定)，并且设立一个或者两个办公机构，在党的领导下具体指导和组织各项学习活动。学习委员会的组成，一般应该包括党委宣传部、统战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工会、工商联、妇联、青联和有关的业务主管部门等方面。党内由参加学习委员会的各方面负责党员组成党组，在党委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二，要求各级党委对于民主人士、资产阶级的教育工作，予以充分的重视和经常的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宣传部门、统战部门和有关的业务主管部门党的组织，应当切实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并且进行适当的分工和合作。教材的编写，由中央宣传部和中央统战部共同负责。教员、报告员和辅导员的选拔，学习计划的拟定和审查，由中央和地方的党委宣传部和统战部共同负责。各项学习的组织领导工作，由党委统战部门负主要责任。各项学习的理论指导工作，由党委宣传部门负主要责任。各项学习组织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应当尽量动员和组织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有关方面的党外人士来担任。必需由党内调配的工作人员，请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调配。

第三，帮助民主人士、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

学习,应当着重采取自由辩论,讲清道理的方法,允许发表不同意见,以便深入学习,提高认识。学习中可以适当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但是必须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去进行,反对急躁强迫的做法。在学习过程中,不要审查历史,不要评定思想,不要结合肃反斗争;如果发现历史的或者现行的反革命问题,可以另行处理。

学习中应当结合需要,组织对工农业建设等方面的参观。第四,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分子参加上述各种学习组织和学习活动,要依据本人自愿,加以统一安排。他们所在机关、学校和企业的党委,应当保证他们必要的学习时间。对于能够参加上述短期讲习班的资产阶级分子,应当尽量动员他们参加。

第五,关于民主人士和社会上旧中、上层分子的学习所需要的经费,应当列入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的预算,向财政部门报销。关于资产阶级分子短期讲习班所需要的经费,统一由专业公司负担。组织工商业者进行经常性学习所需要的经费,由工商联负担。

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分子离职学习期间,薪资由原单位照发,原有的生活待遇,不加改变。

第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战部和宣传部门,应当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在今年五月底以前,作出一九五六一—一九五七两年内组织和帮助民主人士、资产阶级分子以及社会上旧中上层分子进行学习的初步规划,经党委批准后,报告中央统战部和中央宣传部。

第七,各地在执行这个办法的时候,在方式方法上,应当

结合当地具体情况,不必强求一律。

(五)

组织少数民族中的上层分子(包括少数民族的宗教上层分子)学习政治理论,应该参考上述办法,充分注意不同民族不同地区不同宗教的情况和各个人的具体情况,分别规定学习方法和学习内容。他们当中哪些人参加学习、哪些人还不参加,必须完全根据他们的自愿。

第一,在中央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学校中工作的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的学习,由主管民族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和商定后加以组织。

第二,在地方国家机关工作和各地不在国家机关工作的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的学习,由各自治区党委和省、市委根据当地的情况,决定组织他们学习的方法和内容,并且选定或编写课本。

第三,自愿入学校学习的少数民族上层分子,一般应当由中央民族学院和地方民族学院开办适当的班次吸收他们学习。少数自愿进入社会主义学院学习的,只要具有相当的条件并且能够阅读汉文书籍,也可以到社会主义学院学习。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先进生产者运动的情况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日)

全总党组并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
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全总党组《关于先进生产者运动的情况报告》中所反映的
几个问题,很值得注意。望你们指导有关部门,结合具体企业
中的情况,加以研究和解决。

全总党组原报告附后,可登党刊。

中央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日

关于先进生产者运动的情况报告

中央:

最近两三个月来,随着城乡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高涨,全
国工业生产、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都出现了新的劳动高
涨。广大职工群众热烈地响应了党中央提出的“又多、又快、
又好、又省”的号召,为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广泛地开展

了社会主义竞赛。职工群众的劳动积极性空前高涨,在竞赛中涌现出成千上万的先进生产者。先进生产者运动已经蓬勃地开展起来。

根据各地反映,在最近两三个月的时期中,先进生产者运动已经取得了以下一些成绩:

一、有力地批判了领导上的右倾保守思想和官僚主义作风。在先进生产者运动中,各厂矿企业广泛地开展了群众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职工群众提出了成千上万条的合理化建议,纷纷突破了陈旧的定额,打破了过时的技术标准,从而制订出比较先进的企业生产技术财务计划。例如,鞍山炼钢厂最初酝酿今年只增产七万吨钢,经过群众讨论,可以增产十二万吨钢;五三厂原定提前九个月完成五年计划,经过群众讨论,可以提前一年零四十六天完成五年计划。许多企业领导干部在先进生产者运动中深刻地体验到,只要深入群众,深入工作,就可以发现企业内部的无穷潜力。他们加强了依靠群众的思想,批判了那种关起门来检讨、关起门来规划、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做法。

二、广大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在这次运动中,出现了学习先进、帮助落后的新气象。不少过去比较落后的职工迅速地达到先进水平,不少先进生产者在先进的基础上更加先进了。七二四厂已经有百分之六十五的落后工人达到先进水平;五三厂二车间原有的六十三名落后职工中已经有二十七人达到先进水平,二十一人提高到一般水平。职工群众还加强了内部团结,扭转了上下班工人之间、上下工序之间经常发生的“扯皮”现象。尤其是在中央召开知

识分子会议以后,工程技术人員更加鼓舞起来,批判了“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思想,积极地参加了社会主义竞赛。天津钢厂工程技术人员深入小组,同工人密切合作研究生产关键,帮助工人提出了七百多件合理化建议,并且及时地协助处理了这些建议。鹤岗煤矿技术人员教给工人技术,使该矿一一〇采煤场子每个回采工效由二点三吨提高到七点三吨。很多职工还订出了如何争取入党入团的计划。

三、在运动中涌现出大批的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单位,学习和推广了先进经验。据三月中旬统计,辽宁省已涌现出八万七千余名先进生产者;上海市已涌现出五万名先进生产者;西安市截至三月五日已涌现出三千八百七十七名先进生产者和七百五十七个先进小组;武汉市仅长江大桥工程局等六个本建设单位,就涌现出一千八百四十九名先进生产者和八十九个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的队伍在不断扩大。职工群众学习先进经验的热情也空前高涨。在炼钢系统中,开展了学习科列斯尼科夫快速炼钢法的运动;在机械工业系统中,开展了学习苏联快速切割法的热潮。据辽宁省十个市二月末的统计,推广了一千六百四十九项先进经验。很多工人能在较短时间内掌握先进工作方法,因而突破了定额,创造了新纪录。不少厂矿或车间突破定额的工人达到全体职工的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以至百分之八十、百分之九十。齐齐哈尔机械厂有二十一个生产小组突破了讨论计划以后的新定额。长春车辆段工人自动要求压缩一千零七十三种工时定额。重工业系统两个半月来出现了四百多次新纪录。鞍山钢铁公司炼铁厂从今年一月至三月十五日连续创造了九次全厂日产最高纪

录。许多厂矿都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

总起来说,一个为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社会主义竞赛高潮——先进生产者运动已经掀动起来。但是,在先进生产者运动中还存在着不少急待解决的问题。

首先,一些企业单位虽然新纪录不断出现,但是月计划仍然未能完成。二月份重工业系统二十五种主要产品中,有七种未完成计划。唐山市三十三个单位中,有九个单位未完成二月份计划;沈阳机床三厂虽然工人不断突破定额,但是一、二月份全厂欠两千到四千多工时;长沙市的机床厂一月份五项主要指标都未完成。甚至某些倡议“五年计划四年完成”的单位,如京西城子矿,在二月份也未完成国家计划,欠产五千五百八十吨。

再者,在运动中虽然已有不少单位注意了提高产品质量,但是仍有不少厂矿质量下降。长沙市轻工业系统二十一个厂中有十四个厂都未完成质量指标;武汉市所属四个纱厂棉纱次布率上升;齐齐哈尔市机床厂翻砂车间出废品达五千多件,还有五个车间出废品一千一百多件;太原钢铁厂一月份电炉全炉报废二十五次,炼铁一月份报废一百九十四吨,二月份增至三百六十四吨,平炉钢一月份报废二百四十五吨,二月份报废一百二十五吨。

更严重的是,最近两个月来伤亡事故有上升趋势。辽宁省一月份事故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四,二月份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五十。沈阳第一机械系统去年全年只有两名工人受重伤,今年一、二月份就发生了九次重大伤亡事故;南京市两个月来死亡六人,重伤一人,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二

十;开滦矿二月份工伤事故达八百四十一。铁路系统一、二月份发生伤亡事故十八次。设备事故也不少,如鞍山炼钢厂在一月十七日以后连续发生事故,有一天曾有四个炉子停止生产五至十几个小时,至一月下旬拖欠任务达四千六百多吨。铁路全路停车事故达七百八十七次,比去年十一、十二月份增加了百分之十一六。

产生以上现象的原因,大致有:(一)不少单位没有掌握中央多、快、好、省的方针,对于先进生产者运动的领导有一定程度的盲目性和形式主义。有的单位盲目追求产量,忽视质量,忽视安全,忽视设备维护。有的单位不当当地强调“打破常规”,甚至把保安规程也当成“清规戒律”。如重庆钢厂盲目追求快速炼钢,四号平炉四次烧塌炉顶,小平炉车间一百八十三炉钢中有九十二炉纯沸腾不够,轧板机事故不断发生,以致有一万多吨定货任务未能如期完成。抚顺龙凤矿六一二号掌子,工作面两头放炮时,工人在中间仍旧作业,技术人员明知不安全也不制止;二一九号掌子,柱子距离一点八——二公尺,再坚持。这是很危险的。(二)企业管理工作还没有跟上去。沈阳机床三厂工人突破定额后,原料刀具供应不上;通化铜矿采矿效率迅速提高,但砂石运不出来,因此,它们都没有完成计划。再者,对推广先进经验的方向不明确,对职工的合理化建议处理不及时。沈阳机床三厂的工人有三怕:“一怕原材料工卡具供应不及时,二怕领导上对推广先进经验、合理化建议不支持到底,三怕设备检修不及时、出事故。”这可以代表一般工人的意见。竞赛奖励中还有一些缺点,如平均主义、该奖不

奖或单纯以荣誉奖代替物质奖的现象仍然存在。(三)不少单位热中于提倡议,但是没有认真组织倡议的实现,满足于开大会、报喜、轰轰烈烈,缺乏深入细致的组织工作。太原水泥厂二月份开展“突破定额月”,成天敲锣打鼓,创造新纪录,但是一、二月份连续未完成熟料生产供应计划。

这些问题虽然都是老问题,但是正如武汉市某厂工人所反映的:“老问题,老原因,老措施,老不解决。”因此,现在的主要问题就是切实加强具体组织领导,必须深入细致地工作,使这些问题能够逐一得到解决。全国总工会为此已经在二月份分派各部负责干部下厂检查,并于二月二十八日、三月十六日召开了两次省市工会主席电话会议,着重指出工会组织必须注意以下几项工作,把群众的高涨的热情巩固起来,使先进生产者运动能够持续地开展下去:

一、全面贯彻中央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方针。领导上必须深入分析生产关键和薄弱环节,向群众指出具体的奋斗方向,尤其要注意引导群众的热情去改进产品质量,在好和省的基础上求得多和快。

二、加强推广先进经验的具体组织工作,具体组织先进工人和先进单位帮助落后工人和落后单位。采用先进经验学校、技术互助小组等形式,具体帮助落后工人和落后单位提高到先进水平。对于职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必须及时处理。

三、组织科室竞赛,改进企业管理,加强车间工作,为工人的劳动创造必要的良好条件。签订科室之间车间之间的联系合同,加强他们之间的配合协作,发动工程技术人员开展同业务竞赛,并组织他们同生产工人密切合作,充分发挥工程技术

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切实做好即将进行的工资改革工作,建立和健全必要的奖励制度,从物质方面来巩固群众的劳动热情。工会组织还必须注意定额的制定工作,根据先进经验修改落后定额。但是修改定额必须有一定期限,并且要经过慎重研究,采取一系列措施帮助工人达到定额。绝不能因为工人突破定额,就冒然修改。经验证明:任意修改定额就会严重影响群众的积极性。

五、为了把职工的劳动热情巩固下来,领导上必须主动地关心群众生活。为此,要注意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改善住宅、食堂、托儿所等工作。而要做好这些工作,还必须认真建立自下而上的群众性的监督制度,反对官僚主义的工作作风。

最后,要求省市工会组织立即深入检查先进生产者运动的情况,及时帮助基层干部,取得经验,加强对运动的具体指导。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予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农村坟墓、丧葬 使用棺木的方针和方法问题 给山东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日)

山东省委：

二月八日《关于处理农村坟墓、丧葬使用棺木的方针和办法向中央的请示》电悉。

中央认为，对于农民处理坟墓、改革丧葬礼俗的要求，可以予以赞助。但是丧葬礼节改变，确是牵涉到广大群众历史习俗的重大改革问题，不能操之过急，要充分估计到传统的习惯力量在人们思想上的作用。因之，目前不宜由政府名义公开号召，普遍推行，更不宜由政府发布有关平坟扒墓，废除使用棺木等命令。

对于若干自发平坟扒墓，已成群众运动的地方，要求省委责成当地党委确实加强领导，反复了解群众是否真正有此要求，妥善办理，严防强迫命令，草率从事，以免引起混乱。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木船合作化有关 问题给四川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三日)

四川省委：

你委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批转省交通厅分党组关于木船合作化几个问题向省委的请示报告中，关于船主与船民划分问题，同意你们意见。对船民生产资料的处理问题，暂按国务院(四办)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三日(56·3)四贾76号电《关于手工业劳动者组织合作社时资产处理问题的批复》办理。暂时不提分期还本问题，但你们可选择几个社试办，待取得经验后，再作统一规定(国务院四办原电已发各省委对资改造十八小组)。

中央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一：

四川省委批转省交通厅分党组关于 木船合作化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

各地(市)县委、省级各有关部门并报中央：

省委同意省交通厅分党组关于木船合作化几个问题向省委的请示报告，现将该报告转发你们。

我省木船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过去一年来已有百分之四十二的船民实行了合作化，是有一定成绩的，并且已取得了一定的经验教训。现广大船工、船民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形势的影响下，社会主义积极性空前高涨，迫切要求组织合作社。但是为使建社质量良好，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正确地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自愿互利的原则，以保证合作化运动正常地健康地进行，省委意见，在时间安排上，不要赶得太急。当前主要应抓紧将现已组织起来的社整顿好，其余的可在今冬明春基本完成。

我省木船负担全省物资运量的百分之五十，因此合作化工作必须紧密结合生产、推动生产去进行，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运输任务，做到生产、建社两不误。

在木船合作化中正确地划分船主和船民是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在划分时为了有利于生产，应本着从宽的精神，依靠剥削为生的船主比例不应划得太大，一般应控制在百分之二左

右,只有那些自己有劳动力但是一贯不参加劳动或只参加次要轻微劳动雇用船工在四人以上完全依靠剥削收入为生的才应划为船主,其余均应划为船民。

关于生产资料的处理问题,对于那些完全依靠剥削收入为生的大约占百分之二的船主,可以实行定息办法。对于船民,由于他是属于个体劳动者,同时大部分自兼驾长,不仅自己参加劳动,而且还掌握了木船运输中的技术,为了有利于生产,对于他们的船只属具等生产资料,应采取公平合理的原则折价归社,价款亦应按期付息并分期逐步地偿还。

各地(市)县委接此报告后,对木船合作化工作应进行一次讨论,按照“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将木船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列入当地社会主义改造的总体规划中同时进行,并责成交通、航运、水上公安等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具体执行建社工作,以达到有组织、有步骤地完成木船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报告中所提关于船主与船民划分问题,及对生产资料(船只、属具)的处理问题是否妥当,请中央指示。

中共四川省委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

省交通厅分党组关于木船合作化中 几个问题向省委的请示报告

省委:

我省水上大规模的合作化工作,在各地党委领导下,是从

今年一月开始的。由于中央及省委、省人民委员会的正确领导,各级党委的重视和大力支持,广大职工的积极努力,并由于采用了新的改造形式,大大加快了合作化的速度,迅速地掀起了木船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截至本月二十日止,全省已建立木船运输合作社五十八个,入社船九千二百九十二只,船工、船民三万八千四百三十三人,船占现有船只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七三,人占百分之四十二点二三。重庆、泸州、合川、江津、涪陵、绵阳等港已全部合作化。

由于木船合作化工作是一项很复杂细致的工作,加上我们的政策水平不高,缺乏经验,兹将几个主要问题向省委报告如下,请批示。

一、关于木船合作化的规划问题

各地木船合作化工作,应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与当地其他行业社会主义改造总体规划同时进行。要求在一九五六年内基本完成。其进度:

(一)主要河流、港口,原则上要求在四月以前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四月初陆续开展建社工作,于第二季度完成合作化。

(二)小河支流及短航、渡船等今年秋后展开建社工作,于年底基本完成。

(三)已经完成建社第一阶段工作的,应抓紧生产领导和船只折价工作,即时修好船只,搞好生产。

二、关于几个政策问题:

(一)对船只入社的处理问题

1. 对资本主义经济类型的船只实行定值定息。根据中央

《关于对公私合营企业私股推行定息办法的指示》精神,年息总幅度为一厘至六厘。但在具体定息的时候,一般应根据实际(指一九五三年宣布“四马分肥”以来的资方实际所得)参照应得(指按“四马分肥”原则应当分配给资方的合理利润)在一厘至六厘的幅度内,实事求是地加以规定。定息的结果,一般地不要使船主的所得少于他们以往的实得。有些大船过去收入偏低的,可以较以往实得略高;只有某些大船过去“四马分肥”偏高的,定息的时候才应当降低。

各地定息多少,应很好研究,并将研究结果,报省批准。

2. 对个体船民生产资料的报酬,采取船只及属具折价入社。价款作为社内存款,年终付息(息率一至四厘),分期偿还,每年偿还价款以船值百分之十一至十五为宜。这是因为:第一,对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对待办法,必须区别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赎买”政策,才能符合党对劳动者的阶级政策,船民容易接受。

第二,我省运输中,木船还起着重要作用,担负了全省半数以上运输任务。而且船民大都掌握技术(自兼驾长占百分之七十二点八),有利于生产。

第三,有利于债务的解决(目前船民中约有百分之二——五的人欠债)。

(二)收益分配问题

1. 合作社营运收入,除缴纳国家现行税收和管理费外,余额按照下面比例进行分配:船只维修费百分之四点九九;公积金百分之十二点二——十三点七;公益金百分之三点〇——四点五;劳动奖金百分之零点五三;劳动报酬百分之七十五点

二六;船只报酬(或本金)百分之二点五二。

上述分配比例是以船本按百分之十五付还,存款利息按四厘计算的。各地在分配时可以根据以上原则试行。在分配过程中发现不合理的地方,可以逐步加以修改。

2. 分配时间:各社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月或按季分配一次。

3. 分配原则:首先缴纳国家规定的税收和管理费;留足生产必需的费用,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劳动报酬应高于船只的报酬;公共积累应不断上升;劳动报酬应按劳取酬、多劳多得、同工同酬。

(三)股金和人社费问题

社员和候补社员入社应缴纳股金和人社费。社员交纳股金增加了合作社的生产资金,还能加强社员的组织观念和集体观念,关心社、爱护社。并可防止船工中的经济主义倾向,哪里有利向哪里跑。在社内生产的非社员不缴纳股金和人社费,但由于他参加社内生产,使用社内的生产工具,也应该缴纳相当于股金和人社费数量的“生产基金”。

每个社员只入一股,每股以本人一个月的工资为宜。股金的缴纳:船工入社,不能一次缴清的,可以分期缴纳,但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个别的如分期缴纳仍有困难者,经社委批准,可以少缴或免缴。人社费一般应在入社时缴纳现金一元。

(四)关于船主与个体船民的划分问题

阶级划分中应掌握从宽的精神,根据各地初步划分的情况来看,船主的比例一般在百分之二左右,不宜过大。划分的时候应掌握:

1. 凡参加劳动在三年以上者划为船民。过去雇用船工,自己未参加劳动,但解放后自己参加主要劳动已达三年以上的亦应划为船民;

2. 自己有劳动力,但一贯不参加劳动或只参加次要轻微劳动,且雇用船工在四人以上、完全依靠剥削收入为生的应划为船主;自己参加主要劳动,自船自驾,雇用船工在四人以上者,虽为船主,其生产资料的处理亦可以船民对待;

3. 少数的因丧失劳动力,自己无劳力参加劳动的人,虽雇用船工,亦应分别对待划为船民。

(五)地主、富农、伪军官、被管制分子和船主的人社问题

在个体船民及船工中,地主、富农、伪军官、被管制分子、反革命分子等入社问题,应根据《一九五六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第四、五两条精神办理。

(六)关于木船运输合作社的组织范围和社的规模

木船运输合作社的组织范围,是专业经营的木船,以及与木船运输有紧密联系的水木工(如水木工多的可单独组社)。原负责木船装卸的搬运工人,可以参加木船运输合作社,由社员担负搬运工作。

短航船只,在短航船只集中较多的港口以单独组织为宜,如短航船只少,可与长航合并组织。

对渡船、渔船、小食船、肥料船、农村副业船和放筏工人,因为生产不同,不组织在木船运输合作社内。渔船、小食船应由有关部门组织。放筏工人应由林业部门组织。肥料船、农村副业船应归农业社。

大渡口可单独组织合作社,或与短航一同组织;小渡口由

农村加以管理或并入农业社。义渡不要急于改变,可维持现状。

合作社的规模,应根据各地区各港口船只多少、干部强弱决定,干部力量强、条件具备,最好组织大型社(目前由于条件关系,以不超过一千人为好)。

(七)关于船民欠债问题。采用船只还本办法,由债务人自行归还。

(八)原组队提存费处理问题。我们意见,仍移作原社员的修理提存随船入社,由社统一作修船之用。

(九)老弱孤寡及伤残安置问题。根据重庆、泸州等七站不完全统计约一千人,占船工、船民百分之五。全省估计约百分之三左右。我们意见,均应按《一九五六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五保”精神,由合作社包下来。对其中百分之九十几尚能劳动的,尽量安置工作(如打杂、洗船、守仓、理货、养鱼、养鸭等);对完全丧失劳动力的,愿回家的(亲属)可送回家,当地有养老院,可送养老院。此外,无安置地方者,仍留原地供养。但无论安置何地,均由合作社供给生活费用。

(十)妇女入社问题。我们意见:1. 现在已经参加水上劳动的,只要本人自愿,均应吸收入社;2. 凡自行经营的女船民,虽未参加水上劳动,亦可吸收入社适当分配工作,原工作者,入社后不变动其工作;3. 居住船上的家属而未参加劳动者,虽曾一度参加过劳动,现未参加水上劳动者,暂不吸收入社。现居住船上的家属,仍可留居船上。现不在船上居住者,一般不允上船。

(十一)木船运输合作社内的建党、建团问题。在合作化

运动中必将涌现大批积极分子,木船运输合作社应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积极慎重地发展党、团组织,建立党、团支部。要求在一九五六年内每个社应建立一个党支部(或小组)和团支部,党员发展百分之三,团员发展占适龄青年百分之五。以保证党对木船运输合作社的领导,保证社会主义在水上的完全胜利,此工作由当地党委规划进行。

三、关于建社做法问题:

(一)建社的准备工作

1. 组织准备。在当地党委领导下,成立水上改造办公室(或改造小组),并在办公室统一领导下由交通科、长短航管理站、水上派出所、税局、保险、民主妇联和船民协会抽出一定数量干部组成建社工作组(一般以七——十五人为宜,并配备女干部做家属工作)。分点分线负责包干(包括宣传动员,组织起来,安排生产)。

2. 建社的具体规划。包括社的规模、数目、骨干分配(社长、会计、筹委人选的准备)与工作的具体布置。

3. 思想准备。首先是要加强干部训练工作,将建社方针政策讲深讲透,解决他们存在的思想问题,使之明确改造形势和有关政策、工作方法,以及必须认真搞好生产、搞好业务的教育。同时结合进行对船工、船民和家属的宣传工作,使之明确认识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工农业生产发展与我们木船运输业带来的新的任务和组织起来的好处;认识到只有合作化才能达到半机械化到全机械化,从而深刻地激发起他们的爱国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觉悟,使他们积极搞好生产,迎接建社。

(二)建社工作的步骤

1. 第一步,这些准备工作成熟后,由船民协会分别召开船工、船民积极分子及家属等各种会议,并由积极分子倡议申请入社。成立建社筹委会,搭起架子,领导整个生产建社工作。

2. 第二步,在搞好生产搞好业务的基础上,进行船只折价工作。首先教育干部并组织积极分子和群众学习折价工作的具体政策和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提高他们的认识,解除思想顾虑。再提出估价方案和标准价格与船民协商定案。然后有准备地进行试点,评出公平合理的样子,在船民满意后,即开展普遍自报自评。最后,筹委会对偏高偏低现象提出改正意见,经过协商,再行批准。对一些复杂的涉及债权债务等政策问题,留待以后解决。

(三)建社初的生产工作

整个建社工作,都应在有利生产的前提下进行,各项建社的具体工作,都应围绕生产结合进行。在船只折价完毕后,更应以主要精力抓紧生产、抓紧业务,以生产好坏作为检查建社工作的标志。

建社初期为了防止新旧关系交替之间的脱节现象,除了对一些明显不合理的制度、联系,在群众拥护确有把握时,加以改变外,一般应暂时维持原有的服务联系和生产制度、生产组织不轻易改变。但应在搞好生产,开展劳动竞赛中积极摸清情况,以便吸取原生产管理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有步骤有计划地树立新的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制度来代替旧的制度。

省交通厅分党组

一九五六年三月五日

附二：

国务院四办对云南省委对资改造五人小组 关于手工业劳动者组织合作社时 资产处理问题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云南省委对资改造五人小组,并各省、自治区党委、直辖市委对资改造十人小组:

云南省委对资改造五人小组二月八日电悉,关于手工业劳动者参加合作社,其生产资料除缴纳股金外,多余部分如何处理问题,因情况复杂,尚待作进一步研究方可确定。云南来电提出:在中央对此问题没有统一规定以前,对手工业劳动者加入合作社后,其生产资料除交股金外,其余暂按银行存款付息办法处理,目前不提是否还本,我们同意。并希对此继续收集情况,以便进一步研究。

国务院(四办)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对手工业及运输业改造中的 二个问题的请示

中央对资改造十人小组:

(一)我省对手工业及运输业改造中,在组织合作社时,人

股资金往往有超过其工资一年甚至十年以上者,如船户、胶轮车、各种修理店等如按照旧规定超过一月工资者都分期偿还,即将长期负担偿还。这种情况在未改造前,本人虽参加主要劳动或单独劳动,但其收入中靠资金收入部分很大,一律偿还似不合理;而且城市小商店合营定息,很多小商店资金很少,属于劳动人民,相形之下,有的偿还有的合营,也不好解释。我们意见:在中央对此没有统一规定以前,对加入合作社入股资产超过其股金的部分,不表示还与不还;暂按银行存款付息,但也不说定息。待中央规定后再作安排。

(二)县城资本家很少,一般只占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多者亦不过百分之十,大部分为小商店。这些小商店有的需要合营;有的可以组织合作商店。在城市组织的合作商店,因系归国营商业专业公司直接管理,我们意见也可以采取定息,取消股金分红,实行按劳分红。

以上两点是否可行,因与中央主管领导部门意见不一致,盼予明确指示。

云南省委对资改造五人小组

一九五六年二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上海局：

兹将河北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情况的第八次简报发给你们。这一简报所反映的几个问题，的确是当前带有相当普遍性的问题，应当引起各地各级党委的严重注意。（一）耕畜的饲养管理工作必须改善，使用制度必须建立起来。对于耕畜瘦弱死亡的现象，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立即加以扭转。（二）社员从事非生产性的活动乱记工分和合作社的铺张浪费的倾向，必须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联合指示，切实加以纠正。（三）无限制地动员社员向合作社投资，甚至把社员的零用钱也动员了去，以致引起人们不敢“露富”，造成农村金融和商业的停滞；以及限制农村车船经营运输，以致影响了物资交流，这对于国家对于合作社对于农业生产都是不利的，应当迅速纠正。（四）社干部的强迫命令作风，遇事不和群众商量。这是在合作社办起来了以后，极易滋长的一种不良倾向。必须加强农村党支部的领导，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树立大事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农业 合作化情况第八次简报

通过会议决定,小事彼此磋商而又分工负责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合作社的政治工作,来克服这种不良倾向。以上几个问题,如不能迅速地切实有效地加以克服,势必脱离群众,影响到新生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并且将给社会经济带来严重的损失。所以,要求你们结合当前的生产和整社工作,深入地进行检查,发现这些问题,及时加以纠正。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三日

(河北省委的简报附发)

河北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情况 向中央的第八次简报

中央:

区委书记会议以后,某些农村工作干部在全省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所产生的盲目乐观情绪已有所扭转。以搞好当前生产为中心的整顿农业社的工作已经展开。到三月下旬,社的生产计划已经普遍地进行了一次检查修订,不切合实际的过高的生产指标已经降了下来,大部分社的增产计划是先进可靠的,由于生产指标的修订,扭转了以前包工包产包不下去的现象。全省已有百分之九十四的社完成了划区编队工作,生产秩序已经初步树立起来。但是,制定劳动定额的工作问题还很大,全省尚有半数以上的社没有制定出劳动定额,有的虽然制定了也比较粗糙,不少存有过高过低的情况。当前的

工作重点是如何围绕春耕生产做好包工包产、制定好劳动定额的工作,并切实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是经营管理的问题。许多社还没有树立起一套完

整的管理制度,因此,在许多工作上还表现了无人负责的现
象。当前表现较为突出的一是牲畜的瘦弱死亡。仅据张家口
专区的商都、沽源等八个县统计,在转高级社以后,因饲养不
善而致死亡的即达一千四百多头。瘦弱死亡的基本原因是没
有树立起来管理制度,饲养不善;有的地区饲草缺乏,草价昂
贵(斤草七分),喂养不起,也是牲畜瘦弱死亡的重要原因之
一。二是乱记工,尤其是对乡、村干部记工不合理,不应该记
工的也记了工。如乡、村干部开会记工、受训记工,党员上党
课、团员上团课记工,甚至演戏、学跳舞也记工。据满城县五
十四个社统计,从去年十二月以来非生产记工九万七千多个,
平均每社近两千个工。由于记工不合理,已经引起社员的不
满,认为干部记“磨屁股分”,这些问题如不抓紧解决,势必影
响春耕生产和社的巩固。

对牲畜瘦弱死亡问题已发出通报,要求各地严加注意。
在记工的问题上,将继续贯彻区委书记会议精神,开会、受训、
演戏、跳舞等等一律不许记工。这样就可以避免开不必要的
会议,就能推动乡、村干部去尽可能地参加生产劳动,以便更好
地领导生产。

第二,在勤俭办社方面一般地虽然贯彻了勤俭办社的精
神,但有些社摆阔气、摆大摊的现象仍很严重。有的社对生产
还没有安排好,就先计划着买汽车,大兴县黄村等五个社已买
了五辆大卡车,用款十余万元。有的社为了摆样子,搞了不少

当前还不应当做的修建。顺义县河北社计划盖一百间办公室。磁县开河农业社为了开展社内文娱活动还盖了戏院。崇礼县南山窑乡社春节闹文娱活动,给社员买衣裳即花了六百多元。但生产资金的筹措则问题很多。据一百三十一个县,一万九千八百九十七个社了解,尚有半数以上的社股金尚未摊派下去。摊派不下去的基本原因:(1)没有经济核算。一方面是开支大,浪费多;一方面是对需要兴办的事情不考虑可能与否。如不少社几年才能办的事情,也想在“一个早晨”办好,因而过分地加大了社员的负担。这些社每个劳动力应摊生产基金股份基金和公有化股份基金一般的在百元左右,有的达三百元之多。良乡县新立庄每个劳力摊二百九十七元,全社五百户就有四百户拿不起。在这个问题上,不少上级领导机关也有责任。他们对农业社目前的负担能力估计不足,只按各自需要布置工作,缺乏全面观点,加重了农业社的负担。如邮电局要求在社内普遍设立邮递员,除了记工以外还要社里买车子;有的文化部门指示社里建立图书室,要社至少买一百元的图书。有的地区卫生部门要求每个社都要设立统一规格的保健箱。使合作社感到应付不暇,压力很大。(2)思想工作跟不上去,对社员的错误思想和某些不必要的疑虑不能及时解决。有的中农认为自己“连鞭递了(指交出了土地及生产工具),还让我再投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还未及时贷出,贫农交纳不起;还有的老社账未结清,新社财产未处理好,社员思想有怀疑。这些都直接影响着资金的筹措。还有些社无限制地动员社员投资,有些社员零用钱也被动员了去,有些人怕动员不敢“露富”,因此农村金融死滞现象已很

严重。

对此,我们已通知各地要认真执行中央关于勤俭办社的指示,依据中央指示,各级党组织及各有关业务部门加以检查,并对全体农村党员、社员普遍进行教育,贯彻实现勤俭办社的方针。

第三,在高级合作化以后,乡、社干部强迫命令的倾向有所滋长。有些社向社员动员财物时不择手段。宁河、坝县有的村开展“献宝”运动,指名向妇女社员动员金银手饰,个别地区甚至翻箱倒柜,造成社员极大不安。良乡县十三里乡社上中农程森林一个半劳动力,摊派了三百零九元,拿出一辆胶轮车,一头牛,还差九十九元,因负担不起而服毒自杀(遇救未死)。在打井运动中,强迫群众献砖、献料的现象也很普遍,有的乡、社干部不经本户同意即号砖、号墙,甚至硬拆门楼,引起群众不满。在积肥运动中,有的地方问题也很严重。阳原县许多乡、社干部错误地发动群众“扒坟积肥”(已纠正),有的尸体扒出以后尚未溃烂,广大社员群众尤其是老年人非常不满,造成了极其不良的影响。这种强迫命令的现象还表现在处理农业社和其他行业的关系上。强迫专业运输大车、船只加入农业社。个别地方乡、社干部说:搞运输的胶轮车不入社,“就搬出这个村”,或限制车户出车。这种错误的做法已给运输任务带来了很大困难,影响了物资的调运。从全省来看,这种强迫命令的现象虽然不是普遍的,但是乡、社干部缺乏民主作风、遇事不和群众商量的现象则是带有普遍性的,社里一些重大问题,往往只是少数干部做主,不经社员讨论。因此,在解决社的劳动生产与财务方面的问题的同时,注意加

强社的政治思想工作,逐步树立起正常的民主管理制度,还是非常迫切的问题。

河北省委

一九五六年四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六年五一节 宣传内容和纪念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各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中直党委、国家机关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事业局、解放军总政：

一、在今年五一节前后，各地在报纸和口头的宣传中应对目前的国际国内形势进行适当的宣传解释。对人民群众的口头宣传，可利用五一节集会机会或结合其他工作进行，不必单独举行报告会。对于部的报告会是否需单独举行，由各地自行决定。

关于国际形势，应着重说明：目前国际形势的基本特点，就是国际紧张局势有了进一步的缓和。苏联、中国和整个社会主义阵营为了巩固世界和平与安全所采取的一系列的外交步骤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已得到了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拥护和支持，中国和印度共同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为更多的国家所接受，东南亚许多国家的中立倾向在继续发展，中国、苏联与亚非国家的友好关系更加发展和加强，在欧洲和亚洲的

广大地区内,现在已经形成了包括爱好和平的社会主义国家和非社会主义国家的拥有全世界一半以上人口的和平地区。亚洲和非洲,特别是北非和中东地区的民族解放运动已有了强大的发展,帝国主义势力已不得不在这些地区实行新的让步和退却。美国的战争政策和侵略政策,特别是它的军事集团政策,已遭到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愈益广泛的反对,美国已因此使自己陷入了更加孤立的境地,美国在世界上的威信已更加降低,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已更加尖锐化。西欧主要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表现出企图摆脱美国羁绊的倾向,它们对美国的完全以军事侵略为基础的“实力”政策已表现出强烈不满。新组成的以社会党为主的法国政府已公开表示了与美国政策之间的分歧。社会主义阵营已更加强大,苏联、中国及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建设事业在过去一年中又取得了新的成就。苏联已完成了第五个五年计划,现在已开始实行规模更大的第六个五年计划。苏联在发展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及掌握原子武器、热核子武器及各种强大的火箭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最近举行的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是一个重大事件,它不但对于苏联的共产主义建设事业有很重大的意义,而且对于国际局势也将发生深远的影响。上述这一切,都为我们争取继续缓和国际局势和巩固世界和平的斗争造成了更加有利的条件。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注意到,美国侵略集团现在并没有放弃它的战争政策和侵略政策,它仍在继续进行各种阴谋活动来制造紧张局势,用战争来威胁各国人民,它仍然坚持建立侵略性军事集团的政策,仍然拒绝裁减军备和禁止原子武器及热核子武器,仍然用武力

霸占着我国领土台湾,继续对中美会谈采取拖延政策,并继续鼓励南越吴庭艳政府拒绝执行日内瓦协议。所有这些都应该继续引起我们的严重警惕。

关于国内形势,应着重说明下列各点:

1. 目前国内形势的基本特点就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已大大加快,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及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都已取得了有决定意义的胜利。现在全国的农业已基本上实现了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许多省、专区和县已实现了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据三月中旬报纸发表的数字,全国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经达到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五,其中高级合作社的社员占社员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全国绝大多数城市已基本上实现了私营工商业的全行业合营和手工业的合作化(据二月初的数字,即已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城市)。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已引起了我们国家政治形势的根本变化。根据现有的情况估计,大约再有三年的时间,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在社会主义改造获得伟大胜利的基础上,工农业生产也出现了新的高涨。现在全国职工正以空前的劳动热情普遍地开展开社会主义竞赛运动。在这一竞赛中,涌现出成千上万的先进生产者,旧的定额正不断被打破。由于农业合作化的胜利,农民的生产热情也空前高涨。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已有可能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全国人民当前的重要任务就是为进一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和争取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在这方面,应当向干部和群众说明,我们虽然已在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上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但是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还

没有完成,为了巩固和完成这一事业还需要进行许多艰巨和复杂的工作。而为了争取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我们更需要进行巨大的努力。因此,我们不应因已有的成绩而产生骄傲和松懈情绪,而应当进一步发挥全国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强全国人民和国内各民族的团结,努力克服各种困难,以便创造各种条件使我们的事业取得更大的胜利。

2. 在工矿企业中,目前最重要的任务就是根据中共中央的通知和全国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第十次会议的决议,在全体职工中努力开展先进生产者的运动。通过这一运动,进一步发扬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用先进去带动落后,使落后赶上先进水平。应当大力宣传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的重要意义,使广大职工自觉地积极加入到这一运动中来。

3. 在农村中,应当着重解释今年的农业生产任务,号召广大农民为超额完成今年的农业生产计划而努力。在宣传中,应注意教育农民学习和采用先进的增产经验。应当继续向农民宣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要使每一个成年农民都了解这一《纲要》的内容,了解为这一纲要的实现而奋斗的伟大意义。由于农业合作化运动在过去几个月中经过了迅速的和普遍的发展,所以当前的一个迫切任务就是结合农业生产工作,整顿和巩固合作社,搞好在社内的经营管理工作,在生产上作出成绩来,使初级和高级的合作社各显出他们的优越性,并为合作化运动的进一步发展(即普遍转变成高级形式的合作社)准备条件。目前农村宣传工作的重点也应放在这方

面。在整顿和巩固合作社的工作中,应当特别注意提倡勤俭办社的方针。

4. 今年仍有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任务,因此,应当继续进行镇反宣传,深入解释党和政府对待反革命分子的方针政策。特别要注意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第四条和第五条的精神去说明人民政府对愿意悔过的反革命分子所采取的区别不同情况予以改造的宽大做法,以促进反革命分子内部的分化瓦解和争取更多的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应当根据中央今年三月十日的指示(即中央批发公安部第七次全国公安会议三个文件的批语)的精神,向干部进行教育,使他们认识目前镇反斗争情况的变化,以及我们在镇压反革命分子问题上采取更宽大的做法的必要性和正确性。

5. 关于台湾问题,应当继续向人民群众正确地解释周恩来同志所说的“除了积极准备在必要时以战争方式解放台湾以外,努力争取用和平方式解放台湾”这一完整的方针。在宣传中,应当向人民说明解放台湾仍然是一个艰巨的复杂的斗争,但同时也应说明目前这一斗争所处的有利条件,以便教育人民更有信心地为争取台湾的解放而奋斗。

以上宣传要点,只供各地参考,各地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确定不同的宣传重点。

二、纪念办法,规定如下:

1. 今年的纪念规模大体与往年相同,在五一节的当天,北京、天津、上海、沈阳、武汉、广州、重庆、西安等城市可举行群众游行。各省会和其他城市、工矿区可按照过去办法举行群众集会。县、镇可举行代表性的庆祝会。农村可不举行集会。

2. 在庆祝会场上和游行队伍中的挂像抬像办法,另行通知。

3. 今年五一节游行呼喊口号附后。各地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一部分呼喊,也可以另外增加一些适合本地区需要的口号,但增加的口号需经省市委审查批准。

中共中央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三日

今年五一节呼喊口号

- 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
- 二、劳动人民万岁!
- 三、拥护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
- 四、争取国际局势的进一步缓和!
- 五、世界和平万岁!
- 六、一定要解放台湾!
- 七、反对美国侵占台湾!
- 八、完成一九五六年国家建设计划!
- 九、为提早完成五年计划而奋斗!
- 十、为社会主义奋斗!
- 十一、努力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
- 十二、庆祝农业合作化的伟大胜利!
- 十三、争取超额完成一九五六年农业生产计划!
- 十四、为逐步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而奋斗!
- 十五、庆祝私营工商业改造的伟大胜利!

- 十六、庆祝手工业合作化的伟大胜利！
- 十七、为进一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而奋斗！
- 十八、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万岁！
- 十九、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万岁！
- 二十、亚非各国的友谊万岁！
- 二十一、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 二十二、马克思列宁主义万岁！
-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 二十四、中国共产党万岁！
- 二十五、毛主席万岁！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组织部关于 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 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批准中央组织部《关于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计划的报告》,现发各地遵照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四日

中央组织部关于在知识分子中 发展党员计划的报告

中央:

由于过去党在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方面进行了巨大的和有成效的工作,知识分子的政治觉悟在不断地提高,不少优秀的积极分子已被接收入党。据最近调查,全国在现有的三百八十四万教育工作人员、卫生工作人员、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文化艺术工作人员中,有党员十七万人,占三

百八十四万知识分子的百分之四点四。在这三百八十四万知识分子中,有高级知识分子十万余人(不包括失业的高级知识分子),其中有党员七千余人,占高级知识分子总数的百分之七。党员在各种高级知识分子中的分布是不平衡的:在教育工作方面的三万名高级知识分子中,有党员二千五百人,占其总数的百分之八;在卫生工作方面的三万名高级知识分子中,有党员一千二百人,占其总数的百分之四;在科学研究工作方面的三千名高级知识分子中,有党员二百一十名,占其总数的百分之七;在工程技术方面的三万一千名高级知识分子中,有党员一千五百人,占其总数的百分之五;在文化艺术工作方面的六千六百名高级知识分子中,有党员二千人,占其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从以上数字可以看出,我们党在以上几个方面的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工作上,已经做了不少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工作上,特别是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工作上,还是存在着严重的缺点的。这种缺点,主要表现在各级党的组织没有有领导、有计划地在高级知识分子中进行发展党员的工作,甚至有些积极要求入党并且具备党员条件的人,我们也没有把他们吸收到党内来。这是一种关门主义的倾向。其具体表现:

一、许多地方、许多单位的党员负责干部不重视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工作,他们很少同他们所领导的高级知识分子直接接触,所以对高级知识分子的思想、要求和工作情况就不很了解,对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现和培养发展党员的工作,也没有有意识地去进行,甚至对高级知识分子提

出的人党要求采取了不过问的态度。有些地方做党务工作的同志,由于对高级知识分子存在着种种不正确的看法,由于他们自己缺乏知识和经验,在处理高级知识分子要求入党的问题上产生了许多缺点,例如:有的高级知识分子提出入党要求,但没有人愿意和敢于做他们的介绍人;有的党的基层组织在讨论高级知识分子入党的时候,对他们的家庭出身、政治历史、社会关系、学术思想和生活作风往往不做具体的分析,即笼统地认为他们政治历史和社会关系复杂,思想作风上缺点很多,而加以拒绝,所以有些地方的高级知识分子几年来五次六次地申请入党,得不到肯定的答复,使他们处于难堪的地位;有的高级知识分子的人党要求,被支部委员会审查同意了,但当提到支部大会讨论的时候,却又三番五次通不过,有的支部大会通过了,但上级党委又迟迟不批或批不准。由于这种原因,使得一些进步的高级知识分子对于入党问题失去了信心,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积极性。这种现象,实质上是我们有些共产党员自己没有知识又害怕知识的表现。

二、有些地方对高级知识分子入党规定了过严的批准手续。如有的规定高级知识分子入党一定先要经过省、市委以上的党委审查同意,然后基层组织才能接收他们入党。这样,不但减弱了基层组织对于吸收高级知识分子入党的积极性和责任心,而且实际上使得某些可以入党的高级知识分子不容易或不能够入党。

产生这种缺点的原因,是党内有不少的同志对高级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中的重要作用认识不足,对

高级知识分子在解放以后,特别是近几年来的进步估计不足,往往只是或多或少是看到他们的落后和缺点的方面。中央组织部就存在着这样的缺点。所以,过去中央组织部在拟定的发展党员的计划上没有根据高级知识分子政治思想进步的状况适时地提出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具体要求和规划。这也是中央组织部思想落后于实际的一种表现。

对高级知识分子入党问题上的这种关门主义的倾向,今后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从思想上和工作上切实地加以解决。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更加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在知识分子中积极地、有计划地、较多地接收一些党员,是完全必要的。只有这样,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突飞猛进的发展的需要。根据目前知识分子队伍的情况,特提出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规划的意见如下:

今后两年(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在三百八十四万知识分子中拟接收二十一万入党,占知识分子总数的百分之五六。具体要求是:在约二百万教育工作者中接收十三万人入党,占其总数的百分之六五(在大专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教职员中接收其总数的百分之十,在中等学校教职员中接收百分之八,在小学教职员中接收百分之六);在约一百万医药卫生工作人员中(包括中、西医及公、私立医院的医药护理人员)接收三万六千人入党,占其总数的百分之三;在约二万科学研究人员中(包括实习员及部分辅助研究人员)接收二千人入党,占其总数的百分之十;在约三十万工程技术人员中(包括国营工业、公私合营工业、私营工业和农业中的技术

人员)接收三万人入党,占其总数的百分之十;在文化艺术工作人员中(包括作家、记者、编辑、美术家、音乐家、演员等)接收一万八千人入党,占其总数的百分之五点八。

在知识分子中接收党员时,应该特别注意接收高级知识分子入党。在今后两年中(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拟在十万余名高级知识分子中接收百分之十的人入党,约计一万人。具体要求是:在教育工作方面的三万一千名高级知识分子中接收三千七百人入党,占其总数的百分之十二;在卫生工作方面的三万名高级知识分子中接收二千一百人入党,占其总数的百分之七;在科学研究工作方面的三千名高级知识分子中接收四百人入党,占其总数的百分之十三;在工程技术方面的三万一千名高级知识分子中接收三千一百人入党,占其总数的百分之十;在文化艺术工作方面的六千六百名高级知识分子中接收六百六十人入党,占其总数的百分之十。

预计到一九五七年底,在三百八十四万知识分子中有党员三十八万人,占其总数的百分之十,其中在高级知识分子中有党员一万七千人,占高级知识分子总数的百分之十七。

此外,在全国大专学校的学生、中等技术学校学生和高级中学学生中亦应接收一批党员。具体要求是:在现有二十六万大专学校的学生中接收二万六千人入党,占其总数的百分之十;在现有六十一万中等技术学校学生中接收三万人入党,占其总数的百分之五;在现有四十八万高级中学学生中接收五千人入党,占其总数的百分之一。

以上共计接收新党员二十七万人。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一九五八——一九六二年)

在前述五个方面的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计划是：到一九六二年底知识分子中党员占知识分子总数的比例由一九五七年底的百分之十达到百分之二十；在高级知识分子中的党员占高级知识分子总数的比例由一九五七年底的百分之十七达到百分之三十一——三十五。

上述计划是根据全国一般情况提出的总的要求，至于各地、各部门在制定自己的计划的时侯，应当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提出适当的要求，该高则高，该低则低。

完成这样一个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计划，我们认为是有条件的。首先，几年来知识分子经过党对他们的培养、教育和各种社会改革运动的锻炼，其政治思想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知识分子队伍中已经出现了大批积极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积极拥护社会主义，积极为人民服务的进步分子。据各地调查，这类进步分子一般占高级知识分子的百分之三十一——四十，在进步的高级知识分子中已经有很多的人（据有些部门的调查，有的为百分之十，有的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提出了入党要求。而且应该估计到，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对党对他们教育的加强，高级知识分子中的进步分子会一天一天地增多，要求入党的人也会一天一天地增多。其次，经过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后，全党对知识分子工作的领导将要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重要性认识将有很大的提高，因之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工作一定会有很大的改善。根据这种情况，完成这样一个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计划，是完全可能的，应该的。

但是,要很好地完成这一计划,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必须进行很多艰苦细致的教育工作和组织工作。

一、各地、各部门党的组织在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的时候,应当检查和总结过去在知识分子中,尤其是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工作,批判在这一工作上的关门主义倾向,并且根据本地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定出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年度计划和几年计划。

二、加强对知识分子的教育改造工作,是做好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基础。各地、各部门党的组织要经常组织他们学习党的政策,帮助他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帮助他们批判和克服各种资产阶级思想和唯心主义的观点,以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并且从中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这就要求各地党组织和党的基层组织以及每个党员都要积极地团结和帮助自己周围的非党知识分子,尤其是各单位的党员负责干部,对自己领导下的高级知识分子更须经常地亲自同他们接触,了解他们,帮助他们。现在,有不少地方、不少单位的党员负责干部不亲自做高级知识分子工作的现象,必须加以克服。

三、知识分子,尤其是高级知识分子,他们多出身于地主、资产阶级家庭,他们的政治历史和社会关系比较复杂,这是由一定的社会和历史原因所造成的,并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但是,必须肯定,如中央指示中所指出的,他们中的反革命分子和思想反动的分子是极少数。我们在研究他们的入党问题的时候,对他们的政治历史和社会关系必须进行具体的分析,对某些有怀疑的问题,应当认真地调查清楚,作出适当的结

论。切不可不经过调查研究即乱加怀疑,或者怕麻烦,不积极地设法弄清楚他们的政治历史和社会关系的问题,对党员要求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在研究和考察他们不够党员条件的时候,主要地要看他们的政治态度、政治思想和觉悟程度如何,至于对他们生活作风方面的某些缺点,不应过分挑剔。只要他们在政治上抱有坚定的立场,在政治思想和觉悟程度上够一个党员的标准,他们生活作风方面的某些缺点,在他们入党之后,经过党组织的帮助和教育,是可以克服的。

四、在接收高级知识分子入党的手续上,一般地都应该按照党章第四条乙项的规定办理。在必要的时候,个别的高级知识分子的入党,可不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而由省、市一级党委直接决定接收。关于民主党派成员加入共产党的问题,因现在民主党派中不少的成员要求加入共产党,民主党派的组织也愿意让我们在他们的成员中接收一些党员,因此,今后在民主党派成员中可以比过去较多地接收一些党员。其入党手续,待详细研究后,另作规定。

在发展高级知识分子入党的问题上,还必须注意另外一个问题,就是我们应当在高级知识分子中,有目的、有计划地培养一些具有共产主义观点、对党忠诚合作的党外朋友,即非党布尔什维克。经验证明,这对我们的工作是有很大的好处的。对于这样的党外朋友,党的组织应同党员一样地教育和帮助他们,并应该吸收他们参加党内讨论同他们工作有关的会议。

五、对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各级党的组织应该经常地检查执行情况,及时地纠正缺点,总结交流经验。对党

的工作薄弱的部门,应有计划地调派干部去加强这些部门的工作,以逐步地改变这些部门党的工作落后的状况。

六、在接收知识分子入党的时候,必须保证党员的质量,对不够党员条件的人,不应该接收入党。同时,要十分注意防止反革命分子、投机分子混入到党内来,以保证党组织的纯洁和巩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检查民族政策 执行情况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四日)

贵州省委,并发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各军区;贵州省委三月六日转报毕节地委关于纳雍县马场乡发生骚动抢劫事件的报告阅悉。中央同意这个报告和贵州省委的批复意见。(只是对骚乱中的首要分子,应该经过调查,掌握证据,并且在群众中进行工作,使他们孤立以后再逮捕为妥。)贵州省委在这个报告中提出检查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有无强迫命令和违反民族政策的现象的意见,中央认为是完全必要的。同时,还应当注意仔细检查发生这次骚动的各种原因,很好地总结经验教训,以便于克服在执行民族政策中和其他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现在,全国绝大部分少数民族中,已经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没有完成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也正在进行民主改革,或者准备要进行民主改革,在那些地区已经发生并且还在发生重大的变化。只有个别地区(如西藏)的社会改革,现在还不进行。以上情况说明我们的工作是在向前进展了,取得了一些成绩,基本上正确地贯彻了党的民族政策,这都是好的。但是,在全国社会主义高潮的形势

下,少数民族地区的党委对当地的工作必须继续保持清醒的头脑,既要看到少数民族地区各项工作向前发展和进行改革的有利条件,也还要看到少数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的不同情况。我们的改革计划和政策措施等等,都应该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照顾到民族特点,务必要建立在有把握的、切实可行的基础上,并且在执行的时候要稳步前进。经过努力可以做到的事情不积极去做,或者条件具备的时候不敢去做,都是不对的。但勉强去做那些目前还做不到或者不应该做的事情,也是不对的。在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应该注意到当地民族人民觉悟情况、本民族的革命骨干成长的情况和反动的上层分子是否已经孤立,也应该了解当地民族人民和领袖人物的意愿。在进行改革的时候,又必须经过艰苦的群众工作和做好上层统战工作。不依靠少数民族群众自己的力量,不尊重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采取由汉族干部包办代替、强迫命令和搬套汉族地区经验的做法是有害的。这样做只能激起当地民族的反感,增加民族间的隔阂,不可能对工作有什么实际的好处。贵州毕节苗族中的骚动自然是反动的上层分子和反革命分子为了反抗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而挑起来的。但是,值得严重注意的是经过了几年工作之后,反动的上层分子和反革命分子还能够利用民族旗帜和宗教旗帜煽起群众性的骚动或叛乱。因此,检查我们的工作中特别是执行民族政策中是否还存在着问题,的确是有必要的。应该指出,大汉族主义思想倾向,现在仍然是影响我们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政策不能正确贯彻执行的主要危险。因为大汉族主义思想倾向对于团结国内各少数民族,帮

助他们进行社会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是极其有害的。自然,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倾向也同样是错误的,但是要经常注意克服的主要是大汉族主义的倾向,而且只有在认真克服大汉族主义倾向的基础上,才能够更好地去克服地方民族主义的倾向。为了正确地贯彻执行民族政策,进一步地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倾向和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倾向,保证过渡时期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的顺利实现,中央认为全国各有关地区的各级党委和驻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解放军,应该像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三年那样,进行一次关于民族政策各方面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是很有必要的。正在平息叛乱的地区,党委和军队也应该进行检查,并且要同时进行军队纪律和俘虏政策的检查。现将贵州省委来电转发你们参阅,并且请你们作出检查计划,于五月底以前报来。

此件和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公私合营及私营企业 一九五五年度盈余分配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六日)

上海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

最近有些地方在分配一九五五年度私营企业盈余时,对资本家的股息红利掌握得偏紧。这是不妥当的。兹特指示如下:

一、一九五五年度私营企业及公私合营企业的盈余分配,应根据“四马分肥”的原则办理,其中资本家的股息一项,至少占到企业盈余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二、如果所得税所占企业盈余的比重过大,可以酌减企业公积金的比例。

三、一九五五年度的盈余已经进行分配的地方,要根据以上精神进行复查,如果资本家所得的股息红利低于盈余总额百分之二十的,应适当调整。

四、为了推销一九五六年公债,资本家应得的股息,有一部分须购买公债,但应根据企业情况,分给他们一定数量的现金,由他们自行支配。

以上意见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连同你们的意见电告。

中央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地方工业部党组关于 私营工业改造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并国务院三办、四办、五办、七办、八办,国家计划委员会、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三机械工业部、轻工业部、纺织工业部、农业部、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地方工业部党组《关于私营工业改造座谈会的报告》中央原则同意,兹转发各地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八日

地方工业部党组关于私营工业 改造座谈会的报告

中央:

从三月八日到四月十日,我们分批召集了二十二个省、市、自治区工业厅、局及十五个专区、县、镇负责对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同志,汇报了全面批准公私合营后的

工作情况,并着重地就当前的生产情况和生产改组问题进行座谈(各地主要情况和问题,均已分别编印成资料转发各省市参考)。兹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

今年一月上中旬,全国大中城市普遍掀起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了下旬,这一运动即已推向农村城镇。截至目前止,全国大中城市和大部省份的私营工业已全部批准合营,据初步统计,如果以一九五五年底尚未公私合营的私营工业为基数,则一九五六年一、二月份公私合营的户数约达百分之七十,职工约达百分之八十,产值约达百分之九十,各地并在批准合营后立即着手进行了清产核资和一部分人事安排工作。

各省市党委都加强和统一了对这一运动的领导,许多省市都调配了很大一部分干部,经过短期学习后投入工作。运动中工人群众表现了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他们在推动资本家接受改造,做好清产核资工作和推动运动发展上,起了极大的作用。这一积极性很快地就表现到提高和改进生产方面来,开展了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发明创造、改进工具、改进操作方法的事例大大增加,突破定额的生产小组和个人日益增多,工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从百分之几到一倍以至数倍的都有,不少过去次品出得很多的工人,把次品率降低以至降到最低限度,不少地区新合营的企业在春节假期一过,立即做到全勤,这是往年所未有的。全业合营后群众性的生产运动已经形成新的高涨。

资本家在运动中也表现了很大的接受改造的积极性,在清产核资中一般都表现积极,争取立功,对于把他们全部包下来的政策普遍表示满意,经过这个运动,许多中间分子走向进步,进步分子大大增多,落后分子比从前减少了。

但在这次高潮的形势下一次批准私营企业实行合营后,有些地区发生了一些急于改组改造而放松生产领导的现象,由于有些干部存在急躁情绪,急于并厂集中,以致有的把服务、修配行业集中起来,使群众感到很不方便;有的把产品性质不同、工艺性质不同的(如羽毛球和金笔、电池、肥皂和轧花,手工捻线和机器合线等)合到一起;有的把两个相距几十里的工厂迁并到一起,造成了生产上的混乱;有的把个体手工业、家庭手工业搬到工厂集中生产,使他们的生产下降、收入减少;有的厂虽然应该合并,但由于没有规划或准备不足就实行并厂,也产生了厂房不足,机器安装不下,仓库不够用,原材料堆在露天,动力不足,工资发不出,以及工人离厂太远,交通不便,没有宿舍食堂,喝冷水、吃冷饭、睡门板,上厕所排队,干部不团结,工人互不服气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已引起各地注意,不少地区已进行了纠正。在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业、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若干事项的决定》下达后,情况已经进一步稳定,集中并厂现象已经停止。现在的情况是:大部分省、市基本未动,动的只是少数,其中以辽宁、河南、黑龙江、安徽、陕西、云南等省动的面较大。已经并厂的,并好和并坏的都是少数,大部分是好坏情况不明,还须继续检查。

总的说来,运动的发展是健康的,通过这个运动,新公私合营的企业不论在政治上生产上都出现了一片新气象,证明

了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和平改造方针是正确的。但在改组和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必须迅速解决。

(二)

今年地方工业的生产安排，由于去年农业的丰收和社会主义高潮的到来，各行各业的生产任务一般都比去年有了增加，大部分可以吃饱，有些行业（如印刷、机械农具、玻璃杂品、木器制作等）有“吃不了”的现象，有困难的只是部分地区的少数行业。这是生产上的有利条件，也是对私营工业改造的有利条件。

但是，群众性的生产高潮起来后，生产上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1）计划平衡问题。有些产品生产增加后，原料供应开始感到不足（各省市反映供应不足的原料包括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皮毛产品以及油料、烟叶等不下四五十种）；有些产品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在前后工序、主次工种之间开始出现不衔接、不平衡的现象；有些产品季节间的生产任务分配不平衡（如天津针织业第一季度任务占全年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或销路还没有把握（如烟、酒、双轮双铧犁），目前生产增加很大，以后季度又有停工减产的危险。必须加强计划平衡工作，对于销路不确实或原料有限的产品必须及时调整，防止盲目增产。（2）质量、品种和生产安全问题。生产高潮中，一般企业在劳动生产率上提高的多，质量和品种改进的少（据天津第一轻工业局对七十五种产品质量的检查，一九五六年第一季度比一九五五年第四季度提高的十八种，维持去年第四季度水平的三十种，新下降的达二十七种），事故也比去年

增多,应该及时地把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引导到提高质量、增加品种方面来,同时对产品质量进行一次深入检查,通过主要产品的专业会议摸清质量不稳的原因,研究提高质量的关键所在,采取措施,帮助落后的赶上先进的并达到共同的提高,劳动保护和安全教育工作也必须相应地加强。(3)流动资金问题。私营工业本来资金薄弱,全业合营后赊欠关系停止,在生产任务增加的情况下,普遍感到流动资金不足,需要同时采取:(甲)行业内部调剂;(乙)人民银行贷款;(丙)交通银行下放流动资金;(丁)财政补助等几种办法来加以解决。(4)工商关系问题。私营工业全部合营后,商业部门的加工订货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生产发展的新情况,工商部门之间的争执增多,建议逐步采取若干根本性的措施(如改善原料的供应、使工商之间的计划衔接、把加工逐步改为订货关系等等)来解决这一问题。但在目前必须首先强调维持原来的供销关系不变,积极解决有关工商双方的各项争议,以便于逐步调整产供销关系。(5)修配协作问题。今年机械农具生产任务扩大后,各地纷纷将铁工、翻砂等修配厂改组生产农具,部分工厂中的修理人员也被抽调,以致许多工厂机件坏了找不到地方修配,影响生产,建议第三机械工业部适当减少农具的生产任务,恢复原有的修配协作关系。

加强对生产的领导,正确地掌握和推动生产高潮的发展,是批准私营工业全部合营以后的首要任务,必须在原地生产和不打乱原有生产经营制度和供销协作关系的基础上,紧密地依靠职工和技术人员,充分发挥资本家的积极性,集中全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这是进一步做好改造工作的前提。新合

营工业小厂多,一般质量不好,在领导生产上必须紧紧围绕着提高质量这一中心,逐行逐业地制订质量标准,建立和健全操作规程和检验制度,解决有关质量的技术关键问题,并以此结合进行各项企业的改革。

(三)

这次新合营的企业,除上海有少数大厂外,绝大部分是小厂,每厂平均不过十五人,从城市到乡镇,分布面很广。因此一般地存在着经济上、政治上的许多弱点,如设备落后,手工性大,工序不全,不能独立进行生产,经营管理混乱,劳动条件差,党团工会的基础薄弱,工人和资本家受到的政治教育较少等等。对于这些小厂,合营后最迫切的问题是要搞好生产经营。为要搞好生产,有些是需要进行必要的改组,但是许多小厂并不是都需要合并,有些是现在不需要合并,有些是长期不需要合并的。可以并厂的只是那些厂房设备有条件,先进设备可以代替落后设备和手工生产,工序可以平衡衔接,变厂外协作为厂内协作,以及集中生产而不致影响品种和供销协作关系的少数行业和企业,至于农村县镇工业是适应农村经济需要而发展起来的,行业少、户数不多,一般更没有并厂的必要。迁厂也应慎重,不要盲目乱搬。

因此,对新合营企业的生产改组,几年之内,可能是大部不动,小部调整,就是说:不迁不并的是多数,需要合并调整的是少数,需要迁厂的为数更少。而需要并厂的,一般说来:大城市多一点,中等城市少一些,专区和县镇应该基本不动。生产改组是一项极为细致和复杂的工作,特别是由于小

厂多而分散,情况复杂,需要摸清行业的情况,考虑多方面的条件,决不能贪多图快,必须做到只能改好,不能改坏,好坏的标志主要是生产的好坏。因此,在步骤上,应该是先抓生产,通过生产摸清情况,做好改组规划和一切必要的准备工作之后,才能有领导地进行改组。在方法上必须是分期、分批、有准备、有步骤地进行,不能采取运动突击的方式。

根据各地情况和经验来看,凡是工艺性质相近或工艺过程相联的同一类型的产品,根据“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原则,采取平衡设备,集中使用技术力量,合理调整劳动力和加强管理等措施后,能够达到提高产量、改进质量和降低成本的目的,并在尽量不花钱或少花钱的条件下是应该并厂的。这样的并厂对生产显然是有利的。但在并厂中要注意保留私营工业中的名牌厂、名牌货、适合人民需要的花色品种、优秀的工艺传统和特种产品以及便利群众的门市部和各种优良的生产经营制度等等,原与私营工业有协作关系的家庭手工业,小厂业主的家属原来担任辅助劳动的,必须加以照顾,不使他们的收入减少。少数民族、宗教团体、华侨企业、外侨投资的企业必须结合党的政策慎重处理。

除少数行业和企业按照上述原则和条件可以并厂(集中生产,统一经营)外,其余的绝大部分主要是采取“联”的办法,也就是说,采取“原地生产,单独经营”或“分散生产,分别核算,或统一计算盈亏”的形式,先管起来进行企业内部的改造。需要并厂而厂房等条件不完全具备,也可以先采取“统一核算、部分集中生产、部分分散生产”的形式,有条件时再进一步集中生产。

目前在改造工作中还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解决：(1)工业与手工业改造范围划分，各地做法不一，有的把雇佣三人以下的手工业一律带进公私合营，有的四至九人的也走合作化道路。工商归口上也各有不同，如酱醋、糕点、食品等行业有归工有归商，建议作大体的规定。(2)据各地反映，清产估价虽有个别偏高，但一般偏低，似有必要对偏低的进行一次复查。个别地区曾采取增资、捐献等方式挤逼资本家非自愿地拿出一些房产、现金及其他生活资料，建议各地迅速彻底纠正，在

(四)

作，加强政治和技术教育。

批积极分子担任领导工作外，又需要建立和加强党团工会工从工作中得到改造。对工人除了应该有计划地培养和提拔一战线的教育，以便加强对资本家的监督和教育，使他们的产，这些现象，应引起各地注意，对于部和工人还必须加强统足，或者急于并厂，或者坐等半年后进行改组，而不深入抓生目前，在某些干部中，对于生产改组的复杂性认识还不干部、工人和资本家的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做好新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组改造工作，加强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

动计划应经过职工和资本家的讨论，并按照一定的程序，经过组织、生产、人事安排和生活方面的准备工作。改组规划和行划，需要并厂的应有具体行动计划，以便在改组前做好思想、各地应有全年分期分批改组的规划，各行业应有具体改组规为了保证改组工作能够有计划、有步骤、有领导地进行，

原则上除个别特殊者外应一律退回原主。(3)此次改造中的小业主,不仅关心定息,更关心工作安排,因为工资收入是他们生活的主要来源。而且这些小业主中,有不少是有技术和经营能力的,他们今后在企业中工作是在专业公司的引导之下,工人群众的监督之下。因为他们懂得技术和有经营经验,因此应该将他们看做是一笔财富,而不要当做包袱,因此,各地应当注意人事安排,安排之后,应注意对他们的教育和使用。(4)新合营工业工资高低悬殊,制度不合理,如果一年不动对生产不利,建议根据“高的不降,一般不动,低的适当调高”的原则在最近半年内做一次调整,各地应在第二季度摸清情况,提出方案以便中央统一考虑。(5)各地在建立专业公司中有机构重叠分散力量的现象,我们认为应区分情况:大城市工业行业多户数多,可设专业公司,中等城市户数多的行业也可以设专业公司,户数少的行业可以不设;小城市及县镇可只设工业手工业科统一管理工业和手工业。

以上是否有当,请予批示。

地方工业部党组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 护林防火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八日)

目前,林内积雪溶化,森林火灾最危险的季节已经到来。自四月十三日以来,内蒙古自治区的布特哈旗、巴林右旗、扎鲁特旗、东部联合旗以及黑龙江省东宁等地相继发生山火,由于平时对群众防火教育不够,扑火时组织领导不周,加以当时风大草干火势猛烈蔓延迅速,不仅烧毁了部分疏林地,而且造成惨痛的人身事故。扎鲁特旗的三个自然村被火包围烧死烧伤四十余人,情况十分严重。据此,为了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的安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特做以下紧急指示:

一、从即日起至五月底止,为东北、内蒙及西北地区护林防火最紧张的季节。林区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必须从思想上认识到森林资源对国家经济建设的重要作用,把护林防火工作列为目前中心工作之一,具体周密地进行布置,及时深入地督促检查,必须确实保证现有森林基地不致被火灾烧毁。对于那些因护林防火工作不力,而造成国家和人民严重损失的机关和干部,必须给予应得的处分,不容迁

就姑息。

二、林区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要立即整顿和巩固各级护林防火组织,严格控制火源。对基层群众性的护林防火组织,必须加强领导,经常进行宣传教育和督促检查,准备足够的扑火工具;要广泛组织群众站岗放哨,盘查行人,加强入山管理,推行各种有效的护林防火责任制,建立群众性互相督促检查制度。对烧荒、烧牧场、烧地格子、在外吸烟及上坟烧纸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在护林防火紧急期间,必须坚决加以禁止。

为了防火灾延及村庄,保护林区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各地必须发动群众,在靠近林区及草原地区的村屯周围,于四月底以前,打出五十公尺宽以上的防火线,并在中间开出一——二公尺宽的生土带。

三、火灾发生后,应及时组织和领导群众积极扑救。首先,应该判明火场位置,根据风向、风势和燃烧物,分析火势发展情况,有领导有准备有目标地组织人力扑打。在扑火当中,除在有利情况下直接扑打火头外,要尽量利用河流、道路等自然隔火物,或在火头前方一定距离的地方打设隔离线,阻隔火头蔓延,以有效扑灭火灾,严防伤亡事故。

四、各地在国有林区必须积极建立森林经营所,特别是黑龙江、吉林、内蒙、四川、云南、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重点国有林区省(区),更须抓紧在今明两年内争取设齐,在重要森林基地尤应火速建立。这是国有林区特别是无人的大森林区护林防火的最根本保证。各个森林经营所应当根据需要与可能,配备适当数量的干部并设防火队和必要的防火设备,先把

现有森林保护管理起来,逐步加强森林经营管理工作,改变目前国有林区无人管理状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修改 一九五六年双轮双铧犁 产销计划指标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九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

双轮双铧犁一九五六年的产销计划，原定生产三百五十万部，销售二百七十万部。现在，由于钢材的供求关系不能平衡，不仅双轮双铧犁所要的钢材不能满足，许多基本建设和机器制造所要的钢材也不能满足。由于许多中小机器厂都被组织起来，集中力量生产双轮双铧犁，以致打乱了这些中小机器厂同某些大机器厂之间原有的协作关系，影响到这些大机器厂所需要的某些零件和部件的供应。经反复讨论，最后确定，将一九五六年双轮双铧犁的生产计划由三百五十万部减为二百五十万部，销售计划由二百七十万部减为二百三十万部。同时，到三月底为止，各省供销合作社已经统计起来的数字，只销售了三十三万部双轮双铧犁，由此看来，全年销售二百三十万部的计划是可以够的。但是，各省已经提出的需要量合计已达三百二十万部以上，从钢材供应的可能性看，这是无法满足的。因此，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迅速

召集有关部门,对本省双轮双铧犁的需要量切切实实地加以核实,于四月二十五日前上报国务院。设有双轮双铧犁制造厂的省份,还要将本省的产量以及在本省产销平衡以后需要调入的或者可能调出的数量,一并于四月二十五日前上报,以便国务院加以平衡后,确定各省的产销计划,下达执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抽调干部和工人 参加原子能建设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最近十多年来,世界各国对于原子能的研究和利用,正在一日千里地发展着。在军事方面,先后出现了原子弹、氢弹,以原子能为动力的潜水艇等;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原子能电站建设的成功,给人类开辟了一种新的难以估量的巨大的动力资源,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在工业、农业、医药和科学研究等各方面的广泛利用,将无限提高科学技术的水平。鉴于上述情况,中央已经决定对于原子能的研究和建设事业,采取最积极的方针,并且在苏联的帮助下,争取在较短的时期内接近和赶上世界的先进水平。因此,必须迅速地全面地开展对于铀及各种特殊金属的勘探、开采和冶炼工作,进行各种化工材料的生产、各种特殊机械及仪表的制造,原子堆和加速器的设计和建造,以及原子能科学研究和干部培养等一系列新的工作。

二、当前最急迫的是必须由全国各地和中央各部门抽调一批优秀的技术干部和行政干部,以及一定数量的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在苏联专家的指导下,立即开始学习和工作。为

此,中央决定:除一九五六年所需高等学校毕业生二千四百六十二名和中等技术学校毕业生七百六十名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分配外,并且从全国各地和中央各部门中抽调干部一千八百九十五名(其中技术干部八百一十九名),工人五千零五十五名参加这一工作。上述抽调人员限于今年五月、七月分两批调齐。

三、由于原子能事业是一项机密的事业,所要求的科学技术水平又很高,因此抽调的干部及工人必须具备下列各项条件:

(1)个人政治可靠。

(2)身体健康。

(3)技术干部应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

(4)行政干部最好是党员或团员;处长级干部年龄在三十岁以下,科长级及一般干部在三十岁以下;文化水平在初中以上,并且有钻研精神者。

关于抽调人员的审查,确定凡是从各省、市抽调的以及中

央各部门从其所属厂矿、企业中抽调的干部和工人,都由所在省、市党委的组织部门和公安部门审查;从中央各部门的机关中抽调的干部,由中央各部门的人事和保卫部门审查。中央责成各省、市委的书记处和中央各部门的党组负责领导实现这一抽调任务,保证所抽调的干部和工人的质量和数量,并且按照规定的时间调齐。为了保密起见,各有关省、市委和中央有关部门的党组,可以根据被分配任务的大小,责成专人或成立临时性小组专门办理此项工作。中央指定中央组织部和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干部的抽调工作,劳动部负

责组织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的抽调工作。各省、市和中央有关部门抽调的具体计划,由上述三个部负责另行通知。

中央认为,虽然目前各方面的工作都感到干部不足,抽调出这样一大批干部是会有一定困难的,但为了迅速发展我国原子能事业,相信各省、市委及各部门的党组,一定能够克服困难,完成此项任务。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退还工商业者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中 增资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在今年一、二月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中，许多私营工商业者和家属把自己的黄金、美金、人民币、宝石、戒指以至房产等投入企业作为增资，其中一些人确是出于自愿而且在增资后其家庭生活并不发生困难，但大部分人是处于在动员的情况下被迫增资或勉强增资的，结果使他们的家庭生活发生了困难。国家在经济上的所得甚少，而在政治上则非常不利。为此，特指示如下：

(一)凡在高潮中因增资而使家庭生活发生困难的，应将其增资部分，一律主动退还。只有对个别增资后生活并不困难而本人坚决表示不接受退还的人，才可不退还。

(二)凡应退还的增资项目，不论是黄金、美金、宝石、戒指、人民币、房产等，都应将原物坚决全部退还。如因故不能退还原物时，也应公平合理地折价偿还。

(三)在进行这一工作时，应在干部和工商界群众中进行

适当的政策教育。对退还增资的工商业者,在政治上、工作上不得加以歧视,不应讥为落后。对在高潮中动员别人增资的积极分子,应肯定他们用心是好的,同时教育他们从工作中吸取必要的经验教训,防止某些人对他们的抨击。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机关、企业内部 被管制的反革命分子的 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和军事各部门,中央国家
机关各党组:(各省、自治区转所在军区和省军区)

关于在机关、企业内部被管制的反革命分子的工资待遇
问题,中央在一九五二年五月曾有一规定,这一规定是适合于
当时的情况的。几年以来情况已经有了很大变化,现在在机
关、企业内部继续管制的反革命分子已为数极少(主要是一些
非留用的人员)。为了有利于对内部被管制分子进行改造工
作,也为了提高这些人的工作和生产积极性,除了在政治上还
应该同好人加以区别之外,在经济上可以一律按照同工同酬
的原则,同其他职工一样取得应得的工资和超额奖金。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摘转水利部党组 关于一九五六年全国 水利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水利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六年全国水利会议的报告》，特转发你们，希督促所属贯彻执行。

在全国水利会议上，经过总结交流先进经验，结合检查批判保守思想，在这个基础上订出了今后初步的水利建设规划并提出了各项积极的重要措施，中央认为，这样做是很必要的。

关于一九五六年治理大江大河的基本建设工程准备工作和组织施工的工作，望各省尽量支援。一九五六年的兴修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亦应加强领导，在完成计划任务的同时，必须重视保证质量；在纠正右倾保守思想的同时也必须适当防止与纠正可能发生的主观盲目情绪。

(本件和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水利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六年全国 水利会议的报告(摘要)

水利部于一月中召开了全国水利会议,检查和批判了水利工作中的保守思想。会议认为在七年内基本上消灭普通的水灾和旱灾和保证农业增产的任务是可以完成的,并且提出了初步规划方案:

(一)大江、大河的治理:

黄河:一九五六年进行三门峡水库准备工程,争取提前开工,并且争取一九五九年起拦洪作用。在黄土高原区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同时继续完成下游堤防加固、堤基处理和临时防洪措施。支流水库和主要灌区的设计和施工也应该提前。

淮河:一九五六年继续加培堤防,完成四个已成的水库的加固改善工程,兴修淝河磨子潭水库、响洪甸水库、沙颍河支流水库,中游峡山口水库,改善润河集闸和湖泊蓄水工程,洪泽湖蓄水垦殖,修筑入江水道,治理颍河、汾河、濉河、北淝河等支流,完成射阳港闸,修筑新洋港闸。在一九六二年以前,完成淮河上游、颍沙河上游等主要水库,中游峡山口水库,下游入江水道和入海分洪工程。保证上游防御百年至三百年一遇的洪水,中游保证防御三百年一遇的洪水,下游保证防御五百年一遇的洪水。基本消灭普通暴雨情况下的内涝灾害,并发展淮北平原、苏北里下河区的灌溉。

沂、沭、泗、运地区:在一九五六、五七两年进行嶂山切岭

和新沂河整修工程,修筑骆马湖水库、傅旺庄水库。一九六二年以前完成沂、沭、泗地区主要水库,改善新沂河、新沐河河道,解决沂、沐河干流百年一遇的洪水灾害,发展下游灌溉,并且解决湖西区、徐州、淮阴地区的内涝灾害。

长江:在一九五六、五七两年继续加强长江和汉江的干堤及重要的圩垸,完成汉江下游杜家台分洪工程,并进行洪湖和华阳河蓄洪垦殖工程。保证长江中、下游及汉江在一九五四年实有最高水位不溃决。

一九六二年以前修建长江干流水库,完成汉江丹江口水库,基本上消灭长江和汉江的洪水灾害。

华北水系:一九五六年继续进行大清河赵王新渠、南运河四女寺减河工程。在一九六二年以前,完成滹沱河干流水库,永定河石匣里水库,大清河支流、唐河、沙河水库和拒马河水库,漳河水库、淇河水库,开始修筑潮白河水库。研究引滦河水接济潮白河的需要和可能。配合下游各河道治理,消除华北水系常遇洪水和沥涝灾害。

辽河:继续修建堤防及临时防洪措施,争取一九五七年基本完成浑河大伙房水库工程。在一九六二年以前修筑寇河水库、老哈河水库、饶阳河水库,并整理下游堤防,以解除辽河常遇的洪水灾害。

珠江:一九五六年配合北江下游堤防加固,修复芦苞闸,修筑西南涌闸,要求在北江一九一五年、西江一九四九年的洪水情况下不溃堤。在一九六二年以前,修筑北江支流水库、东江支流新丰江水电站,可解决东江防洪问题,并配合电力部修筑流溪河水电站及举办流溪河灌溉工程。

(二) 农田水利工作：

一九五六年各省自报扩大灌溉面积一亿九千万亩(国家计委计划指标一亿六千八百万亩),改善现有灌溉六千三百万亩,沟洫畦田三千五百万亩,到一九六二年全国灌溉面积可以达到十四亿四千余万亩;七年内共改善灌溉三亿零九百万亩;初步控制水土流失面积二十一亿六千五百万亩,占水土流失总面积(二十三亿一千万亩)的百分之九十四;增加排水面积二亿四千三百万亩,除了少数地区以外,可以基本上解除内涝灾害的威胁。农村小型水电,一九五六年增加发电量三千万瓦,一九五七年六万五千千瓦,第二个五年计划暂定八千万瓦,第三个五年计划暂定一百五十万千瓦。

(三) 勘测设计工作：

在规划方面,一九五六年要求完成淮河、海河等四十九项流域和地区水利规划,一九五七年要求完成黄河支流和滦河等五十六项流域规划。在设计方面,一九五六年要求完成淮河干支流、华北各河、辽河等五十一项水库设计,一九五七年要求完成汉江和河北各河、黄河支流、淮河支流等六十一项水库设计。在灌溉方面,一九五七年以前完成五千三百万亩灌区设计。为了配合垦荒,一九五七年以前完成黑龙江、甘肃、青海、新疆自治区等地区二千三百六十九万亩的排水或灌溉设计。

今后措施：

(一) 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工作。结合农业生产规划,制定中小河流的流域规划和农田水利的全面规划,在一九五六年全面进行,一九五七年具体定案,并拟定分期实施的计划。贯

彻农田水利有关政策。要求一九五六年把专、县水利机构建立和健全起来。与有关部门协作,做好农田水利机械的供应和修配工作。要求各省作出小型水电规划并建立设计和施工机构。大力推广先进经验,改善灌区的经营管理,改进灌溉技术,并且要求在一九六〇年以前基本完成旧有灌区的改善工程。

(二)大力加强干部培育工作,建议高等学校扩大招生人数,各省举办中等技术学校和训练班,解决干部缺乏问题。

(三)加强勘测设计工作。在郑州、南京、哈尔滨、广州建立勘测设计院,各省也应当有步骤地建立勘测设计院。加强地质工作,要求地质部匀调少数骨干,并在分配地质毕业生时予以照顾。采用定型设计,重复使用已有图纸,建议一般工程简化基建程序,并且采用会审制度,以便缩短审核时间。

(四)加强施工组织领导。各工程实行计划管理和区域管理制,按照作业计划施工,保证质量和施工安全。组织东北、华北、淮河、长江、黄河五个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担负重大工程的施工。各省也应当根据情况有步骤地建立建筑安装队伍。建筑安装组织要固定领导骨干,并且专业化,以便积累经验和提高技术水平。

逐步实现施工机械化,特别是繁重劳动的机械化,要求在十二年内达到苏联现在水平,首先在人口稀少地区和大的水坝工程实现机械化。结合农业合作化的特点改进民工的组织动员工作。

推广先进经验,不断地进行技术改革,展开劳动竞赛,降低工程造价,节约建设资金。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六)继续克服保守思想,挖掘潜在力量。

土壤改良试验研究工作。

水库工程中各种技术问题的专题研究,加强灌溉经验和盐碱培养科学研究人员,加强学术讨论。开展对黄河、长江等大型的合作,共同进行研究工作,共同利用设备和资料。并且积极上世界先进科学水平。加强与高等学校和有关科学研究部门联先进的水利科学成就,争取在十二年内某些重要方面赶上内蒙、青海、西藏等地区建立水利科学研究机构;努力学习苏联机构改为研究分院,在沈阳、哈尔滨、新疆、成都、广州、昆明、一九六七年以前将汉口、郑州、南京和武功(西北)等试验研究院,并建立以北京水利科学院为中心的科学研究网,计划在(五)大力开展水利科学研究工作。充实北京水利科学研

中共中央摘转中国农业水利工会 分党组关于拖拉机站工作和 国营牧场工作的两个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农村工作部、中央农业部党组、青年团中央:

现将中国农业水利工会分党组《关于拖拉机站工作的报告》和《关于国营牧场工作的报告》摘要转发你们参阅。望有关地方党委注意加强对拖拉机站和国营牧场工作的领导,督促拖拉机站和国营牧场的党组织,建立和健全工会组织,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

(本件和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农业水利工会分党组关于 拖拉机站工作的报告(摘要)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我国的农业机器拖拉机站,几年来发展是比较迅速的。截至一九五五年年底,全国已有拖拉机站一百二十六个,职工四千一百五十四人,拥有拖拉机二千一百三十五个标准台(每台以十五马力计),服务面积达二百九十五万亩。在拖拉机站服务的范围内,引起了农业生产技术上和农民经济生活上的一系列的变化,促进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增产,增加了社员的收入,以机械化的优越性促进了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

但是,从整个情况来看,拖拉机站的工作仍然很薄弱,远远落后于客观形势的发展,不能适应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的要求。

在经营管理和生产方面,当前的主要问题是:(1)绝大部分站的生产计划完成得不好或根本不能完成,机具效率一般没有充分发挥,成本高,浪费大,绝大部分拖拉机站处于年年赔钱的面。如辽宁省十一个站,一九五五年的亏损即达六十万元。(2)许多站对增产示范、质量第一的思想不明确,耕作质量很差,造成减产,引起农民不满。北京站因耕作质量差和社里种子不纯、田间管理工作未跟上等原因,造成了一九五五年张郭庄和田村两社二千余亩小麦较非机耕小麦每亩减产十四斤半的现象。(3)技术低,故障多,机具利用率低。大部分站因单项作业而形成半年工作半年闲,甚至有的一年只工

作四十天。新工人大量增加、技术训练跟不上,山西省一百八十二名驾驶员中,只有六个老手,其余都是练习生,因而事故多,贻误农时的现象很严重。(4)站、社工作不协调,结合不紧。合作社的土地还缺乏全面规划,块小、分散,影响机具效率的发挥。对生产合同的签订与贯彻,执行得不够严肃,生产合同不能真正起到指导拖拉机站和合作社双方生产的作用。

拖拉机站的工会工作也很薄弱,许多拖拉机站至今没有建立工会。已建立的工会组织,对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也不明确,不能充分发挥组织作用。工会干部水平低,办法少,不安心工会工作。拖拉机站的劳动竞赛,形式主义相当严重,大部分生产计划未切实为群众所掌握,合理化建议和推广先进经验的工作,还停留在一般号召上,没有具体的办法和措施,领导大大落后于群众的积极性,不能保证均衡地完成任务。

拖拉机站的职工生活上也存在着许多问题,影响职工的生产积极性。职工工资几年来未进行过一次调整,粮食定量较低,职工纷纷反映吃不饱;工作时间一般过长,据反映大多是十三四小时,有的甚至到十六七小时,假日也无统一规定。

中国农业水利工会分党组关于 国营牧场工作的报告(摘要)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截至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全国共有国营和地方国营畜牧场一百六十九处(其中种畜场十八处,经济牧场一百五十一

处),拥有牛、马、羊、猪等三十二万余头。几年来,这些畜牧场在培养推广优良种畜,增产畜产品以及向农牧民示范等方面都有一些成绩,经营管理也有改进。畜牧场的工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畜牧场的工作仍然是进步较慢、问题很多的。

在经营管理和生产方面,当前的主要问题是:(1)经营方针不明确,供给制思想严重。大多数场未实行经济核算,不计成本,编制庞大,劳动效率不高。如山东昌乐羊场每人平均仅管二十点六只羊。全国还有半数以上牧场处于赔钱的局面。(2)生产上普遍而突出的问题是牲畜的繁殖成活率低,死亡率高。甘肃省一九五五年上半年羊的死亡率为百分之二十九点一。(3)绝大部分牧场对农牧结合的方针执行得不好,一般仍依靠国家供给大量饲料。已耕的土地经营管理不善,年年赔钱,有的场高粱的成本高于当地市价六倍,小麦成本高于当地市价四倍。

目前,全国约有半数以上的畜牧场没有建立工会组织;已建立的工会对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一般都不很明确。工会干部水平低,没有很好地把搞好生产作为中心任务,劳动竞赛中的形式主义比较严重。由于工会工作薄弱,对职工思想教育不够,因而一般职工思想混乱,不安心畜牧工作,雇佣观点、劳动纪律松懈等现象比较普遍。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鞍山市委关于深入 职工家庭、宿舍发动群众解决 职工生活困难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并告各人民团体和国务院各部门党组:

鞍山市委关于深入职工家庭、宿舍发动群众,解决职工生活困难的总结报告,是一篇很好的报告,特发给你们阅读,并请你们转发给所有厂矿负责干部阅读、研究和仿照办理。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所提出的和所解决的问题,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他们解决问题的办法是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是群众路线的,因而收到了很好的效果。这是一个很好的典型。

这个报告中所反映的干部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情况,各地大都在不同的程度上和在不同的范围、不同的方面存在着。例如,许多干部都忙于生产行政工作,努力想把生产搞好,并且取得了许多成绩,这是很好的。但是在生产方面的许多工作中,在生产的管理上,就存在着不能深入了解实际情况,不懂得依靠职工群众,不会采取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等等严重现象,最近各地大量反映不正确地官僚主义地对待群众合理

化建议的情况,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同时,只片面地追求生产成绩而不去关心生产者的情绪和要求,不去关心职工群众生活的现象,也是相当普遍的,或者虽然注意了群众生活问题,但是都是以感想、以偶然的情况作根据代替切实地调查研究工作,而在解决的方法上又是只由自己或者少数人臆想出的办法去处理,而不能深入群众,和群众一块讨论,因而也就不能取得群众的积极协助来切实地解决问题,不能把群众的觉悟提高一步,不能真正教育干部密切和群众的联系。报告中说党和群众团体的许多干部工作机关化,只是按时上班下班,不去接近群众,不到职工宿舍,只注意群众在生产中的八小时活动,不注意生产以外的时间特别在宿舍时的生活,因而不能使群众得到党的经常的教育和帮助,发生许多不良现象,这些情况又必然要影响到群众的生产情绪上来,妨害生产工作。这是一种把自己锁在被封闭的狭小的圈子里而不自觉的现象,是很可怕的。各级党委和一切党、政、群众团体的干部,必须切实予以注意,并且按照鞍山市委的方法把自己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作一番系统的检查,定出适当的改善办法,同时将你们工作中好的和坏的两种情况和工作经验报告中央。

中央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鞍山市委关于深入职工家庭、宿舍发动群众,解决职工生活困难的总结报告

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份至春节期间,我们有领导地较全面地发动了群众,深入职工家庭、宿舍,解决职工的生活困难,提高了群众的政治觉悟,密切了党和群众的关系,现将进行这一工作的情况简报如下:

一

一九五五年十月份市委召开基本建设、工业生产的扩大干部会议后,经过市委检查组和厂矿企业领导的调查了解,发现不少职工群众的生活上存在着许多极其严重的问题。如有的职工家属吃不饱饭,穿不上棉衣,炕上无席,有的一家五六口人只一床破被子,有的长年卧病,无钱治疗,有的住房破漏,拥挤不堪,甚至有的住在山洞和席棚内,个别的因住房漏风漏雪,生不起炉子,竟将婴儿冻伤冻死;个别职工子弟,沿街乞讨,影响很坏。许多工地没有休息室,有的连开水都喝不到,像炼铁厂这样一个完全近代化的工厂,工作场所连个厕所都没有。至于集体宿舍和食堂的管理则更差,一般都设备不全,秩序混乱,更谈不到清洁卫生。集体宿舍内打架、吵嘴、偷盗、赌博、看黄色书刊、堕落腐化、违法乱纪、影响社会秩序和败坏道德的情况时常发生。

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固然很多,但主要的是党的领导机

关特别是某些厂矿企业的领导干部忽视党的政治思想工作，对职工群众缺乏高度的同情心和责任感，对群众的生活疾苦漠不关心，很少深入到群众中去解决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困难问题。有的厂矿每年都积压不少的救济补助金，而职工的生活困难却得不到及时的解决。救济金的批准手续十分繁琐，救济一名职工竟须经过八道批准手续。一再请求补助批不下来，及至因无钱治疗遭致死亡后，领导上才把救济补助金发下去，工人说：“不送活钱，专送死钱”。此外，党群干部机关化的工作作风相当严重，按时上班签到，按时下班回家，只管工作时间的八小时，不管业余的十六小时，工人宿舍中的群众工作很少，甚至从来没有人过问，工人反映：“每天八小时的社会主义，十六小时的资本主义。”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地影响党与群众的关系，腐蚀着工人阶级队伍，阻碍工人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充分发挥。

二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份，轧钢厂建筑工程公司党委在市委工作组的帮助下，由党委书记、公司经理带头组织党、政、工、团的干部，深入职工宿舍，进行调查访问，了解情况，解决群众的困难问题，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当公司负责干部初入职工宿舍时，群众都很惊讶，因而议论纷纷，说是“大官下来了”，说“上级不批评，他们不会来的”，“还不是与过去一样不解决问题”。晚上开会了解情况时，有的工人很不耐烦，认为“白费口舌”，“不如赶快睡觉”，工人对领导上的不满情绪很大，情况十分紧张。但经过几次热情的

访问座谈和领导上的自我批评,并对职工及其家属中缺少棉衣、棉被和严重的缺房户,作了适当的调整 and 解决,群众中的隔阂很快就消除了。干部一到职工宿舍,工人就围拢上来,亲如一家,反映工作上、管理上和干部作风上的许多问题,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也大大地提高了。

市委总结了轧钢厂建筑工程公司党委从抓紧解决职工生活中的迫切问题入手,发动群众,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的经验以后,立即在全市各工矿企业中普遍地加以推广。市委书记、市长和工业部、基建部的部长、副部长,都曾深入工人宿舍、家庭座谈访问,对下级干部和工人群众的影响很大,收效很好。在这个基础上,市委又于春节年关之前,指示各企业党委,包括财贸系统的党组织,组织大的干部力量,普遍地进行了一次更加深入的访问救济工作。仅鞍钢、鞍建两个公司系统的统计,共救济补助了生活困难的职工五千四百一十八名,占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四点八二,救济金额为十三万二千四百九十八点四元,平均每人救济补助了二十四点二七元。此外,许多单位在访问救济的同时,发动了群众性的互助互济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如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公司互济了一百五十一名职工,金额为二千六百二十元,困难户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据十个单位统计,共组织了六十四个职工家属访问小组,深入调查访问,并救济补助了七百六十二名困难户,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八点二六,共发补助金额一万六千七百八十七元。在春节期间,我们还组织慰问了患病休养的职工及因工死亡的工属二千四百八十八名。共用慰问金三千五百一十三点六九元,使

他们都感到很大安慰。

在深入解决职工生活困难的同时,我们十分注意加强了食堂的管理工作,有的已得到显著的改进。如长甸铺职工第十四宿舍食堂经过整顿后,转变了炊事员的服务态度,菜饭品种增加了二十多种,冷饭冷菜现象也消灭了。职工吃饭时间由过去一小时减少至二十分钟左右,群众十分满意。职工与炊事人员的关系,亦由互相吵架转变为互相帮助和互相勉励,春节中并互致贺信贺礼。这对提高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是有很大的关系的。据了解春节中各厂矿企业食堂的伙食供应,一般都得到很大的改善。

经过以上工作,职工群众的阶级觉悟有了明显的提高,党群关系和干部作风也都有了很大的转变,具体地表现在:

(1)使广大职工受到一次深刻的阶级教育。许多职工感到党“如同慈母”一样地关怀他们,从实际生活中真正地认识到“新旧社会真不一样”,“只有共产党才真正关心人民的死活”。鞍山监察室职员李守志因工外出,当给予救济补助解决其家庭困难以后,他七十一岁的祖母逢人便说:“我活了好几个朝代,就是共产党对人民好。”炼钢厂工人兰永生因父亲死亡,生活遇到困难,当把救济金寄给他的家里,他母亲立即回信致谢,并且表示“一定要教育我的儿子更加好好工作”。鞍山基本建设公司所属金属结构安装公司工人王兴安,家庭生活很困难,年前帮助解决了住房和棉衣问题,春节又给予了救济,感到党和毛主席“比亲生父母还关心工人”,今后只有好好工作,来报答党的关怀。

由于党群干部的作风转变,接近了群众,特别是春节期间

各单位的领导干部一般都亲赴工人家庭、宿舍进行慰问和联欢活动,职工很受感动。有的掉下眼泪,有的握着干部的手长时间说不出话来,也有的热情招待茶、烟。许多职工感到“时代真变啦”,“过去咱们给小鬼子和把头拜年,现在领导干部到工人家里拜年”,春节中的文娱活动也比往年多了。铸管厂二十多年独身的老工人邵玉山说:“过去越是过年过节我就越是孤零难受,现在老了又过上欢乐年啦。”至于对病员和烈属的慰问和补助,影响则更大。他们感激负责干部的热情慰问,高兴得“十分病去了五分”,鞍钢运输部工人方振春养病已两年,这次也得到了救济,他的爱人非常感动,感到工人阶级的生活有了保证,想到“旧社会老方要病这两年多,我们娘儿几个早就饿死了”。另外救济了因工死亡的工人崔仲图的三个孩子五十元,附近的邻居都反映“共产党和毛主席对死去的职工的家属还是一样关心”。过去一向思想落后(有好多是因困难得不到解决,而表现落后的)和沾染上坏习气的职工,也因受了感动自觉地转变和提高了。鞍钢发电厂工人万常飞过去说过共产党“口甜心苦”,这次因为他爱人有病,及时地给予了救济,使他感到“没有说的,今后工作上见吧”。大型轧钢厂工人李佩福,从十三岁就学会了赌博,新年前赌钱输了一百五十元,经党委书记和厂长亲自去他家访问、劝导,并进行了严格的批评,他感动得哭了,写了决心书,保证不再赌钱,此后,工作也比从前积极起来了。

(2)厂矿领导干部从深入职工宿舍和亲身接触工人的生活中,吸取了群众意见,教育了自己,对改善企业管理和转变干部作风都是有很大作用的。如职工群众对领导干部的作风

不深入,不关心群众的生活疾苦,以及对企业管理上的积压浪费、工资和定额不合理、本位主义、弄虚作假等现象的意见最多,并且揭发了大量的错误事实,使许多干部在事实面前认识了过去“光蹲办公室”,脱离群众,“什么事情也办不好”,这次给自己“上了生动的一课”。许多基层干部过去不善于做群众工作,单纯地认为“我的责任就是完成生产任务”,“到现场去就是深入群众”,“职工宿舍都是工人自己的事,我们还能管那么多”。许多干部已经认识到必须和群众建立密切关系,否则就不能领导群众前进。不切实地解决职工的生活困难,不发动群众起来,就不能很好地完成国家计划。由于干部思想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因而工作作风也开始转变。不少单位已订出深入职工家庭、宿舍的工作计划,干部明确分工,固定工作地区,并初步调整了党群干部的工作时间,把深入职工家庭、宿舍进行具体的思想工作,提到厂矿企业党委的重要工作日程上来了。

(3)提高了职工群众的阶级觉悟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有力地保证了国家计划的完成。轧钢厂建筑工程公司工人自动地检讨了忽视工程质量,弄虚作假,欺骗国家的错误。很多厂矿的工人积极地制订先进的生产计划,主动地提高生产定额,并积极地设法保证质量,保证计划的完成。春节期间,由于职工的家庭困难大都得到了适当的解决,“没有了挂心事”,并在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鼓动下,认为请假回家“呆着不对劲”,因而纷纷改变回家计划,已经批准回家的也不回家了。据了解,春节中职工出勤率一般都能达到平日的出勤水平,个别单位达到百分之百,少数请假回家办事的工人,也都

按时回厂工作。鞍钢炼钢厂工人朱世福,冒着狂风大雪,黑夜步行四十余华里赶回工厂上班,他爱人怕朱世福路上遇狼不放心,一路陪送他回到工厂,这样的模范例子很多。在春节期间的生产都很正常,并且连续创造不少的新纪录。历年来春节以后的疲沓松劲现象,今年已基本上克服了。这个群众积极性的高度发挥,应该说是工业建设新高潮的主要源泉。

三

从这一阶段的工作中,使我们深刻地体会到,关心群众生活,解决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从而发动群众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是厂矿党委一项经常的根本性的政治任务。目前工业建设新高潮已经初步形成并正在日益发展,但如果没有真实的群众基础,一切工作都不会巩固持久的,工业高潮当然更不能例外。鉴于前一阶段的工作中,我们所有的厂矿党委在这方面的工作并不都是尽善尽美的,有些单位的领导干部还没有真正从思想上和“群众扭在一起”,仍然习惯于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办事,在救济工作中单纯地采取“由下面申请,上面审批”办法的还不少,这就不能达到发动群众提高群众觉悟的目的。甚至把好事办坏,造成该救济的没有救济,不该救济的反而救济补助了。鞍钢初轧厂的工作就是其中的一例。该厂工人谷茂顺,家里有房有地,过春节杀了一口大肥猪,生活很宽裕,只是因为一次吃冻豆腐被领导干部看见了,说他的生活一定很困难,就救济了三十块钱,引起群众很大不满。至于救济补助不当,反而助长某些人大吃大喝挥霍浪费的现象也是有的。这些现象虽然是少数的、个别的,但影响是

极坏的。为了真正地把群众的生活福利工作做好,从而发动群众,引导群众的积极性推动工业建设新高潮的发展,我们准备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领导:

(1)提高干部的阶级觉悟,增强干部的群众观念,转变干

部的思想作风。务必使所有干部都懂得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的重要意义。现在看来,并不是所有的干部都懂得了这一点。有些干部还认为“发动群众不解决问题”,“不如我在屋子里多想些办法”。这是高岗反党宗派的罪恶影响在干部中的具体反映,是过去鞍山的企业中长期忽视政治思想工作、忽视党的领导的结果,解决这个问题并不是轻而易举的,必须经过一个艰苦的教育过程。为了从干部的领导思想上彻底地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准备利用一切机会和一切可能利用的场合,反复地向干部讲解关心职工生活,发动群众的重要意义,务必使干部们都懂得在群众中作深入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是企业中党的组织的根本任务。及时地表扬那些关心群众、深入群众的组织或个人,并总结他们的经验,加以推广,造成关心群众、深入群众进行工作的浓厚气氛。

(2)为了使关心群众,解决群众的生活困难,从而发动群众的工作,成为企业中党组织的经常的政治任务。我们准备在这方面制定具体计划和规定一些必要的可行的制度,发动各级党组织和行政、工会、青年团以及工资福利部门,都要作出决定。首先,要把关心群众、发动群众、解决群众生活困难的工作,提到市委和各级党委的经常议事日程上来,统一领导,明确分工。行政、工会、青年团都要制定深入群众、解决群

众困难从而发动群众的具体计划,特别是生活福利部门,必须把关心工人生活、解决工人的生活困难(技术干部当然包括在内)作为自己长年的中心任务,把它当做党的一项重要政策去执行,认真采取措施,保证把工作做好。其次,废除各企业厂矿党、群干部“按时上班签到,按时下班回家,只管八小时,不管十六小时”的旧制度,使党、群干部从旧的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中摆脱出来,以便争取更多的时间,深入现场、宿舍,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第三,为了认真地做好职工的生活福利工作,我们定为每一季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全面地解决一次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并加强宿舍、浴池、食堂、合作社、粮食供应点、托儿所、小学校以及职工俱乐部等各方面的领导,使职工生活福利工作改善,成为推动职工参加工业建设新高潮的物质基础。第四,为了给上述工作创造方便的条件,根据目前职工居住十分分散和房屋过分紧张的情况,除根据国家可能投资的数量,积极地筹划建筑一些简易的职工宿舍以外,我们准备从第二季度开始,有计划、有领导地发动群众,按部门、按单位逐步地调整职工宿舍,尽可能地使各单位的领导干部和职工能够居住在一起,以便利他们联系群众,深入职工宿舍进行工作。

(3)把发动群众的工作提高一步,把群众的高涨情绪及时地引向加速工业建设新高潮方面来。经验证明,当群众的生活问题解决了以后,群众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就会很快地提高起来,斗争的锋芒就会指向领导上的右倾保守、官僚主义、不民主等方面来。大孤山铁矿群众发动的过程,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当群众发动起来以后,群众的基本要求是改善企业

的管理,一致要求推翻“王家大院”的把持(封建把头组织占据了党的基层支部,已解决)。其他单位也有许多类似情况,我们必须及时地了解群众的思想情况,从关心群众,解决群众的生活困难,进而解决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使群众的社会主义自觉性和积极性不断高涨,成为推动工业建设新高潮的强大动力。

中共鞍山市委员会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摘转上海市杂肥 处理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各省市市委：

在农业生产高潮中，肥料不足仍是一个重要问题。去冬积肥虽较往年为多，但数量仍然不够，质量也不高。上海局办公室关于上海市杂肥处理规划及各项工作安排很好，兹摘要转发各地。望各大、中城市同附近的专、县合作，研究出具体办法，采取适当的措施，把城市中一切可以利用的肥源全部充分地利用起来。这既可供应更多的肥料，支援农业生产，又有利于城市的清洁卫生。

此外，现在有些地方所积的肥料大部还没有送到地里，必须立即指导各个合作社组织力量，完成送粪工作。有些非当前生产所必需的基本建设各合作社可以暂时停止进行，以免耽误送粪，耽误春耕。

(本件和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上海市杂肥处理会议的报告(摘要)

(一)

上海市约有粪、尿、垃圾及其他杂肥六十三种以上,年产量约在一亿零九百八十三万担左右。如以每亩施黄粪十担,或垃圾四十担,或河泥三十担计算,施肥面积约达六百余万亩。从其经济价值估算,约值人民币二千八百万元。

在各种杂肥中,人粪每年四千零二万一千多担,垃圾全年堆存约一千三百多万担,阴沟泥年积约一百四十万担。其他尚有多种畜粪、畜毛、皮屑、棉屑、豆饼屑、麦屑、骨肉灰、草木灰、稻谷灰、油渣等多种杂肥,年产约八百多万担。

此外,还有人尿、河泥等尚未完全利用。人尿过去大都流失,估计年积可达七百二十万七千担,苏州河、日晖港等河流估计积存有河泥约四千万担左右。根据现有条件,估计今年可以挖出一千零五十六万担。

(二)

为了赶上春耕生产的需要,上海市有关部门采取如下的几个措施:

一、争取全市九千多个化粪池于三月底以前提早出粪九万九千担;

二、加强黄粪管理,增加粪肥积累,立即着手修建蓄粪池;

三、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和春节大扫除工作,搜集更多的垃

圾,并逐步进行分类,提高各种垃圾的利用率;

四、在四月底以前,运用挖泥机,挖掘苏州河泥四百万担,并组织农民有计划地挖掘一部分。并开始着手研究结合黄浦江、蕴藻浜等较大河流的疏浚计划,制定挖泥积肥计划;

五、调查各种肥源,对一切可以利用的杂肥应积极地加以利用(如钢铁炉渣,据说含磷质很多,正在化验中,如确实可以使用,只上钢一厂,每日就有炉渣四千担)。

对于杂肥分配的原则,根据地区的远近(先近后远),并照顾历史上的使用习惯,粪肥应尽先供应蔬菜、苗圃,垃圾应尽先供应颗粒肥料厂的需要。

为了尽可能减少国家支出,又要给农民一定的好处,经协商后,决定酌量收回部分杂肥运输费用,农船直接到码头装运垃圾仍按过去办法每吨收费一角,到新建的交接站装运的每吨暂定收费一角五分,由清洁总队运送到颗粒肥料厂的垃圾,每吨收费二角。即使这样,国家为了运垃圾仍需支出一笔很大的经费。河泥在交接点每吨收费二角,收回的款项,移作扩大疏浚之用。

(三)

为了贯彻上述措施,必须加强领导,健全组织:

第一,处理城市杂肥问题,涉及卫生、公安、航运、市政建设、农业等各个部门,为此,建议上海市考虑成立统一的管理机构,加强领导,全盘规划,统一步调,更好地为城市、为农业生产服务。

第二,要求上海市各有关单位,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做好

收集肥料的工作。肥料公司应根据城市建设的规划,制定利用城市杂肥的规划,应配合各有关部门,积极地收集各种肥料,尽力协助各地来沪装运肥料工作;在当前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取缔肥料“黑市”活动,卫生局应在不妨碍城市公共卫生,又能收集肥料的原则下,会同肥料公司,加强对粪肥的管理工作,提早化粪池出粪的时间,尽可能又多又快地建立蓄尿池。内河航运局与水上公安分局应保证航运安全,调整航运路线,维持航运秩序,协助做好肥料的运输工作。市政工程局和疏浚公司应按照疏浚航道的要求,设法降低成本,提高挖掘河泥的效率。

中共中央上海局办公室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石家庄地委 关于强制农业社订购报刊和 滥用民力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告团中央、邮电部、文化部、卫生部、粮食部党组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

兹将河北省委转来的石家庄地委《关于企业部门强制农业社订购报刊和滥用民力的报告》发给你们。这个报告所反映的:(一)邮电部门强迫农业社、青年团省委强迫少年儿童订购报刊;(二)邮电部门普遍在农业社建立义务邮递员,强迫农业社给邮递员记工付酬;(三)文教部门强迫农业社包场看电影;(四)卫生部门向农业社硬派医生,普遍建立保健站,要社给医生记工付酬;(五)粮食部门机械执行以社为单位集体购粮的办法,对农民单个去买粮则拒绝出售。这些事情都是不对的,并且是带有相当普遍性的严重问题。石家庄地委和河北省委都要求允许地方党委对这些事加以控制。他们的这一要求是完全正当的。今后无论任何部门要动员农业生产合作社出人出钱从事任何非生产性的活动,除了经过国务院正式批准下达的以外,省(市、区)委、地委和县委都有权根据当地

的需要和可能,加以统筹安排,认为应当办又可能办的就照办,认为不应当办或者不可能办的都可以不办,并且逐级报告上级党委,要求布置该项任务的业务部门改变部署,收回到青命。此外,中央责成邮电、文化、卫生、粮食四个部的党组和青年团中央对于石家庄地委在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进行彻底的检查和纠正;并且应当不限于在河北省检查,而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检查。同样,也要求国家机关各部门都注意警惕类似现象的发生,一有发现,立即纠正。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准劳动部党组关于 最近伤亡事故和加班加点的 严重情况及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

劳动部党组并告国务院各部党组,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劳动部党组《关于最近伤亡事故和加班加点的严重情况及意见的报告》。从报告中的情况来看,一九五六年以来,随着职工社会主义建设热情的高涨,企业中的加班加点有了增长,伤亡事故也呈现急速上升的趋势。这是极其严重的现象,必须予以制止。各地党委、劳动部门、产业部门和工会组织,必须引起足够的注意,严格督促和检查各企业采取各种紧急措施,有效地扭转这种严重情况。各级党委和劳动部门、产业部门必须对企业行政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反复进行保证生产安全的教育,加强产业部门和企业中的安全技术专管机构,严格监督企业负责人员层层负责,逐级检查,使企业中的各项保证生产安全的规章制度得以贯彻执行。对于非法加班加点的行为,必须严加控制和禁止。工会除应将企业中现有的搞好劳动保护工作的经验加以总结、宣传和推广外,还应加强群众监督,使预防和消灭事故的斗争成为全体职工

的实际行动,反对那些漠视职工安全健康的官僚主义现象,监督和协助企业行政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劳动部门必须早日制定必要的法令制度,同时,迅速将国家监督机构建立起来,对各产业部门及其所属企业中的劳动保护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监督和检查。采取这些措施,才能减少或消除伤亡事故,保障职工的劳动热情得以持久和提高。

中央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

劳动部党组关于最近伤亡事故和加班 加点的严重情况及意见的报告

中央:

自从党和政府提出争取提前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的号召以来,全国职工的社会主义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不少企业根据新的情况加强了企业管理,改善了劳动条件,并把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引向学习先进经验和提高技术方面,新的合理化建议和新的生产纪录不断地涌现,给提前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提供了保证。

但是,在社会主义生产竞赛高潮的同时,某些企业领导没有及时地注意和采取安全措施,因此,出现了伤亡事故增多的严重情况。据十三个工业、交通和建筑部门的统计,今年第一季度已死亡三百八十六人,其中铁道部系统一百一十四人,煤炭工业部系统七十七人,重工业部系统七十三人,林业部系统四十八人。这十三个部门今年一月份的死亡人数比去年同期

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二点三。另外,根据各地报来的材料:青岛市一至二月份共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十一起,比去年同期增加了五倍;天津市今年截至三月十一日发生了五十八起重大伤亡事故,死亡十二人,相当于去年全年死亡人数百分之五十七,重伤四十二人,相当于去年全年重伤人数百分之七十;上海市今年截至二月二十四日,共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二十一一起,职工死亡人数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旅大市一月份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七起;鞍山钢铁公司所属单位在一月至二月十九日五十天中连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七起,死亡八人,比去年同期增加了一倍;哈尔滨森林工业管理局所属生产单位,去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今年一月十七日发生了十四次重大伤亡事故,死亡十六人;宝成路一月至三月八日,六十八天中死亡三十人。这样许多严重事故的发生,不仅使很多工人遭受死亡和伤残,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而且给生产上招致了重大的损失。

还有,在企业中加班加点的情况是十分严重的。石油工业部系统今年一月份加班加点九万零三百八十二小时,为去年十二月份的二倍多。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工作较有基础的重工业部系统,今年一月也加班加点七十三万七千七百一十七小时,比去年十二月份增加了一倍以上。有的企业甚至叫工人连续工作十几小时至二三十小时。哈尔滨森林工业管理局加班加点使工人们疲劳得吃饭走路都在打盹,工人联名向政府提出控诉。北满钢铁公司一九五五年一月至今年二月加班四十五万工时(变相加班加点还不在于内),严重地影响工人健康。该公司三工地工人在二月份连续工作五天五夜,工人反

映说：“这赶上修万里长城啦”；“赶快用四块板把我装起来吧”。

伤亡事故和加班加点如此严重的主要原因是企业领导人忽视安全的思想严重地存在。具体表现在：不少企业还没有贯彻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管生产的不管安全；不教育和督促职工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程制度；有些企业不但不加强安全技术机构，相反地还缩减、取消其机构；有些企业不是采取学习先进经验和提高技术的方法来完成生产任务，而是以加班加点作为组织生产和完成任务的一种方法和手段；特别严重的是有些企业的基层领导人有时为了片面地追逐生产数字，带头违反规程制度，鼓励工人冒险作业，说什么“为社会主义建设而牺牲是光荣的”。国营湖南资兴煤矿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今年一月十一日，十二天中连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四起，死亡七人，负伤三人，其主要原因就是由于基层领导人极不重视安全生产，带头违反规程，鼓励工人冒险作业所致。甚至有些生产领导人在高潮中把“打破常规旧律”理解为否定一切，不遵守安全技术规程。

以上存在的问题也是与有些企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上对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工作重视不够分不开的。在社会主义竞赛的高潮中，在企业管理上不但没有及时采取安全方面的措施，而且有的放松了这一工作。如有些工业部、管理局在生产会议上，没有同时布置、检查安全工作；对所属企业发生了重大伤亡事故后也很少在部（局）务会议上进行讨论和处理。同时有些工业部和管理局的安全技术机构附设在劳动工资司（处），对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工作往往被忽略，有的安全技术干部反

映：“我们的工作部长、局长那里老排不上号。”

此外，国家尚未颁布必要的劳动保护法令，尤其是国家、企业、工会组织的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尚未建立，因而，对于那些不关心职工群众安全和健康的生产领导人员，不能在法律上给予有效的约束和制裁，这也是某些企业中职工的劳动条件长期得不到改善、滥行加班加点现象没有得到制止以及伤亡事故不断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为了迅速改变伤亡事故和加班加点的严重情况，保证社会主义竞赛的顺利开展，我们认为各省市党委应在四月至五月间对发生事故和加班加点严重的厂矿企业单位进行一次检查并作适当的处理。同时，今后为了加强这方面的工作，还必须：

(一)加强各产业部(局)、各省市党委及企业党委对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建议各级企业中党的组织将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工作提到党委的议事日程上去，每季度听取一次行政和工会组织对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工作的汇报，并应支持国家、企业和工会劳动保护检查人员的工作。

(二)贯彻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要求做到：管生产的必须管安全，各级生产领导人员在汇报、检查和布置生产时，必须同时汇报、检查和布置安全工作；所属企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后，必须在部、局、厂矿务会议上进行讨论，严肃处理并采取改进措施。加强教育，贯彻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各工业部及其所属管理局和企业应在主管生产的部长、局长或厂长(总工程师)直接领导下，建立和健全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机构。安全技术人员不应轻易调动。

(三)必须严格限制加班加点,制止企业采用滥用加班加点的办法来突击生产任务,严肃有关加班加点的申报、审批手续。各级劳动部门、工会组织应加强这一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迅速建立国家劳动保护检查机构,并请国务院早日批准公布有关劳动保护的一些法令规章,以加强国家对企业的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同时,建议工会组织搞好基层工会的劳动保护组织建设,加强劳动保护的群众监督。

以上意见当否?如属可行,希批示并转发各部党组及各级党委参照办理。

劳动部党组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党组关于深入改造农村私营 商业做好供销业务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中央同意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深入改造农村私营商业做好供销业务的报告》,现发给各地参照执行。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深入改造 农村私营商业做好供销业务的报告

(一)

根据中央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会议的基本精神,随着全国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和城市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迅速开展,各地供销

合作社在当地党政统一领导下,加速了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截止二月底,大部分地区的农村私营商业基本上纳入社会主义改造的各种组织形式。据统计全国已改造的农村私营约一百六十八万人(占农村私营二百四十四点五万人的百分之六十九)。其中:合营二十七万人,占百分之十六点三;合作商店(小组)七十万人,占百分之四十七(有些地区的一小部分合营商店、合作商店仍然采取经销、代销的经营形式);代购代销二十五万人,占百分之十五;经销二十九万人,占百分之十七。过渡为供销社职工的十七万人,占百分之十。

改造工作的速度是快的,工作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成绩是很大的。社会主义商业在农村中的阵地有了进一步的扩大和加强;私商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经营积极性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已经涌现和培养了一批积极分子;供销社干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政策水平也有很大提高。这就为今后深入改造农村私营商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但是部分地区的改造工作还存在着不少缺点和问题,主要是一些不应该进行合营或组织合作商店的进行了合营或组织合作商店,一些应该进行代购代销或经销的没有进行代购代销或经销;不应该合并的店、摊合并了,应该迟合并的早合并了;原来的一些经营特点不应该改变的改变了,应该逐步改变的过早地改变了;合营中固定工资形式显得多了一些;小商品的差价和代购代销手续费规定得偏低了些,小商品品种不应该减少的也减少了。因此,有许多私营商业不能充分发挥他们应有的经营积极性,并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商品的流

转,增加了农民的困难。

产生以上缺点和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对于改造农村私营商业这一工作的目的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另外,任务大,时间短,经验不足,准备工作不够充分,特别是干部中有急于求成的情绪,也有一定的关系。

今后的任务应该是:深入改造农村私营商业,做好供销业务,把工作重心由组织改造转移到对人员的思想改造和对企业的经济改组方面来。这是一个更加复杂、细致和艰巨的工作,必须慎重执行。

当前的工作是:在做好供销业务的同时,进行必要的整顿与调整,以巩固与扩大成果,并为旺季购销业务做好准备。但在尚未完成组织改造任务的地区,仍然应该努力完成组织改造工作,同时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整与整顿。

(二)

对于各种改造形式,应该掌握如下精神:

合营。除农村商业资本家全部实行合营外,一部分饮食业和某些带加工性的行业的小商人也可以实行合营,合营企业要采取定资定息办法。

合作商店(小组)。集镇上的小商人和部分固定摊贩一般地可以组织合作商店(小组),可以实行股金分红。分红的利率,应该稍高于银行定期存款的利息。

代购代销和经销。主要适于零星分散的连家小铺,以及购销兼营、流动串乡的小商小贩。对于这些商户,可以采取长期替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或经销的形式,并鼓励他们自营一

些供销社不经营的零星商品。这样做的好处是：不仅可以保持他们经营的特点，发挥他们经营的积极性，发挥他们家庭的辅助劳动和本人经商以外的剩余劳动的作用，而且也适合群众的购销习惯。因此，多组织一些代购代销的形式是必要的。为了刺激收购商贩积极收集小土特产品和废品等，对于收购商贩的改造，建议各地特别加以重视，这对于国家和农民都是有很大好处的。

此外还有少数过于零星分散或随季节变化经营很不固定、供销社不掌握货源或很少掌握货源的零星小商贩，及用粮很少的小吃摊。他们经营的业务，虽然很难纳入国家计划，但也可以补充商品流转计划的不足。对他们可进行登记和管理，必要时可按片编成小组，便于领导和教育。如果他们要求名义，也可以给予适当称号，比如“××供销社服务小贩”。

各地应该按照上述精神，对于已经组织起来的行业和商户，进行深入检查。事实证明：在某些合营、合作商店组织得过多的地区，不仅影响了私商的经营积极性，而且也影响了调整其他经销、代销户的业务经营。因此合营合作商店组织得过多是不妥当的，应该结合商业网的调整，实事求是地加以调整。有的虽组织了合营、合作小组，但仍可让他们代购代销，分散经营，自负盈亏。在某些地区虽然合营、合作商店的比列大了一些，但对于商品流转和群众购销有利，又能把代销户的业务经营安排下来，能够维持其一定收入，也可以不再变动。此外，调整时困难过多的，也可以少调整或不调整。合营、合作商店可以自找货源，这对于满足农民的需要，是

有好处的。

有些已经过渡为供销合作社的私商人员,如果确实不符合过渡条件,可以经过说服,转为代购代销或经销。

(三)

商业网应当根据便利群众购销、扩大商品流转、合乎经济核算和便于改造私商的原则,本着综合性商店下伸和专业分细的精神,进行一次初步的调整,并要求在旺季以前做好。关于农村商业网调整的方针步骤和做法,全国总社另有专门规定。

过去私商的自然行业,一般地应该保留下来,而且要求比过去经营得更好,原来的私营店摊和流动小贩,要更加合理地发挥他们的作用。私营店、摊可以根据集镇大小和行业情况,在取得商户的同意下,适当进行合并,也可以迁移一部到需要的农村去,但事先必须以县为单位作出规划,报省社批准。

各地商业人员数量减少的趋势应该停止下来。有些地区小商小贩弃商转农过多,以致影响到商品流转的,应该适当恢复一部分。

随着商业网的调整,供销合作社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吸收一些私商作为供销合作社的职工。至于吸收的人数、条件和手续,由省社请示省委决定。吸收以后(包括从前已经过渡的),应该有三到六个月的过渡期。

已经过渡的人员和将来个别吸收为供销社的人员,其企业资金原来是定息的,可以暂按定息利率付息;不是定息的,即按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付息。至于资金怎样处理,待中央另行指示。

私商改造以后的待遇,应该逐步贯彻按劳取酬的原则。目前的收入一般地应该维持原来的水平,今后,可以在扩大商品流转、提高劳动效率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对于那些目前收入过低、影响经营积极性者,可酌情适当调整。合营、合作商店的工资,除了少数需要保留固定工资形式外,合营商店可以采用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形式,合作商店可以采用基本工资结合劳动返还、死分活值等形式。代购代销的手续费,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差价包干和现款进货倒扣手续费等办

(五)

则必须予以取缔。

商贩)等等投机取巧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作风和违法行为易、短秤少尺、以次货充好货、掺杂掺假、压级压价(指收购保留和发扬。但是对于那些偷漏国税、捣运走私、黑市交易、许多小商小贩经常流动串乡送货上门;以物易物,购销兼营;在熟业中有许多适合群众口味的特产名味等,必须术;还可送货和寄放东西;对于商品的陈列和保管有一定的技术;无论大小金额的交易都做;营业时间没一定限制;对老主顾悉群众购销需要和季节变化;经营的商品品种零星、繁多;对于那些适合农民习惯、深受农民欢迎的特点,例如熟方法中一切好的经验,作为历史遗产加以继承和发扬”。

改变原有企业的经营管理办法,并且必须善于保存原有经营在深入改造农村私商的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不要轻易

(四)

法。对于小商品和偏僻地区经营额小的代购代销户的手续费可以适当提高,对于价值很小、影响人民生活水平不大、供销社又不经营的零星商品,如某些小百货、小杂货等,可以由他们自己确定价格。对于合营、合作商店和代购代销户,为了促进他们改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他们为群众服务的质量,各地还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和不同行业,分别制定超额奖励办法。

(六)

对农村私商的思想改造,是一个长期、艰苦的工作。因此,需要经常地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和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购销服务的教育;不断批判资本主义思想和资本主义的经营作风,树立新的商业道德。为此,可以组织合营、合作商店的劳动竞赛,建立与健全合营、合作商店的民主管理、计划统计、财务会计、学习和生活检讨会等制度,还可以分批抽调部分骨干和会计人员进行短期训练,也可以定期邀请当地党政负责干部向他们作报告,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水平。

目前市场已经进入淡季,有一些私商经营上可能遇到一些困难,要求各地供销社多方组织货源,正确地安排私商的营业额,合理分配货源,并且鼓励和帮助私商自找货源。国营商业批发机构已经下伸的地区,供销社同国营商业的商品流通过计划应当衔接好。国营商业批发机构正在下伸的地区,要切实注意防止接替中产生商品流通中断的现象。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 向国外供应稿件工作的情况 和改进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五月五日)

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解放军总政治部；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事业局；
中央同意中宣部关于向国外供应稿件工作的情况和改进
意见的报告，其中所提改进这一工作的几项办法，是可行的，
望有关单位按此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五月五日

中央宣传部关于向国外供应稿件工作的 情况和改进意见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几年来，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和对外关系的开展，
许多外国报纸、刊物、人民团体、文化机关以至政府机构和军
队方面，经常向我国有关方面提出向他们供应各种介绍我国

情况的稿件的要求。同时,几年来的工作也证明,做好这种对国外供应稿件的工作,在外国的报纸、刊物上展开我们的国际宣传,有时比我们自己出版对外宣传刊物的收效更大。

过去几年,我们的许多报纸、刊物、通讯社、人民团体、文化机关和政府、军队的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曾经分别进行了一些对外供应稿件和资料的工作。这些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这一工作也是不主动的,不经常的,发出的稿件一般质量也不高。这是因为许多同志对于这一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甚至以为这是一种额外负担;还有一些同志由于缺乏经验,把对外供稿工作看得过分严重,不敢展开这一工作,因而组织稿件有很多困难;特别是,这一工作至今还没有统一的管理,没有统一的规划和制度;甚至有些外国机关向我国提出供稿要求时,竟发生无人负责的现象。又有一些刊物或个人,随便向国外寄稿,也没有加以必要的控制。此外,还有一些有关向国外供应稿件中的共同性的问题(如翻译、稿酬等等),也未能及时得到合理的解决。

为了改进对国外供应稿件的工作,我们从去年夏季以来就进行了一些研究,并且反复地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现在将改进这一工作的意见提出如下:

一、中央宣传部应当协同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加强向国外供应稿件工作的指导,经常地、及时地向对外供稿工作各有关单位提出党的对外宣传的方针和意图,检查对外供稿工作进行的情况和交流这一方面的经验,并且负责向中央提出解决这一方面工作重大问题的建议等等。

二、要求各有关领导机关和党的负责同志重视向国外供

应稿件的工作。政府、军队、群众团体和所有与对国外供稿有关各单位,都应当指定各单位的宣传部门和对外联络部门的负责同志主持这一方面的工作,并且在各有关单位中为对国外供稿工作组织广泛的写稿队伍,即在各单位中广泛地组织各种有代表性的人物(如工农业劳动模范、战斗英雄、各种先进人物、作家、科学家等等)和其他适合担任此项工作的同志担任写稿人。这样,撰写对外供稿的工作就有了广泛的基础和可靠的保证,也就可以克服现在组织稿件的主要困难。

三、责成文化部(在对外文化部设立后,可移交对外文化部)统一管理向国外供应稿件的日常工作,逐步做到担任以下的任务:

1. 根据党的对外宣传的方针和要求,提出向国外供稿的规划。
2. 审核国内有关单位向国外供应稿件的具体计划,并协助其实施。
3. 主动地、有计划地组织介绍我国各种情况的特稿和宣传资料,向外国寄送(对资本主义国家寄发此类特稿和资料时,可用对外文化协会的名义)。
4. 根据国外提出的供稿要求,指定有关单位或自行组织此种稿件。

5. 研究和处理向国外供应稿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或共同性问题(如对外供稿的必要的管理、翻译、稿酬等等)。

四、向国外组织和供应稿件的工作,除实行以上统一管理外,还必需强调由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各中央一级报纸、刊物和人民团体应分别负责为国外相应的方面组织和

供应稿件。例如：人民日报负责为兄弟党报组织和供应稿件，中苏友好协会负责为苏联对外文化协会组织和供应稿件，全国妇联负责为外国妇女团体组织和供应稿件等等。这些报纸、刊物和人民团体，可以按照对外供稿的要求，分别请有关的党、政、军机关或群众团体按照上述第二项所规定的办法供应所需要的稿件。

五、新华社的特稿组应继续担任并设法改善向国外供应特稿的任务，新华社应将外国报刊组织和供应特稿作为一项重要的业务。

六、外交部对于驻外使馆转来的供稿要求，亦可以按照上述办法，请文化部或其他有关方面供应所需要的稿件。

七、所有向国外供应的稿件应当按照《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关于出国宣传品审查办法的暂行规定》，由供应稿件机关的党组或负责同志负责审定（如总工会供应的稿件由全总党组负责审定，个人的稿件由其所属部门的党组或负责同志审定等等）。

八、向国外供应的稿件由组织稿件的单位付给稿酬，其稿酬的标准一般应当稍高于国内的稿酬标准。

九、向国外供应的稿件都应以中文定稿。

十、向国外供应的稿件，应力求翻译正确通顺，并适合外国读者阅读。这个问题应由文化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适当办法予以解决。

十一、地方报纸、刊物或有关部门，向国外供应或交换稿件，限于省和大市一级，并须经省（市）一级党委宣传部审核并报请中央宣传部批准。此项稿件，应由所属省（市）党委负责

审定。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中央批示。如认为适当,并请批
转各有关部门执行。

中央宣传部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委关于检查 商业工作的情况与改进商业 工作的意见报告

(一九五六年五月七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山东省委在这个报告中提出的在商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几项改进商业工作的意见,都是值得注意和研究的。现在将这个报告转发你们,请你们参照山东的办法,利用淡季时机,对商业工作进行一次检查,使商业工作能够进一步地有所改进。

山东省委指出要在商业工作人员中开展社会主义竞赛运动,这是很好的。这个运动应当以发动广大职工群众,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不断地改进各方面的工作,全面地完成一切合乎人民利益的国家计划为内容,不宜只以“销货”为中心,这点请山东省委加以注意。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五月七日

山东省委关于检查商业工作的情况与 改进商业工作的意见报告

各市、地委、县委并报中央：

我们从二月下旬开始,对商业工作进行了一次初步检查。我省去年的商业工作,虽然基本上完成了工农产品的收购计划,供应了人民的需要,保证了出口任务,并出现了不少全面完成计划的先进单位;但是,国营商业全年销售计划完成得不够好(仅完成百分之九十一·一五),在商业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是相当严重的。综合起来,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在经营方面的右倾保守思想和资本主义思想相当严重。从领导到一般干部,对商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普遍认识不足,仍以过去的常规来对待今天的工作。去年四季度市场情况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但由于领导思想和工作没有相应的转变,造成了商业工作上的严重被动局面。许多商品不能适应人民需要,脱销现象普遍严重。仅百货商品脱销最多时曾达一千五百余种。如益都县百货公司原计划销售棉毛袜七千六百打,实销一万七千多打,还经常发生脱销。惠民百货分公司对推车轮胎拒不进货,旺季无货供应,临时向省要货六次,共一千六百多条,还不能满足需要。这样,不仅未能满足人民需要,而且直接影响了全年销售计划的完成。对今年销售计划的编制,开始时一般偏低,有些单位经过几次修正,才逐渐接近实际。青岛化工原料公司,原库存滑石粉九百吨,今年计划不再进货,经市计委决定才进货七百吨,结果此

种商品在二月份就已发生脱销。有的单位虽拟订了比较先进的计划,但因得不到领导批准,只好又退下来。如昌潍花纱布公司去年第四季度计划进、销布四十一万匹,省公司只批准三十六万匹。结果实销四十一万零一十四匹。

在业务经营中,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也表现得相当突出。许多商业部门,“只愿经营大宗商品,不愿经营零星商品”,“只愿经营利大的,不愿经营利小的”,因而,为群众所需的许多小商品,长期不能满足供应。济南市过去私商经营而国营公司不经营的小百货有一千九百余种,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不少品种随即发生脱销现象。也有许多单位存在着“怕积压、不怕脱销”的思想。济南百货采购供应站,去年四季度初库存八百六十万元,四季度进货计划一千八百零六万元,共二千六百六十六万元,而销售计划二千四百万元,季末库存只有二百六十六万元,结果有四十余种商品不能满足供应需要。昌潍煤建公司去年烤烟煤供应计划,由十四万六千吨减至十二万吨,结果烤烟煤普遍发生脱销。还有些单位,竟发生大秤买、小秤卖、压级压价等违犯政策的严重现象。如烟台食品公司,去年经营苹果一千万斤,不仅未蚀秤,反而涨秤五万三千斤;胶州、莱阳食品公司,收购老残牛低估重量,发生一头牛少估八十斤到一百二十斤的现象。此外,有些商业人员的服务态度很不好,怕麻烦,甚至蛮横不讲理。如济南市油脂公司一营业员多付给顾客生果四十斤,当顾客自动退回时,不仅不感谢,反而对其训斥一顿。

二、在国、合关系与工、商关系上,存在着严重的不协调现象。在国、合关系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在货源分配和

进货地点上,国营商业有些单位,对热销商品分配控制过严,对滞销和积压商品有的仍是硬性搭配,如每件布二十四,有七种花色,供销社成件进货,不得挑选,结果因花色不对路,有的脱销有的积压。对合作社进货地点有的规定不当。供销社则不能及时提出比较切合实际的要货计划,如临沂专区供销社春节向百货公司要糖果四十万斤,实进货只五万余斤,造成公司积压。有些基层社只愿经营畅销和大商品,不愿经营次要、利小商品。(2)对小百货和一些次要商品,经营分工不明确,因而双方都不能负起组织货源和供应市场的责任。同时,某些商品购销经营不统一,形成一方只管购不管销,或取得货源之一方,不及时供给另一方市场供应需要的商品,对安排省内市场不负责。(3)在利润分配上,因对某些商品的批零差率确定偏小或地区差价不当,影响合作社经营积极性。(4)购销计划时常发生脱节现象,致应销出货物未能销出或重复进货,造成积压损失。(5)在批发和零售的业务分工上,对某些商品的执行也有问题。

在工、商关系方面,也有着许多问题:(1)对加工、进货计划的安排,商业部门所提进货计划往往太晚,而且经常多变,使工业生产不好安排。如去年煮青进货计划由八十六吨五次增加到七百五十吨。工业部门则往往强调产品的数量和产值,不能按商业部门要货计划进行生产。(2)在产品规格和质量方面,商业部门盲目强调产品质量不好,验收过严。工业部门则对改进产品规格、质量重视不够,双方经常发生争执,得不到正确解决。(3)有些商品商业利润过高,有些商品工业利润过高,甚至有些工厂虚报成本,拒不公开成本,在利润分

配中常常发生争执。(4)对手工业产品,经营分工不够明确,商业与手工业相互争购争销,影响到市场的统一安排。(5)对省内外产品进货存有矛盾,因省内部分工业产品质次、量大,在省内安排生产与进货后,对消费者需要的外地产品则难再购进。如济南生产的华光肥皂质低价高,商业部门已积压十七万多箱,而上海产的祥茂肥皂经常发生脱销。

对这些问题,不仅没有认真研究主动协商处理,促进工作,双方只从有利自己方面设想,本位主义严重,甚至相互埋怨,相互推诿,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影响了整个计划的完成。

三、在领导作风上,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许多商业干部不深入下层,不接近群众,既不了解人民需要的变化情况,又不能及时了解商品经营中存在和发生的问题。甚至有的经理从来未到过仓库、门市部,不知道经营多少品种。济南市百货第二门市部有四个主任,职工反映天天看不到主任,主任在楼上还不了解楼下商品脱销(现已有很大改善)。莱西县百货公司门市脱销商品七百余种,但仓库有货,公司经理不知道。当商业厅提出“仓库有货,不准门市脱销”后,即将库存商品堆满门市,后因影响营业,又原封搬回仓库,结果脱销的商品仍然脱销。济南市食品公司接收各地收购的老、残牛中,发现壮牛、孕牛很多,曾八次请示省食品公司解决,省食品公司始终未重视解决。条格布全省脱销一季之久,省花纱布公司始终未管。许多先进经验不加总结、推广。如胶南县专卖公司去年创造了减少酒的损耗、防止卷烟霉烂、超额完成任务的先进经验,省公司根本不了解;滕县百货公司连续三年来,经常坚

持开展劳动竞赛运动、全面均衡地完成国家计划的经验,省公司虽有所了解,但始终未重视总结推广。对职工群众疾苦不予关心,如售货员工资偏低,影响到职工的积极性;职工困难得不到解决,但福利费大批积压;各地基层职工疾病,无处疗养;许多零售单位的职工工时过长,工时每日达十四五小时,甚至十七八小时,影响职工身体健康。对这些问题,领导很少过问,长期不解决,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济南市贸易公司一女职工已怀孕六个月,因工时过长,在半夜回家晕倒在马路上。沂水县百货公司营业员吴廷贵,因家庭困难,假装聋子,才批准回家,后因其参加农业社,家中困难解决了,又出来工作。此外,在经营管理中,财产混乱、家底不清、短少丢失、贪污、被盗等现象也十分严重。据国营与供销社商业系统初步统计,一九五五年因霉烂变质、短少丢失等达二百零五万余元,使国家资财遭到严重损失。

四、商业网的设置不够合理。国营公司某些批发机构应下伸的未能及时下伸;供销社多是一揽子门市部,有些较大的村庄没有设置零售组织。因而城乡商品流通环节不够协调,人民购买货物很不方便。县一级的商业行政部门太弱,很难担负商业企业的行政领导责任。

五、党对商业企业的领导很不正常。各级党委很少研究检查商业工作,也很少吸收商业部门负责干部参加党的会议,以致商业干部不能及时了解全面情况和党委的意图;许多单位没有政治副职和专职支部书记,政治思想工作和党的工作无人负责。党的基层组织薄弱,有些基层企业单位党员数量很少。如济南市百货公司的两个零售门市部,共有营业员六

百多人,其中只有党员二十一人。许多企业基层党的支部活动不正常,有的党与行政脱节,有的党政不分,组织生活极不严格,不能发挥支部的核心堡垒作用。对职工缺乏经常的政治思想教育,劳动竞赛运动不能正常开展,职工积极性创造性不能充分发挥,许多先进工作者因得不到培养和提高,又落后下来,不少职工不安心于商业工作。许多地区经常抽商业干部做其他工作。例如:全省九十二个县的统计,供销社干部被调出尚未返回的即有一千九百二十人。德州、聊城、泰安三个专区,调出供销社干部脱离本身业务工作三年以上的就有十人,二年以上的有二十七人,一年以上的有十三人(编制仍是原单位的干部)。有的因抽调干部过多,而使企业单位不能正常营业。

以上问题,严重地影响着商业工作的正常发展,如不采取有效措施,改变这种情况,不仅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而且会严重影响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为了克服商业工作上的落后状态,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商业工作的领导,迅速解决当前商业工作中存在着的许多严重问题,使商业工作迎头赶上去,以适应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为此必须:

一、各市、地、县委,应在搞好工农业生产的同时,组织一部分力量,拿出一定的时间,对商业工作集中地进行一次检查。首先要抓住解决商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迅速消除各种错误思想,特别是要反对保守思想与资本主义经营思想,迅速克服商业工作上的落后状态与本位主义,并应根据检查情况,定出加强领导的具体措施。同时,今后党委要定期研究讨论商业工作(每年至少两次,最好每季一次),把商业工作列

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的财贸部,应摆脱行政业务,从现在开始,逐步把工作转到中央所规定的:“管理干部、检查党的政策决议执行情况、指导党的基层组织活动、管理有关部门的政治思想工作”等四项任务上来,以便协助党委加强对商业工作的领导。

二、健全商业机构,充实商业工作人员。对各个商业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利用淡季时机迅速进行一次必要的调整。凡是不适于做此工作的应当调出,对缺额干部应当补充,需要增加的人员应当迅速调配,并重视充实一部分骨干;要迅速将各县商业局建立起来;并停止抽调商业干部做其他工作的现象,对已抽出的应即调回原职。以便从组织上保证实现党对商业工作的要求。

三、要合理地调整商业网,把机构迅速伸下去,并要求于麦收前基本上调整就绪。国营商业部门除将文化用品、花纱布公司机构下伸到县,百货公司下伸到县以下的重点集镇,适当增设煤建、五金、化工、交电等机构外,并建立贸易、饮食、服务、食品杂货、针棉织品等公司机构(省拟设十九个公司,每县拟设八—十二个公司)。供销社应在大集镇,根据需要设立棉布、生产资料、副食品杂货、日用家具、百货、文化用品等零售专业组织。在一般村庄均应利用原有私商网普遍设置经营人民日用品的杂货铺或卖烟、酒、火柴的小铺。

四、必须迅速改善国、合与工、商之间的关系,使之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搞好生产、购销工作。省委责成省人民委员会,认真解决它们之间的问题。各地应由当地党委、政府负责干部亲自主持解决这方面长期存在的问题。凡是存在双方关系

不够协调的地区和单位,均应以对党对人民严肃负责的态度,把问题摆到桌面上,本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主动地检查解决,并定出改善双方关系的具体要求和办法,切实纠正那种不顾全局和整体利益的本位主义以及互相推诿、埋怨和扯皮现象。对于继续坚持这种错误思想和行为的干部,应予以严厉的批评,必要时应给予组织处理。今后必须密切联系,主动配合,以便共同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

五、各级商业部门,必须转变领导作风。应切实加强为人民需要的调查研究工作,要建立固定的调查研究网,定期召开营业员和消费者会议,与农业合作社建立经常的固定的联系制度(农业社应按期提出自己的购销计划),以便系统地了解人民需要的变化情况。所有领导干部都必须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加强工作的具体领导;经理、主任等负责干部,都应该掌握重点参加实际业务工作;要经常深入批发部、门市部、仓库等单位,了解情况,发现和解决问题。各级领导组织,都必须十分重视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于最近期间,省级领导部门即应负责汇集三五十篇典型经验,印发各地。在商业组织内部,必须强调发扬民主,倾听群众意见,关心群众疾苦,重视解决职工实际生活等方面的问题。

此外,必须重视发动和依靠全体商业工作人员开展以销货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运动。领导开展这一运动,必须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要提出确切的要求和条件;要发挥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要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重视开展合理化建议,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改善服务态度;按期进行总结、评比,交流

先进经验,表扬好人好事,批判与克服落后现象,使运动深入持久,不断发展提高。

以上各点,希各级党委立即研究执行。如有不当,请中央指正。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将四川藏区叛乱和平定 情况如实告诉西藏考察团 给四川省委的电报

(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

四川省委,并转西康地委:

此件发给你们参考。西藏方面前往康区的考虑〔察〕团,不久就会到来,你们应予以热情的接待,将叛乱原因、平乱情况、党的政策和工作办法老老实实地告诉他们,我们工作中的某些缺点错误也可以告诉他们,并请他们帮助你们做些安抚劝说工作。如果他们愿意到成都和北京走一趟则更好。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党组 关于一九五六年一月份全国 分行行长会议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民银行党组:
中央原则同意人民银行党组《关于一九五六年一月份全
国分行行长会议的请示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请参照
执行。
今年国家通过发放农贷和农产品收购,向农村投放的货
币较多。为了支持农业生产的高潮,这是完全必要的,但这样
多的货币投放下去,如何组织合理使用,如何将物资供应,特
别是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组织好,是一个艰巨的任务。
因此请各地党委对农村的货币流通情况和物资供应情况经常
予以注意。

中央
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一九五六年一月份 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的请示报告

中央：

我行于一月二十日到二月五日召开了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分行行长会议。会议根据党中央关于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和努力完成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的任务的各项指示,研究了农业合作化运动、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迅速发展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将要提前和超额完成的情况;着重检查和批判了银行系统特别是总行领导上存在的右倾保守思想;具体讨论了一九五六年的工作任务。除会议前后已向国务院(五办)作过汇报外,兹将会议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九五五年在中央和各地党政的正确领导下,经过有关部门的配合和全行干部的努力,完成了下列几项主要工作:根据中央“风平浪静”的要求发行了新币,基本上做到了市场稳定、群众满意;发放农贷十亿余元,结合农村信用社资金,支持了农业增产,其中发放贫农合作基金放款(截止今年二月底已达三点七亿元),帮助贫农解决了入社的资金困难,对加强贫农在生产合作社的地位和有利于贫农和中农的团结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发放了农产品收购和储备放款三十一亿元,并推行了银行直接贷款给收购单位的放款办法,推行这种办法的结果,不仅保证了国家收购农产品的资金需要,而且还减少占用资金约四亿元,同时在农产品收购中,还注意改进了现金

调拨供应工作,并在信用社、供销社、农产品采购站中间开展了非现金的转账,这也为国家节约了资金;在社会主义企业中,推行新的信贷、结算制度,促进了社会主义企业特别是矿企业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发掘内部潜力,仅在一百五十个工矿企业中经过核减多余的定额流动资金,交回财政的就有四千七百万,另外还督促部分厂矿企业处理了积压物资,根据十个省分行统计即约有一亿元,对节约流动资金,投入基本建设,起了一些作用。

但是,由于我们存在着严重的右倾保守思想,银行工作落后于形势发展的需要。主要表现在:在信贷计划掌握上偏宽偏松,忽视了节约流动资金,这固然与财政结余过多,信贷资金来源充裕有关,但更重要的还是我们思想上对节约流动资金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农贷工作上阶级观点不明确,对贫农入社的资金困难帮助解决得不够;去年在信用社已有大量发展后提出整顿巩固是必要的,但对发展不足的地区也一律提出“坚决停止发展”则是错误的;对私营工商业改造政策重视不够,因而对放款政策中存在的若干问题没有及时解决。产生以上错误思想的原因,是我们对中央的政策、指示的精神实质研究不够,对工作的实际情况了解很差,因而在考虑业务时不能根据新的情况,适时地提出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和当前中心任务的措施。

会议在检查和批判右倾保守思想的基础上,根据中央最近各项有关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国家计委会对一九五六年的规划以及国家流动资金的运用情况,提出了一九五六年银行的主要任务:

第一,支持和监督各经济部门发掘内部潜力,合理使用资金,增加积累。争取提前和超额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

在工业方面:对提前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所必需的定额以外的原材料储备和合乎质量规格暂时不能平衡的成品储备,都应积极予以资金支持;对基本建设提前完成开工生产的新厂矿准备原材料的资金,也大力予以支持;但对不符合于上述要求,忽视品种、质量,盲目追求产值以致造成不合理积压者,应督促企业改进这种不良情况,而不应盲目支持。

会议上一致认为:督促企业发掘现有的内部潜力是信贷监督的重要任务。因此要求在半年左右的时间内,对全部国营和地方国营工业的流动资金运用情况进行一次调查研究,及时提出相应的建议,反映给各级领导部门,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两年内处理特种积压物资的指示,督促企业及时处理,收回放款;对于银行发放的一般超定额储备放款,要督促企业定出按期处理和归还放款的计划。

在农产品收购方面:一九五六年粮食部和采购部即需增加借款约十一亿元,银行对国家收购主要农产品及其他物资(包括粮食、油料、棉花、羊毛、蚕丝、茶叶、烟叶、麻、废铜铁九种)所需的资金应充分满足其需要;但对加工、运输迟缓和流转费用浪费的现象应通过信贷、结算工作督促企业改进。对收购出口商品所需的资金应积极予以支持。

在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商业方面:本年度国营与供销合作社商业的商品销售计划共四百二十二亿元,完成这项销售计划,不仅对于满足城乡居民需要,特别是对支持农业合作化和完成国家积累计划是极其重要的。银行应支持商业在扩大商

品流转方面的合理的资金需要,同时要通过对信贷、现金出纳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销售计划的完成,并且及时反映完不成计划的原因;国营与供销合作社商业的内部潜力是很大的,银行应协助它们发掘潜力,加速资金周转,节约费用,减少流动资金占用。为了使以上工作作出成效,应对完成销售计划影响最大的百货公司系统深入地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及时向领导上反映百货公司在销售中存在的问题,以便采取改进工作的适当措施。

第二,积极支援农业和手工业合作化,促进农业增产计划的完成。

今年农业放款在去年年底十亿元的基数上新增二十亿元,加上信用社发放的五亿元共增加二十五亿元。要把今年农贷发放得又好又及时是一个很大的任务,因此,必须既要和国家的收购、预购、垦荒和水利投资等结合起来通盘考虑,又要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自有资金统一安排,及时发放。在放款当中特别要与生产资料供应的数量、时间、进度密切相结合,防止盲目放款,造成资金浪费,切实注意生产资料的生产 and 供应情况,对中央和地方工业、手工业合作社和公私合营工业制造农业生产资料所需的资金,要予以积极支持,但在信贷计划掌握上,应根据中央和省(市)领导部门所规定的生产和供应计划,督促及时送到农村,防止积压在工厂和商业部门;对准备明春用的生产资料,质量合乎要求者也应予以资金支持。领导信用社积极开展存款和放款业务,积极配合银行开展非现金转账工作;在没有建社的地区,要完成乡有社的计划;为了使信用社更好地执行国家金融政策,发挥它对农业生

产合作社的支持和监督作用,应保持信用合作社的原有组织,不应并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各级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并应积极参加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会计辅导工作。

第三,支持公私合营工商业正常地进行生产和经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今年上半年对公私合营工商业的任务是支持它的生产和经营正常进行。对于过去的放款应根据“宽”和“了”的精神作一处理。新增放款仍按原来的办法办理。对于改进公私合营工商业的信贷、结算和现金管理工作,必须慎重进行。因为公私合营工商业有大有小,情况极为复杂。在改变现金管理工作以前,必须弄清情况、经过试点,召开专业会议讨论,再请示中央批准以后,有步骤地进行。绝不能要求过急,简单从事。

第四,努力动员群众资金,以供应各部门的信贷资金需要。今年财政收支是打得比较紧的,财政金库存款不能再希望像去年增加那样多了;而放款方面,只国营商业各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即需增加放款十五亿五千万,农贷增加数字也很大,因此,必须依靠完成城市储蓄存款增加四亿元、农村储蓄存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存款增加十八亿元的计划,才能使信贷收支平衡,这个任务是很艰巨的。由于农业合作化的急速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增长,广大群众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完成这个任务的可能性是充分存在的。只要克服各级领导上存在的保守思想,防止强迫命令,在农村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在城市中增设储蓄所五千个,在机关企业内增设储蓄代办所一万五千个,积极扩大储蓄存款户,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这一储蓄存款计划还是有条件的。

为了保证上述任务的完成,必须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银行工作的领导,同时还必须加强总分行的集体领导,深入地钻研政策,了解下层情况,加强研究机构,以克服事务主义和官僚主义;发动全行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在今年拟开好三员(储蓄员、信贷员和农金员)会议,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以提高干部的政策、业务水平,充实领导经验。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批转发各省(市)。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党组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中央赴藏代表团党组关于 代表团工作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

陈毅同志并中央代表团党组并告四川省委：

四月二十九日电悉。中央同意你们在拉萨所进行的工作和所采取的各项态度。以赤江活佛为首的代表团随时可以动身赴康定地区,并且可以告诉他们,如果他们愿意,还可以到凉山地区参观。如果他们愿到成都和北京走一趟更好。对这件事,请西藏工委直接同四川省委联系。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资方人员可以评选
先进生产者或先进工作者
给河北省委的复电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日)

河北省委并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五月四日电悉。公私合营后参加工作或生产的资方人
员,如确有先进技术贡献、政治上又表现较好,可以评选为先
进生产者或先进工作者。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关于解决 高级知识分子中一部分人 社会活动过多和兼职 过多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党组,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央批准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关于解决高级知识分子中一部分人社会活动过多和兼职过多问题的意见》,望即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日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关于解决高级知识 分子中一部分人社会活动过多 和兼职过多问题的意见

为着解决不少科学家、教授、医师、作家、艺术家、工程师社会活动过多和兼职过多,以便保证他们确实能够每周至少

有六分之五的工作日(即四十四小时)直接用于业务,我们提出如下意见,请中央审批。

第一,采取统一安排、区别对待并且在自愿的基础上解决兼职过多的问题。

(1)各级人民代表、人民委员会委员、政协委员和科学院学部委员、学术委员等一类的安排,关系到他们的政治地位和学术地位,一般应该保留。但是有少数人在上下级或同级之间交叉安排过多的,等到下届改选的时候,也应该给以必要的调整。

(2)某些行政上的兼职(如教授兼系主任、研究员兼研究所所长等),如业务需要,可以兼任,但是不宜兼任两个以上不同单位的实际行政职务。国家机关中的行政职务,如果不是十分必要,一般以不兼为好。对于兼任这些行政职务的专家,在使用上应该注意发挥他们的专长,并且配备适当的助手,使他们仍然有充分的时间从事专业活动。

(3)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学术团体等方面的兼职,应该推动有关党派和团体进行必要的调整。必须保留的保留,该减去的减去;一时不能减去或需要保留名义的,要照顾到专家的时间和精力,从实际工作内容上权衡轻重主次,作适当的调整 and 安排。

调整兼职,无论保留或者减除,都必须尊重自愿,不能勉强;减除兼职并且要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今后安排高级知识分子担任新的兼职,应该把他们已有的各种职务全部列出单子,按照干部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呈报审批。

关于解决兼职过多的问题,建议在中央和各省(市)、自治

区以宣传部为主,组织部、统战部和其他有关单位指定专人参加,成立临时工作组,负责调查研究,全面规划,推动各有关方面在今后半年内把必须调整的兼职进行一次调整,并且把结果报告中央。

第二,采取统一掌握、合理分担的办法,解决一部分专家社会活动过多的问题。

(1)需要专家参加的国际国内活动,应该全面规划,统一掌握。如果需要某些专家在比较长的时间内(例如一个月以上)脱离岗位工作,应该按照干部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商请有关主管干部的部门审批。有关部门在提出名单的时候,应该和专家本职所在单位商量,在名单批准后,应该尽可能征求本人的意见或者尽早通知本人。一般宴会、迎送等活动,应该分别情况,采取轮流分担的办法,加以合理的安排,尽可能不要集中在少数人身上。

统筹安排高级知识分子的社会活动,在中央由国务院中国专家局负责,在地方由省(市)的专家局(处)负责,不设立专家局(处)的地方,由党委指定的有关部门加以掌握。

(2)临时委托专家写稿、作报告、解答疑难问题等,应该尊重他们的自愿,不要勉强他们接受,并且要和他们所在单位联系,以便由所在单位协助他们作妥善的安排。

(3)邀请专家参加必要的社会活动,必须尽可能及早通知。如果他们由于业务上的需要,实在不能兼顾的时候,应该加以必要的照顾。

第三,在科学家、教授、医师、作家、艺术家、工程师中间,现在还有不少人有条件也有可能参加各方面的活动(有的人

虽然愿意参加活动,但是无适当的机会),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当责成有关部门把他们排一排队,列出名单,以便必要的时候,安排他们担任一定的兼职,或轮流参加一定的社会活动。

第四,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厂矿和企业单位应当采取严格的措施,尽可能减少会议次数,缩短并且调整会议时间(需耍他们参加的会议,根据各方面的意见,一般以排在下午为好,上午和晚间应该尽量留给专家进行专业活动),精减行政手续,改进工作方法,克服忙乱现象,使本单位的专家能够集中主要精力和时间从事业务工作。党、政、工、团以及民主党派等有关方面在布置工作的时候,应该力求避免重复。内容相同的报告,应该只让他们听一次,不要让他们重复地听。凡是不十分必须听的报告,他们不愿意听,就可以不去。专家的学习,应该注意适应他们的特点,不要和一般干部同样要求。解决以上问题,应该多方协商,进行必要的思想工作。要教育党内外认识文化科学事业对于国家建设的重要性,加强高级知识分子对专业工作的光荣感和责任感,防止某些人喜爰出头露面不管岗位工作的偏向,同时也要防止某些人只搞业务、忽视政治的偏向。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省委对济宁地委 关于春耕生产中加强救灾 工作的意见的批示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特将山东省委四月二十日对济宁地委《关于春耕生产中加强救灾工作的意见》的批示,转发各地参考。山东省委对今年若干农民的春荒情况的分析,是正确的,所提解决办法,是可行的。望各地仿照山东省委的办法,切实注意解决若干农民今年春荒、夏荒的问题,以利发展生产与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二日

中共山东省委对济宁地委关于春耕生产中 加强救灾工作的意见的批示

各地市委、县委并报中央:

兹将济宁地委《关于在春耕生产中加强救灾工作的意

见》，摘要转发各地参考。郑庄、刘屯两社解决这个问题的经验很好，各地可以仿行。济宁地委反映的灾情，据省委了解并不仅是个别地区的问题，在其他各地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而且有上升的趋势。应该引起各地足够的重视。

必须看到：今年成片灾区虽然较去年为少，但当前的个别灾民与困难户断粮的情况并不比去年少，甚至在某些地方还要严重一些。其原因是：第一，去年全省有二十余县的部分乡有较重的自然灾害，这样的乡约有百分之六十一——七十户断粮。第二，每个县均有几个乡因受轻微灾害或土地贫瘠，而有部分断粮户。第三，一般无灾地区，也有部分鳏寡孤独户断粮，约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二——三。第四，合作社组织起来以后，由于去冬劳动紧张，吃粮量增加，特别由于较普遍地忽视了开展副业生产，以及生产投资过大，社员现款短缺，虽有购粮证，但无钱买粮，也造成部分断粮户。据若干地区的重点调查，社员缺粮户约在百分之十一——十五左右，个别地方有多至百分之四十一——五十五以上者。有的合作社，由于对社员投资的政策处理不当，造成社员怕露富的思想，也有有粮有钱而叫缺的虚假现象。第五，在小城镇由于在私商改造与手工业合作化工作中在货源分配与人员安排上有些问题处理不当，也造成一部分困难户。

由于以上原因，又由于去冬以来，各地领导精力多忙于照顾生产整社，对救灾工作比较忽视，相当多的领导与干部具有“丰收无灾”、“有了合作社问题好解决”、“统销指标不紧”等麻痹思想。因此，入春以来，断粮户逐渐上升，逃荒要饭、卖婴、自杀等事件不断发生，不少合作社的社员自找生活门路，劳动

出勤率减少,对当前生产已有很大影响。

上述情况说明,对于当前救济灾民与解决缺粮户问题,如再不予以足够的重视,必将造成严重后果。我们要求各级党委在领导春播工作中,迅速对这一问题进行一次检查,摸清情况,具体分析,采取紧急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我们除已责成省民政厅与财政厅将今年的救灾款项按已分配给各地的数字,全部一期下发,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有计划使用。对无劳力的灾民加以救济,对有劳力的断粮户,如系社员,可由社作为生活贷款发给使用外,各地应即:

1. 领导合作社因地制宜,开展副业生产。所有合作社,在集中力量进行春播的同时,必须按照当前解决缺粮户的实际需要,统一组织一部分劳力,从事副业生产,统一计工分,而将现金收入优先预支一部分给缺粮户,解决当前生活困难。如果因为社内劳力不足资金困难,对某些常年的农田基本建设非生产支出(如打井和购置大型农具等)当前可暂停进行,抽出劳力进行副业生产,节出一部现金预支给困难户解决当前生活困难。各地均应帮助合作社找副业生产的门路,具体解决有关问题。

2. 各级银行和信贷社如尚有生产贷款与生活贷款余额,应即迅速组织贷放。

3. 各地有由公家兴办的工程,可以工代赈,对缺粮户预支部分工资。

4. 各地要责成商业与供销社、手工业联社等有关部门,在对私商与手工业改造工作中,切实按照政策,安排城镇小商小贩与手工业者的生产经营,因改造工作所造成的困难户,必须

由有关部门迅速加以解决。

5. 据了解,有些老社社员去年收入较好,尚有部分余粮,可按照互助互济精神,由合作社负责协商借出一部分,统一借给缺粮户,麦收后由社负责统一偿还。

经验证明:凡是各地领导重视,对上述问题认真抓紧解决者,情况则可迅速好转,困难并不太大。因此,要求各地党委根据当地情况迅速提出紧急措施,并报告省委。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 争取侨眷安于乡居减少 向外流动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委并福建、云南、广西、山东、浙江、江苏省委，上海、天津市委：

广东省委《关于争取侨眷安于乡居减少向外流动的指示》均属可行。现转发给你们参考。凡是没有认真执行侨务政策的地方，在春耕后的空隙时间，都应作进一步的安排。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广州市委、海南区党委、各地委(并转重点侨县)并报中央：

接中央二月二十三日《关于处理侨眷大量流动往港澳问题的指示》后，省委立即责成省侨委、粮食、商业、公安厅等单位派员配合中侨委检查组与台山、开平县委研究采取措施，除了广泛深入向干部和群众、侨眷进行宣传教育外，并及时解决了粮食、食油、食糖及其他物资的供应。粮食厅已拨下一亿六千万斤粮食解决侨眷及缺粮农民的粮食供应，食油亦作了适

当增加。佛山地委并召开了台山、开平、恩平、新会四县委联席会议,对存在的一些政策和实际问题,作了解决和处理。现恩平也正在大力进行贯彻。省委认为:佛山地委和台山、开平、恩平三县委先后召集区书、区长、乡长、乡文书、乡侨属工作委员会和全县侨眷代表会议,采取由上而下,由内到外,层层贯彻,使政策广泛与群众见面的做法是好的。根据台、开检查侨眷大量流动往港澳的原因,主要是下面五点:

(1)在合作化运动中,对侨眷因主要劳动力在国外、劳动力量弱的特殊性照顾不够坚决;

(2)对粮食和其他物资供应一般化,有的地区对侨眷缺粮没有及时补足;

(3)过去出入国和来往港澳的审批抓得过紧过严;

(4)侨眷子女的就学就业问题仍未妥善解决;

(5)过去对侨眷的落后面教育不够,特殊性照顾不足,同时有些农村干部、农民对待侨眷的任务观点、强迫命令等错误思想作风仍未完全克服,引起侨眷不满、顾虑。

这些原因,促成侨眷不安乡居,大量外流的严重现象,对外政治影响极坏,而且侨眷大量外流,也造成侨汇损失,故亟应引起重视。为此,省委决定广州市委、海南区党委、各地委应召集有关侨县县委联席会议,按照台山、开平的样子,采取有效的实际措施,由上至下,系统地贯彻执行党的华侨政策,就地切实解决问题,求得根本解决。对今后大力争取侨眷安于乡居应当采取的几项具体政策作如下指示:

一、对侨眷入社与劳动问题,各地必须严格贯彻自愿原则,区别对待,照顾特殊,并逐步教育提高他们;

(1)对基本上或大部分依靠侨汇生活无劳动习惯的侨眷、归侨(包括老年人)入社后而要求不参加劳动的,可按特殊社员待遇,可以允其不参加劳动;如他们要求参加轻微劳动,应当表示欢迎,能做多少算多少,不计算他们的工作日和出勤率。同时也不要动员他们参加抗旱、除虫、修水利等社会义务劳动。如他们因一时顾虑不入社,也可允许,并应吸收其参加一般的社会活动和有关会议,以便进一步团结教育提高他们。

(2)对基本学会劳动和半依靠侨汇生活的侨眷、归侨,在排工上,让其自报,按照其体力参加劳动,对其中学会劳动时间不长的,各个合作社应主动加以照顾。

(3)侨眷中的农民实际上已和一般农民同样参加劳动,但对其中个别参加劳动有困难的,亦可采取自报的办法适当照顾。

(4)对转高级社后由于劳动力弱和年老的侨户其土地分红问题,可按(56)省委字第21号《省委批转省侨委党组关于目前发展高级社的几个华侨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的精神,按各地具体情况处理。侨眷入社后的屋地应予保留,要求新建房屋的基地,应切实协助解决。

(5)对失学回农村生产的华侨子弟,应妥善安排,分配其做会计、扫盲教员、小学教员、卫生员、俱乐部等工作,如要补习功课的,应给他们时间,如他们要求在城市补习功课,亦应允许。

二、对侨眷的粮食、其他物资供应问题,必须认真贯彻省委过去指示,粮食供应每人每月大小口平均不能少于二十四斤,因家庭劳动力多,小孩少和单身汉的侨眷、归侨,如二十四

三、出入国及来往港澳问题,既要争取多进少出,又须同时贯彻侨眷华侨出境从宽的原则,就是说,不能消极限制,而应采取积极教育和适当照顾相结合的办法,求得侨眷安于乡居,即使外出的也乐于回来。因此必须严格执行省委既定政策,凡经侨务部门批准出境者,公安机关除了掌握有现行反革命材料及重要侦察对象外,一般不必再复查,保证迅速发证,便利出入。另一方面,应大力争取滞留港澳之侨眷回来观光或居住。如回来要求在城镇居住以侨汇生活的,应予允许。广州市在疏散剩余劳动力回乡时,对于依靠侨汇生活的归侨、侨眷应予适当照顾,不宜勉强其回乡,以免其向港澳外流。同时应加强对侨眷的宣传教育工作,如因粮食、房屋、求学等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而申请出国出港澳者,应迅速查明,协助解决,使其消除疑虑,安居国内,放弃出境要求。如说服无效,坚

后仍应补足。其他地区亦可按此精神酌情办理。

教育侨眷要节约国家粮食,个别因浪费粮食而缺粮的,经教育月一斤半。其他花布等物资可尽量供应。但与此同时,必须能多调配花生油,不足者以猪油代替。食糖可提高到每人每月一斤半。其他花布等物资可尽量供应。但与此同时,必须流情况特别严重的侨县,食油可提高至每月每人八两,并尽可能政策贯彻下去,不得减少批给。佛山专区几个侨眷、归侨外中,应从根本上解决侨眷、归侨的粮食供应,留足他们的口粮,并给予适当照顾。特殊供应之米粮及其他物资,应迅速按既应坚决补足。各地必须立即深入摸底,从现在算起到六月底以前侨眷、归侨的缺粮应主动补足,不得拖延。在夏收后留粮斤确不够吃,应按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其供应粮。原来三定评产列为余粮户、自足户,但实际产量达不到,或受灾歉收的,也

决要出去的仍应批准。

四、各侨县应增设高中部或初中二部制,有条件的可附设某种技术训练班容纳华侨子弟,以免他们外流。

五、各侨县应加强干部、农民和侨眷、归侨的教育工作,在布置中心工作时,应结合各种会议贯彻华侨政策,并讲清道理,使各级党委和所有合作社主任、生产队长、党支部委员、驻社干部能从党的长远利益弄通思想,以便通过他们去做好团结教育侨眷、归侨的工作。省委宣传部和省侨委应拟出对干部、农民、侨眷三种宣传提纲。今后各项宣传教育工作应将华侨问题规划在内。

六、贯彻各项侨务政策,必须要有组织保证。台山县采取由县委副书记、县长、财粮贸办公室主任组成华侨工作领导小组,经常有效地解决各项政策的贯彻问题。开平县县委决定撤销区扩大乡之后,凡侨户占全乡人口四分之一以上的乡,应指定一副乡长专管侨务工作;侨户在全乡人口四分之一以下者,应指定一位乡人民委员会委员专管侨务工作或设一专职之侨务工作人员,在侨乡中的党总支应由副书记或指定一委员专职掌管侨务工作。这些办法都很好,各侨县县委可仿照执行。

以上各项具体政策应贯彻到乡和支部,并公开向侨眷交代清楚。并将执行情况随时向省委报告。

以上意见当否,请中央指示。

中共广东省委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高级 知识分子入党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直属党委，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现将中央组织部《关于高级知识分子入党情况的报告》转发你们，中央同意组织部在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请参照执行。

中央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央组织部关于高级知识分子 入党情况的报告

现将一九五六年第一季度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情况和目前应该注意的问题，简报如下：

自从中央召开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以后，全国各地党组织普遍地结合执行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对过去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工作作了检查，批判了在这一

工作中的关门主义倾向,制定了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计划,并且开始接收了一批新党员。据三月底的统计,各地已在高级知识分子中接收了党员一千零八十八人。接收党员最多的是上海、江苏,都在一百名以上。各地党组织在接收新党员的时候,对他们的阶级觉悟和政治历史大都进行了认真的考察,在新党员中,有不少是全国知名的科学家、教授、工程师、医师和文化艺术工作者。

但是,由于我们对积极地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工作缺乏经验,不少地方在工作中也发生了一些问题。有些地方在检查和批判过去在接收高级知识分子入党问题上的消极情绪的时候,对于接收高级知识分子入党,必须经过认真切实的教育和耐心细致的考察工作强调得不够,因而在工作中发生了急躁情绪,例如他们在接收高级知识分子入党时,追求轰轰烈烈的形式,采用召开大会的方法,推动非党知识分子表示态度,提出入党申请,人为地造成高级知识分子入党的“高潮”。有的地方,没有对入党者进行细致的考察和教育工作,结果将一些对党还没有明确认识,或者历史还不够清楚的人接收到党内来。有些地方的高级知识分子对我们的这种做法已提出了意见。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各级党的组织,对于所属单位的高级知识分子应该经过认真的排队摸底,拟出一个发展党员的名单,然后指定党员,特别是负责的党员干部,分别对他们进行教育和细致的考察了解工作,有计划地挑选那些政治历史清楚而又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入党。

在接收高级知识分子入党的工作中,有的地方没有正确地宣传党员条件,而片面地宣传入党者在学术上的成就和科

学技术方面的专长等等,这样,就在党内、党外造成一种错觉,似乎在科学、技术上有成就的人,不管其他条件如何,就可以入党。还有的地方在批判了过去笼统地认为高级知识分子的政治历史情况复杂,不加分析地一律拒绝接收入党的错误做法以后,开始产生了对入党者的政治历史情况不做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即认为“不是问题”或者“没有什么问题”而草率地接收其入党的偏向。我们认为,必须把对高级知识分子的使用条件和接收高级知识分子的入党条件加以区别,在对高级知识分子的使用上,即使他在历史上有某些问题或有某些问题还没有弄清楚,只要目前没有反革命行为,就应该根据他的才能给以恰当的工作,尽量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但在接收高级知识分子入党时,则必须严格地按照入党条件,将其政治历史问题审查清楚,不能因为他是高级知识分子,而加以特殊照顾。

对新入党的高级知识分子,应当及时地加强党的教育。因为多数高级知识分子由于他们的阶级出身和社会经历的影响,他们的资产阶级思想作风还不可能在入党后一下就克服掉。党组织对他们必须进行具体帮助,使他们逐步树立起坚定的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逐步掌握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克服狂妄自大、害怕批评、害怕思想斗争的缺点;养成深入实际、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现在有的地方对这一工作没有予以很好的重视,甚至有的还错误地认为高级知识分子文化水平高,可以自学,“师傅领进门,学习在个人”,因而放松了对他们的管理教育工作。这种现象是亟应纠正的。最近北京市委决定,由市委负责同志定期直接给他们讲党课,教育

他们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应该如何按照党的要求来改造自己,这种做法很好,党的基层组织不能够因为他们是高级知识分子就采取无原则的迁就态度,把他们变成“特殊”党员。对这些新党员,只有从他们入党的第一天起,就使他们过严格的党的组织生活,加强他们的党性锻炼,才能更快地把他们培养成为具有共产主义世界观的科学文化战线上的坚强的战士。

以上意见,请中央审定,如果同意,请批发各地。

中央组织部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委关于认真做好小麦预分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兹将山东省委《关于认真做好小麦预分工作的通知》发给你们。中央认为山东省委关于小麦预分工作中的许多政策规定与具体措施是可行的,可供参考。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各地委、市委,各县委,报中央农村工作部:
麦收将届,今年小麦预分工作是全省合作化后第一次分配,全省一千多万农户指望这次分配来解决与改善自己的生活,其中有七百万农户头一次参加分配,究竟能否增加收入,这是广大社员当前最关心的迫切问题,这是进一步巩固与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关键。因此,在贯彻以生产为中心进行整社工作中,要把小麦预分工作当做当前整社工作的中心环节来认真做好。过去抓发展、抓巩固、抓生产,当前要抓分配,把分配这一关过好,不仅可以巩固现有合作社而且对

迎接秋后全社会主义合作化都将发生决定影响。必须估计到虽然小麦丰收有望,群情高涨,特别是高级社实行按劳取酬,给小麦预分工作带来了许多有利条件。但是由于很多合作社并社转社遗留问题尚未完全解决;一些合作社财务、工分账目混乱;新社社干对分配工作缺乏经验,碰到许多新的问题很难解决,因而必须防止那种认为“晚不了”、“没问题”的自满麻痹思想。应当兢兢业业切实做好这一工作。

(一)今年小麦预分的基本要求,就是要尽最大努力争取做到所有合作社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员比去年夏季收入实际有增加,百分之十的社员不增不减或者减少很少。为此无论初级社与高级社都应当做到把夏季总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五到百分之七十最低不得少于百分之六十分配给社员。社内除缴纳农业税外对生产投资、公积金、公益金要在保证百分之九十以上社员增加收入的前提下适当扣留。坚决反对只分给社员生活粮,其余一律归社控制使用,侵犯社员利益的错误做法。必须向社干部反复讲清楚,这种强迫命令的错误做法,其恶果是十分明显的,不仅是直接地违反了合作社的分配原则,而且是严重地打击了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会给开展丰产运动造成极大的困难。因此,各级党委在领导进行小麦预分工作中,要保证做到每一个社员应当分得的小麦确实分到社员的手里,而不是在账面上。

(二)为了保证百分之九十以上社员增加收入,在分配中初级社要贯彻以劳力为主的分配原则,适当照顾生产资料应得的报酬;高级社要贯彻“按劳取酬”的原则,实行按劳动日分配,保证多劳多得,在此前提下适当照顾各种困难户,给予必

要的预支和补助,使所有社员都能维持生活。对享受义务代耕的烈军属,采取补助和优待劳动日的办法,保证他们的生活水平不低于一般社员。对实行“五保”的软弱孤寡户,应按“三定”、“五保”规定执行,不能使“五保”成为空谈,那样会影响党的威信,不利于社的巩固。对某些临时丧失劳力或现在劳动不多、收入减少的户,要允许他们预支一部分,或给予必要的补助。对个别地多劳力少减少收入的上中农,应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告诉他们小麦预分减少收入是暂时的,秋后会好一些。至于减少收入很大,生活发生困难的,也应允许他们预支一部分。

(三)要切实做好预分的准备工作。地县委应深入基点,摸清小麦预分的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分配方案,召开社长会,进行动员布置。并抽调一定力量帮助合作社清工结账。对记工标准不统一,乱记工分的社,应按照勤俭办社原则作出明确规定,切实纠正。对过去一些不合规定的脱产干部与记工补贴办法应协商处理,适当调整。同时通过预分检查修订包工包产,普遍推行劳动定额,财务包干,改进经营管理。

(四)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发动群众进行预分工作,决不能由少数干部包办代替,这是预分工作进行好坏的决定关键。应当从党员、团员积极分子到一般社员,进行充分的思想酝酿,使社员正确地了解国家与合作社、合作社与个人即集体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了解今年小麦生长良好是合作社集体经营的结果,了解在分配中实行按劳取酬并适当照顾困难社员的原则,了解麦季预分基本是预支的性质,实际收入多少要待秋后决分,现在不能过分计较攀比,使社员树立正确的态度参

加预分工作。分配中的一切重大问题,如确定工分清理办法,分配比例,制定预分方案等,都必须经过社员的充分酝酿协商,才能把问题解决得适当。

(五)在预分中,要同时做好夏征夏购工作,征购办法不久即可发下,应在社员中很好进行传达讨论,并要与预分统一筹划,保证迅速完成夏征夏购任务。

(六)必须在做好当前生产的前提下去进行小麦预分工作,决不应当因为预分而妨害当前生产,社委会应该很好分工,一部分委员专门搞预分工作,一部分人管理生产,一切预分工作的会议活动要在生产队(组)中结合生产进行酝酿讨论,社员大会不要开得过多,特别要注意安排好预分秩序,做到随收、随打、随分,防止积压霉烂。同时要注意警惕富农、地主及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希各级党委接此通知后,立即研究布置,并将布置意见及预分试点经验及时报告我们。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争取还在资本主义
国家留学生回国工作组关于
争取还在资本主义国家
留学生回国的工作
报告(第五号)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党中央各部、委;总政;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事业局;中央同意争取还在资本主义国家留学生回国工作组《关于争取还在资本主义国家留学生回国的工作报告(第五号)》,现将这份报告发给你们,希有关部门执行。争取还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留学生回国参加建设,是一个相当长期和艰苦的工作,各有关部门应继续努力,使争取工作持久进行。

中央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争取还在资本主义国家留学生 回国的工作报告(第五号)

中央：

现将最近时期争取还在资本主义国家留学生回国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在国内，到四月底止，留学生家属共登记了五千零三十四人，发出了争取留学生回国的信二千三百四十八封，共召开了留学生家属座谈会六十三次，各有关单位正在制定争取工作的具体规划，现已有少数高等院校制定出来。五个月来，已有四十一名留学生回国。

在国外，我们积极利用国际活动，开展争取工作。我国出席世界和平理事会特别会议代表团的罗隆基、陈翰笙、侯德榜和钱端升，在四月初曾在斯德哥尔摩向在美国纽约的华昌公司经理李国钦和著名的电子学家任之恭分别通了长途电话，这次通话，对他们影响很大。据李国钦的朋友回电话说，他接到电话后，兴奋得一夜未睡觉。冀朝鼎在巴黎也作了些活动，有些在法国的中国高级知识分子已有回国表示。最近，我们又委托了我国出席巴黎国际大电网会议的代表团，在欧洲作些活动。在日本，有三家华侨报纸登出了归国留日同学给东京的留日同学总会的信。现在已有十四名留日学生已正式申请回国。

我国在美国的留学生最多，最近，有不少留美学生给他们的家属回了信，除少数表示即可回来，极少数不愿回来外，大

多数还不相信我们欢迎他们回国的政策,疑虑甚多。有些人说:“没有看到政府正式表示”,有相当多的人要他们的家属“到香港(或澳门)去面谈”,怕他们家属写信所谈国内情况不真实的。有些人反映:“你说你们欢迎我们回来,为什么现在还有些归国留学生没有分配工作?”有人说:“入了美国籍的,总不会受欢迎。”等等。为了进一步加强争取工作,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一、除将周总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多向美国的留学生寄发外,拟由郭沫若发表一个谈话,号召还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留学生回国参加建设。

二、对已归国的留学生的工作和待遇不适当的,必须坚决调整。中央曾指示各有关部门要在三月底以前作一次检查,目前为止,我们只收到农业部党组的一份检查报告。建议各(部、院、委),各省、市务必在七月底以前作一次全面检查,在短期内切实改善至今尚存在的不合理情况,以一新耳目。检查结果,报国务院(第二办公室)。

三、留美学生要求国内的亲属到香港或澳门去见面的,可以同意,个别人因此不再回来,也不要紧。这样做,总的说来,是有很大好处的。

四、已加入美国籍的留学生,只要愿意回来,一律不加歧视,他们如果要回国,不必要先声明脱离美国籍,只要回到国内,一律做中国人看待,如有人回国后愿意保留美国籍,也可以。

五、为了便于领导留学生家属众多地区的争取留学生回国的工作,建议在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等地政府内成

立争取还在资本主义国家留学生回国的工作组,工作组由上述各地的教育厅(局)(或文教办公室)为主,会同民政厅(局)、公安厅(局)组成。有高教局和科学院的办事处的省(市),两单位亦应派人参加。

六、不少留学生在外国参加了教会的组织,为便于工作,拟请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的负责人参加本工作组的工作。

最后,如中央同意上述各点,拟请将这份报告转发有关部门执行。

以上是否有当,请示。

争取还在资本主义国家留学生回国工作组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中缅边境界碑被破坏 和移动问题给云南省委的复电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云南省委并抄昆明军区司令部、云南外事处并告外交部党组：
五月七日电悉。关于中缅边境界碑被破坏和移动问题，
现提出如下各点，望即研究执行。

一、除对被破坏和移动的界碑情形进行摄影(注意把界碑
附近的地形地物摄入)备证外，应把损坏的界碑修复，移入我
境的则仍搬到原地树立。

二、由外交部告我驻缅甸使馆把此事照会缅甸政府促其
注意。

三、责成昆明军区公安司令部组织侦察力量继续了解界
碑被破坏的详细情况，并且把这一事件通报教育我边防部队，
指出保护国家边境界碑是边防部队的一项重要任务，必须在
经常的组织国境警卫勤务中予以贯彻。

中央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批转农业银行省分行党分组关于农业贷款基金掌握运用的请示及河南省人委财粮贸办公室党组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并转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分行党组：

现在把河南省委批转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党分组关于农业贷款基金掌握运用的请示及河南省人民委员会财粮贸办公室党组的意见，发给你们参考。今年农业贷款的数字很大，如何运用得当，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如果掌握不好，不仅会大量浪费国家的资金，而且还要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生产社的巩固和社员的收入，这一问题，应该引起各地足够的重视。河南省在农业贷款中发现的问题，据我们了解，在其他各省(市)也是有的，因此，像河南这样注意对农贷工作进行检查，加强对农业贷款工作的领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各地来说也是很有必要的。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河南省委批转农业银行党分组关于农业贷款基金掌握运用的请示及省人委财粮贸办公室党组意见

中共河南省委批转省农业银行党分组关于 农业贷款基金掌握运用的请示及 省人委财粮贸办公室党组意见

各地、市、县委：

现将省农业银行党分组《关于农业贷款基金掌握运用的请示》及省人委财粮贸办公室党组的意见发给你们，望你们对于此项工作引起足够重视。目前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单纯依靠国家贷款扶持，以及农业银行干部的单纯任务观点，必须迅速扭转。今后对于每一个社的贷款均需严格审查，适当地加以控制，要贷多少就给多少的做法是不利于社的巩固和农业生产的。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把农业贷款用到非生产开支方面，这是不能允许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坚决纠正。个别浪费国家贷款十分严重的社应当查明原因，给那些少数主持浪费贷款的干部严格的批评甚至给一定的处分。同时对部分地区所产生的该贷不贷和从贷款中扣股金、扣归贷、扣预购定金等现象亦必须检查纠正。为了把农业贷款切实用在农业生产方面，充分发挥农业贷款对农业增产的作用，各地、市、县委均应加强各级银行的具体领导，帮助他们做好贷款工作，以利于生产和农业社的巩固提高。

中共河南省委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四日

河南省人委财粮贸办公室党组的意见

中共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党分组关于农业贷款基金掌握运用的请示,我们基本同意。从所反映的情况看,不少地区在农贷方面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混乱现象,应引起注意。

由于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相应地带来了生产建设的高潮,但有部分农业社干部对高潮的意义认识不足,盲目地讲派头、讲阔气,贪大贪多,对精打细算、勤俭办社则注意不够,在贷款上要求多贷。如汤阴县灯塔社二千二百九十户,即计划贷款九十七万元,平均每户四百二十四元,如果计划实现,这样大的负债的结果将是生产增加,群众收入减少,直接影响群众的生产情绪和农业社的巩固。其次银行干部在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后,又产生了一种盲目贷放的任务观点,缺乏认真审查掌握,形成自流状态,致有的农业社将农贷购置生活用品,有的购买非生产上所急需的物品。使国家农贷基金,不能集中用于农业生产上最需要的方面,不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为了纠正以上偏向,做好农贷工作,请各级党委加强对农贷工作的领导,教育干部,认真贯彻农贷政策。既要批判农贷干部的保守惜贷思想,也要防止贷了完事,不加掌握的自流状态。帮助农业社算好生产账,分清轻重缓急,该贷者一定要贷,不该贷者不能滥贷。并要认真检查贷款用途,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使农贷真正能起到支持生产的重大作用。

以上意见,如蒙同意,请批转各地(市)县委。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二日

农业银行省分行党分组关于农业 贷款基金掌握运用的请示

我省今年计划发放农业贷款二亿零七百三十七万零九百元,元月一日至二月三十日已经发放四千三百七十三万元。进度虽不算慢,但有一些不正常的现象和问题,需要解决,使农贷更好地为农业增产服务。

一、在银行干部中批判了右倾保守消极厌贷情绪以后,继

而又产生了重量轻质的思想和盲目贷款的任务观点,对生产社的贷款计划缺乏认真审查,不重视发挥群众潜力,不注意与物资供应结合,要多少给多少,并把贷款用于非生产项目。因而助长了生产社的铺张,造成了国家资金的浪费。如原阳县党寨第三农业社贷大车款本来有三千二百元即可,但贷出四千六百元;杨湾四个生产社贷款后,因买不到生产资料,除买了一些自行车、收音机、煤油、火柴之类外,将余款七千六百三十九元存在供销社和信用社。葛埠口农业社用贷款买自行车三辆,收音机一部,煤油五桶。延津第三农业社贷款一千六百七十四元,用于买煤二十七吨,小盐一千五百斤,煤油三百斤,火柴三百封,余款一百元存在供销社零用。封邱县和平农业社将贷款用于购买文具、灯油、纸烟、胶鞋、毛巾、记工票、订报、修自行车等方面三百五十六元。甚至有些社干的伙食费也用贷款,辛庄农业社总会计说:“现在点灯纸火都是银行贷款,一天没有贷款我就得拔腿。”

二、部分农业生产社于脱离现实条件,追求“派头”、“阔

气”，企图想提前一步走上社会主义，因而贷款要求数大，面宽，百废俱兴，盲无边际。例如：汤阴灯塔高级社有二千二百九十户要求贷款九十七万元，计划买大粪三百万斤，汽车两辆，修建水泥仓库一座，电话机二十部，广播器五十个，收音机五个，化肥六十一万斤，抽水机三十部，锅驼机三部，汽油三千斤。安阳许家沟农业社原计划贷款十万元，经过算细账，把非生产项目剔除后，仅贷二万元，即可解决问题。从而可见农业社要求贷款项目中，非生产性质之设备占很大比重。原阳包厂农业社贷款买缝纫机七部，因没技术放着不用；陈留县五爱农业社贷了两辆汽车，出去运输四千里，不算汽油和司机工资，光修理费即超过应得运费的二倍；密县梁沟社，位居山区，也贷了一辆胶轮大车，结果拉不进村，放在村外，社员不满地说：“不是汽马车，而是气人车”。

这些现象如不制止，让其继续下去，农业贷款不但不能促进农业生产社增产，相反地会促使农业社浪费，造成社员的不满，影响社的巩固和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在农贷基金使用上也存在一些紊乱现象。比如有的县决定把农贷贷给手工业作为生产农业生产资料的资金；有的县决定把农贷贷给供销社，作为供给农业生产资料的资金；也有的县更不合理地使用贷款。像许昌县打算将农贷资金抽出二万元，贷给供销社购买生产社的种畜，建立配种站；淮阳县已经将农贷资金二十万元先贷给生产社向供销社预购生产资料。这种用农贷基金解决一切问题的做法，以往事实证明，利少弊多，不仅削弱了农贷基金力量，而且会造成部门之间相互扯皮。

为了扭转和防止这些问题的蔓延，使农业贷款在促进农

业生产中发挥最大作用,请各级党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做好这项工作的关键是把农贷的作用、意义、政策、办法和勤俭办社的方针、政策和整顿巩固生产社的措施结合起来,深入地普遍地向农村干部与广大群众进行宣传和教育,使他们正确地掌握和运用农贷帮助农业生产社完成生产设备、促进农业增产。因此,首先应结合召开各种会议,教育农村干部,提高思想认识,交代贷款政策,克服“包起来”的思想;教育农业生产社树立勤俭办社思想,克服单纯依赖国家的思想,使其明确贷款过多,超过负担能力的危害性,把贷款计划放在可靠的基础上。其次,根据生产社的需要和国家物资供应的可能做好贷款指标的全面规划,一次审批,分期掌握贷款。同时在贷款中一定要注意合理使用资金。贷款扶持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对手工业,供销社资金周转困难,不得用农业贷款解决。贷款用途,应着重用于解决对增产带有关键性的用途上。对其他更高级的需要今年暂不解决,如修建办公室、戏院,买汽车、自行车、电话机、收音机、缝纫机等。至于锅驼机、发电机,仓库可重点帮助解决。

其三,各级党委应加强对各级银行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要让银行向党委汇报农贷工作的情况,以便发现问题随时解决,发现偏向及时扭转,使农贷真正发挥促进农业增产的最大效能,有力地支援春季大生产运动。

妥否,请核示并请批转各地县。

一九五六年三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邮电部党组、文化部党组 关于将国家机关、团体、部队、企业、 学校等私人阅读的报刊实行 自费订阅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各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党组、解放军总政、中直党委、国家机关党委、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局：

中央同意邮电部党组和文化部党组《关于将国家机关、团体、部队、企业、学校等私人阅读的报刊实行自费订阅的报告》。现在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报告中所提各项办法是正确的，也是可行的，望各级党委切实地负责领导，做好这件工作。

将私人阅读的报刊改为自费订阅，这是为了节省国家支出，并使报刊的发行更加合理化，这是报刊发行工作中的重大变革，必须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和必要的组织工作，才不至于使报刊的发行量大量下降。各级党委必须注意这一工作，特别是宣传部门必须积极组织和推动党、团、工会组织向职工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工作，并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报刊的推广工作。

在有条件的机关、部队、企业、厂矿、学校内设立“报刊推广站”或“报刊推广员”，负责组织收订本单位及个人订阅的报刊。各单位的收发人员仍应负责分发本单位的及个人订阅的报刊，务使报刊能够及时地发行到广大读者手中。在报刊推广工作中，必须坚持自愿原则，防止任何强迫命令现象。中央认为，现在实行将私人阅读的报刊改为自费订阅的条件已经具备了，只要我们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和组织工作，就可以使报刊的发行更加合理化，而且可以保证报刊的发行量不会大量地下降。

报刊必须按时出版，并及时送到读者手中，最近一些报刊不能按时出版的现象必须纠正。各级党委宣传部应当经常检查督促各种报刊按照规定时间出版，并及时送到读者手中。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公私合营 企业工资会议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问题,中央曾指示半年内不动。但是半年已快到期,同时,公私合营企业特别是在并厂并店之后,工资状况极为混乱与不合理,很多职工和资方人员都在等待调整。合理地调整工资,有利于生产和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并且有利于对私方人员的改造。为此,中央决定:由全国总工会会同劳动部、商业部和国务院四办和八办,在八月十三日召开一次会议,专门研究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问题。会前,望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责成地方有关机关提出方案。在拟订工资方案时,需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公私合营企业(包括工业和商业)的工资标准,应该大体上向同一地区、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企业看齐,根据一九五六年国营企业的新工资标准,公私合营企业中职工和私方人员的现行工资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国营企业的工资标准的,一律不予降低;低于当地同类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可以一次或分两次提高到国营企业的工资水平。

二、公私合营企业中,工人的工资等级制度和职员工资制度,原则上也应该向国营企业看齐,不过应当采取适当步骤,不要强求经过一次改革就达到统一合理。

三、实行计件工资的工人,在工资水平不降低到公私合营高潮以前的水平以下的条件下,落后的劳动定额可以修改。

四、各项变相工资应该区别性质分别处理。属于福利性质的理发、洗澡、毛巾、肥皂等等应该保留,办法不合理者可加以改进;属于陋规性质的节赏〔赏〕、压岁钱、分“下脚”等,可以说服教育职工,在职工自觉自愿的基础上逐步取消。各种不合理的奖金、制服等,可以逐步地建立合理的制度来代替,不能随便取消。对关系职工生活比较大的伙食项目,工资标准低的,可以并入工资标准;工资标准高的,可以保留。同在一个企业内,伙食标准不统一的,可以调整。

五、在拟订工资增长指标时应该充分考虑到企业的生产、营业、成本、利润等方面的情况和财务开支的可能性。

各地区应将拟定的工资方案和根据测算需要增加的工资总额材料,以及有关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的问题和对这些问题解决的意见,最迟于八月一日以前报告全国总工会,以便综合研究。同时,全国总工会应会同有关部门立即进行准备工作。

这次会议不仅要研究这个很复杂的问题,而且要决定问题,因此,各省、市委应有常委一人参加,并指派熟悉本地区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情况的劳动局或工会的负责同志一人参加。名额分配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二人；

二、哈尔滨市、沈阳市、重庆市、广州市、武汉市、杭州市、无锡市、南京市、济南市、西安市、唐山市、青岛市、太原市各二人；

三、在上述名单中未指定省属市参加会议的省，可以自行选定公私合营企业比较多的一个市派人参加。

各省市应将出席名单尽早通知全国总工会。

会议暂定十天，出席人员应于八月十二日来北京全国总工会报到。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福建省委关于如何争取 农业社百分之九十社员增加收入 对各地的建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兹将福建省委《关于如何争取农业社百分之九十社员增加收入对各地的建议并向中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参考。福建省委选择若干农业社进行调查研究,发现了合作社的收入只有百分之五十六分给社员,当即通知各地注意,并且提出保证增产与增加社员收入的具体措施。你们可以仿效这种办法,并将调查研究的结果报告中央。福建省委要求提高经济作物和副业产品价格,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请你们提出意见。但此事要从全面情况出发作统盘考虑,不可轻率处理。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

福建省委关于如何争取农业社百分之九十 社员增加收入对各地的建议 并向中央的报告

各地(市)委并报中央:

我省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入社农户已占总农户百分之九十,其中高级社占总农户百分之六十,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做到合作社不断增加生产,使能在一般情况下(即没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情况下)争取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百分之十的社员也不减少收入。这是进一步巩固合作社的中心关键,也是整个发展农业生产的中心关键,因为只有这样,合作社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才能有不断的高涨。

当前合作社生产的主要情况是:农业生产比以往的任何一年都做得好,春收小麦的总产量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九十四,单位面积产量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兴修水利、积肥、开荒等工作都大大超过往年,今后如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完成以至超额完成省委原来规定的增产粮食百分之十六的任务是有把握的。

但另一方面,目前存在着一个普遍而严重的问题是:许多合作社反映“增加生产,能不能增加收入”,社员摸不着底,发生疑虑,影响农民生产积极性。产生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一部分的领导机关对合作社增产增收的情况心中无数,盲目乐观,对中央和国务院联合指示的“勤俭办社”方针还未引起应有的重视,贯彻执行得不够有力,许多人“坐机关,订计划”,

不顾合作社的劳力、资金状况,不切实际地给合作社派任务、派开支、派工分,还要命令群众说:“这是国家计划,党的号召”。如福州市郊鼓山合作社被派的非生产性项目达十二项,所需经费及工分值达一万九千元,大过该社今年生产上支出的基建投资一倍半,可折稻谷二十五万斤。另外一个原因是:我们一部分领导同志和农村工作的干部,指导生产还未能从具体情况出发,全面发展经济,只抓粮食,不注意发展多种经济,甚至限制合作社发展副业生产,要群众“生产什么吃什么”。因之有的社将莲子挖掉种稻谷,有的社把茶树砍掉种地瓜,许多地方造纸、炼铁、制笋、砍柴、养猪、养鸭均大为减少,造成今年第一季度副业生产严重的不正常状况,已经使合作社减少了收入,城乡供应紧张,这种做法已经产生了显著的后果。上述两个问题,若不能及时有效地加以解决,任其发展下去是很危险的。

为此,我们最近在闽侯、建阳和福州市郊等地作了七个社的调查(这些社一般都是生产做得较好的社)。七个社中粮食产量可以增加二成至三成的五个社,四成至六成的两个社。收入分配试算的情况是:

(1) 国家税收(包括地方附加占正粮的百分之三十)最少的占总收入百分之六点二,最多的占百分之十一.点五,一般的在百分之八——十左右;

(2) 社的公积金、公益金和行政管理费,最少的占总收入百分之五点四二,一般占百分之八——十左右;

(3) 当年生产费用,最少的占总收入百分之十二.点六,最多的占百分之二十五.点五,一般的占百分之十六左右;

(4)社员个人收入,最多的占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一般的只占百分之五十六左右。这七个社基本上可分为二个类型:

一类是以副业比重大、社员收入多的福州市郊黎明社为代表,该社六百五十二户,今年总收入四十万零二千七百二十七元,其中粮食收入占总收入百分之四十三点三,经济作物和副业收入占总收入百分之五十六点七,农副业总收入比去年总收入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点四。收入分配试算结果是:

(1)国家农业税收(包括附加百分之三十)占农业收入百分之七点一九,副业税收占副业收入百分之十,农副业税收合计占农副业总收入百分之六点二(按:此处有误,可能是副业有很多不征税,副业税占全部副业收入的比重并不到百分之十)。

(2)公共积累和行政管理费用占总收入百分之五点六七;

(3)生产费用占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一点二三(其中农业生产费用只占农业总收入百分之十三点五);

(4)社员个人收入占总收入百分之六十六点九;

(5)全社减少收入的二十五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三点七三,增加收入的占百分之九十六点二七,其中收入增加一成以下的占百分之四点三六,增加一成至五成的占百分之十五点八四,增加五成以上的占百分之二十七点二,增加一倍以上的占百分之三十二点二,增加二倍以上的占百分之十六点一。

二类是以副业比重小、社员收入一般的闽侯荆溪社为代表,该社共六百四十一户,以粮食增产百分之二十计算,农副业总收入只有十五万八千四百一十五元(其中副业收入占总

收入百分之九点九四),收益分配试算的情况是:

- (1) 国家税收及附加占总收入百分之十一.一;
- (2) 公共积累和行政管理费占百分之五.五九;
- (3) 生产费用占农副业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五一;
- (4) 社员个人收入占百分之五十七.七八;
- (5) 增加收入的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八十一.三一,不增不减的占百分之四.六二,减少收入的占百分之十四.〇五。

从以上情况看:黎明社社员个人收入部分达到总收入百分之六十六.九,百分之九十六的社员均可增加收入,而荆溪社社员个人收入部分只能占总收入百分之五十七.七八,只有百分之八十一的社员增加收入,像荆溪社这样的社在全省来说也还是办得比较好的社。以上调查,在收入上虽只是根据可能进行了估算,开支上根据必要进行计算,但是可以看出一般问题的;因此要保证全省所有的社都能争取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就成为紧迫而严重的问题。

根据上述情况的分析,当前巩固提高合作社的关键问题是:全面发展生产,增加收入;贯彻勤俭办社方针,反对铺张浪费;规定切合实际的分配比例,提高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保证社员增加收入。

一、全面地发展生产,增加收入,这是根本问题。只要收入增大了,就可以贯彻国家与农民兼顾的政策。如荆溪社的副业条件是比较少的,按上述估算结果,社员个人收入只占总收入百分之五十七.七八,增加收入的社员只达百分之八十一。但经过与该社管委会研究,根据可能的条件,计划增加养猪一百头和垦荒种地瓜一百五十亩,收早稻后再种一部分蔬菜,在

农闲时发动社员打柴,可增加收入百分之三以上,就能够争取达到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因此合作社必须在以粮食生产为中心(指一般情况)的原则下,广泛地展开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其办法:

(1)使农民活动起来:凡不需要由国家与集体来统一的生产,如零散的手工业、加工业、运输业、采制业,国家和地方经济部门和供销社、手工业社,不要过多去挤它,使合作社真正成为多种经济的组织。这样对农业和这些副业的生产发展都是有利的。合作社对社员也不应卡得太死,不要企图把一切劳力都变成生产粮食的劳力,把一切时间都变成生产粮食的时间,这是既不合理又不可能的,必须尽可能种植适合当地经济作物,尽可能经营副业生产,并适当鼓励个人的活动。

(2)有些经济作物或副业的价格、税收政策,应重新统盘考虑,有些特产因收购价偏低,影响农民生产土特产的积极性的,应加以慎重研究后适当提高。因为农业合作化以后,劳动日的价值一般是提高了,如农业劳动日的价值低的可达一点二元,高的可达一点八元,因之投入副业生产的劳动也发生了变化,影响到成本,这是需要研究的。当然,基本的是要提高生产来解决,不能单靠提高价格来解决。

(3)由上到下对经济作物和副业,像粮食生产一样,进行全面规划,如生产的恢复发展情况,经济区的适当划分,有些地区粮食增产任务制定得不适当的予以适当调整,以及粮食供应,原料供应问题的解决等。

(4)国家和供销社采购机关,应贯彻预购合同和供销社推广结合合同。

二、合作社要统一安排劳力,使人尽其能;统一资金,使物尽其用,做到“收入大,成本小”。在劳力组织方面发挥所有社员的专长,使男女老弱各得其所,全面贯彻生产责任制,生产定额管理,计件报酬、按季预付、适当预支、超额奖励等制度,保证社员个人物质利益,以发挥劳动积极性。在资金运用方面要精打细算,把“一个钱当做两个钱用”,非生产性开支尽量减少,对农业社非生产性建设和福利事业的要求不能过高过早过急,生产投资也要合理使用,量力而行,反对铺张浪费,杜绝贪污、盗窃。这样把一切人力、财力集中到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方面来,并对财务制度,加强监察工作,以保证其实现。

三、合理分配,适当规定分配比例,并宣布在一定时期内不再变动。按初步了解情况,我省合作社生产的分配比例(即国家、合作社和生产费用为一方,社员个人收入为一方)大体可以分为三种:一种是像黎明社一样的社,其分配比例可以是三十五和六十五;一种是像荆溪社一样的社,其分配比例可以是三七七;另外有些地方农业生产成本高,其分配比例可以是四比六。据此,由各个社根据自己情况作出决定,并结合对社员进行国家、集体与个人关系的教育,公开宣布。

四、国家各部门仍须予以大力支持。合作社的“底子空、底子薄”,生产由个体变为集体有许多变革要花钱,贫苦社员拿不起,有钱的社员又想自己留着方便。因之,困难是较大的。除了国家给予一定贷款外,最主要的是要贯彻农产品预购制度,这种制度可以调节国家资金的投放,可以调节农民出售农产品时劳力过分集中的现象,主要的是可以及时支持农民的困难。搞得确实可以指导生产(如订预购合同时,即可

规定品种规格及如何保证质量的办法,采购部门随时可以成为指导生产的部门)。此外,随着预购合同的订立,结合发展供销物资的合同,这都是极为有利的。

最后,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效地贯彻上述办法,必须由上而下开展一次对合作社增产增收情况的认真检查,对所有合作社分类排除,加以具体指导,帮助管委会订出切实可行的补救办法。目前春耕大忙即过,我们拟以争取百分之九十增加收入为中心口号,立即实施贯彻,把生产进一步全面开展起来,并结合订定合作社三年生产规划,再度开展一次大规模的深入的整顿巩固合作社的运动。

以上建议,是否有当,请中央指示。

中共福建省委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退还工商业者 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 增资问题的补充指示

(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关于工商业者在今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对公私合营企业的增资,中央曾于四月二十八日指示各地应一律退还。现根据各地的执行情况,特作补充指示如下:

(一)对于工商业者在高潮中对公私合营企业的增资,不论是现金或者其他实物,都应当一律退还原主。其中有些实物,如机器、原料等,如果由于企业生产的合理需要,或者由于使用的情况(如已经安装的机器或已经消耗的原料等)而不能退还原物时,应当折价退还。

(二)高潮以前工商业者的增资,不退;高潮中以原在企业

的垫款作为增资而非以现金、实物增资的,不退。

(三)对个别工商业者在我们明确告以退还增资的政策后,仍然坚决要求不退还他们的增资的,公私合营企业或者专业公司必须报经主管业务部门审核批准,才可以接受他们的

要求,不予退还。不属于这一特殊情况的,应当按照(一)项规定,坚决全部退还。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
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
解决阿訇生活问题的
临时办法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六月八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

中央同意中央统战部《关于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解决阿訇生活问题的临时办法的报告》，现转你们参照执行。

中央

一九五六年六月八日

中央统战部关于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
解决阿訇生活问题的临时办法的报告

中央：

从去年下半年以来，在农村由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了很大的发展，不少清真寺所有的土地，随着原来租种这些土地的农民加入了高级社，取消了土地报酬；原来依靠清真寺土地收租或取得土地报酬维持生活的阿訇的生活发生了困难。

在城市由于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合营和手工业的合作化,也使得原来依靠从回民经营的工商业中收“月费乜贴”的阿訇的收入大大减少。不少清真寺的阿訇向我们提出了解决他们生活困难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已于三月九日发出了《关于调查民族上层分子和宗教职业者情况的通知》,准备提出一个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和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全面安排这些人的生活问题的办法,待报中央批准后实行。但是,要订出这样的办法,还需要一个时期,为了解决这些人当前的生活问题,现在河北、天津、广西等地都提出了一些临时的解决办法,我们认为,以下的临时办法是可行的。这些办法是:

(一)农村清真寺所有的土地加入了高级合作社以后,对于有劳动力而要求参加合作社的阿訇,可以吸收他们参加合作社,按照社章规定,参加劳动,进行分益,但是阿訇一般不宜担任社的领导职务;对于没有加入合作社愿意自己耕种土地的阿訇,可以给他们留出一部分清真寺的土地耕种。在阿訇的生活问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以前,清真寺的土地入社以后,在取得社员的同意下,可以暂时不取消这一部分土地的土地报酬。待阿訇的生活问题解决以后,再经过协商,取消清真寺土地的土地报酬,并且按照实际情况吸收自己耕种清真寺土地的阿訇,连同他们耕种的土地加入合作社,或者说服阿訇把土地交给合作社。对于回民自愿给清真寺交纳“乜贴”、管阿訇吃饭等维持清真寺的开支和养活阿訇的原有办法,因系宗教内部事务,我们一律不要干涉。

(二)在城市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合营和手工业合作化

以后,原来由回民经营的工商业中给清真寺交纳“月费也贴”的,在阿訇生活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以前,可以仍由公私合营企业或手工业合作社代为交纳,暂时不要变更。

(三)对于生活有困难的阿訇,可以由当地政府按照具体情况进行适当的补助和救济。

以上各项临时办法,如果中央认为妥当,请批转各地参照仿行。

中央统战部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加强 党对社会主义竞赛的领导 广泛开展先进生产者 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上海市委《关于加强党对社会主义竞赛的领导,广泛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的指示》很好,特发给你们参考。指示中对该市当前社会主义竞赛情况的分析和今后工作意见,是正确的。

全国先进生产者会议以后,先进生产者运动必将在全国各地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各级党组织的任务,就是要教育全体职工体会会议的精神,结合本地区、本企业的具体情况,检查总结过去的工作,订出切实可行的计划贯彻执行。

先进生产者运动的中心环节是支持和推广先进经验,必须切实做好这个工作,才能达到使先进带动落后,落后赶上先进,共同提高,不断前进的目的;而社会主义竞赛就应当是发现先进、总结先进、推广先进、帮助落后赶上先进的过程。为此,就必须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必须改变障碍发扬群众积极性的领导方法和领导作风。上海市委指示中所批

判的某些企业干部只依靠行政命令,不充分发挥民主,把加强企业管理和依靠群众对立起来的错误思想和作风,在全国不少企业中都相当严重地存在着。这与过去企业中实行所谓“一长制”的这种不适当的领导制度有很大关系,因为片面强调一长权力的结果,就必然产生忽视集体领导,忽视依靠群众

的偏差。上海市委提出把过去已经实行“一长制”的企业改变为党委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制,这是一项改进企业工作的极为重要的措施,中央在不久以后将对这个问题通过决议。此外,在社会主义竞赛中必须切实注意产品质量和生产中的安全,严格防止产品质量降低和人身设备事故增多的现象。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央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四日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关于加强 党对社会主义竞赛的领导,广泛 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

(一)

上海职工在全国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推动和鼓舞下,又经过了《一九五六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宣传和春节期间的工农联欢活动,在几年来生产水平逐步提高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提高了生产

积极性,热烈地开展了社会主义竞赛,工业生产和国民经济各个战线上出现了新的气象,主要表现在:

(一)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空前高涨,纷纷提出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保证。职工们说:“两翼乘飞机了,主体不能坐在牛车上”。制造双轮带铧犁的职工,为了赶上农民春耕的需要,在春节期间坚持生产。工人在生产中不断突破定额,创造新纪录。不久以前,先进车工盛利在加工较大工作物时,创造了切削效率的全市最高纪录(五百五十公尺)以后,一再为李锦标(六百六十七公尺)、陈根荣(七百六十九公尺)、宋万庆(一千零五十五公尺)所突破。最近,盛利刚以一千二百八十七公尺创造了新的全市最高切削效率纪录,又被宋万庆以一千三百五十七公尺所突破。先进细纱挡车工黄宝妹在看八百锭纺二十三支经纱的时候,创造了平均百分之零点〇九一的皮辊花率纪录;丁秀英在看六百锭纺二十一支纬纱的时候,创造了平均百分之零点〇三一的皮辊花率纪录。上海冶炼厂一四三号平炉在今年一月份连续十一次创造了新纪录,炼钢时间从原来计划时间的二十八小时压缩到二十二小时五十五分。上海电机厂由于深入地发现了先进经验,系统地加以综合分析,制定了新的工艺规程,从而使电机制造工时压缩了百分之十五,使变压器制造工时压缩了百分之二十五。合理化建议也有显著的增加,单第一机械、纺织、轻工业系统二十二个工厂,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已被采纳并行之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即达三千多件。

(二)社会主义竞赛的广度和深度有了新的发展。首先是竞赛形式,已从过去厂内个人、小组之间的竞赛的基础上发展

成为厂际竞赛和同工种、同业务的竞赛形式。到目前为止,参加各种形式竞赛的职工约七十万,其中参加厂际竞赛的有四十一万多人。其次,参加竞赛的成员已从生产工人扩大到工程技术人员、科室人员和辅助工人,他们在竞赛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三,目前有些国营、老合营工厂的竞赛,一般都有具体指标和具体的保证条件,并能及时公布执行情况(如大陆金笔厂在竞赛中能每天公布生产工人制造笔尖的产量、合格率和用料的实绩,不断地鼓励工人前进),及时总结和交流经验,比较有计划地克服生产上的薄弱环节。因此,目前的社会主义竞赛,不仅在规模上有了发展,而且竞赛的内容已比过去充实,竞赛的水平也有了提高。

(三)学习先进经验、推广先进经验已经成为广大职工的实际行动,先进生产者运动已经在各企业单位逐步展开。各行业、各种工种不断地涌现出许多先进的事例,有的工人把祖传的技术公开传授,有的工人为了改进刀具、刃具,废寝忘食地日夜钻研。不少工厂、企业的职工,根据不同情况和具体条件,纷纷向先进厂、先进生产者学习,并通过先进经验参观团、表演会和厂际工程师技术座谈会等形式,交流技术经验。对处理合理化建议的不重视和处理不及时的现象已开始纠正,在采取分批分级负责处理的办法以后,合理化建议的数量加多,质量也有了提高。先进队伍正在不断扩大。有些完成计划较差的单位已经有了显著的转变。例如国营上海第四、第五棉纺织厂全体职工,在学习了兄弟厂的工作经验以后,改变了过去产品质量长期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现象。不少公私合营企业在学习了国营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工作经验以后,也不

断地提高了企业管理的水平。过去生产上比较落后的工人现在也积极起来了,其中有的已成了先进工作者。

这些情况说明:目前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竞赛已经出现了新的高涨。

(二)

上海市的社会主义竞赛是在不断克服右倾保守思想的斗争中逐步展开的。多数国营、老合营厂和少数新合营厂的领导,在克服右倾保守思想的斗争中,重视了对竞赛的领导,工作上都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其中少数较好的厂,积极地鼓动群众,有力地支持了先进,带动了落后,并采取了若干有效措施,使群众的积极性有了充分的发挥,生产的技术上、管理上都有了较为显著的改进。

但是,不少工厂、企业的领导方面,对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还不十分明确和牢固,对工人阶级无穷的智慧和力量估计不足,不了解社会主义竞赛是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创造性的集中表现,不了解社会主义竞赛是组织和发扬群众积极性、创造性的根本方法。因此,目前这些工厂、企业的社会主义竞赛还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和缺点:

(一)不少工厂、企业没有充分发动群众,领导方面没有能够把生产计划和重大问题认真和群众商量,发动群众民主讨论,虚心听取、支持和采纳群众的意见,而只是由少数人关起门来作出计划,单纯地要群众保证,以致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不能发挥。有的工厂、企业虽然在竞赛开始时,比较认真地发动了群众,群众的劲头也很大,但由于某些领导干部对依靠工

人群众搞好生产的思想不牢固,对领导竞赛又心中无数,缺少措施和规划,不能及时地把群众的积极性组织起来,以致这些厂的社会主义竞赛只是轰了一阵就冷下去,挫折了职工的热情,影响了竞赛的发展。

(二)有些工厂、企业,对开展竞赛的目标不够明确、突出,或者虽然有了竞赛目标,但不够切合实际。不少企业对全面完成计划的认识不够明确,因此,竞赛开展以后,有的企业单纯追求产量、产值,忽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新产品试制;有的只注意了保证产品质量,不注意节约,以致部分企业的竞赛虽然轰轰烈烈,但是并未完成或未全面完成生产计划的。有的企业只是一般地把生产计划作为竞赛目标,没有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抓住生产上的薄弱环节,作为组织竞赛的中心目标,因此,竞赛虽一般地开展起来,并不能改变生产上的落后状态。有的未能根据当前供销情况,提出切合实际的竞赛目标,因此,竞赛开展以后,造成生产脱节或产品积压的现象。

(三)有些工厂、企业,在开展竞赛中,未能抓住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这个中心环节。表现在对先进经验不认真组织学习、观摩,不积极地交流推广,不认真奖励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有的只注意少数先进人物和先进班组,忽视帮助落后,推动全体职工一齐前进,以致落后的班、组和工人不能迅速提高技术,改变生产上的落后状态,先进的人物和班组也不能巩固和提高。因此,在这些工厂中,不是采取抓住先进、带动落后、认真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来进行竞赛,而是采取加班加点、增加劳动强度的办法来进行竞赛,这样,就障碍了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使竞赛不能持久。

(四)有些工厂、企业在领导社会主义竞赛中存在着形式主义、一般化的毛病。他们那里的竞赛虽然有了指标,但缺乏认真的检查,虽然车间就在企业领导者的面前,可是他们并不了解车间里每天发生的变化,因此,就不能及时地发现问题,当然也就不可能及时地帮助解决问题。企业的领导者如果不能参加到具体的生产斗争中去,经常地做一些实际的指导工作,当然就不可能使竞赛的内容不断地充实和丰富。

(五)不少工厂、企业对巩固和扩大竞赛成果,缺乏具体措施,他们不能随着竞赛的发展,对许多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及时总结,充实到原有的工艺规程和管理制度中去,使先进经验从制度上巩固下来,从而不断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因此,企业的生产仍处于不稳定状态。

(六)绝大部分新合营厂的职工,对社会主义竞赛的热情很高,但由于企业改组改造工作刚刚开始,企业管理上还相当混乱,加上这些企业的领导上,没有针对这些厂的特点,提出切合实际的要求,因而竞赛中存在的问题更多。

以上这些缺点,是和市委对社会主义竞赛的领导抓得不紧分不开的。市委对竞赛缺乏及时地经常地具体检查,对工厂中存在的困难没有及时了解,因而也就不能及时地加以帮助。

(三)

为了克服上述缺点,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竞赛的水平,市委要求各级党组织,充分地发动群众,加强领导,积极地广泛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并改进企业的管理工作,使当前群众性的

社会主义竞赛运动更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第一,当前社会主义竞赛的基本目标,必须根据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原则,特别应该在又好、又省的基础上又多、又快,又快地超额完成一九五六年的生产计划,并争取达到一九五七年的生产水平。

各企业部门应根据上述精神和具体情况,根据需要和可能,提出本单位竞赛的具体奋斗目标,切实防止和纠正竞赛过程中在完成指标方面的各种片面思想和做法。凡是为国家人民所需要、又有原材料的产品,应该大力增产;凡是为国家人民所需要、但缺乏原材料的产品,应该在力求回收废料、节约原材料和清仓调剂的前提下,争取完成任务;凡是有原料而花色品种不适合国家和人民需要的,必须积极改进产品的花色品种;凡是有原料但需要有限制的,应有限制地生产。

各工业部门和工厂企业在社会主义竞赛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发挥上海生产技术的潜在力量,积极支持新产品的试制工作,并在保证完成品种计划的基础上,根据需要与可能,有计划地增产新产品。

所有工厂企业必须完成质量指标,并不断地提高产品质量。凡有国家规定质量指标的,都必须严格保证达到;凡主要产品尚未订出质量指标,或虽有质量指标但很不完全或很落后的,各工业主管部门要参照已有经验,分别行业、产品,经过群众讨论,制订或修订质量指标。

所有工厂企业必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降低成本,减少在制造过程中的损耗,减少废品,节约

原材料,动力、燃料,严格掌握废金属与各种下脚的回收和利用,改善仓库管理,减少损耗;同时必须加强经济核算的思想,反对企业管理费用和车间经费中的浪费现象。

所有工厂、企业的干部和广大职工,应当深刻地认识:企业工作的好坏,集中地体现在产品质量的高低上;只有不断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才能充分发挥上海工业基地的作用和潜力。上海有条件,也必须生产优等质量、价廉物美的产品,以更好地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

第二,所有工厂企业的全体干部和党员,必须认识:只依靠行政命令,不充分发扬民主的脱离群众的思想 and 作风是不对的;把加强企业管理和依靠群众对立起来也是不对的。紧密地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是搞好生产的关键。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制度,不仅不应该束缚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且应该成为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有力武器;企业的管理制度,也只有在发挥和依靠职工群众的集体智慧的基础上,才能不断改进和日趋完善。因此,所有工厂企业的生产计划和一切重大措施、技术改革,必须及时地发动全体职工讨论,认真地同职工商量,听取他们的意见和批评,并且应该定期地召开职工代表会和生产会议,使它成为企业管理中的固定制度。热情地支持他们的合理化建议,并及时处理和交代。对先进生产者 and 采用的合理化建议必须奖励。要以负责的态度,帮助落后,克服落后现象,以充分发挥企业每个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依靠群众不仅要依靠生产工人、辅助工人,还必须同时依靠技术人员 and 管理人员,因此,必须全面发动群众,引导企业

的广大职工积极参加竞赛。

第三,所有工厂企业的党组织,必须认真学习 and 讨论党中央《关于积极领导先进生产者运动的通知》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的决议》,并遵照党中央的通知和全总决议,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的行动计划。

社会主义竞赛是群众生产运动的总括的概念,先进生产者运动是组织竞赛、推动竞赛不断前进的基本关键。目前有些工厂用不断增加劳动强度的办法来开展竞赛,这样的竞赛是不能持久的,必须立即纠正。只有充分发动群众,积极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才能使社会主义竞赛生气勃勃地不断前进。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必须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抓住大家努力学习、积极钻研这个环节,使整个企业形成努力学习、积极钻研的浓厚风气。因此,必须认真学习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国内各地区兄弟厂的先进经验,必须认真地总结本企业的先进经验,发扬自己的优点,批判和纠正自己的缺点,以诱导和及时帮助大家积极钻研,表扬在钻研方面有成绩者。

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合理化建议工作的领导,简化处理手续,采用分级分批处理的办法,及时处
理,及时奖励。特别要把广大职工高度的劳动积极性同生产上的实际需要更密切地结合起来,企业的各级领导,应该针对当前生产中存在的 key 问题,及时提出课题,发动和帮助群众提合理化建议,使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持久地、健康地发展,反对形式主义和一阵风的做法。

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必须把同工种同业务职工的经验,经过排队、比较、分析,在同工种同业务经验交流会议上讨论补充之后,去发现更多的先进经验;还可把各人的点滴经验,取长补短、集中起来、成为一个比较全面的集体的先进经验。企业领导者特别应该有计划地在当前生产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或落后部门中,培养先进生产者,积极组织职工学习先进经验,以便克服薄弱环节,使落后的赶上先进,为全面地完成计划与均衡地生产打下基础。

为了系统地提高职工技术水平,推广各种先进经验,各企业还必须认真地办好各种业余学校,有计划地举办各种技术训练班、技术讲座、技术研究小组和推广师徒合同。

所有工厂企业在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中,必须坚决贯彻执行这个原则:先进生产者对落后者实行同志般的帮助,使落后者迅速赶上先进,先进者更加先进,使企业的全体职工共同提高,先进生产者的队伍不断扩大。

第四,在社会主义竞赛中,必须加强科室工作,认真改进工厂企业的管理。因此,所有工厂、企业的领导干部,必须认识科学技术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作用,以及几年来科室干部和技术人员的进步。要根据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关心他们、团结他们、提高他们,进一步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认真地纠正在不少党员干部中存在着的对他们的错误看法,克服目前对技术人员思想领导中的简单、粗暴方式和放任自流的偏向。

在生产高潮中,由于广大职工生产积极性的进一步提高,合理化建议的增加,不少工厂、企业暴露了科室工作落后于车

间生产,造成计划、技术、供应等方面的脱节现象。这种脱节现象,有的固属于客观困难,不是本企业一时所能解决的,但其中绝大多数是由于我们工作中的缺点所造成的。因此,在社会主义竞赛中,企业党组织必须加强科室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要帮助企业行政领导者认真组织科室干部和技术人员面向车间,使他们能及时了解生产的实际情况,认真地安排科室工作,总结科室工作的经验,纠正工作中互不衔接或重复劳动的不合理现象,必须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研究条件(如给以研究业务的时间和条件等),以提高他们工作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潜力。特别要关心他们和检查他们的工作情况,帮助他们、鼓励他们,不要单纯地批评他们。

在目前生产高潮中,对于已经证明不能适用或障碍生产发展的有些规章制度,必须坚决加以改进。同时,要吸收群众中有益的意见和建议,把企业各项计划指标和管理制度加以整理和提高,以达到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生产和管理水平的目的。经验证明,在一定时期以内,对经过群众实践,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定期加以总结,并有系统地、带全面性地进行工艺分析、经济活动分析,将先进经验充实到现行的工艺规程和管理制度中去,使现有的工艺规程、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与厂内外的先进经验结合起来,不断完善,不断提高。这是提高生产水平、技术水平、改进企业管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竞赛的重要方法。重工业厂应该一年进行一次,有的轻工业厂可以半年进行一次。

第五,在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中,必须建立检查、总结、评比等制度,尤其重要的是领导必须深入车间,随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题,使竞赛不断地巩固和提高。

要使所有企业的社会主义竞赛成为群众性持久性的运动,就必须在总的竞赛目标和努力方向之下,制定个人、班组实现计划的保证条件;在竞赛过程中,必须有定期检查和评比的制度,随时公布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使每个职工都能知道自己的工作成绩和努力目标。工厂企业的党组织、行政和工会、青年团的负责干部,必须深入车间,及时了解竞赛的进程和发生的新情况,发现问题,迅速帮助解决。生产斗争是具体的,那种满足于制定计划、满足于原则领导、忽视做深入细致具体工作的情况,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同时,在广大职工劳动热情空前高涨的情况下,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力争减少和不出事故,严格限制加班加点,保证职工有足够的睡眠时间。

各工厂、企业的党组织必须结合竞赛的总结评比,总结竞赛的领导经验,以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竞赛的水平。

第六,对于条件比较差的新合营企业的社会主义竞赛,应该根据不同的情况,提出不同的要求。一般说来,这些新合营厂,应当在发动群众、搞好生产、全面完成的前提下,做好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逐步建立各种统计、记录制度,初步制定主要产品的工时定额、质量标准和工艺规程、安全操作制度等,把群众对社会主义竞赛的热情引导到企业的改组改造方面去。

所有合营企业,在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中,应广泛吸收资方人员参加,发挥他们在生产技术和企业管理上的积极作用,并使他们在社会主义竞赛过程中得到进一步的改造。

第七,必须加强党对社会主义竞赛的领导。各基层党的组织必须有计划地改进领导,健全党委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制度。负责行政工作的党员干部,必须将生产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地向党委作详细报告,提交党委讨论,每个党委委员不仅应该关心自己所负责的部分工作,也必须关心整个企业生产中的和其他一切重大的问题,认真参加讨论。过去已经实行“一长制”的工厂、企业,应该立即改变成为党委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制。厂长应该在集体领导的基础上,发挥主动性,积极地大胆地把工厂的行政领导工作担当起来,党委不应该代替行政工作,而应积极支持和帮助厂长做好这一方面的的工作。

在党的工作和生活中,必须经常地发扬民主,针对各种不良倾向,不断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必须密切注意竞赛中的思想情况,防止和反对竞赛中的锦标主义和生产协作中的本位主义,做到统一认识,统一行动,发挥党组织的战斗作用。

工厂企业党组织必须深入生产实际,要善于发现任何微小的先进因素,并积极加以支持,在支持先进中要向一切阻碍先进的落后因素和保守倾向进行耐心的教育,使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密切结合,使它成为不断提高企业生产水平的动力。工厂企业中党的组织与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必须密切关怀职工的思想情况,并不断帮助职工提高政治觉悟;必须密切关怀职工的生产技术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不断地帮助他们提高文化、技术水平;必须密切关怀职工的生活情况,并及时地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切实做好可能做到的福利工作。用这些实际的行动,达到经常密切联系群众,团结群众,使全

体职工的生产热情不断高涨。

工厂企业党组织必须加强对企业行政、工会、青年团的领导,发挥他们的组织作用。特别要纠正某些行政领导人员不积极参加竞赛的组织领导,把竞赛仅仅看做是工会的工作的错误观点。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统一安排,分工负责,保证党的方针政策的实现。

各级党组织必须认真讨论这一指示,并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 and 特点,订出加强对社会主义竞赛的领导,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的具体计划。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谭震林关于湖南攸县
农村情况的报告和河北省委关于
省农业和副业产值中各项
产物所占比例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四日)

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两件调查材料发给你们参考。一件是谭震林同志关于湖南攸县农村情况的报告，一件是河北省委关于河北省农业和副业产值中各项产物所占的比例。两件材料都说明，有必要号召各农业生产合作社立即注意开展多种经营，才能使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员每年增加个人的收入，否则就是一个很大的偏差，甚至要犯严重错误。河北省的粮食产值只占该省全部农业产值的百分之二十八多一点，而粮食以外的农作物则占百分之七十一多一点，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数目字。河北省产棉花较多，产粮食较少，其他各省情形与此有些不同，但是粮食产值似乎不会超过百分之五十，而粮食以外作物及副业的产值至少占百分之五十，或者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我们如果不立即注意这个问题，不论在社员的收入方面，合作社的积累方面，国家的积累方面，势必都要大受影响。因此请

你们自己,并且通知专、县、区、乡直到合作社,都对这个问题作一调查,加以分析,算出一笔粮食与非粮食产值比例的账,借以教育干部和群众。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四日

主席:

我已回来,在长沙找了攸县县委书记和副书记,两个乡的支部书记(内一个是我的弟弟)及我的表弟,共谈了五天。因他们所带材料不多,原拟的作一个乡的社会调查,未达到目的,只向他们提出了调查纲要,请他们准备,以便下半年再去攸县进行调查。在五天谈话中,所得到的情况是:

县、区、乡、社都只注意了粮食生产,其他生产都放松了,因此,对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都不敢保证,要减少收入的人主要是缺乏劳动力的孤老。这些人过去单干时能依靠女儿帮忙和请零工,合作化后就不可能了。其次是人多劳动力少的富裕中农,他们在过去能依靠牛力换人力和请零工,现在不行了,过去有较多的副业收入,现在也减少了。据两个支部书记说,只要把多种经营做好,是能够做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社员增加收入的。如龙虎乡湖心合作社,在开展多种经营的几天内,即替六户孤老找到打纸模、打草鞋、做蚊香等生产门路,这六户即可保证不减少收入。

第二,对五保问题,实际上社内只实行了一保,即有吃,不饿死人。其他只是谈一谈,并未打算执行,也不替五保户进行生产安排和生活安排。我与他们研究后,只要替他们做好生

产安排和生活安排,在不增加社内开支的条件下,是能实现五保的。

第三,整个农村生活起了巨大的变化。讨饭的人没有了。

过去主要吃稀饭的人也没有了。大瑞乡全乡平均每人每年净收入六十六元,龙虎乡则为六十二元,农村每人每月所需生活费用(穿用在外)有三元五角即很好,这两个乡的平均生活水平已达到中农程度。但因难户仍占百分之十五左右,估计经过合作化,到一九五七年,即可全部解决。农村中存在的问题和其他省份一样,吃不到豆腐、油、猪肉等,群众有意见。但他们有茶油山,并未很好经营。我告诉他们,只有在多收集油料,多养猪,多种豆子,既能满足国家出口需要,也可以满足大家需要。这个问题,是需要注意一下才能促成生产的积极性。

第四,在十二年内储备两年粮的问题,在稻谷地区是有问题的。主要是两年陈谷,即变成黑色不好吃。攸县今年即有五千万斤谷多余,他们召开了一次全县合作社社长会议讨论这一条,所有社长都不同意储备两年谷,他们又未作出结论,在稻谷地区,恐怕要改变这一规定为好。在北方气候干燥,小麦是能够多放一些时候的。但究竟能放多少时间,尚须作一次调查,才能清楚。

第五,除四害,一般动得不多,信心不强。主要是忙于整社,忙于生产,还来不及在这一方面进行工作。他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尚不清楚。经过交换意见,认为消灭蚊子还有可能,但对麻雀、老鼠无把握,主要是山雀、山鼠太多,面广。

攸县县委,一般说,还是比较能实事求是的,几个主要政策的掌握上都比较好些,如手工业、商业,合作社的三包制度

等比长沙县要好。但对增产指标也是修改了六七次,对多种经营也是未抓紧,强迫命令也还不少。因为政策掌握出了一些偏差,也死了几个人。书记只三十六岁,副书记只二十五岁,他们虽然都是北方人,但对南方生产还能讲出一些道理。

这就是五天了解的一般情况,特此报告。此致

敬礼

谭震林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农产品采购部党组
关于召开第一次各省(市)、
自治区农产品采购厅局长
会议情况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原则上同意农产品采购部党组关于召开第一次各省(市)、自治区农产品采购厅局长会议情况的请示报告中提出的意见,现在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农产品采购工作是党在农村中的一项很重要的经济工作。各级党委应当注意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和检查,并且把必要建立的农产品采购机构(特别是棉、麻、烟、茶、畜产品比较集中的地区)建立和健全起来。所缺的干部,应当注意予以补充和调整,以便于进一步做好这一工作。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央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召开全国第一次各省(市)、自治区农产品 采购厅局长会议情况的请示报告

中央、主席：

农产品采购部于三月二十日至四月五日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农产品采购厅局长会议，参加会议的人有各省(市)、自治区的农产品采购厅局长和他们的助手，以及中央各有关部门的人员共一百二十二人。农产品采购部是新成立的部门，各项工作都需要系统的部署，根据这种情况，杨一辰同志在会上作了《关于农产品采购工作的基本任务和一九五六年各项工作的意见》的报告。会议着重研究修改了这个报告。对于农产品采购工作的远景规划，亦进行了座谈。并且对于机构成立初期的一些问题，进行了研究。其中：关于机构的设置问题，有部分同志主张行政机构与企业管理机构分开设置，就是在各省(市)设采购厅(局)和专区、县设采购科，另外设置各级专业的采购公司。经过讨论后，认为继续贯彻国务院批准的行政机构与企业管理机构合一的设置原则(即由省、专区和县的采购厅、局担任企业管理部门的工作，不另设各级专业的采购公司)还是适当的。关于经营业务的范围，也有一部分省份，认为经营的品种少了，要求增加。经过会议讨论，认为应当集中力量做好国务院决定由采购部经营的棉花、烟叶、麻类、茶叶、畜产等五类商品，各地有些尚无主管部门经营的农产品，报采购部批准后，可以经营起来。至于接管其他部门经营的农产品，则应经过国务院批准后再办。此外，有些省份提出了

要求提高部分农产品价格的意见,会议认为仍应继续贯彻稳定物价的方针,一九五六年的农产品价格,除对个别地区和个别品种,作必要的适当的调整外,基本上不作变动。但必须抓紧对物价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以便进行统一规划。

这次会议,研究了方针任务,制定了一九五六年的计划和实现计划的各项措施,由于到会同志的认真讨论,会议开得很好的,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的要求。但开会以前的准备工作做得差,会上有些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有些问题解决得不透,都需要今后改进。兹将会议中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一九五六年的基本情况和农产品采购工作的任务

一九五六年由于农业基本合作化,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一步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业生产的高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公布,在工人和农民群众中掀起了广泛的生产高潮。在农产品采购方面,面临的新情况是:农民集体生产的主要农产品,生产的数量增大,出售的数量增多,出售的户头减少(全国已有百分之九十的农户组织成农业合作社),出售的时间缩短,预计一九五六年秋冬季农产品的上市量,有些省份可能比一九五五年增加半倍到一倍。并且农业社多数是新成立的,经济上还有不少困难,迫切地需要取得农产品的出售货款,以支付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其次,比较零星的农产品如鸡毛、鸭毛等,由于农民忙于主要农作物的生产,对零星产品的生产可能放松,农民参加农业社以后,赶集上会的时间也减少了,因之,有必要对这些产品的生产加强指导,并且深入农户中去收购。在农产品分配方面的新情况是:由于工业生产高涨,对外贸易扩大,人民需要不断增长,要求农产品

供应的数量增大了,而且在供应的时间上和规格上也要求进一步适合需要。这些新的情况,有力地支持了农产品采购工作的进行,同时,也向农产品采购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农产品采购部门的情况,则是严重落后于客观形势发展的要求的。如机构不健全、不合理,干部缺乏,业务生疏,制度不一致。由于这样,就更有必要进一步把全体人员动员起来,发挥高度的积极性,大力克服保守思想,打破办事的常规,以赶上客观形势的发展和工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情况与要求,会议认为一九五六年农产品采购工作的任务应该是:

迅速地建立与健全各级机构和各种制度,积极扩大直接采购,做好预购和收购业务,密切联系群众,改进采购方法,协同有关部门,积极研究和扩大利用农副产品资源的范围,增强对农产品货源的掌握,改善经营管理和加工生产,降低费用,提高农产品的质量,按计划进行农产品的采购和分配工作,加强职工的政治教育和业务学习,保证全面完成与超额完成各项计划。

在研究一九五六年的工作任务时,会议认为有必要提出一个比较长的时期内的农产品采购工作的基本任务,以明确工作方向,了解采购工作的根本任务。为此,会议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且回顾了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经营农产品采购业务的历史发展,同时考虑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高潮的要求,提出农产品采购工作在过渡时期的基本任务如下:

做好农产品的采购和分配工作,改善经营管理,改进农产品加工的技术和设备,扩大利用农副产品资源的范围,增加国

家和社会的财富,从而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证国家和人民对农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加强工农业间、城乡间的经济结合,为工业化积累资金,以利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巩固工农联盟和民族团结。

(二)一九五六年的计划指标和主要工作

甲、一九五六年农产品采购部系统,主要的计划指标如下:

采购总值四十一亿五千万,比一九五五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其中主要商品的采购数量为:棉花三千三百二十一万担,黄洋麻七百一十四万担,烤烟八百一十三万担,茶叶二百二十万担,畜产品的采购总值为三点五九亿元。与一九五五年的采购数量比较:棉花增加百分之二十四,黄洋麻增加百分之八十六,烤烟增加百分之四十一,茶叶增加百分之十五,任务是相当繁重的。只要农业生产没有严重灾害,并且做好采购工作,一九五六年的采购计划是可能完成也是必须完成的。如果农产品丰收,还必须超过计划来采购,以满足农民的出售要求。

各项商品的供应总值为四十二亿元,超过一九五五年供应总值的百分之七十四。其中供应出口的商品超过一九五五年的百分之四十三。一九五六年未农产品库存的总值为二十九亿元,比一九五五年末的库存增加百分之四十七。

全年平均占用流动资金额为十七亿元,资金周转率为二点三五次。费用率为百分之十一,比一九五五年降低百分之十二点八。上缴利润额为二点一八亿元,利润率为百分之五二点九。

基本建设投资额为一点三亿元。

乙、一九五六年的主要工作：

1. 建立与健全组织机构

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批准的行政机构与企业管理机构合一的机构设置原则，迅速地将各级采购行政机构建立和健全起来。在农产品采购部系统的机构筹备建立的初期，曾经规定茶叶、畜产公司的机构不作变动。目前由于棉、麻、烟三类商品的接管工作已基本完毕，已经可以腾出手来将茶叶、畜产各级公司的管理人员妥善地并入各级行政机构之内，有些省区不能立即合并的，亦可缓一个时期再并。上海、天津、北京主要是供应业务，同意在市采购局之下，设立经营业务的专业公司。

采购站、加工厂、仓库、转运站、供应站等企业机构，应当根据计划迅速地建立与健全起来。尤其县级和县以下的基层企业应该在二季度内建立。茶叶、畜产的基层采购机构并且应该在春茶、春羊毛收购以前设立起来展开工作。

在企业机构的设置方面，应当注意下列各点：

采购站：直接采购的地区应当根据条件适当扩大，不但在主要商品的集中产区可以直接采购，就是在比较分散的产区，只要在一个采购站所进行业务的范围内，按照规定的采购费用可以够采购站开支并且便于领导管理的地区，就可以设置采购站直接采购。当然，需要委托供销社代购或由供销社自购自销的地区，仍然应该继续进行，忽视了这一方面，也是不对的。关于采购站的设置，应该是：在主要农产品的集中产区，充实与扩大采购站，适当减少小的采购点，以适应农业合

作化后农业合作社出售农产品数量增大的情况,加强采购业务的领导。但对于鸡毛、鸭毛等零星商品,应当组织流动的收购组,深入到农户中去收购。

采购站必须同农业合作社取得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农产品的生产情况,对农业合作社进行某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的技术指导。在这方面,农业合作社也必须与采购站保持经常的联系。

加工厂应该尽可能设于采购站的所在地,以做好商品检验,节省运费,提高产品质量。棉花加工厂,应该尽可能设置包括轧花、打包、棉籽脱绒、棉籽榨油的联合加工厂,以节约投资,降低生产成本,便于棉油、油饼、棉籽壳等供应农村。

仓库:对仓库的建设,会议决定采取“全面规划,分期建设,规格合理,投资经济”的方针,分别建筑永久性和临时性的仓库和货场,并充分利用现有的一切可以利用的仓储设备,来逐步满足仓储的需要。今年籽棉的保管,打算在淮河以北地区推广山东高唐加工厂露天堆放的经验。

2. 贯彻执行农产品的采购政策,改进采购方法

继续贯彻棉花的统购政策,对于主要农产品的预购工作,不但目前国家和群众都需要,而且在今后长时期内,也是一种重要的采购制度,必须努力做好,并注意总结经验。

由于农产品货源增加和农民出售农产品的时间缩短,农产品采购部门必须尽最大的努力来满足农民的出售要求。改变以往农民随时出卖,国家随时收购的采购方法,采取有计划、有组织的收购方法。如实行分区分批和约定时间交货,以及由采购人员到农业社验级并指导农业社包装送货等办法。

同时,也要教育农民按照国家的计划积极交售农产品,以便尽可能迅速地和尽可能大量地把农产品收购起来。国家因为采购、仓储、加工设备不够,在一个短时间内无法收购完毕的农产品,可以考虑分期收购,但也要规定一个期限。如棉花、烤烟应在产品上市后六个月以内收购完毕。茶叶为了提高品质,麻皮与畜产品为了减少不必要的零星消费,都必须在上市季节迅速收购。

对棉花、烤烟实行分期收购应该按照国家与农民两利的原则进行。在分期收购的期间,如果农业社需要现款,可以先由国家预付给一部分,但预付货款的比例,可占农业社准备出售商品总值的百分之六十——九十,这项预付款可以到农业社将产品分期交售完毕时再最后结算;为了补偿由于分期收购而使农民在保管期间担负的费用和损耗,国家可以在收购价格以外,按不同的出售时间,分别贴补农民一定的费用;对于集中的棉产区的高级农业社,可以和农业社商量研究重点试办由国家贷款或者在预购农产品的预付定金中,单独增加一项预付款的办法,来帮助农业社建筑一部分仓库。以上预付农业社货款、贴补农业社保管费用和由国家贷款或者单独规定预付款帮助农业社新建仓库等事项,都需要由采购部慎重研究拟定具体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实行。

在少数民族地区,必要时由农产品采购部门经营一部分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同农牧民进行换货贸易,也是可以的。

3. 努力扩大利用农副产品资源的范围

(1)利用棉秆皮及其纤维。今年全国有棉秆皮纤维的资源九百二十万担,多于黄洋麻的产量。可以用于制麻袋、织包

皮布、打麻绳、造纸和作人造丝的原料等。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棉秆皮难以大量脱胶和利用时成本太高,今年六月要召开一次专门会议,研究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2) 饲养有经济价值的野兽,可以增加社会财富和换取外汇。今年要在贵州、黑龙江、内蒙等地试养水獭、水貂、獾子、玄狐、白狐、窝刀狐、海龙、兔子等八种,试养地区的采购部门应该重视这项工作。其他有条件饲养的省份也应该进行将来饲养的准备。在某些适当的地区经过试验后应该发动群众来饲养。

(3) 棉花籽上附着的短绒,用脱绒机脱下来,是制造照相软片、人造丝、胶木塑料、无烟火药、高级纸等产品的原料,国内、国外均供不应求。今年计划脱短绒的棉籽占到商品棉籽总量(五千六百八十五万担)的百分之二十(一九五五年为百分之五)。要求工业部门将采购部今年计划增加的七百六十二台脱绒机,全部列入生产按时供应,帮助采购部门实现短绒的生产计划。

(4) 野麻:甘肃、青海、新疆有自然生长的连片的野麻,经试验品质比苧麻还好,一九五六年打算收购八百二十五吨,并且要研究野麻剥皮和脱胶的方法和试制野麻条对外试销。此外,应当加强龙舌兰麻的收购,推广培植二麻烟,加强荒山野茶的收购工作,增采夏秋茶,组织羊绒、羽毛的生产,开展抓牛毛和剪牦牛毛等工作。

4. 改善经营管理

(1) 改进加工生产的管理工作。加强对加工厂的领导和和管理,建立一套必要的合理的制度,提高加工设备的利用率,

逐步合理地调整工资,把临时的技术工人按照需要改变为长期工人,发动职工群众,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非生产性的开支,一九五六年计划将加工成本比一九五五年下降百分之十。

(2)加强财务管理与会计监督,对接管的财产进行一次清理,建立统一的制度,保证业务资金的需要和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降低费用,完成上缴利润的任务。

(3)改进仓储、运输工作。加强运输的计划性,按照合理的流转方向运输货物。农民出售农产品,尽可能组织他们直接送交加工厂。供应工厂的原料,尽可能直接拨交工厂仓库。在仓库中推行安全责任制度,改进保管的方法,一九五六年的商品损耗,要求比一九五五年降低百分之二十,运输费用降低百分之十五。

(4)在各项工作中,推广先进经验,保证与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减少以至逐步消灭责任事故。加强经济保卫工作,彻底清除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5. 做好供应工作

采购部门的供应计划,应当密切地同用货部门的计划互相衔接,按照计划订立供应合同,共同遵守执行。在农产品供应工作方面,要首先保证国家出口货源的供应。要会同有关用货部门做好加工、调拨运输的全年规划,尽量使工业原料的供应在数量上和质量上达到全年平衡。要加强国内市场的农产品供应工作,并且优先照顾兄弟民族地区的需要。

此外,农产品采购部还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地担负起掌管国家的农产品采购、分配计划和主要农产品价格的工作。今年在计划和物价工作方面除做好目前经营的商品范围以内

的工作外,还必须为将来担负国家的农产品计划和价格的统一安排任务,做好准备工作。

(三)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农产品采购工作面对着五亿农民,担负着工农业联系纽带之一的任务,政策性、群众性很大,是一项经济工作也是一项政治工作。但是,农产品采购部门的机构分散在广大农村,干部缺与弱的情况比较普遍,领导落后于群众,政治工作薄弱的状态严重存在。过去各级党委是很重视农产品采购工作的,今后农产品采购部各级机构的工作就愈加需要各级党委的关怀与加强领导。会议规定采购部系统的各级机构,必须随时向党委汇报工作情况,请求党委的领导 and 指示。请党委将采购工作与整个农村工作作统一的布置,并且作为检查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的一个项目。省以上采购机构的负责人,一年以五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时间深入基层,检查工作(专区以下的机构,人员下乡的时间应该更多些)。采购部不设政治部的组织,各级机构均应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加强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各级机构的领导人员中都应当配备一位专管或者兼管政治工作的副职。对于广大职工应当在采购业务的淡季,采取分批集中的方式,每年进行一次或两次的学习整训。并且要经常地加强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不断地批判与克服资本主义思想。特别要教育职工群众,深切关心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正确地宣传和执行国家的采购政策,经常与农牧民交流农牧产品生产、加工的经验,密切党同广大农牧民群众的联系。各级农产品采购的企业机构必须发动职工群众,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先进生产者运动,大力推广先进经验,提倡

合理化建议,对先进工作者和积极分子并且应该进行物质奖励,使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结合起来,推动社会主义竞赛的不断高涨,正确地完满地完成国家的农产品采购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批示。

农产品采购部党组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学习改造我们的 学习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
委、各群众团体党组、中直党委、国家机关党委、解放军总政治
部、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局:

今年五月是毛泽东同志所著《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发表
的十五周年。毛泽东同志所著《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
作风》、《反对党八股》是我党整风运动的主要文献。整风运动
是我国五四运动以来的一次最伟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运
动。整风运动反对了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重新确立了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为
党的一切工作的指针。这个运动使我们的党成为政治上成熟
了的党。在一九五五年以前,我党历史上曾经犯过几次右
倾和“左”倾路线错误。自从一九三五年一月遵义会议确立了
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以后,党内虽然出现过几次严重的错误,即
张国焘反党路线的错误、第二次王明路线的错误和高饶(反)
党联盟的错误,但都由于中央领导正确,比较顺利地克服和纠
正了。在不断克服和纠正这些错误当中,从一九三五年以来

的二十一年中间,我党取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和全国革命的胜利,取得了我国在经济恢复时期的胜利以及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巨大成就。现在我们的党已经成了有九百多万党员的大党,党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党内有许多新党员不知道整风运动,也有一些老同志对于我党历史经验的领会并不深刻,或者是忘记了我党历史的宝贵经验,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等主观主义的坏作风对党的事业的危害认识不足。为了把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进行得更好和更有效,克服实际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即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特别是克服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外国经验中的教条主义倾向,克服学术研究、报刊宣传、教学工作中的教条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中央认为有必要在全党相当于县委书记级以上干部中,在高、中级党校学员中,在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机关的研究人员中,在高等学校毕业班学生中,根据《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等五篇文章,进行报告和学习。这个工作,可以在现在趁《改造我们的学习》发表十五周年的时候即行局部开始,分期分批进行,到一九五七年七月结束。这一年多的中间,有今年七月一日党的三十五周年纪念日,有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有一九五七年二月一日整风运动十五周年纪念日,应该利用这些日子,在报刊上以纪念整风运动为主要内容发表文章;各机关,各科学研究部门和教学部门,各高、中级党校,各高等学校应当在一年以内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分期分批地抽出一定时间组织学习。为了不致影响学习八大文件,一般以在

今年十月前和明年二月(整风运动十五周年)进行这一学习为宜。学习方式,一般地可以先请人作启发报告,然后进行阅读,并举行一两次座谈。至于具体的学习时间和学习方法,由各省、市委,中直党委,国家机关党委,总政治部自行规定,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中央宣传部。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高饶,指高岗、饶漱石。

中共中央关于公私合营及私营 企业的盈余分配问题 给江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江西省委并上海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国务院,财经各部:

江西省委五月八日电悉,答复如下:

(一)四月十六日中央《关于公私合营及私营企业一九五五年度盈余分配指示》中第一项和第三项所云的资本家股息,对公私合营企业而言,应当是指股东的股息(包括公股和私股),指示中说成资本家的股息,应予改正。

(二)一九五五年公私合营企业的盈余分配,凡是依照“四马分肥”的原则办理的,应当根据《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在分配股息的时候,发给董事、厂长、经理等人的酬劳金。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

江西省委关于公私合营及私营企业的盈余分配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

中央：

四月[二]十六日中央《关于公私合营及私营企业一九五五年度盈余分配指示》曾有如下两项规定：第一项规定一九五五年度私营企业及公私合营企业的盈余分配，应根据“四马分肥”的原则办理。其中资本家的股息一项，至少占到企业盈余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第三项规定一九五五年度的盈余已进行分配的地方，要根据以上精神进行复查，如果资本家所得的股息红利低于盈余总额百分之二十的，应当适当调整。

这两项规定我们感觉不够明确，在公私合营企业执行有困难。因为公私合营企业中私股比重不是一样的，有的公私合营企业私股资金所占比重很少，有的只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如果在按“四马分肥”原则分配盈余时，资本家的股息至少要占企业盈余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则资本家所得就可能过多，有的甚至要超过其股金。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规定可能是按照“四马分肥”原则股东股息(公私合营企业包括公股及私股)至少占到企业盈余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是否妥当请指示。此外，在一九五五年公私合营企业盈余分配时股东股

息中是否还应包括董事、厂长、经理等人的酬劳金,因为去年资本家在企业内,并没有享受其他福利待遇,此项酬劳金还需要。

以上问题,请中央指示,以便遵行。

江西省委

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印度共产党高士提出的 赫鲁晓夫对斯大林批评等问题的 答复意见给驻印度 大使馆的电报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驻印使馆：

六月二十三日来电悉。高士同志如于二十九日派人来使馆时，可向他说以下的话：

一、中共八大将于今年九月间召开。我们已决定邀请世界各国共产党，包括印度共产党在内，派遣代表参加这次大会。八大开会的确实日期当另行通知。印共中央派代表列席八大，我们表示欢迎。

二、美国国务院发表赫鲁晓夫的秘密报告的目的，显然是企图破坏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分裂各国共产党的国内团结和国际团结。美国反动派的这种阴谋使世界所有共产党都遇到了一些困难。对于印度共产党所受到的困难，我们能够了解并表示同情。但是，我们认为这种困难是暂时的，可以而且一定能够克服的。

作为共产主义运动的最重要的经验，是各国共产党都必

须以独立自主的精神去解决自己面临的一切国内问题和国际问题。在国内问题方面,只有本国共产党才能寻找出适合本国历史特点的道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本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在国际问题方面,各国共产党也应努力适应当前国际形势和本国情况,适当地加以处理;这样才能使各国共产党在正确的基础上,既独立起来,又联合起来。正是这种发展,使我们对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进展和击破美国反动派的阴谋抱有不可动摇的信心。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周恩来关于 工资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党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中央批准周恩来同志关于工资问题的报告，现发给你们，
望依照实行，并做好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
国务院通过的：1. 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2. 关于工资改革
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3. 关于工资改革实施程序的通知；
4. 一九五六年工资增长指标控制数字表等文件，将由国务院
直接颁布施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工资问题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今年三、四两月劳动部召开了全国工资会议，初步拟定了
工资改革方案，提出按照一九五五年原有职工一千五百七十
万人计算，增加工资十三点三七亿元的控制数字(包括乡干

部,以下同),并且确定分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两年实现增长指标的计划,以免造成年度之间工资增长的过分不平衡现象。其中用于一九五六年的为十一点二三亿元。经过各省(市)、各部门的研究和平衡,由于某些省份和部门要求采用较高的工资标准,将控制总数字提高到十四点一三亿元。五月下旬到六月中旬,国务院又召开一次全国工资改革方案平衡会议,再度反复平衡,确定增加工资十四点〇八亿元,仍分两年实现。一九五六年先用十二点五五亿元:其中提高工资标准用八点四四亿元,升级、奖励等用三点一八亿元,乡干部改行工资制用零点九三亿元;留下一点五三亿元用于一九五七年提高工资标准。在一九五六年增加的工资十二点五五亿元内,由企业开支的七点九六亿元,由国家预算开支的四点五九亿元。现在将一九五六年的工资增长指标和工资改革方案中的问题,综合报告如下:

(一)一九五六年的工资增长指标

第一项指标:

一九五五年全国职工一千五百七十一万人,工资总额八十六点五三亿元,每人月平均工资四十五点九元。一九五六年这部分原有职工新增工资十二点五五亿元(另外由国务院控制十二点五五亿元的百分之一作为调剂平衡的机动款),工资总额达九十九亿元,每人每月平均增加工资六点六五元,月平均工资达五十二点五五元,平均工资增长百分之十四点五。其中:

(1)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部门一九五五年职工七百五十七万人,一九五六年每人每月平均增加工资七点一元,月

平均工资达五十九点三元,平均工资增长百分之十三点五。

(2)非工业部门的事业、企业单位(不包括教育部、供销合作社)一九五五年职工二百七十三点五万人,一九五六年每人每月增加工资四点九元,月平均工资达四十九点二元,平均工资增长百分之十点九四。

(3)教育部门(包括小学教职员一百六十万)一九五五年职工一百九十七万人,一九五六年每人每月增加工资七点三元,月平均工资达四十一元二角四分,平均工资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点五四。

(4)供销合作社一九五五年职工一百零九点六万人,一九五六年每人每月增加工资六点四元,月平均工资达三十九点六元,平均工资增长百分之十九点四。

(5)国家机关(不包括乡干部)一九五五年职工一百六十五万人,一九五六年每人每月平均增加工资五点二元,月平均工资达五十七点二元,平均工资增长百分之十。

(6)乡干部六十九万人,原津贴费总额一点八亿元,月平均津贴费二十一点七四元;一九五六年改行工资制,每人每月平均增加工资十一元二角二分,月平均工资达三十三元,平均工资增长百分之五十一元五七。

第二项指标:

一九五六年新增加职工八十四万人,工资总额五点一亿元,月平均工资五十点六元。

第三项指标:

一九五六年新合营企业职工一百九十五点五万人,工资总额十一亿七千万元,月平均工资四十九点八七元。

以上一九五五年原有职工连同一九五六年新增加职工和新合营企业职工,共计一千八百五十一万人,工资总额一百一十五点九亿元,比一九五五年工资总额增加十七点六四亿元;每人月平均工资达五十二点一六元(不包括新合营企业工资改革后增加工资的数字)。

从上面的材料可以看出:

(1)一九五六年工资增长幅度,比较大的是过去工资待遇比较低的乡干部、小学教员和供销合作社人员,其次是工业、基建、交通运输部门的职工;增加较少的是国家机关人员和事业部门的职工。这一增长幅度的顺序,是大体上合乎目前各部门工资水平情况的。

(2)一九五六年职工工资水平,较高的是工业、基建、交通运输部门的职工;其次是国家机关人员和事业部门的职工;比较低的仍然是乡干部、小学教员和供销合作社人员,还有待于进一步调整。

(3)新合营企业职工除了一部分高于国营企业工资待遇的以外,大部分还是低的,月平均工资约低于国营企业十三点七元,而工资制度也是相当混乱的,已经决定今年八月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调整,估计今年将需要增加工资一亿元左右,由企业开支。

今年工资总额的增长是解放后最高的一年,而增加[的]工资的人员中约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是月收入五十元以下的职工。这部分职工的副食品支出约占他们全部工资的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二十五;他们的工资增加以后,主要是用于购买菜蔬、鱼、肉、蛋类来改善生活,因此,今年副食品的供应,将是十

分紧张的。商业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必须做好副食品和日用品的供应工作,稳定市场物价,才能保证工资增加后职工的实际收入。

(二)工资制度的改革

这次工资改革,主要从制度方面解决了四个主要问题:

第一,取消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度,实行直接用货币规定工资标准的制度。

对于工业、基建、交通运输等企业,在规定工资标准的时候,是将各地区的物价生活指数、现在的工资实际情况和正确地安排产业之间、工种之间的关系等三个因素综合研究和平衡的。每个工种的同等级工人的工资标准,都规定了一定的幅度,以便于不同地区、不同企业,根据他们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需要来选用。例如钢铁冶炼一级工人工资标准从最低的三十元(适用于贵州遵义锰矿厂)到最高的四十二点四元(适用于上海各炼钢厂),最低与最高之间的幅度为百分之四十一。

对于国家机关和非工业部门,是以现行的货币工资标准为基准,加上今年提高工资标准的指标,作为第一种工资标准。然后再根据各地区物价生活水平的指数,在第一种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比例,共将全国划分为十一种工资标准区。每种工资标准之间的幅度是百分之三,十一种工资标准之间的幅度是百分之三十。对于少数物价特别高的地区,除了采用最高的工资标准以外,再根据实际的物价生活水平,增加一定数额的生活费津贴,或者实行实物供应的办法。生活费津贴应该随着物价的变动进行调整。关于其他津贴正由劳动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

采用上述的办法,就在不同程度上减少了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带给工资标准的混乱现象,而使货币工资标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各地区的实际物价生活水平。

第二,改进产业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工资关系。

对于产业之间的工资关系,根据各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技术的复杂程度和劳动条件的好坏,同时照顾到历史的条件,作了比较适当的安排;对于那些重要的、技术复杂的、劳动条件比较差的产业,规定了较高的工资标准。在这次工资改革中,重工业企业比轻工业企业的工资一般地有了较多的提高。中央八个工业部中的国营工业部分,六个重工业部的平均工资增长百分之十五点六,两个轻工业部的平均工资增长百分之十二。

对于地区之间的工资关系,根据发展重点建设地区,同时又照顾到某些沿海地区的工资也能稍有增长的原则,进行了初步调整,重点建设地区的工资标准一般地有了较多的提高。从几个地区的国营机器制造业平均工资增长的比例来看,黑龙江增长百分之二十,山西增长百分之十九,湖北增长百分之十八,天津增长百分之十二,上海增长百分之九。

对于国家机关和非工业部门各类人员之间的工资关系,也作了若干调整。除了小学教员、供销合作社人员、乡干部的工资标准提高较多以外,对于高级知识分子的工资标准也有较多的提高,同时对其中有重要贡献的规定了加发特定津贴的制度。例如北京的教授和科学研究员现行的工资标准最高的是二百五十三元,新拟的工资标准提高到三百四十五元,比国家机关七级干部的工资标准高出二十三元,比现行工资标

难提高了百分之三十六点四。国家机关各级人员的工资关系也作了若干调整,采取了中级多增、高级少增或者不增、低级适当增加的原则,以缩小最高级与最低级工资标准之间的差距。按照新拟的工资标准,十四级工资标准增加百分之十三点二一,一级工资标准不加,三十级工资标准增加百分之二十一点。一级同三十级工资标准已经由原来的三十一倍缩小为二十八倍,以后还要继续缩小。

经过这次工资改革,各方面工资关系,都将有适当的改进。

第三,改进工人的工资等级制度。

对于熟练劳动与不熟练劳动,繁重劳动与轻易劳动,在工资标准上规定了比较明显的差别。使计件工资标准高于计时工资标准,高温工资标准高于常温工资标准,井下工资标准高于井上工资标准。适当地扩大了低等级工人与高等级工人工资标准的差额,例如钢铁冶炼业现行的八级工人的工资为一级工人的工资的倍数平均是二点八七倍,新拟的倍数是三点二倍,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工资待遇上的平均主义。

第四,改进企业职工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制度。

对于企业的职员和工程技术人員采用按照他们所担任的职务规定统一的工资标准的制度,同时为了照顾到目前干部的条件和现行工资的实际情况,每个职务可以分为若干等级,高一级职务和低一级职务的工资等级线,可以交叉。例如,四川钢铁冶炼业的一等厂的正副厂长和正副总工程师的工资标准,统一规定为一百三十元到二百一十三元,而车间正副主任,主任工程师的工资标准,统一规定为一百零四元到一百五

十七元,在两级职务的工资标准中,有二十七元的交叉。对于技术人员,除了按照他们所担任的职务评定工资以外,对于其中技术水平较高的,加发技术津贴;对于有重要供〔贡〕献的高级技术人员,加发较高的特定津贴;有些高级技术人员如果现行的工资标准高于新定的职务工资标准过多,还可以另外规定单独的工资标准,使他们的工资仍然能有所增加。

实行统一的职务工资制度是一个比较重大的改革步骤,必须有准备地逐步推行。如果某些地区或者产业由于条件还不成熟,实行确有困难的时候,仍然可以单独规定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但是必须注意与实行职务工资制同类技术人员之间的工资水平适当平衡,不能差别过大。

(三)工资改革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第一,补发工资问题。新定工资标准,从四月一日起实行,新旧工资标准的差额一律从四月一日起补发。补发工资的范围只限于这次实行工资改革的企业(包括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营企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的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和国家机关。

第二,保留工资问题。这次工资改革,工资标准虽然一般地都有所提高,但是仍然有少数职工现行工资标准高于新定工资标准;高于新定工资标准的部分,应该予以保留。对于少数职工原有的保留工资,原则上应该采取以新增加的工资逐步抵消保留工资的办法;同时又要使这部分职工的工资,在这次工资改革中,也能略有增加。

第三,升级问题。企业工人的升级应该严格根据技术等级标准评定,凡是在这次工资改革中经过技术鉴定或者考工,

合乎高等级的技术标准都应该升级,并且按照新等级的工资标准发给工资。如果少数工人经过考试降低了原等级的,应该保留原等级,并且按照原等级的新工资标准发给工资。

职员升级的办法,分为定期与不定期的两种:定期的升级,每年统一评定一次;不定期的升级,主要是由于提升职务而提升级别。如果原来的工资级别在新担任职务工资等级线以下的,应该同时相应地提升级别;如果在新职务工资等级线以内的,是否升级,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四,改革土木建筑企业工人的工作间问题。建筑企业工人现行的工时制度是每天工作九小时,每两周休息一天,这是不合理的。结合这次工资改革,决定自七月一日起一律改为每天工作八小时,每周休息一天;施工技术定额,也应该相应地减少一小时。

(四)工资改革的领导和工作部署

这次工资改革的任务是十分繁重的,必须在各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设立专门的办公室,并且由党、政负责同志亲自掌握。为了使这次工资改革,能够顺利进行,应该给予各省(市)、自治区以下的职权:

第一,对于中央各部门所颁发的工资标准和中央国营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企业,以及中央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工资增长指标发现有问题的時候,可以提出平衡和修正意见,由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报告国务院。

第二,对于商业企业、事业单位(不包括中央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和地方国家机关的工资增长指标可以按口进行平衡;对于地方国营企业和由地方财政开支的事业单位所增

加的工资基金,可以自行调剂。

第三,对于这次制定工资改革方案中漏列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比照同类性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制定工资标准,组织贯彻实行;其所需的工资基金,由该企业、事业单位的上级负责解决。

这次工资改革的工作,一般地规定在今年八月底以前完成;并且规定各省、市、自治区,各部门在九月底以前将工资改革的工作总结报告国务院。

以上各点,请予审核并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附件由国务院直接颁布。

周恩来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征收失业工人救济 基金问题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委：

五月三十一日电悉。失业工人救济基金，根据近年来新的情况，一般地以停止征收为宜，但如你市在处理失业人员中需要经费很多仍需继续征收时，对工厂行政缴纳部分，可暂征收一个时期。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地主 在城镇多余宅房问题 给山东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山东省委：

四月十九日“对处理地主在城镇多余宅房问题的请示”电悉。中央大体上同意你们的意见。但对地主兼营工商业或出租与工商业者使用的房屋，不论其现在是否继续经营工商业，均不能视作一般的多余房屋没收分配，应按照中央一月十八日批转中央书记处第二办公室《关于目前城市私有房产基本情况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随同城市私人房产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通盘加以考虑，一并解决。如果某些过去的地主现在家居城市并完全或大部指靠房租为生的，其在城镇中所出租的房屋，也可以按照上述精神处理，不予没收。其余均同意你们的意见。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广西中越边境 过境土地问题的具体办法 给广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广西省委：

五月六日关于处理广西中越过境土地问题的具体办法的报告收悉。中央基本上同意你们所提出的关于中越过境土地的目的目前处理办法。在执行此项办法时，必须十分尊重越方政府和群众的意见，要进行深入的国际主义教育，使拥有过境土地的农民，遵守越南土地法令，如因越南政府收回这种土地，而使原耕者受到损失时，由我政府切实负责，给予适当偿还，不可与越方发生争执。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职工物质生活的基本情况及 现存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全国总工会党组并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现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职工物质生活的基本情况和现存问题的请示报告转发你们参考。

最近,有些地方的党委和工会组织,深入群众,调查职工生活困难情况,解决了一些可能而又必须解决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密切了党和工会组织同群众的联系,提高了职工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这一经验是值得推广的。希望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都能有计划、有重点地调查研究职工生活情况,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具体分析,全面规划。对那些迫切需要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要采取具体措施,迅速加以解决;对那些暂时还不能解决或不能完全解决的问题,领导上也要向群众解释清楚,并且根据生产发展的情况和群众共同讨论研究,拟定逐步解决的计划。

全总党组报告中对改进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办好互助基

金会及改善职工食堂和托儿所管理等问题的意见,各地可以参照办理。至于职工住宅、房租、劳动保险、物资供应和福利经费等问题,待全国总工会召开的工会劳动保险生活住宅工作会议提出具体解决方案交国务院审议后再定。

(此件及原请示报告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职工物质生活的基本情况 及现存问题的请示报告

中央:

为了加强职工群众的生活福利工作,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生活住宅部,协同各有关产业工会及地方工会,在北京市的二十四个基点,一万九千八百多名职工中进行了将近半年的职工生活调查。现将《调查报告》送上,并将调查报告的内容简述如次:

(一)职工的工资收入及目前的生活水平

工资收入是决定职工物质生活的最重要的因素。现在全市各产业总的平均工资不论从货币数量或实际购买力来看,比之解放初期都有很大的提高;但是近几年来工人的实际工资确有下降趋势。据五百一十六个厂矿的统计,一九五五年与一九五二年比较,平均工资提高了百分之五十六,而同期内物价指数上升了百分之十二点六四,增减相抵,职工的实际工资降低了百分之一点〇八。

目前多数职工的实得工资并不很多。据六个重工业厂矿的统计,每月实际收入不足五十元者占百分之四十五点四五;五十元以上不足八十元者占百分之四十七点三三;八十元以上者占百分之七点二二。四个轻工业厂矿的统计,不足五十元者占百分之六十一.一四;五十元以上不足八十元者占百分之三十四点三六;八十元以上者仅占百分之四点五。全市九万四千多名建筑工人中(不包括职员)按现行工资标准计算三十点七五元至五十点六一元者占百分之六十.〇六;六十二点四三元至八十一.三七元者占百分之三十九.二七;九十二点三二元者占百分之零.六七。上述情况即可看出不论重工业、轻工业或建筑业,职工的工资收入不足五十元者都占很大比重。因此应该这样估计,当前多数职工的工资收入并不是很多的。

决定职工生活状况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供养人口的多寡。解放以来,好多单身职工结婚了,人口死亡率降低了,职工供养人口迅速增加。石景山钢铁厂部分职工中的统计,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四年,平均每户绝对增加一点〇五人。至于当前供养人口的情况据十二个厂矿,一万零一百九十九名职工的统计,单身职工占百分之二十一.八九,有家庭负担的占百分之七十八.一一。有家庭负担的职工平均供养人口是四点〇八人(连本人在内)。

由于工资收入不同,供养人口不同,职工的生活状况大致可分为困难户、中等户和富裕户三种类型。根据北京的一般生活水平我们把每人每月平均生活费不足十元者算做困难户,十元以上不足二十元者算做中等户,二十元以上者算做富

裕户。按此标准衡量,六个重工业厂矿中,困难户占全体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十六点二三,中等户占百分之五十四点八四,富裕户占百分之二十八点九三。四个轻工业厂中,困难户占百分之七点五二,中等户占百分之四十六点三一,富裕户占百分之四十六点一七。轻工业困难户少于重工业的主要原因,是轻工业厂中女工较多,女工的爱人一般都参加社会劳动,每个家庭中差不多都有两人赚钱;其次是轻工业中没有家庭负担的青年工人也比较多一些。各厂矿所谓富裕户中,单身的青年职工都占相当大的比重。

建筑业的情况比较特殊,大约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的工人家属居住在农村。这样的家庭除工资收入以外还有农业收入,所以生活并不算困难。但是家居城市的建筑工人中困难面比任何产业都大。根据若干典型小组抽查的结果,家居城市的职工中困难户将近百分之四十,中等户占百分之三十五,富裕户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职工物质生活中迫切需要解决的若干问题

一、对生活困难的职工必须给以最大的关怀

职工群众中的少数困难户,就其困难程度来说,还可分为严重困难户和一般困难户两种类型:严重困难户几乎是劳累终日不得一饱,这一部分人在重工业中大约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五左右,轻工业中占百分之三左右;一般困难户平时最必须的开支勉强可以维持,但是每逢换衣、生病、小孩入学交费、亲友来访等情况就无力解决了。困难户的成员除一部分勤杂工人和少数职员以外,在生产工人中多是二、三、四级的工人。因为他们多是中年人,收入不多而家庭中老的老小的

小都需要他们供养。生活困难职工终日愁吃愁穿,当然不可能积极生产。我们认为必须首先对这一部分人给予最大的关怀。解决这一部分人的生活困难的主要办法有三:

1. 做好困难补助工作。严重困难户应给以长期补助,一般困难户应给以季节的或临时性的补助,按照现行的有关经费开支的规定,困难补助金,基本上是不够用的。

2. 组织家属的副业生产。

3. 给予生活困难职工的子弟以优先就业的机会。

二、办好互助储金会是广大职工群众的普遍要求

绝大多数职工的工资收入并不很多,这就决定了大多数职工都有经济互助的要求。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六十以上的中等生活水平的职工,他们一般享受不到困难补助,因而对于经济的互助要求就更为迫切。

现有的互助储金会多数没有办好,主要原因是由于困难补助工作没有做好,应当进行长期补助的严重困难户没有得到应有的补助,他们的生活无法维持,只好找互助会借钱,他们借了钱无力偿还,不是长期拖欠,便是今天还了明天又借,这样互助会的大部分基金,就被少数严重困难户长期占用而不能周转。互助会基金周转失灵,就只好以严格借钱条件和增加批准手续的办法来限制借款。好多单位的借钱条件和困难补助条件几乎没有什么差别,这样经济互助与困难补助就混为一谈了,实际上是以互助之名行救济之实。这样的互助会当然不会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

由于工会主办的互助储金会不能满足多数人的要求。于是群众就自发地举办了一些小型互助会,他们贯彻了互利原

则,而且人数不多、相互信任、管理民主、手续简便,深为群众所喜爱。根据这些经验,工会主办的互助储金会必须大力整顿:

1. 工会主办的大型互助会应改为工会领导的群众自办的中、小型互助会;
2. 储金数量、借款条件由群众自订,并根据基金的积累情况和需要的变化而自行修改;
3. 在做好困难补助工作的条件下,严格坚持有借有还的原则。群众中普遍流行的无剥削的“请会”形式,也是一种互助形式,他能满足较大量的借款要求,最适合于生活较富裕的职工之间,以互助方法购买高级用品的需要。当互助储金会还不可能满足较大量的借款要求时,对于这种形式不应排斥,而应加以指导,随着互助会基金的逐步积累,可以满足较多的借款要求时,这样形式便会自然淘汰。

三、应把为少数人服务的食堂变成广大群众食堂

据十二个单位的统计,在食堂吃饭的人数只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二点六,而有些单位在食堂吃饭的人数还在日益减少。所以如此的根本原因是伙食费用偏高,与目前绝大多数职工群众的生活水平不相适应。据十一个单位的统计,平均伙食费用一般占全厂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二十七左右,最高达百分之三十五点三。伙食费偏高的主要原因有三:第一是有不少单位在逐步取消对食堂的补贴,推行所谓“食堂企业化”,已经实行了“半企业化”的单位伙食费用提高了百分之七——十二;第二是食堂工作人员过多;第三是伙食标准偏高,粗粮粗菜太少。伙食费用越高,吃饭的人就越少,吃饭的

人越少,摊在每个人头上的费用就越多,这样下去食堂是无法办好的。把少数人的食堂转变成广大群众的食堂,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1. 停止推行“食堂企业化”,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和食堂设备的购置费仍应由行政负担。2. 强调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克服各种人力物力的浪费。3. 伙食标准过高的单位应当降低,以适应大多数职工群众的生活水平。

北京橡胶厂已经开始这样作了,效果是很显著的,目前在食堂吃饭的人数已经达到了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九。

四、充分利用各种条件积极解决住宅问题,并改善现有住宅的使用情况

解放以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和职工人数的增加,工人住宅也在陆续增加。但是,住宅的增加速度一九五二年以前和以后有显著的不同。据九个单位的统计,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职工人数增加了百分之九十七,住宅面积增加了百分之一百八十七,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五年职工人数增加了百分之二十,而住宅面积只增加了百分之十六。这就是说一九五二年以来职工住宅是相对减少了。假若按照职工人口(包括家属)增长速度与住宅面积增长速度相比的话,一九五二年以来职工住宅相对减少的程度更要大些,因为这几年来,不仅职工人数增加了,而职工家属的人数也在迅速增加。由于房屋数量不多,据十一个厂矿和市政单位的统计,目前住公家家属宿舍的职工,只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一.二。建筑业缺房情况更为严重,北京市建筑工程局系统现有家属宿舍所能容纳的户数,只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八点五八。

我们认为职工宿舍应当随着生产的发展和职工人数的增

加,相应地逐年有所增加,目前相对减少的情况是不正常的。但是必须指出,增建房屋不能单纯依靠国家投资(当然主要的还是国家投资);除国家投资以外,还有好多条件是可以利用的。如使用大量积压着的国家奖励基金(北京十一个建筑单位积压企业奖励基金四百九十七万零二百一十一元,北京邮局积压了四十三万五千三百零七元,而他们都是房屋最缺少单位)。组织推行“自建公助”,充分利用施工单位的暂设工程等,这些都是促进增加房屋的有效办法。

解决住宅问题除积极增建房屋以外,还必须合理使用已有房屋,而合理的房租政策是合理使用房屋的前提条件。目前在房租问题上存在着两种偏向:一种是根本不收房租,另一种是房租过高或极不合理。这两种偏向都在障碍着现有房屋(包括私房)的充分利用。我们认为:

1. 企业的公有房屋,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收租标准。根据目前职工现有的负担能力,实行“以租养房”的方针是有困难的。根据三个单位的计算,房屋的全部费用(包括折旧费、维修费、房地产税、保险费、管理费)全由工人负担的话,应收房租即达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十二左右,比现行房租还要提高一倍以上。当前比较可行的办法是:维修费、房地产税、保险费、管理费等由工人负担,折旧费可暂时不收或少收。工人所出房租一般以不超过工资收入的百分之五左右为宜。

2. 私房租金普遍过高,而且有继续上涨的趋势。但是私房租金的最低界限,必须是“以租养房”,所以私房租金必然要高于公房。为了充分利用私房,对于租住私房的职工应当给

予一定的补贴。有些单位已经这样做了,结果大大缓和了房荒的紧张程度。

五、切实改善劳动条件,保证必要的休息时间,并改进医疗工作,以增进职工的身体健

康
解放以来国家拨出了大量的医药卫生补助金,不断增添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但是职工的健康状况并未根本好转。职工群众的发病率仍然很高,慢性病患者有逐年增长的趋势。据北京市工会联合会的统计,全市停止工作六个月以上的慢性病患者,一九五三年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七七,一九五五年上升为百分之一点七五。个别单位轻、重慢性病患者多达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以上,职工健康状况没有根本好转的主要原因有二:第一是对旧企业遗留下来的极其恶劣的劳动条件改善不够;第二是变相加班加点和非法侵占职工的业余时间,致使职工疲劳过度,得不到必要的休息。因之必须大力改善劳动条件,严格限制加班加点,合理支配业余时间,保证职工有充分的休息时间。

除了积极改善劳动条件、保证职工休息时间以预防疾病以外,还应当进一步改善医疗工作:

1. 加强医疗部门中的政治思想工作,提高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力求减少治疗工作中的差错和事故,提高治愈率;

2. 公立医院的收费标准应适当降低,以适应广大群众目前生活水平;

3. 适当提高长期病号病假期间的待遇,取消贵重药品自理的规定,给予职工家属有享受药费半价优待的充分条件;

4. 大力举办疗养事业。

六、有重点地举办多种多样的托儿组织,改进托儿组织的管理工作,积极解决广大女职工的孩子牵累问题

保育事业几年来有很大的发展,但是现有的托儿组织仍远不能满足女职工的需要。七个单位的统计,现在受托的小孩只占女职工现有小孩(七周岁以下)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七点八。新华印刷厂解决的最多,已经有百分之五十四点三的小孩入了托儿组织,但是仍有六十二个小孩要求入所而无处收容。

托儿组织不足是最基本的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应当从两方面着手:

1. 根据需要的迫切程度有重点地逐步解决。最迫切需要解决的是出生至两周岁的小孩,因为这样大的孩子最需要人照管,而且一周岁以内的还需要喂奶。假若得不到解决,自己找保姆、喂牛奶,一个普通工人的全部工资只够一个小孩的花消。其次是二至四周岁的孩子,他们不需要喂奶了;但仍必须经常有人照管。我们应当争取在最近几年内首先把四周岁以下的保育问题基本上求得解决。

2. 利用各种条件举办多种多样的托儿组织。根据现有经验托儿组织可以是集中的,也可以是分散的;可以由行政主办,也可以发展民办或家庭托儿所;可以为企业为单

位举办,也可以和其他企业或街道居民联合举办。

保育事业中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由于管理不善而开支过大。个别单位一个孩子每月的全部费用高达四十八元,一般都在二十五元以上。虽然多数单位行政上都有一定补助,

但由于总的开支过大了,职工负担的部分也就不能不有所增加,以致要求群众交纳的保育费与群众的负担能力不相适应。这就产生了一方面托儿组织不足,另一方面又由于收费过高而产生床位空闲的现象。因之在逐步增加托儿组织的同时,还必须改善管理、降低费用,使托儿所的收费标准与多数职工的生活水平相适应,使多数职工的小孩都有受托的可能。

七、加强物质供应工作

去年下半年以来,各省市工会组织也都进行了职工生活调查,所反映的情况与北京市的情况大致相近;唯有林区、盐区、地质勘探地区和边远的矿区比较特殊。这些地区除上述问题以外,物质供应方面存在的问题很多。首先是蔬菜和副食品的供应不足,有些地方的国营商业组织根本不经营蔬菜,以致当地蔬菜市场全为私商掌握,价格昂贵,质量很低。日用品供应方面除数量不足、品种不全以外,同一工资分值地区的价格也不一样,同一工资分值地区内,距大城市和交通线较远的地区要另加运费。

有些新建城市或郊区,生活服务性的机构太少,或者根本没有。理发、洗澡、缝衣、补鞋、寄信、汇款等都很困难。这些问题不加以解决,对巩固职工的情绪大有妨碍,好多人不安心在这些产业里工作。解决这一问题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 加强国营商业网的建立和进一步发展。为了便于加强这些地区的商业组织,企业行政部门应主动加强与商业部门的联系,并给以各种可能的协助。或者这些地区的商业组织,改由企业行政和商业系统共同领导。

2. 大力发动职工进行蔬菜生产。内蒙古图里河林区过去

工人常年很少吃到蔬菜,自从去年发动职工开荒种菜以来,好多职工除自己食用以外,还可供应市场,因而市场菜价也大降低了。

3. 新建城市的生活服务问题,只靠当地政府是很难解决的,企业行政和工会组织都应主动地自己设法举办。

(三)生活福利工作同样需要“加强领导”并进行“全面规划”

从这次调查中,我们深深感到生活福利工作需要加强,加强生活福利工作的关键在于加强领导,但是好多企业的领导干部仍然认为“生产是大事(这是对的),生活是小事”,对于职工群众生活方面的合理要求完全采取消极态度。这种错误思想必须加以批判。除了解决思想问题之外,有关生活福利工作的专管机构必须迅速建立与健全起来。目前好多单位没有专管机构,过去建立起来的有的在去年精简节约时,“精简”掉了,因而生活福利工作实际上陷于无人负责状态。我们认为较大的企业和工业部门都应配备一定的力量,负责专管生活福利工作。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生活福利工作进行“全面规划”同样是十分必要的,这次调查的单位中,多数单位是把国家拨出的经费大量积压了。而职工生活福利问题没有得到应有的解决。也有一些单位是把钱都乱花光了,而并没有解决真正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些现象的产生都是和没有生活问题的全面规划分不开的。

为了便于企业根据本厂的情况,制定生活福利方面的全面规划,用于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各项拨款的规定应做适当

的修改。我们认为：

1. 占工资总额百分之二点五的福利补助金可以取消，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固定设备的折旧费改由行政管理费项下开支。

2. 劳动保险基金的剩余部分不应全部上缴，应留在基层一部分与企业奖励基金中用于集体福利事业的部分合并使用。

3. 医药卫生补助费的剩余部分可移作改善劳动条件的经费。

4. 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范围，不应规定过严，可由企业根据自己的规划有重点地使用。

此外，为了使生活福利工作能够迅速向前推进一步，迫切需要把已有的一些经验，通过规章制度的形式肯定下来，大力推广。如困难补助办法、互助储金会条例、房屋管理办法、住宅收租办法、住宅自建公助办法等。各地区各产业在制定生产指标的同时，还应当制定生活福利工作的进展指标，并贯彻执行，以促进群众生产热情的进一步高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 房产估价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

上海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并抄国务院有关各党组;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土地清估价格,中央同意陈云同志在对资改造十人小组汇报会议所作的总结,按照税务局收税的估价作价。对公私合营企业房屋、其他建筑物和可资利用的铺面装修设备的清估价格,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中规定“按照新旧程度,参照当地房地产管理机关的估价标准进行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在具体执行中,如果依照上述规定同资方协商估价以后,资方没有意见的,就不要变更;如果估价过分偏低,可以适当调整;如果根据当地情况按照税务局收税价格比较合理的,也可以按照税务局价格估价。

对小业主房屋的处理,原则上应该从宽。关于家店(厂)不分的企业所有的房屋,除铺面、厂房、栈房作为合营资财以外,其他房屋都应该作为生活资料归业主所有。在具体执行中,对于实在难于分开的房屋(如楼上是业主住,楼下是铺

面),应该本从宽的精神处理。如果过去已经将铺面作为业主所有的,不要再加变更。有的企业,为了扩大营业,租用了业主所住的房屋,要业主另租房屋居住,在这种情况下应该由企业担负业主另租房屋的租金。有的企业的房屋是租用的,在合营以后,一般应该允许业主继续居住;如果必须业主迁出居住,在定薪的时候,要照顾到他们所付的房租。

凡属处理上项问题有错误、缺点的地方,应该按照上述处理原则,检查改正。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公私合营企业 定息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

上海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并抄国务院有关各部
党组: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定息办法,中央同意陈云同志在对
资改造十八小组汇报会议所作的总结,并由陈云同志在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作了发言,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户亏户,
不分地区,不分行业,统一规定为年息五厘。个别需要提高
息率的企业,仍然可以超过五厘。兹对定息和发息中的几个
具体问题指示如下:

(一)对某些企业需要超过五厘定为六厘的,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党委审核后报中央对资改造十八小组备案;对
个别合营企业定息需要超过年息六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党委报中央对资改造十八小组批准。请将需要超过年息六
厘的合营企业,迅速上报,以便中央平衡决定。

(二)一定要在本年七月或者八月发息一次(上半年的定
息)。定息一般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计算。但是如果今年合营
的企业,在合营的时候已经对合营前的盈余分配作了处理,或

者资方要求对合营前的盈余仍然按“四马分肥”或者惯例分配,则定息的起息日期,可以由公私双方协商确定。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接待参加我党 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兄弟党 代表团机构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

一、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即将召开,届时各国兄弟党代表团将应邀来北京参加大会。为了做好接待兄弟党代表团这一严重的政治工作,中央决定以中央联络部为基础成立一个兄弟党代表团的招待委员会,并且指定王稼祥、廖承志、杨尚昆、刘宁一、李楚离、赵毅敏、李初梨、章汉夫、徐子荣、陈克寒、傅连璋、齐燕铭、薛子正、赖祖烈、熊复、李启新、张香山为委员会委员。王稼祥同志任委员会主任,刘宁一为副主任兼秘书长。

二、由于兄弟党代表团的人数很多,接待事务繁重,联络部干部不敷委员会属下各机构所需,中央决定从中央各机关和北京市各机关中抽调一部分干部和翻译,临时参加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抽调干部事由中央联络部与中央组织部协商,由中央组织部商同各有关部门调动,各机关应予协助支持。凡被抽调参加这个工作的干部,应一律暂时脱离原工作

岗位,在招待委员会结束之前,不再处理其原工作岗位上的工作。

特此通知。

中共中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夏收分配 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目前农村正忙于夏收和夏收分配工作。今年的夏收是农业基本合作化以后的第一次产品分配,如果在合作社增产的情况下,能够保证百分之九十的社员收入有所增加,不论是对鼓舞社员的生产情绪,对于巩固合作社来说,都具有极大意义。因此,切实做好夏收分配工作,应该视为当前推进农业合作化事业的重大关键问题,不得草率从事。为了做好这一工作,根据各省、市所反映的夏收预分工作中的情况,综合起来,有如下几个问题,需要认真地、妥善地加以处理:

一、谁种谁收和统一分配问题:在合作社大发展和由初级社合并转为高级社以后,原来属于小社或属于单干农民播种的小麦和其他春收作物,如果在入社时就议定是谁种谁收的,现在就仍应该实行谁种谁收,不可自失信用。有些社原来没有明确规定分配方法或曾经议定统一分配,原则上应该维持统一分配。但是,如果原来的小社和新社员坚决要求谁种

谁收的,也可以向他们做一定的让步,允许谁种谁收(这只是最后一次),或者仍按原来小社为单位进行分配,不必硬性实行统一分配,以致影响社内团结。当然,实行谁种谁收这种临时办法的时候,对于社在麦田所费的工本、夏季农业税收和统购等等问题,都应该定出相应的解决办法。还有些省、市,虽然实行了夏收的统一分配,但是给予麦田较多的新社员一定的照顾,如经过评议抽出一定数量的产品,分给麦田或者其他春收作物较多的新社员等办法,也是可行的。但是,无论实行哪一种办法,都必须在新老社员中间充分做好工作,使新老社员都能够同意,以便达到团结生产的目的。

二、关于“少扣多分”或“多扣少分”的问题:目前夏收分配中,存在着这样的矛盾,即社的管理干部希望多扣生产费用、公积金、公益金,社员则希望多分到些粮食。这个矛盾,也应该在保证百分之九十社员增加收入的原则下进行处理。由社向国家统一交纳的农业税和秋后种麦所需的麦种,除了遭灾的合作社以外,当然是必须留足的;用于照顾五保户生活的公益金,也需要留适当数量。合作社在秋前所需要的生产费用,则应该根据各个社夏季收入的情况,在不影响社员增加收入的前提下,灵活处理。如果扣除这些资金,而使社员收入不能比过去增加,就可以酌情少扣,不足部分再设法从副业生产或其他方面解决。不顾社员收入情况,过多地扣留生产费用,将引起社员不满,造成社与社员间的矛盾。应该估计到在社干掌握了大权的情况下“多扣少分”的危险性要大一些,因此各级党委应坚持“少扣多分”原则才能保证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

加收入的要求。

三、归还银行信用社到期的贷款问题：到期的贷款是应该归还的，但是，鉴于合作社刚刚建立起来，今年的基本建设投资过大，如果合作社和社员确实无力归还，勉强归还则影响多数社员的实际收入，经过乡政府和银行调查属实，也应该分别贷款的不同用途，允许少还或缓期归还，以免影响社员的当前生活和他们的生产情绪。此外，严格禁止银行信用社乘夏季预分机会用各种方式强迫社员存款和扣交股金的行为。任何部门都不要趁机打合作社的主意，加重合作社的负担。

四、关于清理社员的劳动工分问题：当前主要存在的问题是：第一，社内各个生产队之间的劳动工分不平衡，使各生产队之间互有意见。在一个社里造成各个队之间工分的不平衡的原因，主要是包工包得不恰当，或者是各个生产队掌握记工标准有宽有严。对于包工不恰当的，或因记工标准宽严不一所造成的工分悬殊，应该在各队之间经过比较，适当地加以修正。第二，对于干部误工的工分补贴问题，有些社干部误工所记工分太多太滥，社员有很多意见，必须妥善处理。一般地应该分别误工性质，因参加上级机关所召开的会议和训练班受训而误工，与合作社生产和办社有关的，所记工分，原则上可以允许保留；但是，记得太滥，得分过多的应该经过民主评定，斟酌减少。至于与合作社生产和办社无关的，或者因参加其他非生产性的社会活动而误工的，社内应该不记工；但是，因为有些人是社派去参加这些活动的，已经误工很多，派的时候又原定是由社记工的，现在一律不记，他们的当前

生活就有困难,这种工分在取得社员同意的条件下,也可予以适当照顾。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增加贷款事 给阿尔巴尼亚劳动党 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六年七月五日)

徐以新同志：

请即将以下电报译转阿党中央。

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中央委员会：

出席阿尔巴尼亚劳动党第三次代表大会的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团长曾山同志已经回到北京了。曾山同志向中共中央作了关于代表大会经过的报告。我们对代表大会所获得成就，感到高兴。同时，感谢你们对中共代表团的热情接待。

我们考虑了你们经过中共代表团提出的，在阿尔巴尼亚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中国方面增加三千万卢布贷款的要求。我们可以满足你们的这个要求。至于每年使用贷款的额数和供应货物的种类以及贷款期限等问题，我们建议由我们驻地拉那大使徐以新同志同阿尔巴尼亚政府指定的机关进行

具体的商谈。

谨致

共产主义的敬礼!

中共中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
召开各省市宣传部文艺
处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五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中央宣传部《关于召开各省市宣传部文艺处长会议的情况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加强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和改进各地文艺工作的意见。现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望各地参照执行。

(本件和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五日

中央宣传部关于召开各省市宣传部
文艺处长会议的情况的报告

中央：

为了了解各地党委领导文艺工作的状况，我们于一九五

六年三月八日到三月十四日召开了全国各省市宣传部(或文教部——下同)文艺处长会议,到会共四十人,少数省市由宣传部副部长参加。他们首先列席了中国作家协会第二次理事会议(扩大),关于文艺思想和文艺创作中的问题,已在那个会上进行讨论。在文艺处长会议上主要由各地同志汇报了文艺处的工作情况和问题,交换了工作意见。大家一致认为:各地执行了中央关于文艺方面的各项重要政策和指示,在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各省市宣传部文艺处以至中央宣传部文艺处均设立不久,缺乏经验,普遍感到工作范围、任务不明确,经常处于日常行政事务中,与文化行政部门和文艺团体的工作关系不恰当,不是包办代替,就是成为他们的尾巴,没有能作为党委的耳目和手足,协助党委在方针政策上、在思想上对文艺工作进行监督和领导。会议主要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根据会议的讨论,对于今后如何加强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和改进文艺处的工作,我们有如下的意见:

(一)各地文艺工作能否做好,关键在于党委和党委宣传部对文艺工作的领导。目前有些省市党委对文艺工作不够重视,在党委会议上甚至在宣传部的会议上都很少或从来没有讨论过文艺工作。这种现象必须改变。我们认为,各地应该贯彻执行一九五二年中央所批发的中央宣传部给中央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加强党委对文艺工作的领导的各项办法,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是各省市宣传部必须指定一位副部长来管文艺工作,他应该同当地文艺界保持经常的直接的接触。各省市党委每年至少要系统地讨论一次文艺工作,对当地一

定时期的文艺工作作出全面的指示和安排。党委宣传部则应该把文艺工作列为经常的议题。文艺处应该经常研究文艺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向党委和党委宣传部提出报告,为党委和党委宣传部的讨论准备材料。

(二)文艺处是宣传部的一个具体工作机构,在部的直接领导下,其业务范围应该主要是监督和管理专业的文学艺术(文学、戏剧、电影、音乐、美术、舞蹈、曲艺等)工作和群众业余文艺活动中的方针政策 and 政治思想倾向方面的问题。宣传部在管理文艺工作方面的具体任务是:一、保证执行中央和当地党委关于文学艺术工作的各项决议和指示,监督和检查决议、指示的执行情况;二、研究文学艺术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向党委提出报告和建议,代党委起草有关的指示;三、监督文学艺术作品的思想内容和艺术质量,监督文艺刊物的内容和方向,指导文艺批评;四、指导和监督文艺团体、政府文化机关的工作,监督文艺团体和文化机关中党员文艺干部的工作和学习;五、了解文艺团体和文化机关领导干部的状况,向党委提出这些团体、机关领导干部的任免名单。以上任务中又以监督和保证执行中央和地方党委的决议、指示和管理、挑选干部为最重要的任务。文艺处作为宣传部的具体工作机构,在部的领导下,执行上述任务。

(三)目前全国大多数省市均已建立文艺处,但许多都不健全,应该逐渐加强和充实。文艺处应该有专职的处长、副处长,配备必要数量的工作干部。有些地方由文化局长或文联负责人兼任文艺处长的办法是不好的。因为这样就失去了作为党的一个工作机构的文艺处对于文化行政机关和艺术团

体的监督作用。在地委和县委宣传部也应该加强对当地文艺工作的领导,并指定一定的干部管理文艺工作。

(四)文联是文学艺术工作者自愿结合起来的综合的文艺团体。关于文艺界的团结工作、文艺创作和文艺批评的活动应该主要地通过文联来做。各地党委应该对文联工作积极加以领导,使文联成为一个团结当地文艺工作者(包括民间艺人)进行创作、批评和自我教育的组织。省市文联的具体任务是:一、组织与推动创作,开展理论批评。文联应该把所有会员分别组织在文学、戏剧、音乐、美术等各专业的小组内,各组建立干事会(其中最好有一名文联的专职干部),通过各干事会,分别组织会员进行创作或理论研究,组织和帮助会员深入生活,组织作品讨论等;二、组织文艺工作者的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如举办有关时事和政策问题的报告会、组织文艺理论报告会和其他学术报告会等;三、进行文艺普及工作,如向青年举办讲演会、作品朗读会,组织展览会、演奏会,辅导业余文艺小组等;四、办好文艺刊物。随着创作的繁荣和写作者水平的提高,许多作者将写出一些质量较高、内容比较丰富的作品,有些省市已感到现有的以供给演唱材料为主的文艺刊物已经不能容纳这样的作品,有另外办一个综合性的文艺刊物的必要。我们认为在有需要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出版这样的刊物,在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考虑先在当地报纸上出一个文艺副刊,每周或三日发刊一次。刊物或副刊的主要任务是发表本地区作家、特别是青年作者的各种形式的作品和文艺批评。原有的供给演唱材料的刊物可以交给文化局领导的群众艺术馆去编辑或者改出不定期的演唱材料。但

这个问题应由各省市视需要和可能来决定,不作硬性的规定。

目前许多省市文联的机构很不健全,工作人员不够,不能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文联编制问题,本来由各省市自行解决,但需要有一个统一的规定,使各地有所根据,不致偏多偏少。会上提出,根据文联的工作任务和省市大小,可以分为三级,第一级三十人,第二级二十五人,第三级二十人。各省市还应给文联解决必要的事业经费。会上有些省市的同志提出要求,在二十万人以上的省辖市成立文联。我们认为,如确有必要,并经省委同意,可以成立。其任务与省文联同,它们也加入全国文联作为团体会员,同时作为省文联的一个分会,直接接受省文联领导。

过去许多省市的文联设有专门的创作组。创作组中除一部分确有写作能力的青年作者外,也有一些是并无写作能力的,许多地方还混进了一些品质恶劣或政治上有问题的分子。同时,这种创作组的做法使一些青年作者过早地脱离实际工作,也不是培养青年作者的正确方法。因此,中央宣传部曾通知各地取消这种创作组,这是正确的。但对于创作组的人员应当妥善处理,不应该简单地解散完事。其中有培养前途的人员一部分可以留在文联担任工作,一部分可以分配到刊物担任编辑或记者,使他们一面担任工作,一面仍可继续写作。同时,文联编制中可以留几个名额,以便机动地让一些确有写作计划需要脱离工作专门创作的人可以进行创作。至于那些品质恶劣、政治上有问题或实在没有写作能力的人,应该坚决调开或分配他们做其他工作。

此外,在已经建立各种协会分会的大城市,因为各专业文艺工作者都已分别加入了各种协会,文联已不宜再作为吸收个人会员的团体而存在,可以改变为各协会负责人联合组成的联席会,不设机构,只在必要时举行会议,讨论和解决一些带有共同性的问题。

会议就当前主要工作和工作方法等问题也进行了讨论。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发掘一切潜力和动员一切业余创作的力量,努力发展和繁荣创作。各地应该在肃反、审干的基础上进一步整顿文艺队伍,对于文艺干部特别是党员负责干部中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宗派主义、向党闹独立性和骄傲自满等思想倾向,应该采取适当的方法展开必要的批评,为发展和繁荣创作扫除障碍。在这一方面应当采取严肃的态度,不能有丝毫的自由主义。另一方面文学艺术工作又是一件比较细致复杂的工作,在文学艺术的体裁、题材和风格上应当容许作家、艺术家有充分的自由,应当在文学艺术各部门都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的方针,不要以个人爱好代替党的政策,不要只扶植某一种艺术形式而反对排斥或藐视其他艺术形式,不要提倡只写某些题材而排斥其他题材;同时有关艺术的理论性的问题和对具体作品的评价,应容许不同意见的讨论。在上述这些方面,党委和宣传部应加以领导,指导其向正确的方向发展,放手发挥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不要不适当地加以干涉和束缚。党委宣传部文艺处同志应该努力学习党的政策,刻苦钻研业务,提高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在各地党委和宣传部的领导下,密切联系群众,兢兢业业,谨慎谦虚,只有这样才能把工作做好。

以上各项,如中央同意,请将这报告批转各地参考。

中央宣传部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等 关于处理投案自首分子的 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六日)

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地委、县市委：

中央同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央公安部党组关于处理投案自首分子的意见，现在发给你们，望有关党委领导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六日

关于处理投案自首分子的意见的报告

中央：

自去冬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和肃清反革命分子斗争的胜利，反革命分子内部出现了很大的动摇和分化瓦解的情况，这种情况在《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公布后表现得更加显著了。目前全国投案自首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

子,据统计已达四十万人以上,并且其中不少是罪恶重大、隐蔽很深的重要反革命分子,因此,及时地、正确地处理投案自首分子已经成为当前进一步肃清反革命分子斗争的一项重要工作。但是,有关机关对处理投案自首分子的职权范围和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目前还没有统一的规定,各地的做法也很不一致,因而出现了一些拖延现象,造成了积案,影响了迅速分化瓦解敌人的效果。这个问题迫切地需要加以解决,以便抓紧利用目前的有利时机,开展政治攻势,更大地分化瓦解敌人,彻底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

为了愈快愈好地及时地和合法地处理投案自首分子,经我们研究,认为对于投案自首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办法予以处理:

一、凡罪行轻微,或者仅有一般历史罪恶没有现行活动,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由公安机关作出决定,通知本人,并抄致检察机关备查。

二、按其罪行应该追究刑事责任,但经查确实系真诚坦白或者有立功表现,认为可以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人,由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三、经查实虽系真诚坦白或者有立功表现,应予以从宽处理,但仍需要判刑的人,由检察机关起诉,由法院判决。

为了避免在大批地处理投案自首分子的案件中,发生“左”的或者右的偏差,发生意见上的分歧,党委应该指定一个党委副书记并包括上述三个司法机关中的干部组织临时审查小组,先在党内取得一致的意见,有不同意见时,报党委审核。关于处理投案自首分子的政策原则和内部批准制度,必

须按照一九五六年一月中央《关于处理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自首问题的指示》的规定办理。

以上意见,如中央认为适当,请批发各级党委掌握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

公安部党组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丧葬礼俗,在我国已有悠久历史,对于祖宗坟墓的崇敬,已成为各阶层人民根深蒂固的传统习惯,平灭祖坟,在许多中间人中间从来被认为是伤天害理的事情。因此改变丧葬习俗,只能随着生产发展的需要,人们观念形态的变化,有领导地逐步地以新的制度来代替旧的制度。如果因为生产上的需要,必须迁移一部分坟墓,也必须事先布置好迁移地点,并且认真地与群众商议,俟取得本主同意后,再行处理,迁移经费也应由社负担。目前有些地方存在的滥挖坟墓、暴尸扬骨的粗暴办法,必然引起群众不满,甚或可能被分子利用,引起纠纷。同时,对于将来丧葬习俗的逐步改革,也将是不利的。因此请你们务必制止此种脱离群众的行为。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兹将河南、甘肃、浙江部分地区干部带头滥挖坟墓的情况简报一份,转发给你们参阅,并请你们立即制止这种脱离群众

中共中央批转部分地区干部 带头挖坟墓引起群众 不满的情况简报

(一九五六年七月七日)

为,不能让它发展起来。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七日

部分地区干部带头挖坟墓,引起群众不满

河南省浚县善堂区九个乡在去年十二月到今年三月,农民为解决打井用砖,挖掉坟墓七百三十四个,其中有一个西汉的古墓,三个唐宋的古墓。甘肃省两当、武山两县有些区乡干部提倡挖坟墓内的死人遗骨烧骨灰作肥料,两当县风洞乡一天挖了八个坟墓,武山县蓼阳乡红光社挖了九个坟墓。浙江省有些地区农民为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并为今后农业机械化打基础,正在进行迁墓工作,有些群众把墓里挖出的尸骨、破衣、毒蛇、污泥、拖着肠子的腐尸都抛在河里,致污染了饮水,危害人民健康。

上述做法都是基层干部带头进行的,很多群众,特别是老年人表示不满。待省、县领导机关发觉后即已下令制止。

(摘自河南、浙江报告和《内部参考》九十二期)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局办公室 关于当前蚕桑生产和养猪 问题的两个材料

(一九五六年七月八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上海局，并中央商业部、农产品采购部、粮食部、食品工业部、轻工业部、农业部、全国合作社党组：

现将上海局办公室关于当前蚕桑生产和养猪问题的两个材料发给你们参考：

这个材料里对于江苏、浙江两地的蚕桑生产和毛猪饲养问题从各方面作了具体的分析。并且根据历史材料作了比较，从而发现了蚕桑生产和毛猪饲养不能大量发展的原因，提出了改进这些工作的意见，这样对待问题的方法是正确的，所提各项意见是恰当的。目前在全国各地不只是在蚕桑生产和毛猪饲养方面，而且在其他许多农副产品生产上，也存在着类似的问题。希望各地党委和有关部门仿照上海局的办法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在一定时期以内逐项加以分析和研究，按照问题的性质，分别加以妥善处理。

农村副业生产，在农业生产中占有很大比重，这是国民经济

济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在整个生产当中加以合理安排,发掘社员劳动的潜力,发展多种经济,这样才能保证增加合作社和社员的收入。同时,还必须十分注意制订合理的价格政策。上海局的两个材料明显地说明了价值法则在生产活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这一点应该引起一切经济工作部门的注意。不注意这一点,就会给生产带来不利的影响。为了制订合理的价格政策,必须力求减少不必要的流转环节,以改变不合理的远途调运与农产品加工的过分集中现象,降低中间费用。目前在商品经营方面存在的收购价低,使生产者无利,中间费用过多,使企业亏本的现象,必须力求改进。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八日

关于当前蚕桑生产和养猪的几个问题

江苏、浙江省委办公厅,上海市委办公厅,并中央办公厅:

我们在五月十一日至十五日,曾召集江、浙两省和上海市的各有关单位的同志,开了一个“关于农村副业生产问题座谈会”,现将会议反映出来的关于当前蚕桑生产和养猪问题的两个材料送上,供你们参考。

中共中央上海局办公室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当前蚕桑生产的几个问题

江、浙两省，在一九三一年共有桑园三百七十三万亩（浙江二百六十五万亩，江苏一百零八万亩），年产茧二百零一万担（浙江一百三十六万担，江苏六十五万担）。抗日战争至解放前，由于战争的影响，桑园被毁一半，产量锐减。一九五〇年两省仅有桑园一百七十六万亩，产茧三十九点八四万担，及一九三一年产量的百分之十九点三（浙江为百分之十七，江苏为百分之二十二点八）。解放后，党与人民政府对蚕桑生产大力扶持，建立了专业机构，指导生产，并全部收购蚕茧，使蚕桑生产较解放前有了很大的发展，如以一九五〇年产量为一百，则一九五五年江苏产量为百分之一百三十九点一，浙江为百分之二百零一点五三。但由于桑树系多年生作物，在一九五三年又一度采取了调低茧价（比一九五二年调低百分之十三）维持生产的方针，以致目前蚕桑生产距离抗日战争前最高水平还是很远，根据一九五五年蚕桑生产实绩，两省共有桑园二百零二点五万亩（浙江一百四十七万亩，江苏五十五点五万亩）仍比抗战前少一百七十万亩，产茧七十二万担，仅及抗战前百分之三十五点八（浙江四十八点九三万担为战前百分之三十五点九八，江苏二十三点一万担为战前百分之三十六点八）。

由于江、浙是蚕桑集中产区（一九五五年两省鲜茧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百分之五十三点五，内浙江占百分之三十六点五，江苏占百分之十七），丝绸又是重要的出口物资之一，加之，蚕

桑生产是农民的一项重要收入,据杭、嘉、湖地区调查,约占农、副业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因此,在江、浙两省大力发展蚕桑生产,对支援国家工业建设与增加农民收入均有重大意义。

今年国家计划规定江、浙两省共产鲜茧九十一万担, (浙江为六十万担,江苏为三十万担),其中春茧为六十七万担(浙江为四十六万担,江苏为二十一万担),这一任务必须保证完成,但两省春蚕种饲养量比原计划各减少了二万张,只能完成春茧计划百分之九十七左右。因此,切实加强对春蚕饲养技术指导,力争提高单位产量,并努力争取夏秋蚕茧增产,确保完成今年蚕茧生产计划,是当前蚕区农村工作中一项迫切的任务。

为了进一步发展蚕桑生产,以下几个主要问题,需要研究解决。

(一)要加强对蚕桑生产的领导。一般说,在有蚕桑生产地区的党委,对蚕桑生产的经常领导是不够的,往往在定种、收茧时突击一下,对桑田培育和蚕的饲养管理工作,则缺乏具体领导。甚至有个别地方的党委把增产粮食与发展蚕桑生产对立起来,以致在扩大粮食生产、改变耕作制度、兴修水利等工作中,发生了不应有的大量破坏桑树的严重现象。去冬今春江苏初步统计被砍挖桑树一万亩左右、乔木桑二千万斤(主要搞农具)。浙江德清县就砍挖二万株,崇德县天花荡三千亩荡地,向产桑苗等经济作物,现均已改为稻田。国家分配给桑园用的商品肥料,则普遍移用,如富阳县委一负责同志认为:稻田肥料尚不足,桑系树木还要施什么肥,因而把省分配给该

县桑园用的化肥全部移用于水稻。上述现象如不改变,势必影响蚕桑生产,同时对发展农牧生产亦极不利(因蚕沙可肥田,又为猪羊精饲料,冬桑叶可喂羊,浙江嘉兴专区历史上有湖羊七十万头,其冬季饲料即为冬桑叶)。此外,对蚕桑专业机构需要加强配备,江苏设有蚕管局,机构较健全。浙江原有蚕业改进所(干部四十人),现并为农业厅特产局蚕业科,仅有十五人,与任务不相适应,应当加强。

(二)应当调高茧价。目前茧价偏低,生产者好处不大,影响蚕桑生产进一步发展。一九五五年浙江全省平均每亩桑园养蚕产茧所得为二十八点五元,高产区如吴兴德清等县为四十五点七五元,低产区如嘉兴县平均仅为十六点五七元;江苏省平均约为四十三元。桑是投资大、收益慢、多年生的作物,每亩桑园投资第一年为二十五点六元,至第三年投资累计为四十元,第四年才有收益,须至第九年才有盈余。历史上茧米比价一九三二年江苏为一比十五,一九三七年浙江为一比十三点三三,现行蚕价为一比七点九八,比一九三七年比价尚低百分之四十点一三。几年来茧价忽高忽低,今年仍维持一九五二年水平,而丝绸价格却逐年提高,如以一九五〇年为一百,那么现在价格,丝调高百分之三十点三七,绸缎调高百分之五十六至百分之九十点七三,真丝被面调高一点三九倍,茧价仅调高百分之十五点一二。加上标准茧价所规定的茧质规格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九点二六(一九五〇年为一千一百七十六斤鲜茧缫一担丝,现在改为八百三十二斤鲜茧缫一担丝),茧价虽调高百分之十五点一二,但实际上又相对减低了价值百分之十四点一四。因此,农民从事蚕桑生产不如从事农业

生产,江苏计算农民种植水稻每个劳动日可得二点一四元,小麦为一点四七元,蚕桑为一点二三元。浙江以德清陈家圩农业合作社(养蚕劳模),每亩桑园产春叶十担,全年产茧一百一十五点六斤计算,平均每个劳动日所得一点三七五元,水稻(连作稻)每亩八百斤,每个劳动日所得为二点一元。由于经营蚕桑生产不合算,便带来了很多问题。首先是农民对蚕桑生产的积极性不高,目前桑园缺株很多,间作其他作物的情况很严重。浙江一九五五年统计桑园间作其他作物的面积有八十五万亩,其中有十七万亩是间作络麻;江苏桑园间作其他作物的面积占桑园总面积百分之五十,使桑叶产量受到了很大影响。抗战前杭、嘉、湖地区每亩桑园产量在二千斤左右,现在平均只约五百斤。其次是农业合作社相应地压低对蚕桑生产的包工工分,目前一般养蚕包工工分一张蚕种为一百分至一百一十分,而实际以一个一般劳动力花二十六天时间饲养一张蚕种计算,需要一百三十个工分以上。正因为如此,所以有些社员不愿从事蚕桑生产,有些农业合作社虽接受了上交任务领回了蚕种,但包不下去。这是今年春蚕饲养任务未能完成的重要原因之一。要解决上述问题,必须适当提高蚕茧的收购价格。初步估算,茧价调高到一百元一担(广东现行蚕茧收购价据说为一百元一担)才可以使农民经营蚕桑和经营农业所得大体平衡。另外,还要采取适当措施,如规定桑园不得间作其他作物,逐级核减掉原桑园间作粮食的任务等(浙江估计全省桑园间作粮食的产量约一亿斤左右)以增加现有桑园的产量。为了鼓励农民发展和培育桑园,对新发展桑园,在未有收益前应免征农业税,对现有零星桑树移栽归并成的桑

园,第一年因收益很少,农业税亦应免征。浙江今年打算除收桑园的农业税外,拟另征茧税从价百分之二。根据目前蚕桑生产者的收益情况来看,这样做对大量发展蚕桑生产是不利的,需要重新考虑。

(三)正确贯彻桑树人社政策。浙江在初级社时,即采取了桑树附加报酬的办法,目前问题不大。江苏有些地方对此尚未妥善处理。

此外兼营蚕桑的农业合作社,在规划农业生产同时,应做好蚕桑生产规划,并要确定专人负责,对桑园亦采取包工包产办法,以加强桑园培育工作。

(四)江、浙蚕丝在国际贸易上,一向以染斑分教高,条纹匀、齐、软、圆、含胶量少等优点,胜于日本蚕丝,但近年来有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蚕的品种有退化的现象。因此,有关业务部门,应迅速研究加强蚕桑科学研究,加强品种复制与新品种的创造工作,以适应工业生产和国际市场的需要。

(五)目前丝绸生产不足,原料供不应求,蚕桑生产需要大力发展,但究竟应发展多少为宜,是一个问题。中央农业部规定江、浙二省至一九六七年产茧一千六百万担,即比目前增加二十余倍。两省业务部门均认为这个要求过高,希望中央农业部根据需要和可能,重新制定出一个切实可靠的规划,以便贯彻执行。

最后,据贸易部门意见,蓖麻丝的加工与销路都还存在问题。蓖麻蚕丝如搞绢纺比家蚕丝成本高百分之十六——百分之二十六,已生产出来的蓖麻蚕丝销路不畅,因此对发展蓖麻蚕生产问题需要重新研究。

附件二：关于当前养猪的几个问题

江苏省现有猪五百五十万头，比去年同期五百二十万头增加百分之五点七，比前年终六百零五万头少百分之十，比今年计划数九百万头尚差百分之三十九。浙江省今年四月底统计，全省有猪二百五十一万九千头，比去年同期二百四十九万七千头增加百分之零九二，比前年六月份有猪三百七十二万头还少百分之三十二点二四，比今年计划数的五百万头尚差百分之四十九点六。

上述情况说明：两省目前养猪头数，虽然较去年略有增加，但幅度不大，还没有恢复到前年的水平，与今年计划比较，有很大的距离。其所以如此，是由于以下几个主要问题造成的：

(一)若干地方领导上注意不够，没有很好地抓起来，一般号召多，具体措施少。有很多问题如苗猪供销、猪疫病流行(江苏今年一季度死约十万头，浙江死约二万头。主要是检疫不严，随着到处采购苗猪，使有些地方病相互传播)、中兽医力量没有很好组织(个别地方将中兽医固定入社影响诊疗)，等等。都是与领导上没有认真管起来分不开的。

(二)养猪好处不大，因而群众养猪的积极性不高。据昆山县计算：从二十斤重的苗猪开始养，六个月长到一百四十斤，苗猪、饲料等费用共计五十点九五元，毛猪出售值四十五点九二元，加上猪粪〔粪〕约值六元，共可收入五十一元九角二分，收支相减只有零元九角七分的利润，如果把人工计算进去，

那就亏本很大了。过去农民养猪是不算人工的,主要为了积肥,所谓“养猪不赚钱,回头看看田”,现参加了合作社,这笔账要算了。

养猪成本高收入少的原因很多,主要是以下几点:(1)苗

猪价格过高。因为去春农村粮食问题一度紧张,母猪被阉割、宰杀不少。去冬今春以来,各地发动养猪或派养,因而苗猪供不应求,加之有不少农业合作社发展公养猪,不计较成本,抬价抢购苗猪造成很多地方苗猪价格高达七八角一斤,比过去正常价格高出百分之三十——六十左右(过去习惯价格是斤白肉抵一斤苗猪,一九五二年一斤白肉可抵一斤三两苗猪,今年一斤三两白肉才能抵一斤苗猪)。由于苗猪价格过高,许多合作社和农民感到养生猪不上算,养母猪利润大,故目前母猪发展很快(浙江省去年六月统计:有母猪十五万头,现有三十二万头,增加了百分之十一十三;江苏去年六月统计有母猪三十二万头,现有五十六万头,增加了百分之七十),这样发展下去,今秋可能有小猪过剩、滞销,饲养母猪蚀本等严重情况发生(浙江个别县区已有类似情况发生)。(2)商品饲料价高。如大米和细糠的比价:过去一百斤大米可抵四百多斤细糠,现在一百斤大米只抵二百多斤糠(就以这样高的细糠价,还常有价无货);黄豆和豆饼的比价则更为明显(一九三五年每斤黄豆八分四厘,每斤豆饼二分六厘,一斤豆可换三斤饼,目前每斤黄豆九分五,每斤豆饼八分四,一斤黄豆只能换一斤多饼;小麦与麸皮的比价也是这样)。非杂粮地区因饲料不足,从外地调运,价格更高,如从温州调运地瓜干到嘉兴,每斤售价七分(相当于本地稻子的每斤售价)。(3)毛

猪收购价格偏低,购销差价过大。江苏省食品公司从徐州购进毛猪,每斤仅二角九分,经过运输、装卸,加上收购站或供销社的利润和手续费、饲养费、经营管理费、检疫费、加工费、营业税、屠宰税、销售损耗、等级差价等等,到南京出售每斤白肉六角五分,还赚不到什么钱,但农民已亏了本(如果农民自宰自销可得利百分之二十左右,所以近来农民自宰自销大量增加,江苏省估计第一季度自宰数约十三万头,占收购数的百分之十),问题在于中间流转环节多,企业机构庞大,“靠猪吃饭”的人太多,除省、专、县的食品公司外,还有收购站、转运站、屠宰场、代销店、重点产区每个乡还有一个派购派养员(浙江全省共有派购派养人员一千四百人)等等,江苏泰兴一县计算:单县公司、收购站和派购派养员三项即有四百二十七人,靠活营猪子盈利开支,而全省搅〔搞〕畜牧生产的人员仅有三百人。

(三)饲料问题没有很好解决。(1)三定留的饲料一般不足,许多地方是按一年一头留饲料的,实际上农民养猪是二年三头或一年二头。还有原来饲料粮是留给个人的,现农业合作社发展了公养猪,原留给每户的饲料拿不出来。(2)有些地方由粮食部门兼营饲料供应,因该部门与猪子生产无直接关系,对饲(料)供应工作不积极,如浙江省在去年秋天就决定拨出一亿斤杂粮作为猪饲料,直到今年二月才拨下四千万斤,目前到群众手中还不到二千万斤,其主要原因是供应手续复杂,部分油粮供应站有惜售思想。(3)饲料加工点太集中,供应点太少。农民买饲料要跑几十里路只能买二十斤左右。还有些地方的供销社规定:只供应农业合作社公养猪的饲料,不供应农民私养猪的饲料。

(四)农业合作社有许多措施不当,影响生猪发展。(1)有些农业合作社,为了发展公养猪,不准社员私养。(2)有些农业合作社,对社员饲养的猪(猪)折价过低。温州专区某些地方规定:每担猪(猪)二角五分钱,江山县蔡家农业合作社规定每头猪肥给二十斤稻子。(3)有些农业合作社,不仅对社员自养猪的饲料问题没有统一筹划解决,反而对社员搅青饲料加上许多限制,如为了沤绿肥,禁止社员割青草养猪,桐庐县新容农业合作社规定:谁到田里割草养猪罚工十个。(4)一般的农业合作社,规定的集体劳动时间都过多,没有划出一定时间让社员搞家庭副业。另外,对由社统一经营的副业劳动报酬,有偏低的现象。

以上问题,如不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生猪生产不可能进一步地发展起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党委批复伊犁区党委关于 医生入社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八日)

新疆自治区党委并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新疆自治区党委批复伊犁区党委关于医生入社问题的意见,并将此件转发各地参考。对分散在农村的医生,在合作化运动中,必须采取保护的态度,并鼓励和帮助他们继续进行原来的职业,如果他们加入了农业社,也应在各方面予以照顾,便利其医疗的活动。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八日

批复伊犁区党委关于医生入社问题的请示

伊犁区党委并南疆区党委、各地委并报中央农村工作部:

察布查尔县委提出农村医生加入农业社的问题,应该根据其不同情况,分别予以妥善处理。如果本人过去一贯是半农半医,即可以允许入社。入社以后要给以足够的时间让其

行医,行医所得收入应归本人。在不行医时间,社应分配给适合于他做的农活,让其参加社内劳动。如果是长年行医,收入比较固定并可以维持家庭生活的大部或全部者,即可劝其暂不参加农业社,鼓励其继续行医。他们家庭中的其他人员,自愿要求入社者,可以吸取其入社。对那些不入社的医生的土地,因为本人行医,无法耕种时,可以由合作社租种,付给适当报酬。因为农村的医生是独立的脑力劳动者,不同于其他生产者,同时由于他们分散在农村,所以不能采取城市对待中医的办法,并应加强对其领导与帮助,提高其医务技术与工作信心,很好地团结他们,使其更好地为群众服务。农业社应经常地和他们取得密切联系,主动帮助他们解决兼营的农业生产上的困难,或者由农业社和他们订立互助合同,以利更有效地解决他们的生产困难和社员的治疗问题。

以上是否妥当,请中央农村工作部指示。

新疆自治区党委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 党费收支情况和今后党费 使用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九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直机关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央同意中央组织部《关于党费收支情况和今后党费使用意见的报告》。现决定:自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起,各地征收的党费停止上交中央,由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直机关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自行分配使用。关于党费征收和使用的情况,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直机关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应该向各该级党的代表大会作报告,并且将党费收支数目,每年一次报告中央组织部备案。此外,最近发现有的地方的党组织动员党员尽量多交党费,以致影响了某些党员的生活,这种现象应该加以纠正。各地党组织应该教育党员按规定交纳党费,不要动员多交。

(本件及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九日

中央组织部关于党费收支情况和 今后党费使用意见的报告

中央：

自一九五二年七月中央规定了党费集中于中央统一开支以后，各地党组织都按月将征收的党费全部上交中央（由中央办公厅特别会计室经管）。截至今年五月底止，各地共上交党费九千五百三十七万零一百四十五点七五元。按照今年一至五月份征收党费的情况，每月平均三百万元左右。由于党员数量不断增加，今后每月所收党费的数额也将日益增加。

关于党费的使用，中央原规定作为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的必要的开支，各级党组织如有必要用款，而且为政府财政制度不能开支的，由省（市）委、自治区党委编造预算，报中央批拨。几年来，各地报请中央批拨的党费，总计为二千五百六十三万五千九百九十三点八五元，其中：

整党组织员生活费用二千二百零三万四千六百八十一元；

私营企业专职党务干部生活费用二百九十五万三千三百八十五点四七元；

其他费用六十四万七千九百二十六点五八元。

截至今年五月底，集中于中央的党费，除上列开支外，尚结存六千九百七十三万四千一百五十一元九角。

从几年来党费开支、结存的情况来看，党费集中于中央用处不大，而地方党组织，有些必要的党的活动的费用却无法解

决。此外,中央组织部常接到党员来信询问党费的用途,其原因是这些党员感到党费没有在党的生活中给党员以直接的利益。因此,我们意见,今后党费不必集中于中央,而由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直机关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自行分配使用。现在由中央批拨的整党组织员和私营企业专职党务干部的经费,即改由各省(市)委征收的党费中开支。中央现存的六千余万党费,仍由中央办公厅保管,作为必要的特殊开支。

关于今后党费的使用范围问题,经与某些省(市)委交换意见,一致认为,目前党的机关的活动费用,都由国家财政开支,不依靠党费的收入,因此党费应当使用于对全体党员有益的事项。根据目前情况,各地党的活动费用在国家财政制度内不易开支的,大体有以下几项:

一、某些基层党组织的办公费和活动费用(国家机关、公立学校和企业机关党组织的办公费和事业费,已在行政经费内开支的不变);

二、党员干部的教育材料用费和训练党员的费用;

三、党的机关编制以外的必要的党的工作人员的生活费用;

四、失掉工作能力和有特殊困难的党员的必要的救济和补助费用。

我们认为,以上各项,在党费内开支是应该的,暂时规定这样一个范围也是必要的。

关于党费的征收和使用的监督问题,我们意见,每一个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按时将征收的党费的情况和上交党费的情况

在党员大会上公布;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直机关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党费征收和使用的情况,应该向各该级党的代表大会作报告,提请大会审查,并且应该定期将党费收支情况报告中央。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中央审定。

中央组织部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 加强民间和私营文化事业、 企业领导管理和社会主义 改造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文化部党组在关于加强民间和私营文化事业、企业领导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中央认为是正确的。现将该报告发给各地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日

附文化部党组报告一件

关于加强对于民间和私营文化事业、企业 领导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请示报告

中央：

为了加强对于民间和私营文化事业、企业领导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我们根据陈云同志的提示，召集了两个省六个市

的文化局负责人举行座谈,了解情况,交流经验,商讨办法;同时,组织了工作组对北京作了重点调查。后来又邀集参加中央私改工作汇报会议的北方各省、市负责同志征求意见。现将主要情况,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民间和私营文化事业、企业行业众多,队伍不小,情形复杂,重要的行业有:民间职业剧团、零散艺人、美术画像业、游艺场、书场、出版业、印刷业、新书发行业、古旧书店、图书租赁业、影院、剧场、文物古玩业、电影机、幻灯机制作修理业等。从业人员估计全国在二十万以上。他们有许多特点:

许多行业以精神劳动和艺术活动为主,其中有的是拥有特殊技艺的著名艺人或专家,在群众中有广泛影响。以经济性质和阶级成分说,他们多数是独立劳动者、个体所有制的小商小贩和集体所有制的班社;只有少数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他们十分分散,活动范围宽广,有些团体和个人经常是流动的,而又有一些则依附于其他行业。无论这一种或那一种文化事业、企业大都带有为社会文化服务的共同特点,在满足人民文化生活需要上起了不少的作用。但这些行业又比较普遍地存在着艺术、业务水平低,经营管理不善,从业人员成分复杂,生活困难等问题。有些行业太过集中于大城市和大城市的繁华地区,分布不合理。因此,充分地重视和调度这一支文化队伍的力量,加强对他们的领导管理,对于一些必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企业积极地而又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发挥他们工作上和经营上的积极性,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服务,是有很重要的意义的。

几年来,文化部门对民间和私营文化事业、企业曾经进行

过一些整顿改造工作。去年五月我们经过中央批准,对各省市下达了《文化部关于对全国文化工作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意见》,各地对民间和私营文化事业、企业在不同程度上都作了一些安排和改造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和经验。但总的说来,我们思想上缺乏国家文化事业的整体观念,有重公轻私的偏向,对民间和私人经营的这支文化队伍的力量和作用估计不足,没有充分地认识到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的重要意义,因此,到今天还没有认真地把民间和私营的文化事业和企业领导和管理起来。我们对于他们的情况既摸得不透,方针办法也不具体,更没有很好地检查和总结经验,而在去冬今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来时,指导思想上又曾有过急躁情绪,对于下面的请示报告缺乏冷静的分析,未能针对各行文化事业企业的具体特点提出妥善的意见,以致少数地方在某些行业的处理上发生了一些冒进现象。如个别城市将民间职业剧团全部或大部分改为国营,这虽有许多积极意义,但在做法上确实急了一些。对于新书发行业,有的地方把夫妻店也采取统一的清产核资和固定工资的办法,使他们产生了依赖思想,降低了经营积极性。对于图书租赁业,个别城市竟把他们一律改为国营。在古旧书收售业方面,有的采用对新书业的一套做法,公私合营,清产核资,对古书论斤或论本计价,甚至把他们一律改为新书业,完全没有照顾到古书业的特点,影响了业主的经营积极性和生活,不利于保存和流通古书。对于零散艺人,有些省、市没有看到他们的分散活动的特点,打算将他们一概并入剧团或游艺场所;有的抹煞他们存在的价值,想加以取缔和淘

汰。以上偏差有的已经纠正,但还须要进一步地克服和防止。

(二)民间和私营文化事业、企业,是我们国家长期积累起来的宝贵财富,也是今天国家整个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中间蕴藏着无数人才,拥有丰富的技艺和知识,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无论从当前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以及今后发展和繁荣文化事业着眼,对于他们都必须加强领导管理,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使他们各得其所,人尽其才。那种重视国家举办的文化事业、企业,轻视民间和私人举办的文化事业、企业,对民间和私营的文化事业、企业视若无睹,置之不理;或者只要好的,不要差的,需要的留下来,不要的推出去的想法和做法,表面上看来很急进,实际上是放弃党和国家对他们的领导,势必损害国家整个文化事业的发展,必须坚决地予以克服。各地文化部门必须在省、市党委和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中央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指示的原则精神,结合文化事业的发展的长远规划,针对各行各业的具体特点,分别情况,加强政治领导和行政管理,积极地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提高他们的艺术和业务水平,改善他们的艺术活动和服务态度,维持各项事业、企业的经营积极性和从业人员的的生活,使他们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为此,应当特别注意下面几项原则:

第一,某些民间和私营文化事业、企业是为社会文化服务的行业,而且具有精神劳动和艺术活动的特点,主要的应当加强对他们的政治领导,适当地安排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推动从业人员进行思想改造,帮助他们提高艺术水平和改进服务态度,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而不应当机械地搬用改造一般

私营工商业的办法,来对他们进行经济上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应当严格地区分民间举办的文化事业和私营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文化企业,对于不同经济类型和阶级成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有不同办法,决不能一律以资本主义性质企业对待。

第二,对于各项文化事业企业应当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根据客观条件和主观力量,分别轻重缓急,有准备地、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分批分期进行改造,既要反对放任自流,又要防止急躁冒进。在时间和步骤上,不必强求整齐划一,也不必向其他私营工商业的改造看齐。

第三,在改造过程中,必须服从当地党政统一领导,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并且应当同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密切配合和协作。社会文化网的分布与调整、多余的人员的转业安置等,都应当由当地党政领导机关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同整个社会安排、城市规划及其他有关行业的改造和发展结合起来,进行统一的合理的安排。

第四,必须保持和发扬各个行业在艺术活动上、劳动协作上和经营方法上的优良传统、特长和风格。鼓动从业主和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于其中有一定成就的艺术人才和其他专门人才,应当在政治上、生活上给予照顾,并且鼓励他们带徒弟,培养新的力量。

第五,对于文化和艺术方面的人员,包括失散在社会上的,应该根据他们的身体和才能情况,对他们的生活和工作进行确实和适当的安排,防止片面强调他们政治落后,无才无艺,因而把他们推出不管,或者强令转业的偏向。

(三)对于各行业加强领导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

1. 民间职业剧团：他们绝大多数是集体所有制的共和班，只有极少数是由业主经营，雇用演员，具有剥削性质。这类剧团全国共两千多个。对于他们，应该肯定主要的不是在经济上进行改造，而是要在政治上、艺术上和经营管理上加以提高和改进。第一，应当继续完成民间职业剧团的登记工作，摸清他们的内部情况，认真地积极地加强对他们的领导，推动他们整理和创作优秀节目，提高演出水平，改善经营管理制度和办法，在增加收入的基础上，逐步改善演员生活。有些剧团在经营和生活上确实十分困难的，应该予以适当的补助。同时，加强对剧团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大力培养积极分子，在剧团内发展党员团员，以便党从内部掌握对剧团的领导。为此，各地应该制定在民间职业剧团中发展党员的规划。第二，将民间职业剧团改为国家剧团的工作，在促进艺人政治上的进步和艺术上的提高方面是有积极意义的，但应当稳步地进行，不能操之过急。目前几乎所有的民间职业剧团都要求改为国家剧团，我们既不能一概拒绝，也不能一律无条件接受。各地文化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主观力量，有计划地选择政治质量、艺术质量、经营管理较好的民间职业剧团，逐步地改为国家的地方剧团。对于拥有著名演员或在某一剧种中有代表性的剧团，应当先考虑和满足他们改为国家剧团的要求。要求做到民间职业剧团在改为国家剧团后，在艺术表演上和经营管理上，比原来有所进步；否则宁可缓一些改变。但已经改为国家的地方剧团的，也不必再改回去，以免损害艺人的积极性。同时，对于那些没有改为国家剧团的民间职业剧团应该

意见：

积极地进行工作,帮助他们解决一切可能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不要使得他们有厚此薄彼之感。第三,有些大城市,剧团过多,无法维持营业,而有些省、市又感剧团不足的,可以双方直接协商,在取得剧团同意的条件下,进行适当的调整。在作这种调整时,有关省、市的文化部门必须对于剧团人员和他们的家属的生活进行切实的安排,不要只管主要演员不管一般的演员和职员,或者只管演员职员不管家属的生活。此外,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剧团到中小城市、工矿区和农村巡回演出。以满足那些地方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并且增加剧团的收入。但在组织剧团到农村演出时,应该照顾农村的生产、季节,不要影响农民的生产。第四,必须保持和发扬各个地方不同剧种和剧团在艺术上的优良传统和风格,在整顿民间职业剧团时,不宜盲目地合并剧团,或将所有优秀演员集中到一两个剧团,而不管一般演员和职员的出路;只有确实具备可能条件而又出于剧团自愿,才可进行合并。第五,对于极少数具有剥削性质的剧团,应当通过对于剧团内部的工作,创造条件,逐步地改变为集体所有制。

2. 零散艺人:绝大部分属于独立精神劳动者,一部分为小型的合作性团体,包括杂技、马戏、曲艺、评书、小型地方戏、木偶、皮影等。一般说唱表演,都带有地方民间色彩,适宜于分散流动演唱,收费低廉,为广大群众所喜爱。对这些艺人主要的在于加强政治领导,帮助改进演唱内容,发扬他们分散的流动的活动的特长,满足广大人民文化娱乐的要求。首先应当对他们进行一次登记,摸清情况,凡具备一定演唱年限(例如两年以上),确实以演唱为生的,就发给正式演出证;不合这些

条件的,可发给临时演出证,将来看情形改发正式演出证。第二,对于零散艺人的演唱节目,逐步地进行审查,但尺度宜宽,只要内容没有严重毒害的,都应允许演唱。更重要的,是要发动和帮助艺人发掘和整理原有的优秀的演唱节目,并且创作新的适合演唱的新节目,以丰富演唱的节目和内容。还应该请优秀的艺人带徒弟,培养新人才。第三,对于从事个体活动的艺人,应保持其原有的流动演出方式,不要强求集体化和集中化。其中可能而又自愿搭档、搭班的,应当允许和帮助他们搭档、搭班。第四,对有优秀技艺或发展前途的民间艺人,国家或地方的艺术表演团体可以个别地吸收进来。但在吸收他们的时候,必须对他们原来的表演的游艺场所和他们原来搭班的有关人员作通盘考虑和安排。第五,应当帮助零散艺人组织自己的群众团体,如曲艺联谊会或曲艺工会等,以加强团结和教育,举办福利互助事业。但这种群众团体集会不宜过多,大的集会每年不要超过二次,并且应当带有联欢和联谊性质,不要要求有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

3. 美术画像业:从业人员一般是属于个体劳动的美术工作者,业主资本较小,大部分本身参加劳动,只有少数具有剥削关系。对于这一行业的改造,应看它的经济性质分别对待。办法如下:第一,对资本较大的有劳资关系的户,可实行公私合营。已有国营美术服务社或装饰公司的省市,如果某些户的业主和从业人员要求参加国营机构的,也可全部吸收参加,按照他们的业务能力分别安排工作,业主的资金可按定息办法处理。第二,对资本少,自己参加劳动的独立劳动的美术工作者,如果他们自愿和适宜组织起来的,可帮助他们成立合作

社或合作小组。对适宜独立劳动或不愿参加合作小组的,应该允许他们继续独自经营或从事独立劳动。不论是参加合作小组或独立劳动的,都应该注意给予他们加工业务,使他们能够维持生活。

4. 游艺场、书场:除大中城市极少数几家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行业外,其余大部分都是设备简陋的木棚、席棚,资金微小,自己参加劳动。对于这一行业应该加强领导管理,帮助改进活动内容,并且区分不同性质,分别予以改造,不宜于一律改为国营或全行业公私合营。具体办法:第一,对一般无劳资关系以演唱卖艺为主的小型游艺场、书场,仍应保持其独资经营;其中要求合营的,可给予公私合营名义,但收入仍归他们自己所有,分账制度暂时可以不变。大型有劳资关系的,可参照影剧院改造办法实行公私合营。茶社应划归福利公司或管理服务业的部门统一改造。第二,文化部门对所有游艺场、书场都应该加强领导管理,主要的是积极帮助他们逐步地改进说唱内容,充实文娱活动项目,原有的文娱项目凡是没有严重毒害的都应该予以保存,逐步做到文娱内容和形式丰富多彩。第三,少数城市游艺场书场过分集中,影响营业和收入,应慎重地、有计划地逐步调整。房屋有倒塌危险而现在又需要存在的,可以少量投资,改为公私合营,或给予少量贷款,以继续维持营业。

5. 影院剧场:它们在经济上和经营方法上是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服务业,一般都有劳资关系,应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改造办法:第一,一般可采取公私合营,清产核资,定股定息。少数合作经营的,目前仍可保持合作经济方式。房地产和主

要设备属于国家所有而租给私人经营,资方产权较少而又要求国营的,目前即可考虑直接转为国营,对资方资产可经过清产核资按定息办法处理。为了进行这种改造工作,在影剧院较多的大城市,可成立管理影剧院专业机构负责办理,一般中小城市可由文化部门派公方代表或由当地国营影剧院负责改造。第二,有些影剧院场工资过高,福利过多,收入分成不合理,目前不宜急于改变。应该根据中央工资会议和劳保会议决定的精神,在当地党政领导机关的统一领导下,在摸清情况后,逐步调整,使之渐趋合理。第三,有些城市影剧院场太过集中,分布不合理,应结合影剧院场发展的全面规划,慎重考虑,逐步调整。有些院场房屋有倒塌危险,而地点适宜,为群众所需要的,可考虑投资修建;也有些院场地点不适宜,不为群众所需要,如果房屋破烂,就不必在原地修建,可以将资方的资金,转移到劳动人民集中而又缺乏影剧院场的地点新修。

6. 出版业:基本上已全部国营和公私合营,今后应加强领导管理。第一,名义上保持公私合营,而且确有一定私股,而实际上已由国家管理的报纸、杂志,有的现在提出要求改为国营,我们认为目前仍可保持公私合营。某些由大学教授或医生合办的进行学术研究的同人杂志,现要求国家接办,我们认为仍维持同人杂志继续出版。对上述报纸、杂志、出版社应分别地由党委的宣传部门、政府的文化部门和学术团体加强领导,提高出版质量,但应注意保存他们原来的风格和特色。第二,宗教出版社现在还有十多家。因涉及宗教问题,不适宜采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办法,建议由宗教事务委员会通过全国性或地方性的宗教团体接办或加强领导,主要是掌握书

籍的编辑内容。同一宗教而有几个出版社的,也应通过宗教团体加以适当的调整和合并。如果有反革命分子借宗教为掩护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在反革命案破获时,应当将他们所举办的出版社予以取缔。第三,对于出版古籍、唱本、年画的个体经济性质的木版出版业者,可按其常年生产性质和季节性副业生产性质,采用组织生产合作社或合作小组的方式积极地进行改造。其中少数规模较大的,也可实行公私合营。无论采取哪种方式,都应当领导他们改善出版内容,凡是有益无害的应该允许继续印刷出版,凡有严重毒素的就不要再翻印,不要对旧的唱本、年画一律粗暴地加以禁止。同时,应当帮助他们组织新的内容健康的书稿画稿出版。

7. 新书发行业:它们已全行业公私合营或已成为新华书店代销的分支机构。对这一行业的改造:第一,对资本较大,有劳资关系的,可清产核资,定股定息。第二,对个体经济性质的书铺书摊可给予公私合营名义,但仍保持代销、取手续费办法。新华书店对他们供应书籍在品种和折扣方面应给以照顾,保证他们有维持生活和营业的必需的收入。对已经改为定息付工薪办法的,如果有人自愿恢复代销取手续费的办法,应该予以接受,但决不要勉强动员。对他们之中有多余人员的,国营书店应设法吸收安置。第三,在少数书店书摊集中的地区,可以通过书业同业公会,发动他们组织合作小组,以便利统一进货、调剂存书、增加营业和收入,并在可能情况下逐步举办福利事业。合作小组在经济上是自负盈亏还是共负盈亏,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自愿原则确定。书店书摊并不集中,没有必要组织合作小组的,就不必加以组织,可以由新华书店

通过代销经销关系,进行统筹安排。第四,在新华书店发行力量不足的地区,可根据图书发行网发展的需要,逐步地将私营书店书摊改为国营书店的门市部或书亭,并且吸收他们的从业人员参加国营书店工作。第五,新华书店应积极改进批发办法,减少层次,简化手续,及时供应新书,增加图书品种,协助他们提高营业额。对于发行网的调整,应当在彻底摸清情况,经过慎重考虑以后,进行全面规划和安排,要注意保持便利读者的特点,不要随便撤销原来私营书店所建立的据点,以利书刊的流通。

8. 古书收售业:他们往往自己是或所雇的职工是有鉴别古书能力的专业人员,了解古书的收藏情况,并与学术机关、学者专家有密切的联系,起着流通古籍、便利学术研究工作的作用,是不可缺少的一个行业。他们经营的特点是,要有专门的业务技术,备货时间长,资金周转慢,利润比较高。这个行业将会长期地存在下去,以为他们可有可无,可以一律改为新书业或其他行业,显然是不正确的。对于这一行业,目前主要的是要从行政上加强领导、管理和监督,防止珍贵的古典文献流失和非法出口,并且推动他们逐步地从事合理的经营,发挥他们的特长和积极性,满足学术研究工作者的需要。因此,在目前我们主观力量不足和客观条件不具备的情形下,一般的可以暂时允许他们保持原有经营方法,不必急于从经济上加以改造。有些已经批准公私合营的,可保持公私合营名义,实际上仍为独资经营;对于真正自愿联营的,可以允许联营。批准合营以后,凡没有清产核资的,暂不必清产估价;已经清产核资的,也不必实行定息,都只要注意掌握他们的图书目录

即可。如果在清产核资中因估价偏低,书籍已经出售,业主已经遭受了损失,那就应该酌情补偿。已经改为新书业的,应该看具体情况,包括市场、从业人员技术和古书留存等等条件,决定是否仍改为古书业。另一方面,文化部门应当积极地调查研究古书业的情况,制定简单易行的办法,规定古书业者按期填报古书的收购和销售情况,保持原有的同行业的议价制度,如发现珍贵古籍,就以合理的价格予以收购,防止流失和出口。但也不要限制太多,使古书业者无法营业。同时,文化部门应当在重要城市设立国营的古旧书店(可以由原有私营的古旧书店,改为国营的古旧书店),与有关各方面建立联系,掌握古书流通规律,以比较合理的价格收购和销售古书,扩大古旧书的流通,同时逐步地削弱私营古书业者的垄断性。但也不要操之过急,使私营古旧书业无利可图。应该认识,古旧书的主顾本来不多,书价也并没有一定标准,如对价格要求过严,私营古书业者是很难维持生活的。此外,对于该行业中有真才实学的专家和加工装修的技术人员,政府和国营企业应酌情吸收一些进来。

旧书店大都兼营古书,其经营的书籍品质虽有不同,但在经营方法上具有许多和古书业相同的特点,目前大体上可参照对古书业的办法进行改造。

9. 图书租赁业:他们绝大多数是小商小贩,本小利微,分散很广,拥有大量读者,在图书流通上现在还起着一定的作用。在改造中一般可给以公私合营名义,实际上保持独立经营,依靠收取图书的租金维持生活。对于确实不能维持生活的,应该给予适当的救济,但是必须严格禁止他们出租反动、

淫秽、荒诞的书刊,新华书店应继续加强同他们的联系,在批销图书时,给他们以优待折扣和方便条件。拥有大量租书铺摊的大城市,如北京、天津、上海等,可以考虑在全市或分区成立国营的租书公司,购置一批图书,以极低租费出租图书给租书铺摊,由他们转租读者,从中取得一定利益。这样实际上已将租书铺摊组织起来,并且由国家控制了书源,有利于改造。对于已经改为国营的,不必勉强改为自营,但应考虑采取按营业额计算工资(即计件工资)或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办法,以加强他们的责任心和积极性。有些租书铺摊在有条件和有需要时,可改为书刊发行业。有些租书铺摊的人员可担任文化馆、图书馆或其他工作的,可由国家吸收。有些在农村有家业,愿意回乡生产的,可协助他们回乡。但不愿意回乡的,不准强迫动员回乡。总之,要因地制宜,用多种多样办法,进行安排和改造,不能强求一律。

10. 文物业:他们主要集中于大城市,货源过去一部分是流散的传世文物,又多是从地下盗掘的。今后文化部门应继续加强保护文物的政策法规的宣传,对该行业应切实了解他们收售文物的情况,加强领导和监督;如果发现珍贵文物,就以合理价格予以收购,对于该业中有较高鉴别古物能力的专门人员可以与有关部门协商,逐步吸收他们参加国家文物研究和保管工作。至于对这一行业的经济改造工作,因为他们除经营金石、陶瓷、碑帖、字画外,绝大部分兼营珠宝玉器、特种工艺品,其发展前途,应向特种工艺品的经销方面转移,因此我们建议由商业系统统筹安排,负责改造。

(四)除了上述各种行业以外,还有许多行业同文化工作

有关,以前归口不明确,或虽已归口但不很妥当,要求重加明确规定。具体建议如下:

1. 目前归口于其他部门的书刊印刷厂(零件印刷厂除外)、书刊装订合作社、电影机制作修配厂、幻灯片制作所等,同我部出版印刷、电影放映、社会文化事业的发展关系密切;为充分发挥这些行业的作用,建议划归文化部门统一安排,负责改造。同时建议,零件印刷厂中如有条件和有余力印刷书刊的,应尽可能地承担印刷书刊的任务,并且列入国家计划。

2. 已经归口在地方工业部门的幻灯机制造业、放映炭精制造业等,这些行业的产品各地都迫切需要,因此建议地方工业部门责成这些行业保持原有的品种的生产,并且为了满足使用单位日益增长的需要,考虑加以适当的扩建。

3. 特种美术工艺品(刺绣、雕刻、织锦、琅玕〔珐琅〕、漆器、陶瓷、沙盘模型、商业广告社等)和文化艺术用品业(乐器、戏装、绘画、颜料、宣纸、湖笔等),有的地区已归口于文化部门。但是他们的生产,对国民经济有较大的影响,而且决不是文化部门力量所能单独领导和管理。因此建议分别划归手工业合作总社和地方工业部门负责改造,并且保持原有品种和适当地增加生产。但在有关美术创作、艺人的业务进修和新的工艺干部的培养方面,文化部门当予以协助,对于文化艺术用品的规格、供求数量等方面,文化部门有责任提出计划和要求。

(五)民间和私营的文化事业、企业,大都是地方性行业,地区之间又极不平衡,就是同一地区不同行业所存在的问题也不相同;同时这一方面的改造工作,又同整个城市规划、对私改造、经济改组和社会就业问题密切关联,所以,改造的办

法和步骤,不宜要求在全国范围内整齐划一。因此,我们建议,对于民间和私营文化事业、企业的改造,由地方党政统一领导,统筹安排,改造的具体步骤和措施,也由地方党政根据中央的方针政策,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因地制宜,作出决定。各地文化部门应该设立专门的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的改造工作。文化部负责调查研究各地情况,交流经验,提出对于民间和私营文化事业、企业改造的具体方针方面的建议,经过中央批准后下达,并检查其执行情况,予以必要的指导。以上,如果认为可行,请批发各地和有关部门。

文化部党组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农业部党组等关于全国水土保持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全国水土保持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特发给你们,请研究并贯彻执行。中央认为积极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是加强水土资源合理利用,使自然的破坏力转而为社会造福的一项重大的措施。为贯彻执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所提出的于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水土冲刷的灾害,和绿化一切可能绿化的荒山荒地的要求,必须加强领导,全面规划,发动群众广泛地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并要注意因地制宜地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有计划地逐步实施。

关于设立水土保持委员会及其专管机构和《水土保持暂行条例》(草案)、《水土保持工作纲要》(草案),须经国务院审批后下达各省区执行。

(本件和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日

关于全国水土保持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中央农村工作部并中央：

农业部、水利部与中国科学院于十月中旬联合召开了全国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全国(新疆、西藏除外)二十三个省(区)和北京市的农、林、水利、科学研究各部门以及黄河、长江、淮河三流域机构的代表共一百二十四人,连同中央各有关机关参加会议的代表共一百八十八人。会议着重研究了今后水土保持工作的方针任务,交流了经验。会后并分两批去甘肃天水和山西阳高进行了实地参观。兹就会议研究的几个主要问题,汇报于后:

一、解放后几年来,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已取得一定成绩,根据目前不完全统计,共完成各种谷坊一百八十万座,留淤土坝二千二百三十座(仅黄河中游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完成数字),田间工程九百六十一万余亩,封山育林七千三百一十八万余亩,造林一千三百五十七万余亩,种草四百九十余万亩,以上措施约共控制水土流失面积七万一千八百平方公里。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四年黄河曾组织了三次大规模的全面查勘,基本上完成了黄河中游水土流失严重地区三十七万平方公里的查勘规划任务。陕西、甘肃、山西三省已分别制定了十五年水土保持远景计划,山西省并完成了三十三个县内一百一十一个乡和二百三十九个村的山区生产规划。在水土保持开展较好的地区,有些场站通过建立基点和试验研究已初步取得沟壑治理、坡地利用、原面控制、防止山洪及山崩的有效办法

和各项基本资料以及结合农业合作化大规模推广的经验,由于以上各项措施的完成,对减少水土流失和发展山区生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二、今后水土保持工作的方针,经会议研究拟定为:“在统一规划、综合开展的原则下,紧密结合合作化运动,充分发动群众,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指导,因地制宜,大力蓄水保土,努力增产粮食,全面地发展农、林、牧业生产,最大限度地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以实现建设山区,提高人民生活,根治河流水害,开发河流水利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根据这个方针,水土保持工作凡群众有力量举办的田间工程和其他小规模工程,应该依靠合作社发动群众自办;群众生活困难或劳力少,不能负担全部工料费者,可采取“民办公助”的方式由国家给以适当投资或贷款扶助;凡迫切需要而群众力量所不及的工程或大面积的造林,由国家投资举办。目前工作,配合流域治理,全国以黄河中游、永定河上游为重点;其他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和主要河流如淮河、长江、绕阳河(在东北)、韩江(在广东)、沂沭河(在江苏、山东)等河上游地区亦应大力进行;一般水土流失地区,应积极进行重点试办,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必须注意现有森林被覆的保护,防止水土流失现象的继续发展。

三、会议经过对当前情况的分析,一致认为由于合作化运动的迅速发展,山区群众发展生产的积极情绪,各地党政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不少地区群众中已有了蓄水保土的丰富经验,再加上全国人民对根治黄河、长江、淮河等河流

的迫切愿望,水土保持工作将会有迅速的发展。因之完全有必要和可能把水土保持工作迎头赶上,以适应根治河流和建设山区的要求。据此会议确定水土保持近几年的奋斗目标,为黄河流域和永定河上游分别在一九六七和一九六二年,争取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达到粮食增产一倍以上,拦蓄泥沙超过百分之七十的目的。

关于一九五六年各省具体任务,经研究修订,全国共计九万三千三百平方公里的初步控制面积(注:凡根据山区规划的规定和综合治理的原则,在计划控制面积内,把应该进行的农、林、牧、水各项措施全部实施者,称为初步控制。嗣后经过逐年养护改善,达到减免水旱与山洪灾害,增加粮食生产,并一般能拦蓄泥、沙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实际效果者,称为基本控制),为一九五五年计划任务一万一千七百二十平方公里的七点八倍,其中陕、甘、晋三个重点省为四万四千六百平方公里。同时要求全国各省在一九五六年底作出全省所有山区县的水土保持规划和分年实施的计划。

四、组织机构以及有关各部门的分工问题,一致认为在国务院领导下成立水土保持委员会,以加强指导全国水土保持工作是适宜的。有水土保持任务的各省,亦应成立水土保持委员会,任务繁重的陕西、山西、甘肃三省除设委员会外,还应成立水土保持工作局,一般省可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重点专、县、区、乡亦分别设立水土保持的专门机构,以利开展工作。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是负责统一规划,布置、检查、推动各有关部门进行工作。水土保持局则负责特定的水土保持任务,如水土保持全面情况的了解和掌握,总结工

作,领导实验研究场、站,并负责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查勘工作,修筑梯田、淤地坝、谷坊、沟头防护以及与水土保持有直接关系的水利工程,其他工作则仍由农、林、牧、水和科学研究各部门分工负责。

为了与黄河治本工作密切结合,陕、甘、晋三省水土保持工作局在技术上、业务上同时受黄河水利委员会的指导。

五、干部问题:各省请求中央调配技术干部共一千九百五十八人,其中农业干部五百二十人,林业四百九十七人,水利九百零七人,畜牧三十四人。我们认为干部问题,基本上应由各省采取调训在职干部、办训练班等办法,就地解决。中央有关各部(院)只能适当协助解决一部分中级以上的技术干部。

六、经过会议上的报告和讨论,与会代表都进一步明确了水土保持是一项改造山区自然面貌的巨大工作,也是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致认为:为了保证工作的迅速开展,必须把它作为各级党委领导山区生产,进行合作化生产规划的重要内容;必须加强对农、林、牧、水各业务部门的统一领导,在全面规划的原则下,分工合作积极进行。同时,必须进行深入广泛和细致的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以便动员千千万万群众一齐动手。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尤应做到社社动员,家喻户晓。

七、此外会议还研究了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和纲要两个草案,会后根据所提意见,又作了修改,已报国务院核批中。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中央指示,并希望中央指示各级党委推动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有效地将这一

工作开展起来。

农业部

林业部

水利部
党组

中国科学院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安排原私营企业 实行公私合营时候的私方 在职人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日)

自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以来,各地对原企业的私方在职人员,采取了包下来给以安排的方针。这一措施不仅使资产阶级分子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大为提高,而且使我们能够更有秩序地把私营企业接管过来。但是,在执行这一政策中还有缺点,主要表现在部分地区、部分行业,对私营企业的某些在职人员,如董事、监事、老弱人员和政治嫌疑分子,没有给予安排。对原来在企业从事辅助劳动的家属,一般安置得很少,因而影响了他们的生活,使他们动荡不安。

高潮以前,实行公私合营的某些企业和被国营商业所代替的某些私营批发商,也存在着对少数私方在职人员没有加以安排的情况。

资本家和小业主,在参加公私合营以后,事实上已经将他们的企业交给国家,因此,国家对企业合营的时候的在职人员必须全部包下来,在工作上给以安排。对于应该包下来的人

员,如果不加安置,他们就不可能自行找到生活出路,这样做,显然是不得人心的。同时企业原有的私方人员,一般都有经营能力和生产技术经验。对于企业来说,这种人是很有用的。处的。

为了贯彻对公私合营企业在职人员的包下来的方针,各地对下列几种人员,必须迅速地积极地加以安排:

一、私营企业(包括资不抵债户)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所有在职的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企业的董事、监事,在职的私方老弱人员;私方在职人员中政治嫌疑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除立即逮捕的以外);判刑缓刑执行的或者刑满出狱的私方原来的在职人员;老公私合营企业在职人员,当时没有得到安排,现在没有职业的——对以上人员都应该包下来,安排工作。

二、原来在企业从事辅助劳动的家属,在公私合营以后,应该尽可能安排他们继续担任企业的辅助劳动。

三、一九五四年以来被代替的私营批发商,过去未安排而现在还没有职业的,应该给予安排。

四、重要企业的创办人,年老不能工作而生活有困难的;或者他们的家属,现在生活没有着落的——对于这样的人,要适当安排或者在生活上给以照顾。

五、粮、油、布实施统购统销以后,粮、油、布业在职人员,当时没有安排,至今还没有职业因而生活困难的;企业在私营的时候,我们动员他们转业,后来转业转垮了,生活没有着落的——对以上的人员,有关部门应该尽可能给予业务上的安排如经销、代销等,或者吸收人员,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加以

安排。

此外,原为私营企业服务的会计人员(会计师、流动会计)、经纪人,运输报关行(托运业)人员,在私营企业实行全行业合营以后,没有业务因而引起生活困难的,有关部门也应该为他们安排业务,或者吸收他们参加工作。

(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工业交通部 关于党委工业工作部的组织 和工作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中央组织部、宣传部及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党组:

中央同意中央工业交通部提出的《关于党委工业工作部的组织和工作问题的意见》。现将这个文件发给你们,请即研究执行。

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一个艰巨的历史任务,必须全党动手,发动广大职工群众,把每一个工业、交通运输企业办好,争取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提前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争取国民经济的不增高涨,才能逐渐达到这一伟大的目标。现在我国工业建设的规模正在日益扩大,各地党委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工业工作的领导,加强对每一个工业企业的领导。党委设立和健全工业工作部,是加强党对工业工作领导的一个重要措施,各地党委应当根据中央工业交通部提出的意见和当地具体情况,对党委工业工作部的组织和工作,加以切实研究和改进。

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提议请国务院规定地方国家机关对于中央国营工业企业与地方有关的各方面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帮助的具体职责,并设立适当的机构管理这方面的工作,以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机关的积极作用。中央认为这个意见是适当的,建议国务院对这个问题作出适当的决定。

此外,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拟定了《关于加强国务院各工业部和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在领导国营企业工作中的联系问题的意见》,中央认为是可行的,各有关方面可以照此试行。

(本件和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关于党委工业 工作部的组织和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五月)

我国目前正处在社会主义建设的高潮中,各种类型的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基本建设,都在以巨大的规模和速度向前发展。这就要求各级党委进一步加强对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领导,加强在这些企业中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现在全国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已经重视这一问题,采取了改进对工业工作领导、加强党委管理工业工作机构的措施,设立了工业工作部,有的并设立了基本建设工作部。但由于这些工作部门建立的时间不久,工作经验不够,

职责范围也不够明确,工作中遇到不少困难,需要加以解决。原中共中央书记处第三办公室在一九五五年十月和十二月分批召开了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工业部长和基本建设部长座谈会,曾就党委工业工作部的职责范围、机构设置、工作方法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取得了一致意见,分别报告如下:

第一,关于党委工业工作部的职责问题

党委工业工作部(包括基本建设部和交通运输部,下同)是各级党委领导工业工作的办事机构。根据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组织部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给中央的工作报告》中的规定,党委工业工作部的主要任务是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管理工业干部,检查党的决议、政策的执行情况,管理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指导有关部门政治工作机关的工作。党委工业工作部的职责不同于国家工业管理机构,不应当代替国家工业管理机构去指导企业的经济工作,而应当在各级党委领导下,通过上述四个方面的工作,去加强党对工业工作的领导,保证各个工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基本建设企业,下同)正确地执行党的政策和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对上述四个方面工作的意见是:

(一)加强对工业干部的管理。为了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需要,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正确地系统地大量培养和挑选工业干部,是一个具有战略意义的任务。党委工业工作部对于中央管理干部职务名称表内的工业方面的干部,应当注意通过检查工作及其他必要方式去有系统地进行考察了解,并及时地向中央提出配备和使用方面的意见。对于国务院各工业部管理的行政干部和技术干部,除在调动和任免方

面需要按照《中央关于颁发中共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的决定》办理外,在考察、了解、培养、教育方面,党委工业工作部应当同管理党务干部、群众工作干部及地方国营工业干部一样,切实地从政治上完全负起管理的责任,保证贯彻执行党的干部政策和中央最近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对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担任职务的资产阶级分子,也应当分别列入各级党委和各主管工业部门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党委工业工作部应当经常注意从政治上审查干部,切实防止各种坏分子混入工业管理机关和企业;同时,应当注意干部使用上的不合理现象,随时协同有关部门加以调整。党委工业工作部应当经常注意从干部和工人群众中发现优秀分子,分别列入各级党委管理的干部后备名单,有计划地进行教育和培养,并及时地大胆地提拔到各种领导岗位上去。在干部的培养训练方面,除按照中央指示有计划地组织抽调干部送学校学习理论和业务外,还应当对在职干部和工人的业余学习加强领导。党委工业工作部应当对这些工作进行全面安排,并帮助各个企业作出自己的具体计划,认真地贯彻执行。同时,党委工业工作部还应当关心各工业大学和中等技术学校的工作。

(二)检查党的决议、政策的执行情况。党委工业工作部应当从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对工业企业和工业管理机关的工作进行系统的检查;通过检查工作,了解真实情况,发掘工业的潜力,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和急躁冒进思想,支持群众中的先进倡议,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推动工业企业和工业管理机关发扬民主作风,依靠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来不断改善领导,保证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完成国家计划。党委工业工

作部应当注意检查和批判各种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反对官僚主义,反对违法乱纪和弄虚作假的行为,并同各种无人负责现象和浪费国家资财的行为作斗争;应当注意检查学习国内各种先进经验、贯彻执行专家的正确建议以及采纳职工合理化建议的情况,批判这方面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同时,还应当注意检查企业中的职工生活和福利工作情况,劳动保护和工资工作情况,随时纠正企业行政领导者、党和工会组织不关心工人生活的偏向。党委工业工作部检查企业工作的时候,要注意培养企业的先进典型,总结先进工作经验,积极加以推广;同时要注意帮助落后企业,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提高企业的领导水平。

(三)管理工业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加强各级党委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保证使每一个工业企业的党组织,每一个企业的车间、坑口、工地的党组织,都能发挥党的战斗堡垒作用,真正成为团结广大职工群众、实现党的决议和完成国家计划的领导核心。党委工业工作部的任务,就是在各级党委领导下负责统一掌管工业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管理有关保证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和改进经营管理方面的政治工作,研究工业企业中党组织如何发挥核心领导作用的活动经验,并及时地向党委提出有关统筹安排工业企业中的党和群众工作的具体意见,克服对工业企业领导的多头现象。关于工业企业党组织的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例如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宣传网的工作,发展党员和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及日常指导,仍旧由各级党委宣传和组织部门负责。党委工业工作部应当督促和检查企业党

组织贯彻执行有关宣传、组织工作的指示,并帮助企业党组织对各方面上级机关布置的各种工作,根据任务的轻重缓急,进行统一的安排,以减少企业中的忙乱现象。党委工业部应当注意指导企业党组织将环绕生产进行的政治宣传工作同党的长远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工作密切结合起来,防止和克服政治工作脱离经济工作或者包办代替行政业务而造成“党不管党”现象的两种错误倾向。

(四)指导有关部门政治工作机关的工作。党委工业工作部应当注意检查有关部门政治工作机关的工作,经常听取他们的工作报告,指导和协助他们更好地完成上级政治工作机关的指示;同时根据中央和地方党委的指示布置必要的工作,督促并帮助他们切实执行。

关于各级党委工业工作部的工作范围,除管理工业、基本建设和交通运输方面的国营、地方国营企业的工作外,还必须加强对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政治工作的领导。至于手工业中的政治工作,因为各地情况不同,是否由党委工业工作部管理,可以由各地党委决定。

第二,关于党委工业工作部的机构设置问题

(一)为了加强党对工业工作的领导,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一般都应当设立工业工作部。凡是基本建设任务繁重的,应当另设基本建设工作部;运输任务繁重的,应当另设交通运输工作部;如各种类型的工业都比较集中的,可以分设几个工业工作部。这样,可以使部的机构简化、层次减少,便于使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熟悉干部和党的基层组织的情况;同时也可以将各种类型的工业分别地全面地掌管起来,避免顾此

失彼的缺陷,以便进一步加强党对整个工业工作的领导。在分设几个工业工作部以后,省委和自治区党委应当指定书记一人,专门管理各工业工作部的工作。在工业较多的城市中,市委常委会或书记处应当以主要精力领导工业工作。

目前有些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设立的其他管理工业工作的机构,例如“工业战线党组”、“国营工业党务委员会”等,或者代替了党委的工作,或者同党委工业工作部的职责划分不清,应当尽快撤销。至于设有城市工作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的,应当把这些机构改为工业工作部或基本建设工作部。工业城市的区委、某些工业企业较多的地委和县委,也应当设立党的工业工作部。

(二)对于工业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应当采取分级管理的办法。在一般情况下,省委和自治区党委可以直接管理若干重点企业以及分散在农村和小城市的较大企业的党组织,其余绝大多数企业的党组织可以由省属市委、地委、县委分别领导。在设区的城市中,除重要的大型企业以及某些不便交区委领导的运输和建筑企业的党组织应当由市委直接领导外,其余企业的党组织都应当逐步交给区委领导。

城市区委领导企业中党的工作,有许多有利条件,例如:便于就近对企业党组织实行具体领导;便于按地区组织某些需要几个企业共同举办的职工业余政治、文化、科学技术学习和文化体育活动;便于使职工居住区的社会工作和企业内部的工作结合起来等等。因此,目前有些市委按产业性质分别设立有专管企业党组织的“产业党委”,应当有计划地逐步撤销。各大工业城市市委,应当从市一级机关和原“产业党委”

中抽调有经验的干部加强区委,使比较重要的工业区区委书记的质量能够相当于市委委员。凡是工业较多而其他工作任务也很繁重的区,应当配备专管工业工作的书记。同时,市委还应当加强对区委的具体帮助和指导,以便使区委很好地担负起自己的责任。

(三)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各个工业工作部的机构设置,应当贯彻精简原则,除设干部管理处、基层工作处和办公室外,尽可能不另设处或科(如部的工作范围较宽,其中某一方面的任务较重者可以增设处或科),而按产业设立若干巡视员,负责检查工作和了解干部,指导企业中党的基层工作。工业工作部的工作人员应当逐步地抽调具有一定的企业工作经验的干部充任,特别应当保证巡视员具有较高的质量。

地委、城市区委和县委工业工作部的机构设置,由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三,关于党委工业工作部的工作方法问题

(一)党委工业工作部在指导国营企业工作的时候,需要改变过去那种定期向所有企业统一布置经济工作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或者是一般化地重复国务院各工业部的部署,对企业的实际工作很少帮助,或者就可能同国务院各工业部的部署发生抵触,使企业的领导上很难执行(从地方党组织对国营企业的职责来说,它不应当在经济工作上布置同国务院各工业部的部署相抵触的工作,如发现主管工业部的部署不适合实际情况的时候,可以提出意见,要求主管工业部修正)。党委工业工作部对于企业的经济工作,主要是应当根据党和国家的指示及中央和地方各工业主管机关的布置,按照每个

企业的具体情况,着重从贯彻执行上级决定方面进行帮助和指导;或者在一定时期内集中力量检查经营管理中共同性的重要政策问题和思想倾向问题,或者对个别重要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或者对个别企业进行系统的检查总结,以提高干部的政策思想水平,保证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

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工业工作部加强同国务院各工业、交通管理部门的联系,是做好工作的一个很重要的条件。过去国务院各工业、交通部同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之间缺乏一定的联系制度,或多或少地影响对企业领导工作的加强。这种情况目前已经有了改善。这次会议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拟定了加强联系的几条办法,另见附件。

(二)党委工业工作部是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不当用部的名义对下级党委或企业党组织发布指示。一切有关工业工作问题的决定,都应当经过党委讨论并用党委的名义下达。但工业工作部可以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及党委的指示,用召开会议、通报经验和组织党报党刊关于工业工作的报道和评论及其他方式来具体指导和帮助企业党组织的工作。工业工作部应当主动地向党委反映工业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地提出有关改善工业工作的建议,请求党委讨论和指示;同时,应当在党委的密切指导下,负责及时地处理有关本部门的业务问题,积极发挥党委办事机构的作用,防止分散主义或消极等待两方面的偏向。

(三)党委工业工作部不当继续代管属于地方国家机关管理范围的具体经济事务。在组织生产协作和支援工业基本建设等方面,特别在公安、劳动、文教、卫生、贸易等工作上,地

方国家机关应当对国营企业进行监督、指导和帮助。过去由于没有明确规定地方国家机关对辖区内国营企业的具体职责,国务院各工业部及所属企业常常直接要求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帮助办理一些需要由地方解决的经济事务,增加了党委工业工作部的忙乱与被动。今后除请国务院规定地方国家机关对于国营工业企业的具体职责,并设立适当的机构管理国营企业上述有关方面的工作外,党委工业工作部也应当改善自己的工作方法,把应当交给地方国家机关解决的经济事务随时转请地方国家机关办理。

(四)目前有些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工业工作部的部长,分工统管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工业方面的工作,有的还直接兼任人民委员会的工业或交通办公室主任,致使这些同志要经常处理经济机关方面的业务问题,影响他们对党委工业工作部日常工作的具体领导。建议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另行确定人民委员会中其他适当的同志管理工业方面的行政工作,使党委工业工作部部长能集中精力领导工业工作部的工作。

(五)党委工业工作部应当发扬党的传统的群众路线的作风,以生动活泼、细致深入的群众工作去代替那种官僚主义和文牍主义的作风。部的会议和文件应当尽可能实行精简,并力求提高质量。部的负责同志应当注意改善机关工作,摆脱日常事务,争取以更多的时间深入到企业中去了解和检查工作。对于经常到企业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当给以具体指导,帮助他们学会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党委工业工作部为了了解企业的一般经济活动情况,可以利用国

家统计机关的资料,或者直接要企业行政有关人员汇报,不要采取发表格、要书面报告等方式去增加企业党组织不必要的负担。为了加强党委与职工群众的联系,党委工业工作部应当定期召集先进生产者、技术人员及其他活动分子的会议,向他们解释党的各种重要政策和决议,并听取他们对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同时,应当认真处理职工群众给党委的来信,并建立接见群众来访的制度,通过这些办法来了解职工群众的要

求,推动企业及有关部门改进各方面的工作。

附：中共中央工业交通部关于 加强国务院各工业部和各省委、 市委、自治区党委在领导国营 企业中的联系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五月)

为了密切国务院各工业部(包括交通运输各部,下同)和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在领导国营企业工作中的关系,建

议规定下列各项联系制度:

(一)国务院各工业部有关企业工作的重要部署和决定,应当及时抄送有关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召开企业干部会议布置一定时期的全面工作的时候,应当同时通知有关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以便各有关党委认为有必要的时候派人参加会议。

(二)国务院各工业部对于企业所采取的重大措施,例如

增产、减产、迁移、合并、转移隶属关系等,应当随时通知有关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并征求意见;凡牵涉到广大职工生活的重大兴革事项,应当尽可能做到事先同有关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商讨,规定妥善的执行办法。

(三)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有关国营企业工作的重要部署,例如肃反工作、增产节约运动、厂际竞赛、推广先进生产经验等,应当直接或通过企业领导干部通知有关的国务院工业部。

(四)国务院各工业部和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对国营企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当尽可能采取联合检查解决的办法;特别对于落后企业,应当组织联合工作组给以有效的帮助。单独一方检查某一个企业工作的时候,应当在事先和事后征求另一方的意见,务求对该企业工作作出全面的实事求是的结论;特别在公开表扬或批评某一个企业的工作的时候,应当事先交换意见,并尽可能求得意见一致。

(五)国务院各工业部和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在培养一个产业系统或一个地区的企业示范典型,总结和推广先进企业具有重大意义的经验的时候,应当事先互相商讨,取得意见一致,协力进行。

(六)关于企业管理办法,应当严格执行中央的有关指示。国务院各工业部在提拔、调动、奖惩企业行政干部的时候,应当事先征求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的意见,并且尽可能求得意见一致。

(七)国务院各工业部布置企业工作的时候,应当充分地估计到各地的不同情况,并且重视有关省委、市委、自治区党

委的意见。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对于国务院各工业部有关企业工作的布置,应当切实指导和督促企业党组织保证贯彻执行;如认为工业部的布置不符合企业具体情况的时候,应当向有关工业部或中央提出,请求修改,而不应当直接加以改变。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印发彭德怀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结论的一部分—— 目前军队领导工作中的 几个问题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请转发到县委),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党中央各部委,人民团体各党组,军事各部门(军事系统发至何级由军委另定):

中央批准彭德怀同志一九五六年三月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结论的一部分,现发给你们阅读。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

目前军队领导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一九五六年三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

委员会扩大会议结论的一部分

彭 德 怀

为了保证完成这次会议所规划的各项国防建设任务,做

好一九五六年的各项工作,就必须进一步改进我们的领导工作。这个问题,在许多同志的发言中都谈到了,我在这里不准备全面地来谈它,只是着重地谈以下四个问题,就是:加强党委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问题、军队中的民主问题、表扬与批评问题和防止形式主义问题。

(一) 加强党委集体领导下的

首长分工负责制问题

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根据我军长期实行的党委制与首长负责制相结合的经验,根据我军发展的实际情况,再一次地明确了党委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工作的根本制度。经验一再证明,这个制度是正确的。各级党委在执行中,成绩也是显著的。目前,除了极少数的党委因为某些干部对于这个制度认识不够深刻,没有形成真正的集体领导以外,绝大部分党委的集体领导是加强了。但是,在具体执行中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这就是有的党委包办了过多的日常事务,代替首长处理了许多日常工作,有的分工不明确,首长没有认真担负起自己的职责。这些情况的结果,都会使党委的集体领导作用削弱。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这个制度,保证党对军队的领导,对这个问题,还有重复加以说明的必要。

党委集体领导的意义,就是要在军队的党委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各级党委除了要保证上级给予的任务彻底实现外,对于自己部队的一切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必须发扬民主,通过集体讨论,集体研究,集中大家的智慧,作出

正确的决定,并进行全面规划、统一安排,达到认识一致,语言一致,行动一致,从而加强领导,防止分散主义和顾此失彼、互相矛盾等情况,使所有各个部门的工作,都能协调地有节奏地进行。为了保证党委的集体领导,就必须在党委内经常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提高党委同志的政治觉悟,加强团结,防止个人独断独行和对于问题处理的片面性,以免使工作遭受不应有的损失。

首长分工负责的意义,就是在党委的决定下,各个首长根据自己的职责和上级的指示,负责地处理自己所担负的工作,认真地细致地去做组织工作实施党委的决定,并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向党委汇报和提出建议,使党委的领导更加充实更加健全起来。这样就能发挥各级首长的作用和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责任心,加强对具体工作的及时处理,也使得党委能有充分的时间去讨论比较重大的问题和及时地检查工作,总结经验。

因此,我们对于党委集体领导和首长分工负责这两个方面,在认识上必须有统一的全面的理解,在执行中必须密切结合,不可偏废。只有如此,才能一方面巩固党委的集体领导,另一方面又发挥首长积极负责的作用。

(二) 军队中的民主问题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基本特点和优良传统之一,就是在部队中有民主制度。我们的军队所以要有民主和能够发扬民主的原因,是因为我们的军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的革命军队,我军官兵的奋斗目标是一致的,我们的军队是建立在劳

动人民友爱团结的政治基础上,在我们的军队中没有敌对的阶级矛盾,我们的一切行动都是和劳动人民的利益相一致的。同时也因为我们军队在长期斗争中,彻底摧毁了军阀军队的——一切恶劣的专制传统,采用了一系列的民主方法,提高了官兵高度的政治觉悟,使我军在极端困难复杂的环境中,巩固了内部的团结和与人民群众的团结,大大地提高了战斗力,使民主形成了一种物质的力量。相反地,一切反动统治阶级的军队,正因为它们在政治上是反动的,它们是强迫和欺骗广大士兵为反动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在它们的军队内部存在着敌对的阶级矛盾,所以,才害怕民主和压制民主。

在我们的军队中,不单是在党的组织生活中有民主,而且在一般工作中,甚至在战斗中也是有民主的。这就是说,只要条件许可,一切较重大的工作,都应该运用民主和群众路线的方法,发挥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克服困难,完成任务。这种做法,在我军战胜强大的国内国外敌人的斗争中,曾经表现出光辉的成效,在今后也仍然是争取完成工作任务和争取战斗胜利的重要条件。我们军队中的民主,还表现在军队内部各个成员之间在政治上是平等的,是可以并且必须有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在我们的军队中,上级对下级的领导是和下级对上级的监督相结合的。我们军队的民主,还表现在我们不但不能压迫人民群众,而且还要接受人民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防止和克服个人主义、军阀主义和命令主义,保证军队内部上下级之间和官兵之间的团结,并保持军队与广大人民群众的亲密联系。

因此,对于我军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许多民主措施,必须

继续坚持和发扬。例如：一切较重要的工作计划，只要条件许可，都要进行自上而下的充分的思想动员，并通过有领导的自下而上的讨论，提高群众对当前任务的认识和信心，变领导的计划为群众自己的计划，以动员群众力量，完成任务。在一切工作中，领导上都要经常重视听取群众的意见，采用群众的合理建议，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依靠群众智慧，提高工作效率。对于犯了错误和有缺点的人，主要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对于某一带普遍性的严重错误倾向，组织群众性的相互批评和自我批评，以批判和纠正错误。用表扬先进典型和进行充分的政治动员的方法，启发群众的革命热情和集体创造精神，组织群众向先进人物学习的运动和革命竞赛运动，来推动工作不断地向前发展，同时把群众中涌现的先进分子培养成为我军的骨干等等。所有这些和其他许多好的工作方法，都是我军历史上在运用民主的方面所积累的宝贵经验，必须十分珍视，并应根据我军目前的发展情况，进一步地予以发扬，不能认为是已经过时失效的，而加以废弃。

但是，我们军队中还有某些同志，对军队中的民主问题，还存在着一些模糊的认识。曾经有过一种说法，认为军队所担负的保卫祖国的任务是艰巨的，战斗是残酷的，因此，似乎军队中就不能有民主了。我们批驳了这种错误的说法，我们认为恰恰相反，正因为军队的战斗任务是艰巨的，就更需要民主。因为在军队中有了民主，才能更好地启发官兵的政治觉悟，动员他们自觉地献身于革命战争。有了民主，才更能加强军队内部的团结和集中群众智慧以克服困难，战胜敌人。现在又出现了一些新的说法，认为现代战争对作战指挥的要求

是高度集中的,我军是一天一天更加正规化和现代化了,因此,在我们的军队中没有再强调民主的必要,要强调的似乎应该是“绝对集中”、“绝对服从”了。这种说法,也显然是错误的和有害的。我们说,现代战争对指挥的高度集中的要求,当然是重要的,但正确地发扬民主,不仅不会妨碍指挥的集中,而且能够发挥各个成员高度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各军种兵种之间协同动作的精神,更好地保障指挥的高度集中统一和命令的贯彻执行。军队的正规化和现代化,并未改变我军的阶级本质,随着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全国人民社会主义觉悟和文化知识水平的提高,今后军队成员的政治文化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在军队中发扬民主的条件是更好了。因此,我们现在不是要去削弱和缩小军队中的民主,而是要看到这些新的有利的因素,更好地坚持和发扬我军的民主传统。我们应当承认装备技术在现代战争中的重要意义,但是我们更要重视政治因素的决定作用。没有政治上的团结作为基础,装备技术是不能发挥其应有作用的。而要达到政治上的团结,就要采用民主的方法进行充分的政治工作,以启发和提高全体军人高度的政治觉悟。我军在红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的胜利,都证明了这一点。

当然,这并不是说,在军队中就可以允许极端民主化了。相反地,由于我们军队担负着用战斗来保卫祖国的重大任务,我军就需要有高度的集中和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所以我军的民主又是在集中领导下的民主。因而,军队中的民主和一般群众团体中的民主,在程度上也是有差别的。例如,军队中

的军官不是由选举产生,军官在紧急情况下可以按照自己的职权决定与处理问题,不是一切都要无条件地通过民主讨论和表决。因此,极端民主化和不执行命令的无组织、无纪律的行为,在我们的军队中任何时候都是不能容许的。但是,要保证军队的高度集中,这种集中就必须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这就是要有领导地发扬民主,采取以群众教育群众的方法,提高全体官兵的政治觉悟,启发他们自觉地服从命令,遵守纪律,这样既可防止极端民主化的倾向,军队的集中也就有了更可靠的保障。

为了保证在军队中正确地发扬民主,这就要加强党对军队的领导,加强军队中的政治工作和对全体军人的民主集中制的教育,要对一切压制民主的行为和极端民主化的倾向作斗争,并要在一切工作中坚持采用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

(三) 表扬与批评问题

在目前我军的工作中,对于发现和表扬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的工作,是注意得很不够的。事实上,我们部队中有许多好的典型和创造。在空军中,有的团几年没有发生过严重事故。在装甲兵中,有的坦克几年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状态。在各个兵种、部队、工厂中,技术上的发明创造是层出不穷的。在部队和学校的训练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中,也都出现过许多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可是,由于领导上没有及时发现,或者发现了没有给予重视,因而大都没有得到及时的应有的表扬和推广,假使所有单位都能注意推广先进单位的经验,我们的工作成绩是会更好一些的,我们没有抓紧这件工作,这就是

在领导上没有尽到责任,也就是领导落后于实际,落后于群众的保守思想的具体表现,是值得我们严重注意的。

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呢?就是因为我们在领导干部中存在着官僚主义,不深入下层,对实际情况缺乏了解。有些干部虽然也到部队中去了,但是他们或者在思想上缺乏群众观点,对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熟视无睹。或者因为思想水平不高,看不出问题,不善于发现群众中的先进典型,他们只看到群众的缺点和落后,到处指责批评。目前,有些部队,有些部门的

工作缺乏生气,疲疲沓沓,这是主要原因之一。

为了克服领导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和右倾保守思想,提高工作效率,突破工作的一般化状态,各级领导同志和机关干部必须有计划地深入下层,去发现群众中的先进经验,加以总结、提高和推广,并给予适当的表扬。同时对于落后的现象也要进行适当的批评。这就是说,我们对于表扬和批评都应当给予重视,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鼓励先进的继续前进,推动落后的得到转变,使大多数处于不好不坏的中间状态的有所适从,吸引他们向先进的看齐。这样不断地循环反复,不断前进,不仅是可以提高实际工作的水平,教育群众,而且也是克服保守思想,改进领导工作的主要方法。

由于我们的军队是人民的革命军队,我们的事业是进步的事业,因此,我军绝大多数同志是愿意积极上进的,是想把工作做好的,我们工作中虽然有消极的和落后的一面,但是,积极的进步的一面,总还是主要的。领导干部就要善于发挥和诱导群众的这种积极性,依靠群众的努力和创造来推动工作。因此,在领导工作中,更多地注意研究先进典型的经验,

并系统地予以介绍和恰当的表扬,这是必需的,是提高实际工作效率的重要方法。

要想把表扬先进典型的工作做好,对典型就应当有正确的理解。我们所说的典型,决不是领导上抽调许多强的干部,给予许多方便条件,并按照领导上主观规定的一套办法制造出来的。而是群众在领导上的深入的政治工作启发下,发挥了高度的智慧和劳动热情,在一般的条件下,从客观实际情况出发,采用各种切实可行的办法创造出来的。只有在一般的条件下,由群众自己想出的办法,突破一般水平,创造出优异成绩的典型,才有普遍意义。完全依靠外力制造出来的典型,是没有普遍指导作用的。因此,领导者的责任,并不是要去制造典型,而是要经常地深入部队,深入群众,发现群众中创造出来的典型,整理和提高群众的先进经验,加以推广和普遍化,以此指导群众的实践,并在反复的实践过程中,不断丰富和进一步提高这些经验。这就是集中起来,又坚持下去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我们必须在各种工作中坚持运用这种工作方法。当然对已经发现的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必须注意培养教育,对他们的缺点和错误,也要及时地恰当地予以批评,使他们永远保持谦虚的作风,不要脱离群众,不要故步自封,要能不断地向前进步。

在进行表扬和批评当中,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当我们看到好的方面的时候,固然要知道这是由于主观正确努力的结果,但同时也要估计到客观条件所起的作用,以防止骄傲自满,如果把功劳片面地不合实际情况地写在领导者某一个人的账上,是不适当的。我们对于落后方面和错误缺点要进行

我们的军队正在成长为正规的现代化的革命军队,我军就必须在过去已有的基础上,制定一些适应这种发展情况的制度和规定,以便于进一步建立部队的正规工作作风和生活秩序,便于部队的工作、训练和战斗行动,便于各级和各个成员履行自己的职权。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继续努力,求得彻底克服工作中的分散主义、不遵守制度和生活散漫等游击习气的残余。但是,我们所要建立的各种制度和形式,既要能反映出我军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和军队生活上的严肃、紧张、整洁、俭朴、有礼貌、守秩序等内容,又要能增进我军官兵之间和军队与人民之间的团结,而不要损害这种团结。我们不应该撇开我军具体的历史特点,机械搬用那些不符合我国和我军实际情况的形式,我们绝不需要那些形式主义的东西。在我军新的制度和规定中,是存在着某些形式主义的,这对于军队内部的团结和军民团结没有好作用,相反地,相互间反而不能像过去那样畅所欲言、融洽无间了。如果让这些形式主义的东西发展下去,必然会使原来亲密的官兵关系和军民关

(四) 防止形式主义问题

那么,我们的工作就可以出现朝气蓬勃、日新月异的新气象。如果我们在领导上对表扬和批评都能给予正确的运用,产生自卑感,自甘落后。我们的批评必须是有教育意义的,不单使被批评者,同时也使其他同志都能受到教育,不再重犯这些错误。这就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态度。

严肃的批评,同时要分析它产生的原因,指出克服错误缺点的方法,鼓舞落后的向前进步,不要使被批评者感到一无是处,单使被批评者,同时也使其他同志都能受到教育,不再重犯这

系逐渐疏远。

或许有人认为,只依靠一些形式的规定,就能维护和保证干部领导的威信,这种想法显然是错误的。干部的威信,是要依靠干部对革命事业的无限忠诚,坚决执行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坚决执行上级的命令和指示,依靠干部本身艰苦的工作、正确的领导,在政治上、工作上、实际生活上关心部属和在各方面以身作则为群众模范而取得的,不是依靠行政上规定的威权或尊严而取得的。

还要看到,过分追求形式的结果,会助长某些人的骄傲虚夸和军阀习气,助长铺张浪费的风气,而军队干部沾染了这些东西,就会给革命事业以危害,我们应该警惕。

因此,希望同志们对于过去已经颁布的制度和规定着手进行检查,对于其中不必要的和不妥当的部分,提出意见,以便经过研究后,分别予以修改。

另外,还有一种现象,也是值得提出的。在我军军官中实行了薪金制以后,军官的物质待遇已经提高了,广大军官及其家属的生活得到了改善,军官的工作积极性得到了发扬,事实证明这种措施对于保卫我们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有利的,因而也是必要的,正确的。但是竟然还有某些个别军官仍然感到生活不好,希望自己有更高的不适合当前我国经济情况的生活待遇,而不了解这样做的结果,必然造成脱离士兵、脱离劳动群众的不良后果。因此,我们要向这些同志进行严肃的教育,要求他们在物质生活上要向士兵同志们看,向劳动人民群众看。而在工作上就要向先进的积极分子看,把积极分子当做镜子来照一下自己,看看自己的工作成绩是否像他

们那样好。

形式主义和追求不合现实情况的过高的生活享受,都是腐朽的剥削阶级思想对我军的侵蚀。因此,要从思想上加强教育。这种教育,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思想与非无产阶级思想的斗争。不批判这些东西,部队中的共产主义思想建设就要受到阻碍。

我们的国家还处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我们的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也是一天一天向着现代化的目标过渡。因此,不可能设想,所有工作都会那么令人满意。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和混乱现象,是有一定客观原因的,工作中也是有许多困难的。但是,主观努力不够和有些干部只是强调困难,叫喊困难,而不主动地发挥一切积极因素去克服困难,战胜困难,也使得有些缺点本来可以避免,而没有避免,有些工作本来可以做得好些,而没有做好,这就是我们领导的责任。希望在这次会议之后,各级领导同志都能本着党中央的指示,坚决反对右倾保守思想,改善领导方法,对工作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各个部门之间,主动地相互配合,相互帮助,以保证这次会议所决定的各项国防建设和军队工作任务都能获得应有的成绩。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准地质部党组关于设立 省(自治区)地质局和地质管理 总局的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四日)

各省委、自治区党委并地质部党组：

中央批准地质部党组《关于设立省(自治区)地质局和地质管理总局的报告》，并提出以下意见，望即执行。

一、地质部担负着发展重工业所需要的矿产资源及重大经济建设的地质勘测工作，在时间上必须先行一步；同时为了根本改变我国地质工作的落后状况，还必须大力开展地质科学研究工作，争取在十二年内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因此，任务是十分艰巨的。过去几年，地质部进行了很多工作，基本上保证了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的需要，但从地质部目前的组织状况与工作状况来看，还远不能适应今后国家工业建设发展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地质工作的具体领导，更好地完成今后地质勘探任务，中央认为：地质部党组关于设立省(自治区)地质局的意见是正确的和适时的。各省(自治区)地质局成立的时间和步骤，可以根据各地区任务的

轻重缓急和主观力量的情况,由地质部党组同省委、自治区党委协商办理。

二、各省(自治区)地质局的基本任务是负责领导地质部在各该地区的矿产普查与勘探工作,保证国家地质勘探计划的完成;同时还必须兼顾地方重要经济建设的需要,担负一定的地质勘测工作。省(自治区)地质局是地质部领导下的一级管理机构,直接受地质部领导,同时在政治上受省委(自治区党委)领导,在业务上受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关于省(自治区)地质局的人员配备,技术人员由地质部负责陆续配齐,行政干部除尽量由地质部配备外,请各省(自治区)给以支援。省(自治区)地质局的编制应力求精干,由地质部与各省(自治区)委协商确定。

三、各省委和自治区党委对各该省(自治区)地质局及所属野外队的工作和群众工作,负统一领导责任。鉴于地质工作分散性和流动性较大,工作条件比较困难,各省委和自治区党委应特别注意加强野外队的党组织的政治思想工作,加强其党务和群众工作干部的配备、培养和训练,并在工作上经常给予指示和帮助。对于目前各个系统所属地质勘探队工作配合不够密切和关系不够协调的情况,各省委和自治区党委应当确定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一定部门(例如省的建设委员会)加以检查调整,使能达到互相配合,团结一致,共同完成国家地质勘探任务的目的。

四、关于成立地质总局的问题,中央原则同意,并认为地质总局的任务主要应该是面向野外队,加强对地质生产的管

理和技术指导。因此,地质总局编制可以大大精简。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小商小贩在我国私营商业中占有极大的比重,目前尚未参加定息形式的公私合营商店,和自行组织起来统一经营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的小商贩,在全国约有二百四十万户,连他们的家属就有将近一千万人。应当认识:不做好妥善安排和改造小商贩,就无法做好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工作。由于商业部门没有统筹安排和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又挤掉了小商贩一部分营业额,小商贩中有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五十是有困难的,他们的经营情绪还不稳定。各地党委应当认真设法解决他们的各项困难,按照不同情况,区别他们中依靠商业为生的程度,保证他们都能获得必需的收入,以发挥他们在商品流通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对他们进行必要的政治教育。为此,中央认为召开省(市)小商贩代表会议是有利于对他们的安排和进一步的改造。中央同意《广东省委关于召开小商贩代表会议的报告》,现将广东省委这一报告转发给你们,希结合具体情况,仿效推行。此件和附件可登党刊,并可给有关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召开 小商小贩代表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四日)

业务部门的党外领导干部传阅。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四日

广东省委关于召开小商小贩代表会议的报告

中央,并告广州市委、海南区党委,各地、市委,县委:

鉴于自今年一月私改高潮以来,由于领导上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为重点,对小商小贩的改造工作方面照顾不够,许多新问题来不及仔细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若干错误与缺点,所以存在问题很多,特别是进入淡季以来,小商小贩在经营和生活上困难重重,变卖家具、衣服度日,甚至自杀事件亦相继发生,小商小贩的问题,已成为当前突出而急待解决的问题了。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党对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和政策,了解小商小贩的意见,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帮助小商小贩解决经营上与生活上的困难,密切党与小商小贩的关系,以进一步加强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我们以省人民委员会的名义,于五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召开了广东省小商小贩代表会议。出席这次会议代表共有四百三十六人,列席代表一百三十五人,其中公私合营八十七人(占出席人数百分之十九点九六),合作商店(小组)二百五十四人(占百分之五十八点二六),经销、代销七十人(占百分之十六点〇五),“过渡”的农村小商小贩二十二(占百分之五点〇四),摊贩联合会骨干三人(占百分之零点六九)。

由于会前对小商贩问题,初步摸了一些底,在会议上采取

了主动检讨过去缺点和积极提出解决各项问题的措施,同时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会议开始即号召代表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大胆敞开,因此,反映问题很多,同时也暴露了我们工作上存在严重的缺点。

为了帮助小商小贩克服困难,度过淡季,我们根据陈云同志的指示精神和罗范群同志来信传达的中央资改汇报会议有关决定,在代表会提出了对各负盈亏的组织合作小组,由国营合作社中心店管饭包干安排业务和生活及对合作商店从各方面保证增加收入等办法,到会代表都表示非常满意,认为这样“六怕”都可以解决了,今后生活都有“保障”了,会议除一致拥护上述各项措施外,并研究和解决了如下问题:

(一)由国营公司、供销合作社指定一副局长(副主任)专管小商小贩工作,并成立专管机构(批发站、中心店或管理店),将小商贩管起来。

(二)在货源供应上,尽量照顾小商贩,容许小商贩自由挑选商品,不得硬性搭配;积极组织货源,不仅要组织大宗的、平销的,且要特别注意组织畅销的、缺市的,以及在可能条件下组织零星分散的农副产品,日用工业品和手工业品;除适当照顾包庄外,取消对小商贩的批发起点,简化进货手续,并采取行政上过严的限制和禁止地区之间的“割据”,积极帮助小商贩自己去组织国营没有掌握的货源。

(三)调整批零差,提高手续费。一般按中央规定百分之十八至百分之二十五幅度进行合理调整,原则上低值、零星商品要大于一般商品;滞销品要大于畅销品,有些小商品还可突破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度。此外,对小商贩直接向小生产者购

人的商品,如价值少,影响人民生活水平不大者,准其自核价格。

(四)合理解决税收问题。实行定期定额,党委审批,国、合代缴,一年不变;无盈余不纳所得税;有困难者经批准后,还可减免营业税。在未实行此办法前,对已组织起来者,必要时暂采用分户平均计征办法,以免打击其社会主义热情。对于某些地区已发生非法滥征滥罚现象应即严格纠正,特别是对摊位税过高的应坚决地调整,各级党政及税务部门今后应加强检查,防止再有类似现象发生。

(五)资金困难需贷款者,由国、合审批,银行执行,贷期一年,按合营贷款利率待遇。在未实行此办法前,可放宽代销押金,准许超押金进货,以使勤进勤出。

(六)尽速妥善地解决前段改造工作中的遗留问题。首先对那些改造形式不当、影响收入减少、群众购销不便者,应分别不同情况慎重处理;对改造形式本无不妥,只是由于骨干少、领导弱因而产生一些混乱者,则应加强领导,不因此轻易再改变其组织形式;对改造形式虽不太合适,但如能改变一下工资形式、经营方式(如共负盈亏改为各负盈亏)即可补救者,可改变一下工资形式、经营方式;对改造形式确属不妥,难以用其他办法补救者,经本人请求亦可同意转为经、代销,但不动员退组,更不容许强迫退组。其次,对参加合营企业的工商户在高潮中的增资,除原属账内资财外,凡是账外增资者,原则上退还本人,其中坚决不愿接受退还者,亦可经上级领导批准后留下。如所增资金已参加周转,一次退还有困难者,可分期退还。对接受退还增资者,一律不得歧视。此外,对清产核

资偏高偏低,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划分不当,债权债务处理不妥,小商贩有意见的,原则上均应按“公平合理、实事求是”与从“宽”的精神,重新适当调整和处理。

从整个会议看来,代表情绪始终都是饱满的。一开始由于大会报告能针对了小商贩当前存在的思想问题(如对小商贩是否属于劳动人民,搞经、代销是否政府“另眼相看”,“要大、不要小”,“嫌贫爱富”以及经、代销是否等于走社会主义道路,有无前途等等)从党的政策上进行反复解释,使其提高认识,同时对我们过去工作上一些缺点也主动作了适当的检讨,并对今后在货源供应、批零差、手续费、税收、贷款等问题上主动提出了一些措施,所以代表们一致感到“满意”,情绪高涨,抱着怀疑态度来开会者也认为“政府真是重视我们了”,原想来广州逛逛的也都安下了心。经过商业厅、税局、银行、水产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又根据了会议上代表所提问题,分别作了发言,对若干具体问题进一步作了解决,代表更感满意,普遍反映“能解决问题”,“连我们没有想到的,也解决了”,但“是担心‘能否贯彻下去’?‘怀疑我们‘说空话’,‘上通下不通’,纷纷要求发文件以做‘根据’,及至省委副书记林李明同志在大会上讲了话,并与大会主席团作了座谈,对某些具体措施根据中央资改汇报会议精神作了更明确的答复,向他们保证一定能贯彻下去后,与会代表情绪高涨,达于顶点,认为“开了会,心里好像点了灯”。

总的看来,会议是开得成功的,主要表现在:

1. 通过会议,我们做了一定的政治工作,进一步密切了党和小商贩的关系。使小商贩进一步认识了党和人民政府对小

商贩的政策、自己的作用和前途,加强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和信心。同时,会议中解决了许多重大的实际问题,加以领导上热情相待,使到会代表深受感动,会议结束时,纷纷表示“回去一定积极搞好经营”,以报答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五华县代表提出保证回去要做到“三增加”(增加品种、营业时间、营业额)、“四减少”(减少费用、差错、损耗、积压)。

2. 通过会议所暴露的问题,使各有关部门正视了过去工作上的严重缺点,对教育干部、统一认识起了一定的作用,为今后发挥各有关部门的力量、贯彻政策、做好小商贩工作打下了初步基础。

我们认为此次会议能取得一定成绩。首先是由于陈云同志这次来粤检查工作给了我们许多重要指示,使我们在解决问题时能有一个底。其次,由于事前做了一些准备工作,对小商小贩的情况进行过摸底,心中有数,因而大会报告和有关单位的发言基本上都能击中要害,使代表感到“处处都是说到我们的心里话”。再次是我们在会议的开法上采取了:

1. 宣传政策与解决具体问题紧密结合,不光说大道理,也防止了老是纠缠在琐碎问题上,凡能解决的问题当场解决,不能马上解决的,则老实说清楚将来负责研究解决。

2. 对过去工作上的缺点,主动地进行适当的自我检讨,并注意发扬民主,引导他们大胆敞开,因此会议比较有生气,能反映真实情况,利于我们寻求正确的解决办法。

3. 在省委统一领导下,各有关业务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大会领导工作,这就有利于对各项具体问题及时研究和提出有效可行的措施,解决问题迅速,避免口径不一。

4. 对他们热情相待,特别是党、政负责同志亲临大会撑腰,使他们体会党和政府对会议是重视的,感到无限温暖,认为“党和政府把自己当亲人看待”。

但是,会议也还存在一些缺点,主要是:

1. 由于会前对会议若干准备工作的检查督促做得不够,

致使出席代表成分没有达到原定的要求。问题最多,对我们意见最大的经销代销户,原决定应占代表总数百分之五十左右,但实际出席的仅占百分之十六点〇五,这就影响了在会议上不能更好更多地反映小商贩的困难和意见,也影响了我们在这部分人中的政策贯彻。同时,出席代表多系平时靠拢我们的积极分子,对中间、落后层缺乏照顾,代表性尚欠全面。有个别地区未派干部随来列席,因而既影响会议的掌握,也影响回去传达。

2. 在会议过程中由于会议时间较短,对代表的思想解决得还不够深入细致。并且在代表情绪提高的基础上,对于教育他们回去后不要单纯依赖政府安排,着重引导他们深入联系带动全省小商贩协助当地党政贯彻大会决定,并在搞好生产经营安排的基础上,进一步带动全省小商贩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这一点也强调得不够。

最后,为了保证此次会议精神能迅速贯彻下去,我们准备:

1. 省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商业、税收、银行等部门)分别召开干部会议,传达会议精神以进一步统一干部思想认识,并根据会议精神,制订有效可行的具体措施,条条下达贯彻。

2. 决定各县、市代表回去后,普遍召开小商小贩代表会议

(要求于六月底前开完)传达此次会议精神,以便通过会议,把党对小商贩的改造方针政策普遍贯彻下去,同时亦可使各县市级有关业务部门干部受到一次教育,从而提高认识,做好今后对小商贩的改造工作。

以上看法和工作布置是否妥当,请中央指示。

中共广东省委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藏族、彝族自治地区的 粮食等问题给四川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七日)

四川省委并云南省委：

四川省委七月十二日电悉。中央同意你们关于大力解决藏、彝地区群众缺粮问题的意见。你们要求给巴塘、义敦空投十五万斤粮食的问题，已经由军委负责办理。由云南向乡城、稻城、得荣拨运六十万斤粮食的问题，请云南省委即设法解决。修筑康定至理塘的公路问题也已交由交通部研究处理。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黑龙江省委关于积极 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黑龙江省委关于积极发展副业生产向中央的报告,对于副业减产原因的分析及今后发展副业生产的方针,都是正确的,兹转发各地参考。

在发展副业生产工作中,除了帮助合作社全面安排农副业生产,全面安排合作社和家庭副业的生产外,还要帮助粮食、林业、水产、商业、国营农牧场、交通运输等部门,改善他们的业务经营,不能不顾历史情况,对于农民的副业生产滥加干涉。在生产上也必须全面安排,使国家、合作社和社员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这样才能够有利于副业生产的开展。

(本件和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九日

黑龙江省关于积极发展农村 副业生产向中央的报告

我省由于山林多、河流多、草原多、副业生产条件较好，皮张、药材、山果、野菜、水产、编织品以及家畜家禽等种类繁多，历年农民从事副业生产的总产值约占全省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少数地区有高达百分之五十的，近山滨河地区比重更大。但是去冬今春以来，我省农村副业生产却出现了衰退现象，根据几个地区典型调查，与往年比较，一般下降了百分之五十左右，不仅农业社集体经营的副业没有开展起来，而且社员家庭的副业生产也相对减少。这种不正常现象，不仅影响到城乡副食品的供应，而且已经直接影响到广大农民增加收入，造成农村经济发死。同时也影响到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

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除了实现高级合作化以后领导上缺乏全面安排各种生产的经验以外，主要是：

第一，我们在高级化后对粮食生产重视，抓得较紧，对副业生产重视不足，具体措施和要求较少，致影响不少农村工作干部和农业社的领导骨干在农业生产上产生片面性，在积极领导农民扩大农业生产的同时，放松了对副业生产的领导，甚至有的把发展副业生产和农业生产对立起来。因此，不少地方和农业社缺乏全面的生产规划，未能统一地通盘安排农业和副业生产。

第二，未能根据集体利益与社员个人利益相结合和有利

于生产的原则,及时地合理地划分合作社与社员家庭经营副业的范围,不少合作社只是片面地强调照顾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忽视社员个人利益,合作社对社员搞个人副业生产存在“三怕”:一怕社员搞家庭副业产生资本主义;二怕影响社员劳动情绪,社内不能统一调配劳动力;三怕完不成社内生产计划。因此谁要从事一些个人副业生产马上就遭到舆论的攻击,以及劳动时间的限制,因而形成了社员个人副业谁都想搞,但谁也不能搞的局面。特别是有些老年人他们不愿意参加集体劳动(他家的主要劳力已参加社集体劳动),而愿意自己开几亩荒地或养几只羊、猪、牛等,但他们这种要求却遭到了“打击”,有的开几亩荒地被社没收了。有的自己养了几只羊、牛、猪被强迫入社了,加上社内集体经营的副业生产没有搞起来,有的搞起了牧群,牲畜死了不少。有的虽然经营了一些副业但由于组织不当,得利不大,因而使社员信不着社,社又怕社员走资本主义道路。有些社因过分强调集体生产、统一行动,对社员喂猪、喂牛、喂鸡、鸭的时间都打乱了“常规”,因而使猪、牛病了,瘦了,甚至死了,鸡、鸭瘦了,生蛋也少了。

第三,有些本来应当允许农业社搞的副业生产,但遭到来自各方面的过严过死的限制。例如:粮食和税收部门笼统地限制农民搞粉坊、豆腐坊;林政部门强调了封山育林、护林防火,就绝对禁止农民进山搞副业;运输公司不允许不参加运输工会的农民拉脚;水产公司独占了好渔场,有的过去是农民经常打鱼的渔场,现在也不允许农民去打鱼;国营农场、牧场则占了不少好的荒原,不允许农民去放牧割草;乡村集镇手工业和农业社也互相争夺业务。这些问题形成农民、合作社与

国家之间的关系在某些方面的不正常,有的农民不满地说:“到了社会主义,粉条、豆腐、木耳、蘑菇都吃不成了”,“现在是靠山不能吃山,靠水不能吃水”。

第四,有些土副产品的购、销差价过大,购价偏低,销价偏高,影响了农民生产情绪与不愿出售。

为了把我省农村副业生产积极地开展起来,迅速克服上述不正常现象,我们召开了各地、市、县委农村工作部长会议,在布置夏锄时期农村工作的同时,着重地布置了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问题,接着又发布了指示。我们确定:

首先,从上到下由党内到党外在党员和干部中打通思想提高认识,教育干部认识到副业与农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关系;认识副业生产的发展对于增加社员收入,支援工业、手工业和满足城乡市场需要的重大意义,认识到贯彻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的重要性,从而使广大农村党员和干部深刻地认识到积极发展副业生产的必要性,树立领导农民全面地发展生产的观点。

其次,继续贯彻“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在已有的工作基础上,以社为单位,进行农业社生产的全面规划,统一安排,根据“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习惯与因地制宜的原则,制订农业社全年与季节副业生产计划,依据当地生产条件,各项副业经营的特点划分好国营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个人的经营范围与协作关系,鼓励与帮助社员在不妨碍参加集体劳动的原则下,发展家庭饲养业与适宜个人经营的各种副业生产,允许一些体力衰弱又不能入社的老年人从事个人劳动所能及的农、副业生产,允许有特殊技术的社员在一定的时

间内进行现在还不适宜于由社统一经营的某些副业生产。与此同时我们也提出要防止强调了副业又忽视了农业,允许社员个人搞一定的副业生产又妨碍了集体生产的偏向发生,强调了农业社应当坚持以农业生产为主而又积极发展多部门经济的方针,强调了集体生产为主和在不影响集体生产的条件下积极帮助发展社员家庭生产的方针。

再次,农业社根据农副业生产的全面规划,实行劳动规划,根据社内劳畜力具体情况,对农副业实行统一地合理地分工,达到农副业生产两不误。农业社内要合理规定副业生产的劳动定额与劳动报酬,根据各种副业生产技术水平的高低与实际生产结果确定报酬标准,纠正平均主义的付酬办法。

最后,我们责成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部门,积极地帮助农业社和农民推销土副产品,有计划地与农业社和农民建立产销和预购合同,使国家收购计划与土副产品生产计划密切结合起来。同时并注意解决当前某些副业产品价格偏低和某些地方地区差价不合理或收购中压等、压价的现象的发生。林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合作社、农民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给农民以入山经营山区副业的便利,使国家关于封山育林、护林防火的利益与农民的利益结合起来,国营农场、牧场、渔场要根据“不与民争利”的方针,主动地让出一些不应当而且也“包办”不了的地方和副业项目给合作社和农民去进行。

为了保证农副业正常而全面地发展,我们指示地、县委除了坚持抓紧农业生产的领导外加强对副业生产的领导,要求他们像领导农业那样定期地讨论与检查副业生产中的问题,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上述报告如有不当请指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王观澜关于江苏、 浙江两省农村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告中央各部、国家机关各党组：

现在将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王观澜同志关于江苏、浙江两省农村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阅读。报告中的第二项“为农民算账”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虽然这个算法与实际税收和农民负担有某些出入，但是，目前很多地方对于这个问题还不摸底，也还未引起应有的重视。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和真正了解农民的经济情况，各级党委都应当进行这样的调查，地委、县委在一两个乡或者在一两个合作社内进行调查，省、市、自治区党委选择一两个县直接去进行典型调查，这项工作应在夏季布置，以备秋季之用。王观澜同志报告中所述临海县情况，是农民不能增加收入的情况，如果这种县多了，则事情未可乐观，值得严重注意。请你们调查所属如临海情形的有多少县，好于临海的有多少县，摸一下底，电告我们为盼！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王观澜同志的报告

中央：

我带了一个工作组，南下到江、浙，四月十三日出发，五月二十五日回京。目的是想了解以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为中心的农村情况。路经南京、上海、杭州时，听取了江、浙两省及绍兴、新登两县的农村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以浙江省的嘉兴和临海两县为重点，深入农村工作。回来后，对绍兴、临海县委及浙江省委、上海局作了汇报。回来后，准备除向本部作一般工作情况汇报外，并向中央作以下简单报告。

一、一般感觉：两省基本情况，是良好的。农民劳动积极性普遍高涨，小麦丰收，农业合作化与春耕生产取得了重大成绩。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达到百分之九十六左右，高级社比例都已超过百分之六十一——七十，如果以后工作做得好，大概只要今年秋冬一个浪潮，就可以基本完成高级化。浙江去年执行“坚决收缩”的错误方针以后，损失很大，正在蓬勃发展的合作化运动，遭到严重打击。嘉兴县农业社，由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六十九点五收缩到百分之二十六，引起不少基层干部和基层群众不满和愤慨，甚至痛哭，说：“‘坚决收缩’的仇恨，三年也说不完，一世也忘不了。”浙江省委采取了严肃负责的态度，进行自我批评，承认错误，才将这一不利于社会主义改造的局面扭转过来。而且转的基本上是好的，健康的。今年一、二月间，展开了更迅速更广泛的发展的新形势。在接踵而来的春耕生产运动中，对粮食生产也抓得很紧。如增植高产作物、改

变耕作制度、兴修水利、积土肥、推广新技术等等,都获得很大成绩。但由于运动发展的迅速和广泛,同时也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和偏差。其中主要的是缺乏全面规划,重农业轻副业及其他土特产,重粮棉轻其他农作物的片面性。或在具体措施中,许多方面过分强求统一集中,过多过早地限制了农民为改善生活的合法的各种经济活动而伤害他们的多种副业经营的积极性。五月三十日浙江省委发出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全面发展多种经济的指示,五月七日江苏省委发出关于发展副业生产的指示,五月二十五日上海局办公室提出关于当前蚕桑生产和养猪问题的几个意见,都是想解决这许多问题的文件。我这里不再重复。

二、为农民算一次账。“争取百分之九十的社员,每年比前一年增加收入,百分之十的社员的收入,能够不增不减,如有减少,也要及早想办法加以解决。我们必须让个人吃饱,必须在个人增加收入、人民增加福利的基础上来搞国家和合作社的积累。在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基础上,来搞积累”的主席的指示,在今年对于巩固和提高农业合作社和继续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都是特别具有战略意义的中心环节问题。在临海,我们曾为农民农副业收支方面算了一次账。现在先说农业方面:临海全县人口五十五万七千多,水田约六十万亩,地十四万亩,每人约有田地一亩三分。一九五五年平均每亩年产量四百八十五斤,即每人全年收入六百三十斤,除扣去农业税百分之十三计八十二斤(未包括附加,下同),成本(种子、肥料等)百分之十五计(很多地区,实际超过此数)九十四点五斤外,大概每人可得原粮四百五十四斤,折人民币三十一元八角

(按每斤七分计算,下同。临海实际市价是六分二厘),每月可得二元六角四分。今年该县计划增产百分之十五,则每人平均可得原粮七百二十五斤,除去应交农业税百分之十三计九十四斤,成本百分之十五计一百零八斤,公积金、公益金百分之七约五十二斤,社务支出、社干报酬等等百分之二点五约十八斤后,每人可得原粮四百五十三斤,折人民币三十一元七角(比去年少一角),即每人每月农业收入仅有二元六角四分。又由于今年附加税增加,按百分之二十计算,则应再减去二十五斤,则每人实得原粮四百二十八斤,折人民币二十九元九角六分,每人每月农业收入只是二元五角。这是一个县的一般情况。如果从浙江全省来看:按耕地二千四百万亩,人口二千万计算,每人平均一亩二分田地左右,去年每亩平均产量四百八十一斤,即每人全年粮食收入五百七十七斤,除去农业税、成本等等,平均每人所得比临海县还低。再就全国来说,全国耕地十六亿四千八百万亩,农业人口五亿计算,每人约有三亩三分土地。平均亩产量二百五十五斤(一般经济作物均折主粮计算),每人每年平均可得八百四十二斤(比临海高),除去农业税及附加税一百六十六斤,成本一百二十六斤,实际收入五百五十斤,折人民币三十八元五角,每人每月可得三元二角。

以上是农民在农业方面活动的收支总概况。我们计算临海县的产量时,是以增产百分之十五计算的,事实上全国每年能平均增产一成,就很好了。据一九五四年材料,美国的年产量,每年只增加百分之一点二,亩产量则为三百六十五点九斤,日本是五百斤,苏联的增产,主要部分来自扩大耕地面积。

其次是副业方面,找不到必要的材料算一次细账,但据一九五五年全国统计,动物饲养业产值(包括牧民的)和农家副业产值的总和,占全国农副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以上。浙江省的比例更大,该省农业产值只占农副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六十四点一二,而副业和土特产产值(除去经济的农作物)却占到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目前情况都有下降趋势。江苏长江两岸地区,副业产值一般亦下降百分之三十——八十以上,就猪只一项情况看,问题也相当严重,据浙江省四月份统计,全省只有猪二百五十万只,仅及今年养猪计划的一半,而且部分地区,仍有继续下降趋势。临海县去年有猪九万多只,今年四月下降到四万多只,只完成今年计划十三万只的三分之一。发生副业减少原因很多:有些由于现代化的工业与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代替了农民的一部分家庭手工业和人力畜力或以畜力为动力的运输业,减少了他们的工作和收入(同时也应带来发展土特产和副业生产的有利条件)。有些由于商业收购供销部门所订的购销差价,幅度太大(商业收购供销部门一般人员过多,经营管理不善,中间流转环节过多,开支过大,成本过高。例如江苏昆山县食品公司经营生猪,仅中间流转费用即达百分之三十七点五,平均每经营一只猪要赔本一元八角五分,泰兴县只经营猪的干部即有四百四十七人,超过该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的行政编制总数),使农民吃亏。有些则因缺乏资金原料或出售市场等等,因而减少生活门路。

照以上材料看,农家每人每月农业收入平均只三元多,一般连副业收入也只四元多些。因此,多数农民生活仍然是贫困的,不富裕的。对于许多有关农民利害的经济措施,他们是

很敏感的。主席指示：“必须注意不要向农民要得太多，不要把农民挖得太苦，除了不可抗拒的灾害外，必须在增加农业生产的基础上，使农民每年的收入比前一年有所增加。”这是有重大政治意义的。

三、几点意见：我在农村看了农民的情况，算了一次账，回来后，又读了主席四月二十五日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的笔记及对第二个五年计划汇报时若干问题的指示纪要。我热烈拥护提出这些问题的总方针的精神。精兵简政，勤俭建国，确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巩固工农联盟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关键问题。一切增加农民负担的措施，如小学经费下放等等，确须严加考虑。因此，我认为：

1. 决定每年春秋两季全国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出去视察是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的，并且建议中央，我们党的许多负责同志，尤其是领导财经工作的，领导城市工作的负责同志，最好也抽出一些时间，到农村去看看。

2. 县以下地方工作干部力求地方化(如临海解放已经六七年了，县一级的党政机关科、局长以上的几十个负责人中，只有一个副县长是黄岩县(邻县)人，其余都是南下干部)，进一步发挥干部密切联系群众的作用。

3. 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农村生产关系基本改变后，县、区、乡的工作更复杂更繁重了，领导责任也大大加重了，党很需要大力加强县和乡的领导。照目前情况看，中央机关在精简中，除一部分青年干部转入学习外，其他许多干部(身体好的，事业心较强的，有相当地方工作能力 and 经验的)还可号召和征求他们自己意见下放。对于级别高的，组织上应保持其

原来级别。

我这次下去摸得不深不透、不全面,很多事情不知道也不懂得。但总觉得各面照顾,矛盾很多,实际生活要比书本上写的复杂得多,丰富得多。干部在实际工作中锻炼,确能增加才智,轮流下去,确有重大意义。这个报告,就写这几点,供中央参考,错误之处,请求指正。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统战部关于帮助 民主党派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和 民主党派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几个 中央会议的情况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国家机关党委:

中央同意中央统战部《关于帮助民主党派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几个民主党派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会议的情况报告》,现在发给你们,请加以研究,并据以帮助当地民主党派的工作。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是一件十分伟大而又非常艰巨的事业。为了胜利地完成这一事业,我党必须动员一切积极因素,使他们充分为社会主义服务。几年来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不仅做了不少工作,在工作中取得了成绩,获得了锻炼和提高,而且在某些方面对我党和国家起了一定的监督作用。根据我国的情况,民主党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已经和我党结成了统一战线,当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而又积极拥护社会主义革命,因此

他们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应当同我党一起继续存在下去,并且继续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这不仅不妨害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而且对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很有益处。因此,在有民主党派组织的地方,我党党委必须重视他们,对他们采取积极态度,进一步改善党和他们之间的关系,从各方面加强对他们的帮助,注意倾听他们的批评和意见。党委对于如何帮助民主党派的工作,应当作出布置,并且在一年内要讨论一两次民主党派的工作。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报纸执行转载 上级党报批评稿件问题 给黑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黑龙江省委：

六月二十日来函阅悉。关于被批评者所在地区的党委机关报转载上级党委机关报的批评稿件问题，基本上同意你们的意见。即是：上级党委机关报对本地区的批评不一定一律转载，可以由当地报纸编辑部选择（报社不能决定的可请示党委决定），其中对当地工作有重大指导意义和对于群众有普遍教育意义的加以转载，其他零碎批评稿件可以不转载或者摘要发表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灵活处理。

中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转发省妇联 党组对当前妇女工作中的几个 问题和解决的意义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河北省委转发省妇联党组《对当前妇女工作中的几个问题和解决的意向省委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其中所提出的问题，是当前农村妇女工作中普遍存在的，所提解决问题的意见也是好的。河北省妇联在河北省委领导下，坚持深入重点，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这种做法也是好的。请各省委市委督促各地妇联仿行。

此件和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根据省委“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的指示，半年来省妇联委员会开始注意摆脱行政事务，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曾于三月、五月以主任部长为主配备了一定的力量，分别到唐山、沧县、张家口、保定、石家庄、邯郸等地区有计划地检查了妇女参加生产、托儿互助及组织形式等问题。今将这一段检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省妇联党组对当前妇女工作中的几个 问题和解决的意见向省委的报告

省妇联党组报告中提出的几个问题，是值得注意的。省委同意她们提出的解决意见。兹将报告转给你们，望根据本地情况，将存在的问题，适当地加以解决（特别是干部缺额要迅速配备起来）。要积极发动妇女参加劳动，但要求她们劳动的工作日指标，不要一下子提得太高；托儿组织的发展，一定要根据社员的需要，本着社员自愿和形式灵活方便的精神去办。命令主义与形式主义，对任何工作只会带来损害。省妇联在制定了规划，作了部署之后，紧跟着就去进行深入人的检查，从实践中及时发现问题的，修正规划解决问题，以求工作健康的发展，这种做法是好的，应该坚持这样做去。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转发省妇联党组对当前妇女工作中的 几个问题和解决的意见向省委的报告

查工作中发现的几个问题汇报如下：

(一)一九五六年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出工指标(每一个妇女整劳力全年参加生产劳动的时间不少于一百二十到一百五十个工作日)要求偏高。产生这个问题的原因,一个是对过去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的具体情况了解得不全面不深入;另一个是在规定妇女出工指标时只注意了发动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忽视了妇女繁重复杂的家务劳动及参加副业生产的时间。

根据抚宁渤海社、盐山光明社、万全沙家庄、蠡县三义庄、深县温庄等七个社若干个生产队的具体调查来看,这一指标和目前妇女参加生产的实际情况尚有很大距离。如万全县沙家庄(代表该地区较好乡)检查了三个队一百九十个妇女整劳力的劳动手册,一至五月中旬出工三十天以上者三十七人,占女整劳力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出工十至三十天的七十人,占百分之三十六;出工十天以下和没有出工者八十三人,占百分之四十四。经与群众、干部商讨计算,到年底能完成一百二十天以上的五十六人,占女整劳力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八,这些人多是青年闺女和家务孩子牵累少的壮年妇女;能完成八十天到一百二十天的三十三人,占百分之十八。这些人虽有一些人家务牵累,但能适当解决;能完成五十天以上的二十七人,占百分之十四点二,这些人家务、孩子较多,因而出工时间不多,能出工五十天以下的二十四人,出工很少或不能出工者五十人,这些多是家务孩子特多,又无条件解决或有病、脚太小或思想落后的妇女。在这个基础上,如果经过我们努力工作,到年底可以有百分之六十的妇女整劳力出工到八十天以上。这一情况可代表我省张、承专区等无霜期较短,妇女参加生产基

基础条件较差的地区。

再如深县温庄社青年队计算,经过工作全年有百分之五十九的女整劳力可出一百二十天,第四队则有百分之五十一的女整劳力达到一百二十天。这一情况可代表我省妇女参加生产基础条件较好的中、南部地区。

根据这个情况,我们意见将原订指标修改为“在基础条件较好地区,要求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七十的女整劳力全年参加生产劳动(包括社内统一经营的副业生产在内)的时间不少于一百个工作日;基础条件较差的地区不少于六十个工作日”较为合适。

(二)托儿互助问题:

高级合作化以后,各级领导对托儿互助的建立十分重视,因之获得了很大发展。据五月初七十六个县不完全的统计,共建立幼儿队一万一千三百零三个,收托孩子二十六万零七百四十个;又据九十一个县统计,共建立托儿所一万三千零七十五处、托儿组二万五千六百二十五组,收托孩子二十七万四千七百七十七个。以上共腾出母亲四十一万八千八百三十二名。但由于我们领导思想上,对建立托儿组织存有一定程度的盲目性,因而产生了以下问题,必须进一步解决与明确:

1. 据几个地区的调查,当前需要受托的孩子仅占孩子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四十,有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七十的孩子问题,群众自己可以解决,因此必须防止与克服不根据群众需要,将七岁以下孩子一律集中到托儿组织中来的做法。
2. 本自愿互利原则解决保、教人员报酬工分问题。解决工分问题是托儿互助工作的中心环节,解决得好、坏,直接影

响到托儿组织的巩固与发展。有些托儿组织垮台,工分不能合理解决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今后必须强调贯彻自愿互利原则,对过去遗留下的问题(如由社包下来的工分,现在如何处理),应本实事求是精神,在母亲、保教人员双方不吃大亏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3. 托儿互助的组织形式,仍应提倡小型灵活、多种多样的形式。当前母亲轮看、一个保姆看几个孩子或两三个保姆伙看若干孩子的形式比较普遍,这种形式既灵便又受群众欢迎。五岁以上的大孩子,群众一般不要求受托,因此,不应该不管群众需要与否盲目组织幼儿队。目前大小孩子混合看管的办法也很受欢迎,母亲出工分很少,保姆也可提高效率。

(三)充分发挥女队长、女组长的作用问题:

要保证农业社生产规划和劳动规划的实现和合理地安排妇女劳力,当前的工作重点在队。我们认为做好这方面工作,除整个社领导对妇女的发动和劳力安排应加重视外,更为重要的是发挥女队、组长的作用。从目前女队、组长的工作上,除少数的能参加队的会议,并能反映和解决安排与使用妇女劳力问题外,一般的是热情高缺少工作经验,只能起叫人作用。因此必须帮助她们明确任务,提高工作能力。根据当前情况,女队、组长的任务,应该着重做好以下工作:(1)积极主动参加队的计划生产和安排劳力会议,反映每个女劳力的具体情况和问题,分段分季检查总结女劳力出勤情况(包括妇女参加副业生产的情况在内),发现问题进行解决;(2)经常地了解女社员的思想情况,通过具体实例进行劳动光荣教育;(3)坚持贯彻执行男女同工同酬的政策;(4)带领女社员学习

技术;(5)做好劳力保护和托儿互助工作。根据省妇联工作组的重点试验,提高女队、组长能力的有效方法,是结合各个农活季节采取一事一训,或通过会议形式进行训练,这样时间既短,方式也简便。这个做法群众欢迎,领导支持。

(四)在充分发挥县妇联组织中几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1. 县妇联干部缺额很多。沧专,据四月份了解,全区十七个县一个市应有正主任十八人,实有八人,缺十人;应有副主任十八人,实有十四人,缺四人(故城县正、副主任一个也没有);应有委员五十四人,实有三十九人,缺十五人。再除去在职学习、在职长期养病与临时生孩子、生病者外,仅六十六人坚持工作(全区十八个单位应编一百二十九人)。

2. 县妇联干部长期参加各种办公室和配备其他部门工作,影响部门业务的正常进行。新城县妇联共七人,抽调参加肃反办公室二人,党代表会议办公室一人,配备党训班工作的一人,一人在地委党校学习,一人生孩子,只剩一名干事住机关。经妇联提出意见;副主任才由肃反办公室抽回来。

3. 县妇联主任参加县委为委员后没有时间管妇女工作,个别地方,有的多管了妇女工作,县委即说该干部闹分散主义。如一县妇联主任参加县委一年多,县委常不给留做妇女工作的时间,提意见不但不生效,反而在县委小组会上批评她“照顾部门工作多”,该同志在工作上感到困难和苦恼。

以上问题的长期存在,影响妇女工作的正常开展。希望转知各级党委对这个问题给予适当解决。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自治条例和 单行条例时防止千篇一律、 形式主义的通报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上海局,各省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

最近各有关省和自治区报来的民族自治地方的组织条例,都已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且公布实行。这些组织条例虽然大部分是比较好的,但是有些自治县的组织条例,没有能够体现各该自治县的具体特点,除了自治县的名称不同外,条文和语句都是一样的,因此,在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讨论的时候,有些委员很不满意。请各有关省和自治区党委注意改变这种情况,凡是今后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包括组织条例)的时候,应当依照《宪法》规定的原则,充分注意到各该自治地方的具体情况和特点,避免千篇一律和形式主义的倾向。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对资改造 小组的报告及国务院 拟发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办、各部委：

中央原则批准国务院根据中央对资改造小组召集的南方十五个省市和北方十四个省市对私改造汇报会议的意见而拟发的两个指示，即：国务院关于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草案)和国务院关于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补充指示(草案)。现在先发给你们研究执行。待国务院会议通过后，前一个指示将在报纸上公开发表，后一个指示将由国务院发给各省市和有关单位。

中央同意各级党委对资改造小组继续保存，并改名为对私改造小组。中央责成党委的财贸部、工业交通部以及组织部、宣传部要直接管理对私改造的有关工作，并且对政府各业务部门给以必要的指导。

中央同意国务院四办、五办、八办以及各级政府的工商业务部门邀集各地工商联和各级民建会定期召开工商座谈会的

办法,望各级党委督促实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件

中央对资改造小组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今年五月十四日到六月九日中央对资改造小组召集的南方十五个省市和北方十四个省市对私改造的汇报会议所提出的意见和办法,我们建议用国务院名义发出两个指示,一个指示准备公开在报纸上发表,一个指示用电报发给各省市人民委员会,使汇报会议的意见和办法能够贯彻下去。现将两个指示附上,请中央审查批准。

另外,汇报会议建议:(1)各级党委的对资改造小组,改称为对私改造小组(即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小组),以便全盘照顾对私改造工作。(2)今后对资改造小组还需继续保留。其主要任务是研究政策,研究对私改造各个方面,加以综合平衡。至于具体业务工作,必须由国务院和各省市财经业务部门直接管理。同时中央和地方党委的财贸部和工业交通部也必须把对私改造工作,列入自己的工作计划。(3)党委必须经常检查对私改造工作。以上三点,我们认为是必要的,请中央审查批示。

中央对资改造小组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国务院指示两件

国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 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 问题的指示(草案)(登报)

今年一月间,全国各地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达到了高潮,资本主义企业实行了全行的公私合营,个体劳动者的企业实现了各种不同程度的合作化。到目前为止,参加社会主义改造的人数,约占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百分之八十。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由资本主义的、个体的生产经营制度转变为公私合营的、合作化的生产经营制度,这是生产关系的一种根本变化,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这次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大体是正常的,各地生产和经营都正常地进行,并且在不断地改进。但也有不少地区曾发生过某些混乱现象。在这个改造中,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现在国务院就目前需要解决的若干问题,作如下的指示:

一、对于小商贩业务安排问题:

第一,对于没有参加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的小商贩,应当在自愿的原则下,根据当地情况,逐步地、分期地、分行分业地把他们组成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这种合作小组不但适用于商业的各个行业,同时也适用于服务性的行业。在步骤上,应当先从困难行业和困难户着手,逐步扩大。

第二,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在国营商店、供销合作社商店、合营商店中指定一个店作为每个合作小组的批发店,在业务上领导合作小组。这个批发店对合作小组的任务是:负责供应货源;代向银行借款,解决资金困难;汇集小组成员的应缴税款,代向税局交纳。合作小组的税款今后应当实行严格的、一年不变的、定期定额的收税办法。批发店的开支,全部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负担,不由合作小组负担。

第三,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合营商店、合作商店之间,在商品的销售上,应当分工。有一些商品,应当主要分配给合作小组。有些商品的批零差价,应当扩大。

第四,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负起责任,按照各地小商贩不同的收入情况,区别小商贩中依靠商业为主要收入或者以商业为辅助收入的不同对象,必须负责做到使各地各类小商贩都能获得必需的收入。

第五,在实行上述办法以后,一个地方和一个行业中,如果仍有困难,可以由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吸收一部分,合并一部分,或者向外地迁移一部分,以便把小商贩完全安排下来。

二、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合作商店方面的问题:

第一,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社员的收入不应当比参加合作社以前的劳动收入降低,应当在改善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努力做到比合作化以前的劳动收入有所增加。合作商店成员的工资,比国营商店和供销社商店高的不降低,低的逐步地适当地提高。为了保证上述各类合作企业成员的劳动

收入不降低,每月先开支工资,然后根据剩下的盈余多少,再定公积金的数量。

第二,上述合作企业的成员,如果因为参加了合作企业,收入减少,生活困难,要求退出合作企业的,应当批准他们退出,但是绝对不准强迫他们退出。

第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品,当地产销的可以自销,但在价格上要服从市场管理;远销的由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选购,或者由生产合作社自销。手工业合作社所用的原料,经过当地政府批准可以自购,但不准抬价抢购;所需外来原料,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积极供应。各地必须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供、销计划,纳入地方工业计划之内。

第四,运输合作社的组织形式,不要强求一律。不要勉强组织木帆船、大车等工具不分红的合作社。已经组成了工具不分红的运输合作社,如果社员要求工具分红,应当改变为工具分红。适应社员的要求,也可以组成统一分配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配同时又有公共积累的合作小组。

三、适当解决小业主方面存在的问题:

第一,原来是家厂不分、家店不分的私营企业的房屋,在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应当根据业主提出的意见处理。凡家厂相连、家店相连的房屋,如果是由业主租入的,应当由合营企业续租;如果是业主所有的,则除原有铺面、厂房、栈房应当清算核资,成为合营企业的资财以外,其余房屋都应当归业主所有。如果铺面已归原业主,不再变动。

第二,小业主中间,缺乏劳动力依靠生产工具为生的车主、船主,当他们的车辆船只参加合作社以后,必须吸收他们

到企业内加以适当安排。小业主的汽车调到外地时,一般是人随车走,由所在地的交通部门安排;如果本人不能去外地,则由当地交通部门按其过去收入状况负责安排。

第三,小业主企业资财的处理办法:小业主的企业参加公私合营企业的,或者改变为国营企业的(如粮食店、肉店等等),他们的资财都按定息办法处理。小业主的企业参加合作商店的,依照全国供销合作社对合作商店所规定的办法,按股金分红。有些合作商店,已经实行定息,可以不变。小业主加入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者运输合作社,如果他们投入的资财超过了应交的定额股金,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者运输合作社又无力偿还他们超过应当交纳股金部分的资财,那么可以把超过股金部分的资财采取作价、存社、付息的办法。

第四,小业主可以担任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的理事监事和社内的其他领导职务。他们的工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来评定,不应当被歧视。鼓励有技术的手工业小业主带徒弟,应当给他们适当的酬劳金。

四、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定息问题和公私关系问题:

第一,全国公私合营企业,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余户亏损户、不分地区、不分行业,不分老合营、新合营,统一规定为年息五厘,即年息百分之五。个别需要提高息率的企业,可以超过五厘。过去早已采取定息办法的公私合营企业,如果它们的息率超过五厘,不予降低;如果息率不到五厘,提高到五厘。本年七、八月间,应当发给一九五六年度的第一、第二两季的私股利息。

第二,工商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经常召集合营企业的公股

代表和私股代表分别举行会议,有时,也应当召集公私双方代表在一起举行会议,收集意见,进行教育,解决他们在处理公私关系中所遇到的困难。为了使上级业务部门规定的业务方针、政策和办法,都能为公私双方有关人员所熟悉,业务部门应当负责下达这些方针、政策和办法,并且尽可能地把它们的要点,在报纸上公布。

第三,中央和省、市两级的工商业主管业务的领导人员,应当分别定期邀集当地工商联、同业公会、民建会的负责人员举行座谈会,就公私关系中各个方面的有关问题交换意见。待中央和省、市两级座谈会广泛推行并且取得经验以后,逐渐把这种座谈会推行到县城集镇。

第四,在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广泛吸收有经验的国营企业的领导人员、职工、店员和私方人员组成各行各业的业务改进委员会,改进业务工作。

五、职工和私方人员的工资福利问题:

第一,公私合营企业中职工的工资和私方人员的工资,高于当地相当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不予降低。低于当地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企业的条件,分期地逐步增加。中央和地方的有关部门,应当在今年八月工资改革会议上提出方案,经过批准后予以实行。国务院已经决定上述公私合营企业一律从今年七月一日起实行这个新的工资方案。

第二,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生产安全设备和卫生设备,应当逐步加以改进。

第三,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职工,目前尚未实行劳动保险

的,应当由所在企业解决他们的疾病医疗费用和病假期内的工资。私方人员由于疾病医疗而引起的困难,应当加以帮助。企业核定资财时,本人股金在两千元以下的私方人员,本人疾病治疗和病假期内的工资支付办法,都按照所在企业职工的特遇办理。企业核定资财后,本人股金虽然超过了两千元,只要确有困难,不论他的股金有多少,也可以参照所在企业职工的特遇办理。现在私方人员的疾病医疗和病假期内的工资支付办法,已经按照职工特遇办理的,不予改变。公私合营企业原来设有医务所的,应当像对待职工一样准许私方人员去医治。

六、企业改组和人事安排问题:

第一,企业改组工作,必须慎重地进行。业务部门应当与私方人员和职工共同协商拟出改组方案,不受时间的限制,分期分批地进行改组。今年春天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时候,如果那些工厂、作坊、商业、运输行业合并得太多了的,或者统一计算盈亏的单位太了的,应当有准备地加以适当调整。使企业的组织形式,适合于生产经营的需要。

第二,为了克服工商业中原来供销关系和协作关系方面人为地割裂的现象,国务院第四办公室和第五办公室,应当对某些工业企业、某些手工业企业、某些商业企业间的隶属关系重行规划,根据生产和经营的习惯和几个月来的经验,定出调整方案,使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关系,适合于生产经营,便于人民的消费。国务院第七办公室应当对农村手工业者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关系,农村手工业副业同城镇手工业合作社之间的关系,研究出一种适当的解决方案,使它既有利于

农村手工业者,又有利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既能发展农村的手工业副业生产,又不妨害城镇手工业合作社的生产和社员生活。

第三,对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所有在职人员,都应当根据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加以安排。合作商店、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成员的家属,小业主的家属,如果她们过去都是企业的辅助劳动,那么,应当继续吸收她们为企业的辅助劳动或者作其他的适当安排。各地合营企业的人事安排方案,可以先由工商联、同业公会和私方人员提出意见,再由有关业务部门审查批准。过去有些企业对私方人员的人事安排,如果有不妥当的地方,应当进行检查,加以调整。

国务院

一九五六年七月 日

国务院关于私营工商业、手工业、 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 若干问题的补充指示(草案)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四日到六月九日分两次召开的全国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改造汇报会议上所提出若干重要问题的意见和办法,国务院认为是正确的、必要的。会议记录当时已分发各省市参考。国务院于七月 日发出专门指示,列举各项办法,通知各地认真贯彻执行。现再提出以下各点,望各级政府研究执行。

一、对夫妻店、小商贩必须负责安排。保证他们正常的经

营和必要的收入。各地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指定批发店,按照不同地区和商贩的不同情况,保证合作小组内每户夫妻店和摊贩每月达到四十元左右、三十元左右、二十元左右和十元左右的收入。现在夫妻店小商贩的收入高于上述数字的,不得予以降低。规定有十元左右的收入,是因为有一部分小商贩每月还有其他收入,而是以商业作为副业的。这一指示,各个商业部门必须切实认真地执行。

二、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个体手工业者,必须根据统筹兼顾的方针,全面安排,保证他们正常的生产和得到必要的收入。有些地区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收购价格和工缴费偏低的情况,应当加以调整。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的现有工资水平较低,福利也很少,合作社每月收入应首先保证发工资,其次应解决社员的疾病救济,有余的时候,再定公积金的数量。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资改革问题,极为复杂,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应在最近期间,切实领导手工业管理机关,加以研究,提出方案。

三、参加公私合营企业和合作社企业小业主的资金和财产,现在都分别按照定息、分红、存社付息等办法处理,将来如何还本,还待进一步研究,暂不作决定。公私合营企业小业主如果要求献股的,现在不要接受。

四、关于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的领导问题。国务院、各省市的财经各部门必须直接管理对私改造工作。中央各工业、商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的有关部门在今年八月,必须召开一次关于对私改造问题的会议,布置工作。并且需要认真讨论一下公私双方在企业内部共事的问题。

员会。

以上各条,请各地加以研究,并且望传达到县、镇人民委

国务院

一九五六年七月 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吉林省委批转省委 农村工作部关于各业务部门 向农业生产合作社乱派 任务的检查报告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中央各部党组:

兹将吉林省委批转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各业务部门向农业生产合作社乱派任务的检查报告》转发给你们参考。这个报告里所反映的目前吉林省有些县的业务部门仍然直接向合作社要钱要人、乱发表报和乱派任务的现象,中央认为有必要再一次提起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的党组注意,同时责成中央各部门党组就报告中所反映的有关本部门的工作问题,切实予以检查和纠正。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对于凡是未经中央或国务院批准的事情,有权加以限制。即使是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但不合乎实际情况的,也可以提出异议和暂不执行。对于滥派任务的现象,则应及时检查和纠正。

(本件和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各市、地、县委，区委、乡总支，省委各部委，省人民委员会各办公室党员负责同志、各厅、局党组、省供销社党组，团省委，省妇联并报中央：

兹将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各业务部门向农业生产合作社乱派任务的检查报告发给你们，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是严重的，是违背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勤俭办社的指示精神的。它严重地影响农业生产合作社增加生产增加收入的计划。而且那些简单化的做法，会使党和政府脱离群众，引起农民的不满。对此省委曾进行过多次检查，并一再发出指示，应该说许多部门已经重视，对发生的问题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加以纠正，整个说来，情况已有好转。但也还有些部门至今仍置若罔闻，不顾党的政策，自行其是，造成损失。其所以发生这一问题：一方面是由于省的某些业务部门主观片面地向下乱派任务，造成下边业务部门干部的强迫命令；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省的领导存在着官僚主义，对下边工作缺少检查和具体指导所造成。因此省委再次提起各级党委、政府党组以及各部门的注意，认真地依照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再作一次检查，并对全体干部进行教育，说清积极地去完成任务的精神是好的，但不要单纯完成任务观点。例如十二年规划的事情，不能急躁地要在一、二年内就完成。必须照顾合作化第一年合作社的困难，只有设法

中共吉林省委批转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 各业务部门向农业生产合作社 乱派任务的检查报告

减轻可能减轻的合作社的负担,保证增产和增加社员收入,才能使合作社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巩固下来。要知道保守思想是不对的,要反对,但不根据实际可能情况办事的盲目冒进也是不对的,亦应反对。要树立从实际出发,关心群众,为人民服务的强烈观点,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合作社社员要不要购买你的东西?订不订报纸?愿不愿看你的电影?完全有自己的自由,任何强派硬售,强迫命令的做法都是非法的,必须制止,特别是那些借机取巧,强售变质商品和合作社不需要的积压物品,是损人利己的恶劣的商人行为,更不能当做完成任务的一个什么“诀窍”,来提倡和发展。总之要使干部懂得对国家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的一致性,才能把工作做好。除此各地、市、县委今后对各部门下达合作社的任务应严加控制,统一安排。对已发现的问题加以适当地处理。

其次,关于行政和合作社不分的问题,是合作化后农村出现的新问题之一,应引起注意,如长此下去,不仅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不应有的负担,而且将削弱乡级人民政权的作用。应通过选举迅速把基层政权健全起来,各县人民委员会也应召集一次乡长会议,对乡政权工作范围和工作方法,作一次研究,加强对乡政权工作的经常领导,以便划清行政和合作社工作界限,迅速纠正以社代政的偏向的发展。

中共吉林省委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各业务部门向农业生产合作社 乱派任务的检查报告

省委：

自从党中央和国务院发出关于勤俭办社指示后，已引起了各级领导重视，一般都作了布置，采取了一些措施，并已经收到一定的成绩，目前合作社的铺张浪费现象已大大减少。

但根据我们最近组织的下乡工作组及各地反映，有些部门仍直接向社要人、要钱、布置任务、发表报，把许多属于经济部门和政府的工作统统推给合作社去做，这些问题表现在以下几个

方面：

(一)有些业务部门擅自向合作社布置任务，或者要人、要

钱。如吉林铁路管理局、敦化养路段在春耕紧张时期，竟向蛟河县新农乡五一农业社要三百个劳动力，用三天时间在路旁造林，由合作社记劳动日。舒兰小城区榆树沟农业社一社反映：该地卫生所召集五个社主任开会，要社向卫生所投资，并分给该社一百二十元投资任务(未交)。永吉县口前区供销社理发部要前锋农业社统一给社员买理发票，秋后由社扣社员的钱。普遍的是各县电影放映队，硬要合作社统一买票给社员看电影，而且不管看的人多少，都要交一场电影费(一场电影费有的四十五元；四十八元；五十元不等)。敦化县电影放映队，在汗章乡光明之路四社演了两场电影，社里花了九十元钱。双阳县税务局为了税收方便，竟规定每个农业社按自然屯成立屠宰所，设立屠宰员一名、登记员一名，并规定今后一

律不许农民自己杀猪,由屠宰所统一杀,杀猪工由社记劳动日,屠宰手续费归社,这种做法引起农民极大不满。白城县专卖局工作人员下乡(六区)向各农业社布置每村确定一个烟酒代销员,由社预先垫付十五元资金,而收入归本人。省公路局在永吉县的农业社进行养路工作试点中确定,每个社出二个常年养路工,每个人由农业社给一百五十一——一百八十个劳动日,延吉县邮电局规定黎明农业社要有两名脱产的乡邮员,并规定每年由社供给劳动报酬,本来该村有小学向各村带捎书报很方便,邮电部门非要社设脱产者不可。有些农业社为了完成这些“政治任务”或者“紧急”任务,把有限资金劳力,过多地用在这些非生产方面,因而影响了生产,严重的将会影响到社员收入。

(二)大事小事都找农业社主任,样样工作都交给农业合作社,致使政、社不分,以社代政,削弱了政权作用,加重了农业社负担。如银行发放生活贷款、进行储蓄;信用社存放款,公债推销;安置复员转业军人;收购生猪,预防注射和小孩种痘,民事调解,摊派民工,农村税收,户口迁移,人口出生死亡登记,结婚登记,发放油、粮、布票,护林防火,干部下乡派饭等等,都让农业合作社办理,因此,有的社不得不拿出一名主任专门应付这些事务,有时还得出更多的人。蛟河县五一农业社主任,在春耕前后两个多月时间内,平均每天都有两三个部门来找,两个月只到生产队去一回,相反乡人民委员会和行政小组长,反而没事可做,有的行政组长自行解职。社员普遍反映:“合作社比过去村政府事都多,主任是村长,队长是屯长,生产小组长顶了行政小组长”。扶余县食品公司到黎明二社

去购军需猪,主任因忙不能去,公司干部要社给配上两个强的干部去“协助”完成这项工作。这样做的结果,分散了农业社领导精力,使他们为了应付这些事情,疲于奔命,不务正业,有的社主任讲:“当了主任不管生产,社员有意见,我还累得满头汗”,同时也造成有些行政和经济工作干部工作不深入,事事依靠农业社,双阳县税务所周所长到幸福社收税,叫主任和生户队长跑道,他等现成的。

(三)大量向社发表格要数字,或强拉农业社会计做中心工作,致使合作社会计成天忙于非本社的报表和数字的额外负担,影响了本身业务,而且有些表格不仅意义不大,并且繁琐离奇项目过多,无法填写。敦化县妇联要富裕之路合作社会计调查妇女结婚的多少?有对象的没有结婚的有多少?怀孕的多少?怀孕七个月以内三个月以外的各多少?小孩、中年妇女、老太太和老头各有多少等。西安县卫生部门要合作社会计作六年的儿童规划,其中要六年以后小孩出生、死亡、新法接生和旧产婆接生各有多少等等。而表格之多,已经泛滥成灾。敦化县繁荣农业社会计在春耕中就接到十九种表格,而且没有一项是有关生产的。有些农业合作社会计为了应付这些表格、数字,不得不放下本身业务工作,去造表填数。有些农业社的会计还被经常派出做中心工作,和其他行政工作。农安县先锋之路社有七名分社会计,其中只有两名做会计工作,其余五名被固定在五个屯包干做生产、植树、捕鼠、公债等工作。由于长期不做会计工作,以致影响目前全省约有百分之三十一——五十的农业社旧账没有结清,新账尚未建立,至于漏账、差账更是普遍现象。

(四)不问社的需要和可能,硬性推销物资和强制牲畜保险。梨树县白山咀乡和平社反映:县新华书店向社推销图书包,而且不让当面打开,社不同意,硬留下两包,每包四十二元,后来发现其中是社里不需要的老书,仅互助组材料就有十三本,社员说:“我们是高级社,为什么给我们互助组材料?”书店干部说:“不要不行,这是任务,哪怕你们卷烟用呢,我们也不管”。该县煤建公司硬向和平一社推销煤,社里无款订了三十五吨,现已拉回三吨。白城县农林科组织各地兽医作牲畜检疫,每头收费一元,平台乡新明农业社即有光此款项一年需支付三百二十元。而这些人到社后坐在办公室支使饲养员去检查,白城地区反映:牲畜交易检查费每头规定一元,有的农业社反映赶了六七十头牛驴出卖,经检查后即有六七头合格,但卖的畜价还不够畜牧站的检验费,结果卖了牲畜还欠了债,引起农民极大不满。双阳县奢岭乡青年社反映:新华书店为了推销积压图书,规定该社必须买五十元钱的书。伊通县大南乡邮政代办所积压的零售报纸推销给该乡红星农业社,一次就有八十二份,这些报纸大多数是过月的。白城县农林科叫林业站工作人员向全县农业合作社推销书(林[伊]业出版社出版的),每个生产队六本,只有一本适用,其余书籍如林木入社,农林结合社经验等五种,都不适用。该县平台乡新明农业社十个生产队光这些书就需四点九元。群众反映:“都把合作社看成财主,都惦着合作社几个钱”。据盘石、扶余等县部分农业社反映:目前保险公司正推行着牲畜强制保险,并且规定,“三不保”即:老不保、小不保、瘦弱不保。扶余县金星五社、六社仅保险费就花了三千多元,该县黎明二社马保险后死

了,社通知保险公司来检查,公司告诉将马脑袋砍下留着,以后来检查,等了一个多月未来,马脑袋烂了,社将它扔掉,以后公司来了,因没马脑袋不承认包赔。群众说:“保险公司是右手拿着政治帽子,左手打着支援合作化大旗,到处熊钱花。”

(五)社领导骨干兼职过多,经常开会,削弱了对生产的领导。蛟河县天岗乡前进社主任身兼八职,分支副书记、防火委员会主任、供销社代表、供销社监事会委员、信用社代表、乡人民委员会委员,乡人民代表等八职,由于兼职过多,开会参加,从春耕到现在只干了六天活,他说:“我是属穆桂英的,阵阵少不了”,据了解这种情况相当普遍的。一般农业社主任都是身兼数职。

产生上述问题的根本原因:一方面是有些业务部门错误地认为合作化后,农村工作头少了,只图简单省事,不愿做艰苦的群众工作,样样事都推给农业合作社去做。另一方面有些是我们省的某些部门,不顾农业社的需要和可能,甚至不顾党的政策,只考虑本部门的任务和业务方便,硬强迫下边执行的。当然我们省委农村工作部及时检查、主动安排农村各项工作不够,有直接的责任。这些问题如不及早解决,不仅削弱了政权的领导作用,而且也加重了农业社的负担,给农业社生产造成严重损失。为了保证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我们对解决上述问题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首先,健全乡政权组织,充分发挥乡政权的作用。乡人民委员会除了领导搞好农业生产外,还要做好治安保卫、文教、卫生、优抚、救济、兵役和财政等行政工作。乡人民委员会必须加强对乡的各委员会和居民组的领导,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应该政权做的工作,不要推到农业社去作,以克服政、社不分以社代政的现象;县级各部门对于农村的工作,应按工作性质由自己的人直接去做或经过自己的基层机构直接组织动员群众去做或经过乡政权去做。有些事可以请社协助进行,但不要不问情况,光图省事,一律把工作推给农业社去做。

其次,凡是各种经济工作,应本着农业社的需要和可能,经过群众工作,组织动员群众去做,一律不得用行政命令办法强制向农业社推销和购买。我们建议政府和各经济部门,都应当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勤俭办社的联合指示精神,检查一下本部门的工作,今后各经济部门向农业社布置任务时,省级经济部门必须经省委与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准,县级经济部门必须经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的批准,否则,一律不准向农业社直接布置任务;同时,经济部门在从事各种工作中应面向群众,走群众路线,救济工作不能采取行政命令的方法去做。许多经济工作应与群众直接发生关系,有些事情农业社可以协助,不要光图省事,推给农业社去做,长此以往势将造成党的经济工作脱离群众。过去已经向社强迫推销的陈旧物资,如社未用,可退回原业务部门(如陈书、旧报等)。

第三,必须解决社干部兼职过多的问题。乡长、总支书记、支部书记一律不兼社主任工作(兼农业社政治副主任者可不变),以加强党和政权工作的领导;对那些兼职过多的社主任应迅速设法解决,争取所有农业社主任都不兼做党、政等重要职务,以集中精力把社生产搞好。

第四,不要抽农业社干部和会计人员去做非农业社的工作,让他们以全部精力与时间去领导农业合作社的生产,特别

是会计人员应集中精力将财务工作做好,应抓紧结清旧账和建立新账工作,给秋收分配工作打下基础。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中共吉林省委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人民日报编辑 委员会关于改进工作 办法的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人民日报编辑委员会向中央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中央批准这个报告，认为人民日报改进工作的办法是可行的。中央还希望各地党委所属的报纸也能够进行同样的检查，以改进报纸的工作。

为了便于今后在报纸上展开各种不同意见的讨论，《人民日报》应该强调它是党中央的机关报又是人民的报纸。过去有一种论调说：“《人民日报》的一字一句都必须代表中央”，“报上发表的言论都必须完全正确，连读者来信也必须完全正确”。这些论调显然是不实际的，因为这不仅在事实上办不到，而且对于我们党的政治影响也不好。今后《人民日报》发表的文章，除了少数的中央负责同志的文章和少数的社论以外，一般的可以不代表党中央的意见，而且可以允许一些作者在《人民日报》上发表同我们共产党人的见解相反的文章。这样做就会使思想界更加活跃，使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愈辩愈明。

各地党委今后也要强调调地方党报是地方党委的机关报又是人民的报纸。我们党的各种报纸，都是人民群众的报纸，它们应该发表党的指示，同时尽量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如果片面强调它们是党的机关报，反而容易在宣传上处于被动地位。

《人民日报》和各地方报纸还应该尽量多登新闻，扩大报道的范围。新华通讯社发出的新闻，《人民日报》应该首先尽量采用。但是，各地方报纸收到新华社的国内外新闻，除了最重要的以外，不必完全同《人民日报》一样重复刊登，可以摘要改写，也可以不登，以便留出篇幅登载本地新闻。全国性的重大政治会议，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政协全国委员会会议、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等的发言，凡是决定公布的，《人民日报》必须一律发表全文，各地方报纸却不必全文发表，只要刊登发言的摘要，或者选登有关本地问题的个别代表的发言。其他如各民主党派派的会议，青年、妇女的会议，工业、农业、商业、科学、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会议，无论是全国性的或者是国际性的，《人民日报》和各地方报纸都只要选登有关这些会议的重要消息和重要决议，至于这些会议的报告和发言等应该由其他有关的全国性报纸分别发表。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刘格平、谢扶民的报告和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关于在少数民族 地区进行各民族社会历史情况 调查研究工作的初步规划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云南、四川、贵州、湖南、广东、广西、甘肃、青海、黑龙江、吉林各省委，内蒙古、新疆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

中央同意刘格平、谢扶民同志的报告和批准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各民族社会历史情况的调查工作的初步规划，这一工作对于了解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和进行民族的科学研究是十分必要的，望各有关省委和自治区党委，加强对此工作的领导，争取按期完成任务。

附：刘格平、谢扶民同志的报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刘格平、谢扶民同志向中央的报告

统战部并报中央：

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干部五十三人(包括一部分专家)现已准备就绪,拟于七月底八月初分别由京出发,去各地进行调查。今年调查重点为云南、四川,其他地区只分配少数人去,甘肃和青海今年不能派人去。

各组分配的名额:云南调查组费孝通(中央民族学院副院长)等十二人;四川调查组夏康农(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副主任)等十三人;新疆调查组冯家升(中央民族学院教授)等四人;贵州、湖南调查组吴泽霖(西南民族学院研究室主任)等五人(先去贵州进行调查);广西调查组岑家梧(中南民族学院副院长)、黄现璠(广西师范学院教授)等十人(分两个小组进行调查);内蒙、东北调查组翁独健(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主任)等三人(先去内蒙进行调查);西藏调查组李有义(中央民族学院副教授)等六人。

调查组定名为“××省(自治区)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组”,各省委、自治区党委要经常检查其工作情况进行,随时给以指导。各省和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室为各该省(自治区)调查组的办公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为全国少数民族调查工作的办公室。

此次调查定为一九五六年八月到一九五七年八月年度的调查。在此一年内,各省和自治区应派一有调查研究经验的地委级干部任调查组副组长(由省委和自治区党委决定),并

根据少而精的原则,抽调一部分干部常年参加调查工作,一般每组不超过二十人,云南、四川组不超过三十人(包括翻译、医生及北京去的同志在内)。

调查组所需要的器材用品如照相机、收音机每组配备一架,录音机不易购买,工作需要时,望各地临时借用。拍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纪录片时,请文化部电影事业管理局协助。

参加调查的有部分专家和年老的人,为了照顾他们的健康情况,出发调查时,尽可能帮助解决车辆、马匹等交通工具。

关于经费开支,常年参加调查工作者(共计一百八十人)本人工资及旅杂费、补助费等,由民族委员会作预算统一解决;短期的或临时参加工作者,一切费用由各地区负责解决。

每组配备医生一人,由各地区负责调派。

以上意见中央如同意,请发有关省委和自治区党委。

附: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各民族社会历史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的初步规划。

刘格平、谢扶民

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各民族社会历史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的初步规划

根据彭真同志在三月三十一日会议上的指示:确定以大力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调查研究工作,要求于四年到七年内基本弄清楚各主要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和阶级情况,这不仅为民族工作所必需,也可供研究各民族历史和人类原始

公社以来的古代史以丰富的史料。即是主要关于原始公社的、奴隶社会的、封建社会初期的和上述各种社会间的过渡时期的具体资料。这是我国民族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一项迫切任务。兹提出初步规划如下：

一、调查工作的要求，首先调查各民族的社会生产力、社会所有制和阶级情况，尽可能收集历史发展资料 and 特殊的风俗习惯，进而对各民族历史作系统的研究。参加各地区调查研究组的一部分干部拟定如下：

费孝通(中央民族学院副院长)、刘冠英(民族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负责云南调查组，方国瑜参加。目前主要调查：景颇、佤、傈僳、怒、崩龙、独龙、苦聪等原始公社制度残余较浓厚的民族；再进行傣族、彝、拉祜、哈尼、纳西、民家等民族情况的调查。

夏康农(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副主任)负责四川调查组。先作大小凉山彝族的奴隶社会调查，再对藏、羌等民族进行调查。

冯家升(中央民族学院教授)负责西北调查组。目前以青海果洛区为重点，并进行新疆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的调查。再进行西北各省各民族的调查研究工作(根据各省级民委副主任会议决定，西北分为新疆、甘肃、青海三个组，负责人员再行考虑决定)。

吴泽霖(西南民族学院研究室主任)负责贵州、湖南苗、布依等民族的调查。

岑家梧(中南民族学院副院长)负责广西和广东省，瑶、侗、黎等民族的调查。首先对海南岛黎族进行调查。并建议

广西省委由莫矜(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黄现璠(广西师范学院教授)参加此组领导,主要负责广西地区的调查。

李有义(中央民族学院教授)参加西藏调查组。建议西藏工委将西藏拉萨小学的李安宅(原系华西大学教授)抽出做此工作。

翁独健负责内蒙和东北调查组,并建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由秋浦(内蒙日报社副社长)专做内蒙地区民族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

西藏的珞瑜族地区目前还没有进行工作,以后再派人去。

上列主要参加人只是初步安排意见,待各部门提出名单后,再进一步研究确定。

二、现有的调查研究人员,民族委员会办公室已有十五人在四川、云南工作,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可抽出二十五人专作调查工作。还需要在各部门和各有关省、区党委抽调适当人员,以充实调查工作的力量。建议:科学院、人民大学、高级党校、北京大学、政法学院等抽调一定力量参加调查工作。

由文化部考虑抽调一些文学、绘画、音乐、唱歌、拍电影等专门人员参加调查工作。

由中国科学院抽调一些语言、考古的专门人员参加调查工作。

各省、各自治区从本地学校、研究部门和机关干部中抽调一批有社会改革经验或者有从事学术研究条件的干部参加调查工作,特别注意调配一部分民族干部参加调查工作。

各省区应配备一组长或副组长参加领导工作,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各组内可划分若干分组进行工作。

为长远工作着想,建议在今年大学毕业生内,调一些青年学生(在现有编制之外),长期参加此项工作。我们的意见:云南大学五人,贵州师范学院二人,四川大学三人,广东中山大学二人,广西师范学院二人,兰州大学三人,内蒙古师范学院三人,新疆学院五人。因为他们都是本地人,在调查中有许多便利条件。这些学生最好是历史系的,如无历史系也可由文学系或者经济系调出(国家计划委员会已分配二十一)。

这项工作长期的艰巨的科学研究工作。须将调出的人员,先由中央民族学院负责短期集训。进行民族政策、历史唯物主义和如何进行调查等方面的学习。各地区抽调的调查研究人员,也应当进行这种短期学习。他们的学习材料和调查提纲,由中央民族学院供给。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兼调查研究工作办公室。负责与各部门、各调查组、有关地区联系,并且处理日常工作。

四、整理编印现有材料。
凡过去各地调查的公开材料,大部都在民族事务委员会档案室,拟加选择交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院整理编印。
凡属秘密的材料,如几年的电报、党内刊物等,由民族委员会办公室整理编印。

以后各组和各省、自治区调查的材料,都由调查组负责整理,送民族委员会汇集分别出版。根据调查的材料,集体或者个人的论文和讨论的意见,可由中央民族学院编辑出版。

五、装备和经费。各调查小组需要配备录音机、拍电影机、摄影机、收音机、必要的图书资料和雨具、皮衣等装备。另

外还需要有购买民族文物的一笔经费和路费。各调查组并需配备医生携带药品为少数民族治疗疾病。

这个初步规划批准后,各组即订出本组四年和七年的调查研究规划和调查提纲。争取于六月最迟到七月,即全部出发。

待各组订出规划后再拟定四年、七年的调查研究规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手工业合作社 年终盈余分配和专业联社经营 业务情况的调查材料

(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北京市委《关于手工业合作社年终盈余分配和专业联社经营业务的情况》的调查材料，转发给你们参考。这一材料反映了手工业基层社和联社所提公积金太多，因此影响社员个人收入较前减少，这是很不合理的。希望你们对于所属地区手工业合作社盈余分配和社员收入进行一次检查，如有此类情况，请按照中央如下两次批示文件，迅速加以纠正。

一、手工业合作社“每月收入应首先保证发工资，其次应解决社员的疾病救济，有余的时候，再定公积金的数量”（中央七月二十六日批转国务院关于私改若干问题的补充指示），以便切实保证手工业合作社社员每月有应得的收入。

二、手工业联社一般的不经营供销业务（中央七月九日批转中央手工业管理局的报告）。中央已原则同意手工业管理局这一建议，现在正由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召开全国专业会议研究具体决定。联社如不经营业务，便不能向下级社提取利

润和公积金。在此决定执行以前,各地党委可以控制减少手工业联社向基层社提取利润和公积金。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

(附北京市委办公厅调查材料一件,均可登党刊)

附件：手工业合作社年终盈余分配和 专业联社经营业务情况

一、手工业全国总社规定的基层社年终盈余分配办法：

	1954 年	1955 年
基层社公积金	不得低于 40%	不得低于 50%
上缴合作事业建设基金	不得低于 10%	20%
分给社员的劳动返还金	30%	20%
教育基金	不得低于 5%	5%(其中有 60%需要上缴)
福利基金	不得超过 10%	5%
奖励金	不得超过 5%	5%

二、全市共有十六个专业联社和昌平、矿区两个区联社。目前除呢绒、地毯和矿区三个联社以外,其他联社都经营供销业务。其中以鞋帽联社经营业务较多,与基层社矛盾较大。一九五五年,鞋帽联社所属二十六个基层社给鞋帽联社加工的产品总产值共一百八十一万四千元,二十六个基层社共得加工纯利五万三千七百四十五元,而鞋帽联社所得商业纯利却高达六万三千四百九十元,比二十六个基层社所得纯利总额高百分之十八。

一九五六年一月至六月,鞋帽联社所属五十九个基层社给鞋帽联社加工所得全部纯利为四万五千八百元,而鞋帽联社所得商业纯利却是五万三千五百零五元,比五十九个基层社的全部纯利高百分之十七左右。

联社给基层社加工的产品,分给基层社的利润很低。如三十二英寸帆布箱,今年一月至五月,每只箱子鞋帽联社的纯利是一点九七七元,基层社的加工利润是零点三六六元,鞋帽联社的纯利占全部利润的百分之八十四点四,基层社占百分之十五点六。六月份,鞋帽联社把利润下放了一些,鞋帽联社的纯利仍占全部利润的百分之七十七点四。又如男纹皮胶底的包头夹鞋,今年一月至五月,每双鞋帽联社的纯利是零点六九元,基层社的加工纯利是零点三二元,鞋帽联社的纯利占全部利润的百分之六十八点四,基层社占百分之三十一.点六。六月份,鞋帽联社把利润下放了一些,鞋帽联社的纯利仍占全部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四点四。

自今年六月份起,鞋帽联社对基层社生产的一部分畅销产品按九五扣收购,就是说,要基层社让百分之五的利润给鞋帽联社,而基层社自产自销产品的利润,一般是相当于产品价格百分之十,最低的是百分之六,这样,基层社的利润就只有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五了。另外,基层社还要上缴百分之之一的管理费,有的产品基层社就没有利润了。

北京市委办公厅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工作安排 问题给广东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广东省委并告各省市市委、自治区党委：

七月三十一日来电收悉。同意你们下一段农村工作以搞好晚造生产、发展副业、冬耕冬种准备等生产工作为中心，把合作社从经济上进一步巩固起来，在此基础上做好整社、并社、升级、生产规划、兵役登记等工作。但应注意以下两点：

一、关于并社问题。社并得多大，要以有利于生产为主要目标，因此，必须根据各地地形、距离远近、居住集散、农副业品种复杂程度以及各村穷富情况、历史关系等条件来决定。不要只凭主观上便于领导，就盲目地并成大社。在几个社合并的时候，必须经过协商，确实取得社员社干的同意，完全由各小社自愿合并，不得从上而下规定机械计划，强制下面执行，以致影响生产影响团结。从广东具体情况来看，请你们考虑一下是否以全省平均二百户一社为宜，平原大乡村可以三五百户或五六百户一社，山区小社也可以少到一百户以下。

二、关于并乡撤区问题。根据各地经验，乡并得过大，对于人民管理政权，对于发扬民主克服官僚主义来说是极为不

利的,撤区问题可由你们根据自己的具体条件慎重研究,逐步进行,最好不要把撤区并乡同并社升级同时进行,以免影响干部的情绪,甚至推到明春基本上高级化以后去进行,也是可以进行的。至于县乡选举时间,可以推迟到明年春节前进行。

中央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云南省委关于 认真领导工资改革 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三日)

上海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群众团体党组,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事业局党组,总后勤部党委:

云南省委《关于认真领导工资改革工作的指示》很好,其中所谈到的关于加强工资改革工作中的思想政治工作问题,值得所有地方和部门注意,因此特发给你们参考。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三日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认真领导 工资改革工作的指示

各地(市)委、直属企业党委并报中央:

工资改革工作即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始进行。有关工资改

革工作的方针、政策,中央已有明确指示,有关我省具体执行的办法和规定等,已由省人民委员会另发指示,希各地切实研究的贯彻执行。这一工作关系到全省所有依靠工薪生活的人员的物质福利问题,各级党委必须亲自领导,加强工资改革中的思想工作并组织工作。工资改革的结果,务必做到大家满意,使之成为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的思想觉悟和社会主义劳动热情的物质基础。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群众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物质和文化生活,这是我们国家的一贯的方针。工资问题正是体现这一方针的极为重要的分配工作的一个主要方面。过去几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逐年有了增长,因而使他们的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但是,也应该承认,最近以来,由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很快,而工资增长的速度则慢了一些,显得不相适应,加之工资制度上还存在某些不尽合理的情况,进行工资改革就成为十分必要的了。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由于我省解放初期干部少而弱,大批干部是新提拔起来的,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曾以工作队为主要的工作形式;这时,干部的工资级别不宜太高,也不宜彼此之间的差别太大。因此,我省干部过去的工资级别总的说是偏低的。这在过去,还是比较妥当的。但是,经过几年来实际斗争的锻炼和干部自己的努力,目前我省的干部情况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为了使干部的工资级别能够正确地反映这种变化了的情况,体现按劳取酬的原则,也必须进行工资改革。我们过去的缺点是:由于许多同志长期习惯于供给制生

活,既不直接管生产,也不直接管分配,因而产生领导干部不太关心职工工资和某些福利工作的现象,在群众中也产生了某些平均主义思想。最近几年来,这种情况虽有所改进,但仍然是重视生产多,重视分配少,甚至把有关分配的重大问题仅仅交由劳动工资部门或人事部门去管理,而党委不注意或根本不管这些问题。这显然是不好的。必须充分认识工资问题是国营企业、事业和国家机关中分配问题的中心问题,是有关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的问题,是具体体现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一致性、引导群众从关心个人物质利益去关心国家利益并进而巩固和加强党、国家和群众联系的重大问题。各级党委必须认真地对待这个问题。特别是这次工资改革工作,根据按劳付酬原则,技术工资的差别扩大,工资级别调整面宽,牵涉面广,更不是一两个部门所能管得了和做得好的。为此,要求各级党委以及各机关党组、支部都十分重视这次的工资改革工作,领导干部必须亲自动手加以领导,做好思想工作与组织工作。

做好工资改革工作,包含着十分复杂的具体技术业务工作。因此,必须认真做好组织工作,这是工资改革能否做到公平合理的重要环节。公平合理地贯彻按劳取酬原则,是教育群众,提高劳动积极性的物质基础。在工厂企业中,可按照新的工资制度,根据技术标准,经过实事求是的考工,评定工资级别,应防止任何离开技术标准而按所谓“学习好坏”、“开会发言是否积极”、“是否服从领导”,片面地实行民主评议等等不妥当的做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级别的确定,可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办法,即首先由各级党委进行

讨论,提出自己管理和代上级党委管理范围内的主要负责干部级别名单,并在同级干部中征求意见,由各级党委最后加以确定。一般的应是地委副书记、副厅长及专员以上的干部(包括非党干部)由省委核定,地市委正副部长、副专员,县委正副书记、县长等干部由地市委核定报省委备案。县委正副部长、副县长、区委书记以下干部由县委核定并按干部管理范围报地市委备案。各级直属机关科长以下干部由各该机关党组核定,按干部管理范围报各级党委备案。党内核定后,还要经过国家机关行政会议公开核定后宣布。国营厂矿企业领导干部应由党委主管部门加以平衡后分别上报。如此逐级确定工资级别,既要防止完全交由“群众评议”,而造成思想混乱和领导被动;也要防止首长个人决定,而不听取群众意见的做法。党委分管干部的各部,应协助党委进行具体工作,并注意组织不同部门和不同干部之间的合理平衡工作。

关心职工生活的改善,是我们经常的根本任务之一。职工的生活问题和工资问题都是有关分配的大问题,但又不完全是一个问题。这就是说,工资问题解决了,并不等于完全解决了生活问题。因此,必须在工资改革的同时,认真研究和解决职工的住房、伙食、医疗卫生、水电、交通等其他生活问题和福利问题,特别是做好副食品供应工作,以保证职工的生活水平确实得到提高。有关这些问题,目前可能解决的,应尽量加以解决;目前尚不能解决的,也应积极研究解决办法,逐步加以解决,并向群众解释清楚,以免造成被动。各种福利工作也要加以统一的考虑,对于职工和干部中的困难户,应当予以适当补助。当然,对于他们的困难要加以具体分析,确实困难

的,即应给以具体解决,对于那些没有经济核算习惯和不会经济核算的户,则应具体帮助他们学会用钱当家。

必须十分明确,工资改革工作决不只是单纯的技术工作,在改革中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政治思想工作。做好了思想工作,就可以提高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巩固和增强党与群众的联系,增强劳动人民内部的团结。正因为这一工作牵涉的面宽、内容复杂、时间较短,就必须充分估计到由此而来的干部和群众思想变化的复杂性。那种认为只要坐在办公室里排队算账,可以不做或不好好做思想工作,就能把工作做好的想法是不对的。工资改革是件好事,由于工资标准的提高,可以做到人人增加工资,但由于制度上的改革,就会有的多增、有的少增,甚至有的保留。晋级面大小不一,有的不晋级、有的晋级,有的甚至可晋两级或三级,这些都会在职工中引起波动。即使在组织工作上做到完全公平合理,如果思想工作做不好,同样会产生思想混乱,甚至把好事办成坏事。各级党委必须切实重视思想工作,并且要做得细致、深入。

应该通过反复的宣传教育,使干部和群众认识,工资的提高必须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适应,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又必须超过工资提高的速度这一原则;使大家明了工资改革和改善个人生活的积极意义,引导群众从有利于发展生产和巩固集体的观点上去考虑问题,自觉地克服任何离开集体利益,单纯追求个人生活待遇的思想。要教育干部和职工,认识工资改革中的“按劳付酬”原则,自觉地克服各种形式的平均主义思想;要鼓励大家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以便在“按劳付酬”的原则下使自己的工资不断

得到提高,克服任何消极地比资格、比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的思想。真正做到晋级的人不骄傲不自满并能耐心帮助别人,没有晋级的人不埋怨不忌妒更加努力前进,真正是做到皆大欢喜,团结一致。

在工作进行的过程中,必须密切注意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变化状况,及时研究具体解决。对于不同的干部和群众,不同的思想问题,应进行许多不同的思想工作,切忌简单化一般化。特别要注意克服思想工作脱离实际的倾向,即那种或者只会空洞的说教,或者就是命令主义,而不注意深入调查研究群众思想,具体生动地给予解决的现象。既要注意倾听群众的意见,也要实事求是地分析哪些意见是正确的,哪些是不正确的,或貌似正确而实际是不正确的。要纠正那种认为凡是生活福利问题上提意见的人就是坏干部,就扣上“思想意识不良”、“闹个人主义”等帽子的错误做法,虚心接受群众正确的意见。同时,对于那些不正确的意见也要加以说服解释,进行正面教育。不倾听群众的意见是不对的,而任何界线不清、不加区别和反面进行教育的做法也是不对的。只有做好具体的组织工作,并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才能做好工资改革工作,从而提高群众觉悟和劳动积极性,提高生产和工作效率,并加强党与工人阶级的内部的联系和团结。

云南省委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畜牧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有关问题给青海 省委的复电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

青海省委：

七月二十四日电悉。中央认为为了稳定当地上层的情绪，解除各种顾虑，根据来电的意见向牧区作解释是可以的。但是，在作这样的解释时，还应该向牧主说清楚，牧业合作社是劳动牧民的自愿和互利的组织，参加合作社的人，除了可以收入一部分股分红利，主要的收入是依靠共同劳动，按劳取酬，并且同工同酬，社员之间没有剥削。如果他们愿意参加合作社，也就应该遵守这些原则。同时向他们说清楚，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有组织公私合营牧场、由国营牧场代放、由公私合营牧场代放、由合作社代放等等形式，如果他们不愿意参加合作社，采取其中的某种形式，或者同时采取几种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都是好的。一部分牧畜自放，另一部分合营或代放也是可以的；完全单干自放还是可以的，听他们的自愿；政府不仅不加强迫，并且和过去一样，仍然对他们的生产给予

领导和帮助。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直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关于党的八次大会问题，现通知如下：

(一)八次大会定于九月十五日开幕。

(二)现决定于九月一日到九月十四日，举行八次大会的预备会议。

(三)请你们通知各代表务于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到达北京，向中央办公厅报到。

(四)中央决定各地区和各单位所选出的候补代表，一律列席八次大会，请通知他们同时到达北京。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宝成铁路通车后

工资标准的调整问题给四川

省委并省人委的批复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八日)

四川省委并省人民委员会：

七月二十五日电悉。你省由于宝成铁路修通后物价作了必要调整，致使职工生活消费指数提高而影响生活水平降低的情况，应该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因此，中央原则上同意你省对铁路沿线、长江沿岸等地区的国家机关和非工业部门的工资标准区和工业、基建、交通部门的工资标准作相应的调整。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特低的，也应在统盘考虑后，予以适当处理。

为了适应你省工资改革的迅速进行，请速将工资的具体调整方案分别按照有关地区和部门（包括企业、事业、国家机关）的职工总数、平均工资、调整工资标准区划或提高工资标准后增加工资的款数等，详加测算后报国务院批准实行。并且应该将物价调整前后的材料一并报送，以便参考。

另外，同意先将重庆市、成都市由第二种工资标准提为第

三种工资标准暂行,等你省具体调整方案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再按照批准的正式方案执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西安市委、各地委、直属县(市)委,并报中央: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的影响下,目前有一些天主教的神职人员和基督教的教牧人员也要求加入农业社。其中有一些教牧人员,由于家庭生活负担,真正出于自愿。这些人有的以往即参加生产,有劳动习惯,入社后不至引起教徒群众的

关于神职人员与教牧人员 加入农业社问题

中央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陕西省委七月十七日《关于神职人员与教牧人员加入农业社问题》的报告一件,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陕西省委的处理方针是正确的。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关于 神职人员与教牧人员加入 农业社问题的报告

误解；而一般神职人员和大部分的教牧人员则是考虑到他们的社会地位和今后的生活问题，表面上提出入社，实际上思想有顾虑。这些人专以宗教职业为生，向来无劳动习惯，入社以后和农民一块生产，可能造成不好的影响，引起教徒群众对我宗教政策怀疑。因此，对这个问题的处理，既要有利于发展生产，又要照顾到宗教方面的特殊情况，既要团结教育改造他们，减少建设社会主义的阻力，又要有利于对外宣传，争取国际活动方面的主动。所以我们一般地不要号召和动员他们入社，更不要强迫他们入社，但在他们要求入社时也不要简单地一概加以拒绝，以免使他们觉得政府对宗教职业者有所歧视。对于以往半脱产的基督教中的教牧人员（农忙在家生产，农闲在教堂主持教务），可以吸收入社，作为社员，并在入社后适当照顾其宗教生活。对于完全脱产的天主教的神职人员和基督教的教牧人员，一般地可不必吸收入社，某些人由于怕不入社而受歧视，我们可以主动地向本人加以解释，说明入社与不入社，都不影响政府对宗教职业者一向所采取的正确态度，以安定情绪，解除顾虑。对确有生产条件、愿意参加劳动生产的，可与他们商量，根据其具体情况，采取独立经营的方式，从事各种可能的生产，合作社应对他们加以领导和帮助，在生产上取得联系。如教堂留有园地，让他们种植蔬菜和其他农作物；可以经营副业的，让他们经营适当的副业（如养蜂、养鸡等），以便逐渐解决其自养问题。个别人由于真正是觉悟提高，坚决要求入社时，在教徒思想上能够接受的情况下，可以允许入社。入社后，社内不要给他们分配硬性的生产任务，亦不宜担任社干，应本“按劳取酬”的原则，多劳多得、少劳少得，

劳动一天即记工一天。对于以往以出租土地为生活主要来源的宗教职业者,为了团结争取他们,使其仍然能够生活下去,亦可采取将土地入社的办法,由社视其本人在宗教方面收入不足的情况,给以部分土地报酬或在生活上予以适当补助。对某些失掉劳动力的宗教职业者,除由教会供养外,政府可视其困难情况,以社会救济办法解决。如有不妥请中央指示。

中共陕西省委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接待参加我党 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 兄弟党代表团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海局,北京、上海、天津三市委,各省省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各群众团体党组:

中央已邀请世界各国兄弟党代表团参加我党第八次代表大会。现回电应邀的已达三十九国,估计将有五十余国三百余人应邀来华。会后有些代表团可能到各地参观访问。

接待这样多的各国党的主要负责人,在我党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做好这一接待工作对于进一步增强我党同兄弟党的团结将会起重大的作用,为此中央特对各地接待兄弟党代表工作,作如下的指示:

一、必须把这次接待工作看作是严重的政治任务。各地党委应该本着国际主义的精神,对兄弟党代表表示真诚的、热情的关怀和虚心学习的态度。对所有兄弟党代表团,不论其为当政的党、未当政的党,大国党、小国党,大党、小党,合法党、不合法党,均应贯彻一视同仁的态度。对于未执政的党、小国党和小党绝不应有所歧视和怠慢。必须反对骄傲自满、粗枝大叶、形式主义的作风,特别是大国主义的思想 and 表现。

二、应尽可能做好各种招待工作的准备。设法准备一些公馆供代表们住宿。有关招待的各项标准,当另行通知。

三、应准备好参观单位。可将供参观的单位开列单子,交由到当地访问的兄弟党代表团自由选择。除过去供一般外宾参观的单位以外,还应该特别准备若干适宜于兄弟党代表团参观的单位,如党校、党的基层组织、革命历史博物馆、兄弟国家帮助建设的厂矿和农场等。供参观的单位,仍应该有好的、中等的和落后的之分。在代表参观之前,应向被参观单位进行解释工作,以便做好接待工作。

四、如果兄弟党代表要求各地介绍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经验的时候,应设法予以满足。可以组织座谈着重介绍当地各方面情况及其经验,但在北京已经座谈过的不重复。座谈或作报告,应该既说到成绩,也要说到错误,不要谈得太长,以免增加代表们的疲劳。但座谈不要主动去组织,也不要组织得太多。

五、要特别注意对代表团的安全和保卫工作,提高革命警惕性,认真贯彻内紧外松的原则。

六、中央已经以对外联络部为基础成立“八大”接待外宾委员会,由王稼祥同志为主任,刘宁一同志为副主任,今后有关接待兄弟党代表团的事宜由他们向你们直接联系。

七、各省市委应指定书记一人专门负责主持接待兄弟党的工作,并速将名单报告中央接待委员会。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贾拓夫关于公私合营 工业改造汇报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各省、市委，内蒙、新疆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贾拓夫同志八月十四日《关于公私合营工业改造汇报会议的报告》及所提出的意见，转发各省市研究，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贾拓夫同志的报告

关于公私合营工业改造汇报会议的报告

中央、主席：

国务院第四办公室于七月十日开始，先后召开南、北各省市工业厅（局）长汇报会议。会议反映的主要情况和问题如下：

一、各省市生产改组的情况不同，一部分地区，根据“大部不动、小部调整”的精神，稳步地进行了和进行着改组工作，一

一般是先联后并,并得较少(如上海、天津、山东、武汉等地)。另外一部分地区根据当地生产需要和经营管理情况,有计划地进行了一些并厂工作,有的合并了三分之一左右(如湖南等省),有的合并了二分之一左右(如北京、吉林、黑龙江、贵州等省市),有的合并了三分之二左右(如安徽、辽宁、河南等省)。这些工厂大部分是在第一季度合并的,也有一部分是在第二季度合并的。

据各地汇报,在已经合并的工厂中,基本上并对了的占多数,有一部分并得过早过急,还有少数是并错了的。除了已经合并的以外,其余的目前还是采取“联”的形式,也有的是单独合营。

第二季度各省市以搞好生产为中心,开展了劳动竞赛,调整与充实了管理机构,建立了一些必要的制度。

有的地区过早地撤销了对私改造工作机构,干部调做其他工作,在对私改造工作方面,有些松劲的现象。

二、目前在公私合营工厂的管理分工方面,有一个行业分由几个部门管理的情况,在生产计划、供销安排、改建扩建等方面有些脱节现象。在大城市工业局(包括专业公司)和区委之间对企业的领导分工,有的还缺乏具体规定,有的虽有规定还不明确,问题不能及时解决。此外,对“联”起来的工厂的管理办法、工业专业公司的经费来源以及业务改进委员会的机构和任务等方面也提出了一些问题。

三、在生产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首先是工业和商业之间存在着若干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全行业公私合营,特别是实行定息之后,商业部门如何及时地改变过去对私营工厂的

加工订货办法(过去这些做法是有作用的,必要的),以适应生产关系的变化,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其次是资金困难。很多公私合营工厂,在私营时期资金就有困难,公私合营之后,赊销关系和预收订金没有了;随着产量扩大,流动资金需要增加;一九五六年上半年定息即将发放;过去拖欠职工工资需要归还;若干劳动条件和职工生活问题急待解决;同时,在生产改组中也需要一部分改建扩建投资;这些,都是迫切需要解决的。

第三,是原材料供应不足,如钢材、水泥及化工原料等尤为紧张,影响了生产和基本建设。部分新公私合营工厂所用的国家分配物资,须按市场价格采购,其产品则按调拨价格卖给国家,因而长期赔累。

第四,是机器修理困难,因为私营时期很多设备就很落后,加之生产任务紧张,修理任务增大,若干机器修理厂改做别的产品,以致机器修理工缺乏,修理机器的原材料也没有着落,若干危险锅炉(有人称为“定时炸弹”)还在继续使用,企业管理人员对此顾虑很大。不少机器缺乏防护设备,随时有发生事故的可能。

四、公私共事问题:有些企业公私共事搞得较好,资方人员在工作和学习方面,都比较积极,但目前的主要情况是若干在工厂担任工作(尤其是负责工作)的资方人员,有所谓“一脚门里、一脚门外”、“真主意、假商量”的说法,很多资方人员是有职无权的。资方人员怕碍事、怕公方不信任不支持、怕工人有意为难、怕犯错误、怕丢面子、怕负责任等。公股代表怕丧失立场,不敢和资方人员打交道、怕党委和上级领导不支持、

怕职工群众有意见、怕资本家钻空子、怕不懂业务出洋相等。有的公股代表说：“我所处的地位是起早了得罪丈夫，起晚了得罪公婆，左右为难”，“哪些应当有所不同，哪些应当一视同仁，不明确”。党政工团对资方人员的看法不一致，有的职工对资方人员担任负责工作思想不通，有的反映“过去资本家压迫我们，现在仍然领导我们”。资方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看文件、报表、参加会议等方面，还没有比较具体的规定，执行中有很多困难。

五、职工生活问题：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是部分工人的工资很低，某些小厂的工人医疗费用和病假、产假工资不能解决，家庭生活困难得不到补助。在私营时期拖欠职工的工资，清产核资的时候，已经划归企业负责归还的，有的至今仍未归还。

上述问题，经过会议研究，集中起来，有以下几点意见：
一、生产改组问题

(一)目前各省市应该首先对改组后的工厂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主要是看生产情况、人事安排、职工生活与劳动条件的检查，以及满足社会需要、为群众服务等方面有无问题和问题大小。对那些并得对的工厂，要抓紧改进和提高生产这个环节来加以巩固和提高。对那些准备不足、条件不完全具备而并得过早过急以致厂房宿舍拥挤、职工生活劳动条件太差、管理混乱、生产下降的工厂，应该积极地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对那些不应该合并而合并的工厂，应该根据行业的特点和具体情况，有计划地适当地分散；少数需要而退回原状又没有困难的，也可以退回。对那些基点厂选择不当或联得不妥，对生产不利、

管理不便的也应当作适当的调整。

必须看到,随着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不仅要求提高日用品的产量和质量,而且还要增加品种和花色。为了供应人民以更多的、更好的、更多样的日用品,工业方面就不仅需要有很多的工厂比较固定地生产大宗的产品,而且还要有若干工厂能根据市场需要,机动灵活地改变自己的产品。应当承认:在过去合并工厂的时候,虽然做到了不减少甚至还可以增加品种和花色,但是在将来改变产品的时候,小厂是比大厂更为方便的。因此,在今后的生产改组过程中,应当尽可能地保留相当数量的、具有一定生产技术条件的小厂,以适应日益增长和变化的市场需要。

(二)目前正在进行改组和制订改组规划的地区、行业、除了对少数困难的行业、企业先进行改组有利于克服困难外,应该及早按行按业定出全面的改组规划,积极准备和创造条件,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改组形式,分批分期地稳步进行改组。

(三)今年下半年各地除检查处理改组中的遗留问题和继续进行改组外,在已经初步改组的工厂中,应该根据新公私合营工厂的生产需要和企业特点,调整组织,保留合理的和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逐步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选择典型,研究和总结怎样领导新公私合营工厂生产的经验,以及进行企业改革和私方人员改造的经验,特别是在“联”的形式下基点厂应该怎样管理生产、进行政治工作的经验;并结合长远规划,着手研究一二个行业的发展方向、技术改造、干部培养、职工和私方人员的教育等问题,拟订进一步改组的规划。要求各省市在下半年内对上述各点都要总结出一个到几个典型材

料来。

(四)采取“联”的形式的企业,原则上一律定息,但是少数带入合营的连家厂、修理摊贩等,因为家庭辅助劳动不能安排,或者定息以后会影响其生产经营积极性的,是否可以暂不定息,采取由其自负盈亏的办法(实际上是计件工资),请各地加以研究。

(五)公私合营厂和地方国营厂合并,在政策步骤上,应当慎重研究。凡是合并的一般以挂公私合营的牌子为好,但公私合营的小厂并入地方国营工厂,经过省市研究,将地方国营牌子转换为公私合营牌子确有困难的,也可以继续挂地方国营牌子,已经挂两块牌子的,可以不变。挂地方国营牌子的,其投资、利润、计划、统计等按地方国营厂的办法处理;挂公私合营牌子的,按公私合营厂的办法处理(并入地方国营的公私合营厂其利润上交和基本建设投资都应转给地方财政,并入公私合营的地方国营厂其利润与投资亦应转给交通银行);挂两块牌子的,由当地人民委员会决定按哪一种办法处理。

(六)中央各工业部门和各省市应当及时交换长远规划的初步意见,以便恰当地制定生产改组和技术改造的规划。

二、对公私合营工业的管理问题

(一)一个行业由几个部门分头管理的,建议由省市平衡机关(或由人民委员会指定的机关)负责对全行业的产供销安排和生产能力的平衡。

(二)各地工业专业公司多设少设、设与不设的情况不一,意见也不一致,关于这个问题,需要慎重考虑,请各省市加以研究。工业专业公司直接管理企业,所需经费暂仍由所管的

企业(包括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摊提(不超过总成本的千分之一到千分之五),各项开支制度,按照企业的规定办理。

(三)大城市和工业较多城市的区一级行政机构,是否可以管理一部分工业,请市委决定。

(四)采取“联”的形式的公私合营工厂,必要时可以由基点厂和有关厂的干部、私方、职工代表组成民主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生产安排和生产经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单独合营和已经合并的新公私合营工厂,也可以成立民主管理委员会。

(五)工业厅、局和专业公司在一九五六年下半年应当典型试办业务改进委员会,吸收有经验、懂技术的干部、私方人员和职工参加,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三、生产经营问题

(一)选购自销和代销问题:会议根据陈云副总理在这次人民代表大会上关于工商关系的发言,讨论了选购自销和代销问题,提出了一些意见,转请有关部门考虑。

(二)工业和商业之间的问题:中央工商有关部门最近联合签发一个有关这个问题的通知,对目前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作了若干规定。各地工商部门应当在当地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之下,坚决贯彻执行。

(三)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和基本建设投资问题:

(1)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财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受交通银行监督。中央和地方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利润、折旧等收入和基本建设等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五、八办)批准的《对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通过交通银行办理。

(2) 各省市的公私合营工业系统的收入(包括专户资金),应当先按照国家计委核定的指标,用于拨付基本建设和新产品试制、技术组织措施、零星购置费三项费用投资;其次按照预算中已经核定的财政任务数上缴地方财政;再次按照交通银行总管理处提出并经批准的资金调度方案由交通银行进行调度;然后再按照流动资金计划(以工业厅、局或公司为单位会同交通银行核定)拨付流动资金。流动资金不足的部分,首先由工业部门自己设法解决,解决不了的,请人民银行贷款解决。

(3)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需要支付定息、补发工资、归还由企业负责的拖欠职工工资、补提附加工资、补提企业奖励基金、工业专业公司经营、资方训练班费用等,除由企业自己设法解决或由专业局或公司统筹调度外,如仍有不足,建议由人民银行给予贷款。这些开支,应当分别按照规定列入核算项目之内。此项贷款,经工业厅、局或工业专业公司统一作计划,保证还本付息,由企业或工业专业公司、工业局向银行贷款。人民银行在这些贷款的使用范围上不要加以限制,也不需要抵押,贷款的时间适当延长,利息适当照顾,手续尽可能简化。

以上各点只是为了解决一九五六年下半年的紧迫需要。各省市工业厅、局应当会同财政厅、局在一九五六年八月份召开公私合营工业财务会议,研究支付定息、改建扩建投资等开支以及建账等问题。

(四) 一九五七年可否将公私合营企业的流动资金、上缴利润、基本建设投资(包括为了提高产品质量而添置检验设备

的投资)等列入省市计划,以及货物税、商品流通税的征收问题,建议财政部作统一的研究和规定。

(五)建议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各省市考虑在编制一九五七年计划的时候,将地方公私合营企业的生产计划和分配物资的申请计划,包括在省市的计划之内。

(六)关于机器修理问题:

(1)目前各城市的危险锅炉急需修理,地方工业的机械厂应当在今年下半年内替本市的危险锅炉作一次普遍的检修和必要的更换。本市不能解决的,请第一机械部的有关工厂在技术上加以支持。修理锅炉所需要的器材,由省市在申请的分配物资中调剂解决。

(2)农具任务核减之后,请各省市在机器工业规划中,将机器修理的需要规划在内,原来从事专业修理的,在改组中要注意恢复和发展以往的协作关系,满足各个专业的修理要求。有修理能力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也应当担负一部分修理任务。

四、关于公私共事问题

(一)应该认识资本家中间大多数是有生产技术知识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是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几年以来,资产阶级分子已经得到了一定的改造。在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和定息以后,企业的性质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绝大部分的资本家表示愿意接受和平改造的政策;虽然他们还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思想和作风,但是经过教育和改造,其中大多数是可以逐步改变过来的。因此,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应当加强统战政策的教育,向广大职工说明,不能把有用的资本家当做包袱而要

当做财富；改造资本家为社会主义服务，是对工人阶级有利的
事情。

(二)对在企业工作的私方人员，应当在集体领导下进行
具体分工，使他们有职、有权、有责，公方代表不要代替他们的
工作。要教育干部和职工，在私方人员的职责范围内，服从他
们在职务上的领导。在企业内部定期召开公私双方的座谈
会，提倡对不同意见的充分讨论，私方所提出的批评和建议，
应当认真地加以处理。帮助他们在生产实践中树立起依靠群
众、重视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的观点。当他们有成绩的时候，
要予以鼓励；当他们有缺点和有错误的时候，要予以适当的
批评。

(三)有关生产经营、经验交流的文件和刊物，尽可能用行
政机关的名义发出，以便资方人员阅读。工业管理部门召开
生产业务会议的时候，应当通知有关的私方人员参加；检查工
作的时候，不仅要向公方代表了解情况，而且要向有关的私方
人员了解情况。

(四)各级工业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一位副职并设立专管机
构负责对私改造工作，经常和统战部、工商联、民建会取得联
系，了解私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和思想情况，进行个别谈话，定
期召开座谈会，及时解决公私共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提倡
在私方人员的座谈会上，进行彼此之间的批评和自我批评。
(五)适当安排私方人员的业务工作和社会活动。

五、工资福利问题

(一)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福利问题，中华全国总工会等
部门将于八月上旬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在没有统一调整之

前,对于目前工资过低生活困难的职工,可以先予适当的补助;但是不要为今后的工资调整造成困难。

(二)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自定息之日起按照地方国营企业的办法提取企业奖励基金和附加工资,过去企业已经借支这两方面经费的,应当在提取的企业奖励基金和附加工资中扣还。少数企业在提取了企业奖励基金和附加工资以后,还不能完全解决职工劳保福利需要的,由当地市委决定解决办法。

(三)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应当会同当地工会组织,研究职工的劳保待遇问题,尽可能实行劳动保险。在劳保待遇尚未解决之前,首先要解决职工本人的医疗费用和病假、产假期间的工资,以及家庭生活困难的补助。享受劳保待遇的职工,他们过去所享受的有关劳保范围内的待遇,应当合并到劳保待遇中去,以免重复。

(四)在私营时期,资本家拖欠职工的工资,在清产核资的时候,已经由私股中扣除,划归企业负责归还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会协商,在支付定息之前,至迟在支付定息的同时,归还全部、大部或一部。

以上报告,祈予审查。

贾拓夫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外调 职工工作的检查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海、天津市委，河南、陕西、山西、青海、四川、甘肃、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委，内蒙古、维吾尔自治区党委：

兹将上海市委关于外调职工工作的检查报告发给你们参考。中央同意上海市委关于改进外调职工工作的意见，望即按照所提意见研究执行，并请内蒙、甘肃、陕西配合上海解决业已外调的工人中当前存在的问题，特别要注意改进工人的生活福利，解决其家属困难，以使工人能够安下心来，积极参加当地的建设事业。

上海市委的意见中所提在业技工的工资差额保留问题，应在此次工资改革中尽可能加以解决，一部分经过工资改革还不能达到原来工资水平的，其工资差额仍以仍按原合同办理为宜。如果部分工人因到期取消了保留工资，生活确有困难时，可以酌情再延长半年到一年，予以照顾，但延长期满则必须按照所在企业的新工资标准执行。至于今后外调在业职工的工资问题，应遵照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中若干具体问题规定的规定办理，不应再采取保留工资的形式。

鉴于以往经验,从工资标准较高地区调配普通工人、壮工以及临时工人到工资标准较低地区,不仅经济上不合算,而且往往造成工作上的被动。因此,今后在劳动力调配工作中,除为了解决沿海城市失业问题,可以动员适合需要的失业人员到缺乏劳动力的西北、内蒙地区参加工作,并帮助他们在当地定居下来以外,一般不要或者少在上述条件下调配在业的普通工人及壮工。其次,在招聘工人时,调入单位必须事先作出计划,详列所需工种及技术等级,有计划地进行招收,要克服盲目招聘、滥行使用的现象。如有将调入的高级工人降级使用或改做别的工种的,应由调入单位进行调整,并按工人原等级发给工资,不得有所降低。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河北省委关于改变 农业合作化情况报告 制度的请示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委并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上海局：
河北省委要求改变半个月向中央报告一次农业合作化情况的制度，中央同意河北省委的意见。以后你们可以在自己认为适当的时机向中央提出关于合作社情况的报告。但是，这种报告最好每一季度有一次，每年有四次。尚未基本实现高级合作化的各单位，在今后合作社升级的运动当中，可以按照需要多做一些简报。

中央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劳动部党组关于解决 城市失业问题的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八月三十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党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
中央同意劳动部党组《关于解决城市失业问题的意见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转给你们，望参照实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八月三十日

关于解决城市失业问题的意见的报告

中央：

今年四、五月间劳动部召开的全国劳动力调配工作会议上，曾经对于解决城市失业问题专门进行了讨论。会议一致认为中央提出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所规定的解决城市失业问题的方针，是正确的。（就是草案第三十九条：“从一九五六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五年或者七年内，解决城市中的失业问题，使现有失业人员都获得就业的机会。除了能够在城市就业以外，他们的就业途径，是到郊区、到农村、到

农垦区或者山区,参加农、林、牧、副、渔等生产事业和农村的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现在我们根据会议上各地代表的意见和我们在会后几个月来的继续调查研究,将目前城市中的失业情况及对于解决这一问题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 城市中的失业情况

目前我国除甘肃、青海二省及内蒙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已经基本上消除了城市中的失业现象外,在沿海城市和内地某些城市中,尚有不少失业人员。今年春季,根据二十个省、三个直辖市的调查材料,估计全国省辖市以上的城市中,大约有一百六十万失业人员(包括城市中已登记的失业人员和未登记但有就业条件要求职业的人员;不包括以下三种人:(1)身体残废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体弱不能工作的人;(2)从事家务劳动不宜另找工作的妇女;(3)长期从事季节性或者临时性工作并以此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经过近几个月来许多企业、事业单位的大批招收及动员参加农、副业生产后,估计目前全国的城市失业人员约有一百万人左右。(据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重庆、沈阳、南京等市汇报,这八个市年初尚有失业人员七十九万余人,到五月间已有三十九万多入就业或到农村参加农、副业生产。)

城市中失业人员所具备的就业条件,从北京、天津、上海等八个市的情况来看是:十六岁至二十五岁的失学青年(大部分是高小生和女的中学生)占百分之三十二;技术工人(大部分是轻工业和手工业工人)占百分之五十五;知识分子(少数是具备会计、统计、卫生、工程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占百分之十

五;普通工占百分之二十四;有商业业务能力的占百分之二点五;适合参加农、副业生产的占百分之二十一。如果从全国的情况来说,估计失业人员中技术工人的数量会小于上述比例,普通工人和适合参加农、副业生产的人员的数量会大于上述比例。

(二) 对于解决城市中的失业问题的意见

解决城市中的失业问题,是一项重大的历史任务,同时又是一项与各部门都有关系的比较复杂的工作,因此,必须加强领导,中央和地方各部门协同努力,才能够争取尽早做好这件事情。为此,我们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党委应该亲自抓这项工作,目前首先要制定规划,确定本地区解决城市失业问题的方案,使得这项工作能够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日常具体工作可以责成劳动部门去做,但是在失业人员较多的城市还可以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劳动部门为主,吸收人事、民政、公安等有关部门,建立解决失业问题的专门办事机构,以便统一力量进行这一工作。

二、根据中央在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所指示的方针,解决城市失业问题必须和发展生产相结合,就是把安置失业人员就业和补充工业、农业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力这两方面的工作结合起来进行。

(1)对于尚有一技之长的失业人员,应该根据失业人员的情况,采取归口安置的办法分别由有关部门有计划地设法安置。例如技术工人中的纺织工人、轻工业工人,由纺织工业

部、轻工业部根据生产需要逐步吸收安置；原来从事商业工作的人员，由商业部门予以安置；手工业工人由手工业管理部门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吸收他们参加老社或者组织新社予以安置；医务卫生人员由卫生部门安置；等等。

(2)对于具有高小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应该分别介绍他们到工人技术学校和厂矿企业中去培养训练，做后备技术工人；对于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但无专门知识的一般知识分子，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介绍他们到城市或农村的企业、事业单位中去工作。

(3)对于体力较强能够做普通工的人员，应该调配他们参加各项基本建设工程或做辅助生产工人。

(4)对于适宜从事农、林、牧、副、渔各种生产事业的人员，应该由民政、农业、劳动等部门按照他们的具体情况，分别安置他们到这些方面去工作。

为了帮助失业人员创造就业条件，以便介绍他们就业，对于原有技术久已荒疏和缺乏业务知识的人员，各地应该举办短期的技术、业务训练班，给予训练；对于文化水平较低的青年，各地应该举办短期文化补习学校或训练班，把他们的文化水平提高到高小毕业的程度。

三、各企业、事业单位招收人员时，仍然应该遵守先城市后农村的原则。城市中能够解决的，就不要到农村中去招收。在招收人员的条件上，能用高小生的就尽量用高小生，不要强求招收初中生；能用女性的就尽量用女性，不要强求招收男性；能用年龄较大的就尽量用年龄较大的，不要强求招收年轻的。同时，对于政治条件也不要要求过高，凡是政治情况已经

查清而又符合生产需要的,就应该酌情给他们分配工作;尚未弄清的,建议由公安部门加以审查,尽量作出结论,以便逐步介绍他们就业。

四、关于处理失业人员的经费,应该尽量从各地现存的失业救济金中解决[外]。补助那些到农村参加农、林、牧、副、渔等生产事业的人员所需的经费,可以由各地移民经费内解决。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中央批发各省市委研究办理。

劳动部党组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